



股票代碼：2239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二〇一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
- 三、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9,000,000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90,000,000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9,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47元，募集資金新台幣1,323,000,000元。
 -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10%，計90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90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及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80%，計7,200,000股由原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比例認購。所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除無權參與2017年度之盈餘分派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900,000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六、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七、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

八、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2頁至第97頁。

九、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新台幣111萬元。

十、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10頁。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刊印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換股	1,000,000,000	90.91%
現金增資	100,000,000	9.09%
合計	1,10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所在地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親臨本公司或附回郵向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樓及15樓 電話：(02)2771-66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2506-33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代表號)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明經會計師、徐建業會計師 網址：www.pwc.com.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2704-9168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梁志律師、林孟衛律師 網址：www.bakermckenzie.com
事務所名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12-6151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68號15樓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代理人：

姓名：蔡啟仲 電話：(04)7515511
職稱：所長 電子信箱：chichungtsai@yahoo.com.tw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楊政峯 電話：0966-012-239
職稱：董事長特助兼財務主管 電子信箱：yangzhengfeng@engley.net
代理發言人姓名：白秉諺 電話：(86)431-85825866#8370
職稱：副理 電子信箱：spokesman@engley.net

十四、本公司網址：<http://www.engley.com/>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100,000仟元		公司地址：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卓越大街2379號		電話：(86)431-87030801	
設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		網址： www.engley.com			
上市日期：2016年1月27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5年8月26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啟彬		發言人姓名：楊政峯 代理發言人：白秉諺		職稱：董事長特助兼財務主管 職稱：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網址： 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4段169號2樓及15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會計師、徐建業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電話：(04)2704-9168		網址： www.pwc.com.tw	
複核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林孟衛律師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168號15樓		電話：(02)2712-6151		網址： www.bakermckenzie.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5年06月15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1.91%(107年06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23.73%	獨立董事	劉政淮	0.00%
董事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代表人：林俊邦	9.09%	獨立董事	葉治明	0.00%
董事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代表人：陳榕煒	9.09%	獨立董事	徐敬道	0.00%
董事	蔡孟翰	0.00%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已於2018.5.29經股東會全面改選。					
工廠地址：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卓越大街2379號		電話：(86)431-87030801			
主要產品：金屬汽車零組件、非金屬汽車零組件、模具及其他		市場結構 (2017)	內銷：98.13%、外銷：1.87% (外銷：銷售中國以外之地區)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8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6頁~第10頁	
去 年 度 (2 0 1 7)	營業收入：18,879,842仟元 稅前純益：1,072,177仟元 每股盈餘：9.75元			第99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2-97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8年7月20日		刊印目的：2018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11
四、資本及股份.....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十、併購辦理情形.....	3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6
(一)自有資產.....	56
(二)租賃資產.....	5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5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9
(二)綜合持股比例.....	6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3
四、重要契約.....	6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行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7
肆、財務概況.....	9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9
(四)財務分析.....	10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4
(三)期後事項.....	104
(四)其他.....	10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4
(一)財務狀況.....	104
(二)財務績效.....	105

(三)現金流量	1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6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8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09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9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09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	11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5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	

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30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31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3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 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37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3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7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37
三、公司章程.....	137
四、盈餘分配表.....	137
附件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內控建議書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八、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 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 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附件十二、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附件十三、201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五、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十六、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八、2018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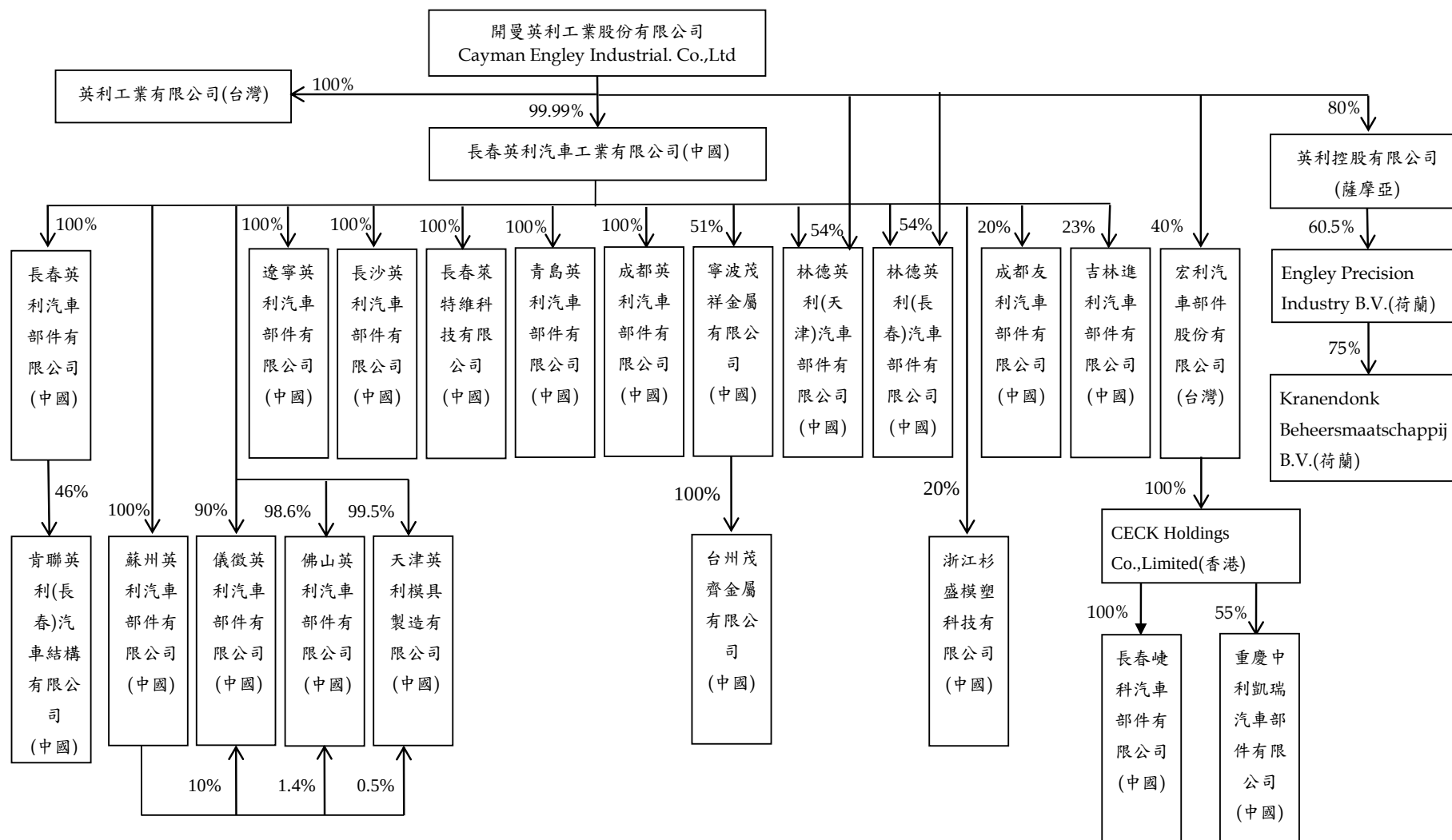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發行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並於同年進行換股，取得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100%股權，同年12月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2016年1月27日正式市場掛牌交易。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業務遍佈吉林省、遼寧省、天津市、江蘇省、浙江省、四川省、湖南省、山東省和廣東省八個省市，具有十多年汽車零組件生產歷史經驗。

「本公司」與旗下之子公司包括英利工業有限公司(簡稱「臺灣英利」)、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簡稱「英利工業」)、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英利部件」)、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蘇州英利」)、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成都英利」)、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簡稱「儀徵英利」)、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遼寧英利」)、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佛山英利」)、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簡稱「天津英利」)、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簡稱「萊特維」)、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長沙英利」)、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青島英利」)、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林德長春」)、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林德天津」)、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簡稱「寧波茂祥」)、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簡稱「台州茂齊」)、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簡稱「薩摩亞英利」)、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簡稱「荷蘭英利」)及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簡稱K公司)，合稱「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產品可區分為金屬汽車零組件、非金屬汽車零組件、模具及其他，一直以來本集團以成熟的製造經驗和卓越的產品開發能力為Benz、Audi、VW、GM Auto、Jaguar、Land Rover、BMW及Volvo等中國地區整車製造廠提供品質卓越的產品。

(二)集團架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名稱：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431-87030801

2.分公司及工廠

子公司名稱：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349號8樓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86)-04-7284956
子公司名稱：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卓越大街2379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431-85825866
子公司名稱：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經濟開發區育民路567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431-85022771
子公司名稱：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南四路268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28-65080999
分公司名稱：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寶雞分公司	
地址：陝西省寶雞市高新開發區高新三十一路68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28-65080999
分公司名稱：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地址：廣西省柳州市雒容鎮雒容工業園區2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28-65080999
子公司名稱：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儀徵市汽車工業園聯眾路31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514-89187777
子公司名稱：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遼寧省鐵嶺市鐵嶺縣新臺子鎮懿路工業園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24-78756475
子公司名稱：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華南五金產業基地東陽三路15號之一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757-81092779
子公司名稱：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寶坻經濟開發區寶康道21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22-59281019
子公司名稱：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順達路699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431-81055836
子公司名稱：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榔梨工業園青園路	

網址： 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731-86809663
子公司名稱：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沙溪鎮岳王嶽鎮村台中路32號	
網址： 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512-5330777
分公司名稱：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澱山湖鎮機場路9號	
網址： 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512-57051876
分公司名稱：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寧波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門鎮鎮北路290號	
網址： 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574-22228935
分公司名稱：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鄭州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鄭州市中牟縣汽車產業園區萬洪路北經一路西	
網址： 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512-5330777
子公司名稱：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山東省青島市汽車產業新城大眾一路以北營流路以西	
網址： 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532-85052015
子公司名稱：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公主嶺經濟開發區經合大街888號	
網址： 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434-8890900
子公司名稱：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寶坻節能環保工業區寶康道34號	
網址： 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22-59952511
分公司名稱：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地址：重慶市汽北區回興街道金梭大道18號	
網址： 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22-59952511
子公司名稱：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下應北路609號	
網址： 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576-80270890
分公司名稱：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蕭山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蕭山臨江高新技術產業區農一農二總場A4東-03號	
網址： 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576-80270890
子公司名稱：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蓬北大道東段聚英路2298號	
網址： 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576-80270899
子公司名稱：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地址：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 Samoa, P.O. Box 1225, Apia , Samoa.	
網址： http://www.engley.com	電話：(886)-04-7284956
子公司名稱：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地址：Herikerbergweg 238, 1101CM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網址： http://www.engley.com	電話：(886)-04-7284956
子公司名稱：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地址：Biezenwei 14 P.O. Box 6147, NL-4000 HC Tiel, The Netherlands.	
網址： http://www.kranendonk.com	電話：(31)-344-623944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1年	在哈爾濱成立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安全帶
2001年	設立英利部件，哈爾濱工廠搬遷至長春，主要產品為汽車零部件
2003年	產品範圍增加長玻璃纖維熱塑零件
2004年	開發成功中國國內第一塊GMT車底護板
2005年	開發成功中國國內第一塊LFT-D車底護板、LFT-G前端框架、GMT前端框架
2006年	1. 12月間成立長春誠泰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爾後陸續更名為現今英利工業) 2. 開發成功第一個金屬儀錶板骨架
2008年	1. 首家滾壓門檻產品及金屬包塑前端框架國產化廠商，並與瀋陽金杯聯合設計開發成功A1前端模組 2. 2月間成立蘇州英利
2009年	1. 陸續參與中國各整車廠國產化或獨立研發非金屬前端框架、底部護板、電瓶托架、備胎倉、門基板等熱塑產品 2. 9月間與世界五百強ALCAN公司簽訂合資合同，成立加鋁英利(今為肯聯英利前身)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3. 11月間成立成都英利
2010年	首家SYMALITE輕質材料車底護板及全鋁合金儀錶板骨架產品國產化廠商。
2011年	1. 5月間儀徵英利成立 2. 8月間遼寧英利成立 3. 與世界著名滾壓零件供應商德國Linde+Wiemann GmbH KG(林德威曼)簽署合資契約 4. 成立產品設計科
2012年	1. 4月間佛山英利成立 2. 9月間天津英利成立 3. 9月間與德國Linde+Wiemann GmbH KG(林德威曼)合資成立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長春英利所占51%股份，用以擴大高強度鋼板滾壓成型與雷射焊接工藝事業
2013年	1. 2月間與德國Linde+Wiemann GmbH KG(林德威曼)合資成立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9月間萊特維成立 3. 德國Linde+Wiemann GmbH KG(林德威曼)及遠東宏信有限公司(3360.HK；現以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對本集團進行投資)對本集團進行策略性投資 4. 董事會通過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成立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其中40%之股權
2014年	1. 5月間長沙英利成立 2. 10月間合資成立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 1月於開曼群島設立長春英利回臺上市主體，英文原名：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年度	重要記事
	2. 4月間與volvo簽訂新項目供貨價格協議 3. 8月於台灣櫃檯買賣中心取得公開發行生效，9月15日於興櫃掛牌買賣 4. 12月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上市申請核准
2016年	1. 1月27日於台灣上市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2. 4月間青島英利成立 3. 9月間英利工業有限公司(台灣)成立 4. 10月間薩摩亞英利成立。 5. 12月間收購寧波茂祥、台州茂齊
2017年	1. 1月間荷蘭英利成立 2. 2月間合資收購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3. 5月間投資浙江杉盛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集團2016年度及2017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137,507仟元及208,422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0.88%及1.10%，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之管理，本集團在資金方面隨時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除獲得足額之信用額度外，並爭取最低借款利率。本集團將視各種資金來源的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未來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集團之影響。

(2)匯率方面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係在中國大陸產生，僅部份原物料及設備係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採購，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兌換損失分別為149,456仟元及81,216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0.96%及0.43%。本集團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確保利潤，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另外，本集團最終採台幣結算報表，有帳面結算匯率損益風險，惟其為報表產生之匯率影響，並非實際影響營運狀況。

(3)通貨膨脹

本集團過去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集團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適時反映在成本及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集團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

分資產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本集團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產品端：A.現有產品：在既有優勢產品如前端框架、蓄電池托盤、儀錶板骨架、門檻等產品維持既有優勢，同時持續開發新產品外，並提供更完整的服務給客戶(產品模組化，客戶不用再自行組裝小零件)；B.鋁合金應用：在節能環保風潮下，積極開發鋁合金產品，達到汽車輕量化之目標；C.熱沖壓應用：在節能環保風潮下，積極開發熱沖壓產品，在維持相同強度下，達到汽車輕量化之目標。
- (2)參與中國與國外合資品牌車廠零組件開發：維持既有客戶，持續開發新型車款之零組件，如一汽大眾、北京奔馳、上海大眾等客戶；積極開發新客戶，如韓國現代摩比斯集團、奇瑞汽車集團、長城汽車集團等客戶。
- (3)參與中國自有品牌零組件設計開發：與中國自有品牌共同設計開發新車款，結合本集團設計、研發、生產及製造的經驗，提供客戶更完整之建議，如一汽轎車、紅旗汽車、吉利汽車、長安汽車等。
- (4)自動化：A.機械手臂之應用：取料、放料等，改以機械手臂應用，藉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持續上漲之影響；B.全自動機器人之應用：如焊接等，提高全自動焊接比率，藉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準確度；C.快速換模之應用：為配合車廠混線生產(不同車型同時生產)及低庫存之趨勢，線上製程需即時反應及調整，快速換模能提高生產效率；D.連續模之應用：連續沖壓之導入，提高每單位時間之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持續上漲之影響；E.全自動檢測：為提高生產及交貨品質，全自動檢測設備之導入。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集團財務及業務有影響的情況。且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託評估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因開曼群島、中國大陸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汽車產業因近來全球科技之發展及強調環保節能之影響，汽車產業已朝向智慧化、節能化邁進，並已出現全電力驅動、自動駕駛、電子偵測(如胎壓偵測器)、更節能(如燃料使用效率提高、汽車輕量化)等發展，本集團需更新製程並投資新型設備，以符合車廠要求。

因應措施：

本集團除了隨時掌握產業市場與技術流行趨勢脈動外，也進行對各式產品厚度、性質、強度及高信賴特性的研究規劃，並且針對先進製程，材料與架構進行創新研發，藉以提供最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進而擴大市場占有率，來因應產業變化之動態環境，隨時導入新科技於產品中。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本集團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併購他公司之計劃，未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為因應大陸地區事業英利工業、佛山英利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天津英利之擴廠所需之廠房工程及機器設備，以配合一汽大眾、北京奔馳及吉利沃爾沃公司即將量產之新車型，預計於2018年下半年可陸續開始投產，將有助於本集團強化接單能力、提升產能、降低管理及生產成本，並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為鋼材及塑料，部分原材料係經主要客戶認證後，本集團透過報關代理商進口客戶指定原材料。此外，因本集團所採購大部份之原材料非屬特殊稀有性質，同一性質之原材料有多家供應商可供貨，可以增加議價空間及減少缺料風險，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主要係銷售客戶為一汽-大眾有限公司，乃係產業特性所致，列示如下：A.認證：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及其產品皆需經車廠認證、B.營運規模：營運規模需符合車廠規模化生產所需、C.資本規模：汽車於研發、製造及銷售過程中需先期投資大量資本、D.管理技術：同一車款量少及多次生產亦為趨勢，需有穩定生產管理機制、E.長期合作：車廠與供應商之間一般都具有長期合作特性，一般車廠會固定於一個或幾個供應商，並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此外，本集團因產品品質與交期長期深獲客戶信賴，故交易情形良好；惟一汽-大眾占本集團銷售比重逐年下降，主係本集團極積開發其他銷售客戶所致。

本集團將持續提高既有客戶滿意度及提升競爭優勢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外，本集團仍持續擴展業務，除尋求與其他車廠進一步之合作外，亦朝向上游原材料發展，開創多元的終端客戶群及產品業務。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法人董事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曹健)因出售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故當然解任；法人董事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代表人：林上煒)因法人董事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解任致董事會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當然解任。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創投公司，因其內部考量爰出售本公司之股票，除上開之情事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經營階層亦無重大變動。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重要營運地於中國與台灣，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2)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3)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做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畫」、「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4)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B.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其他有關本集團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施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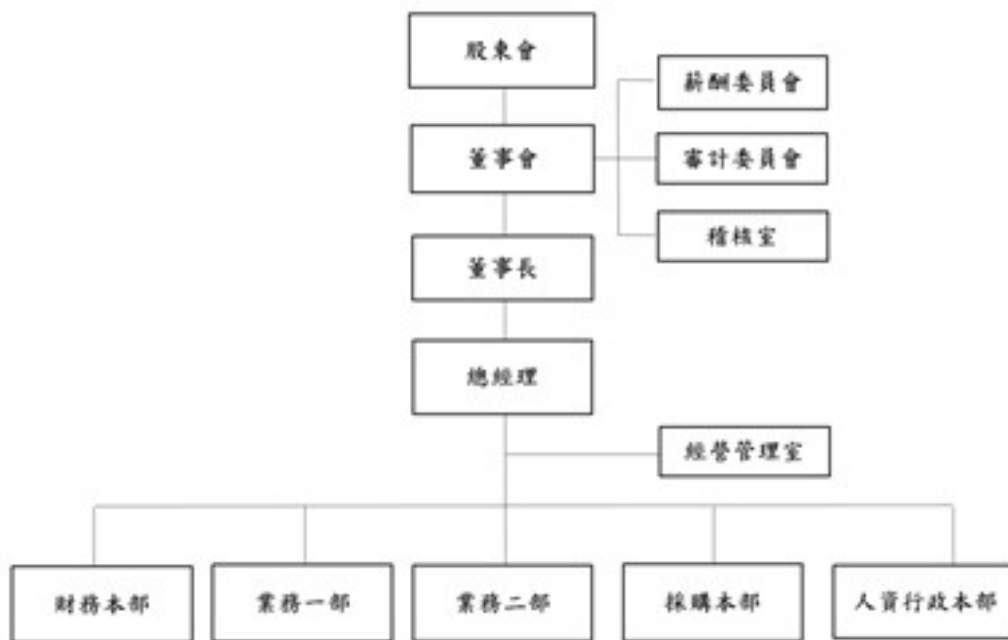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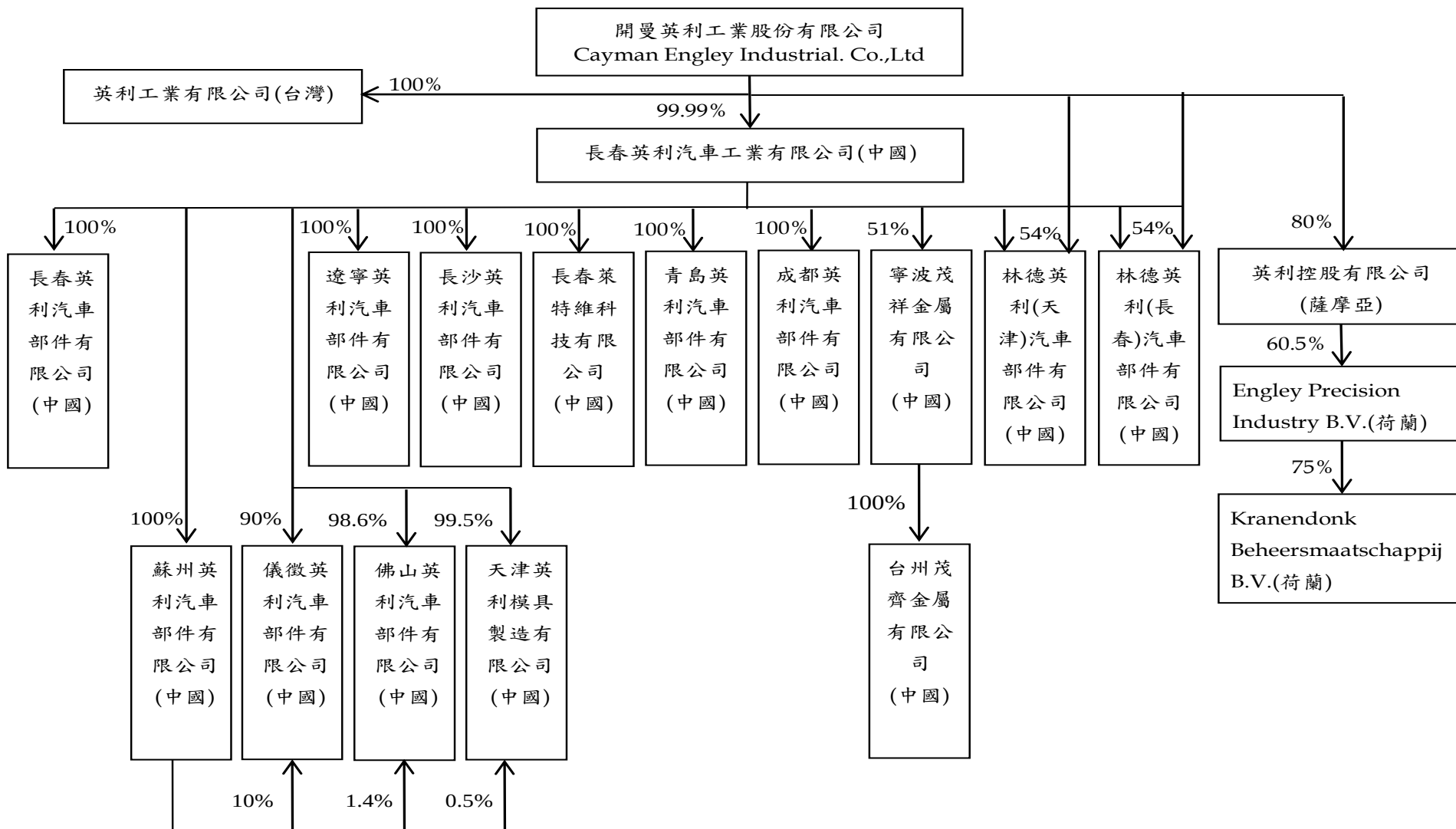
1.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董事會	針對公司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訂定營運計畫及策略方針。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建立集團各項稽核業務與集團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督導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事項與追蹤進度。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事務。
經營管理室	負責集團內各公司營運活動項目分析及建議、處理各項總經理交辦事項，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及協助議事。
財務本部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以及督導各地子公司財務狀況。
業務一部	負責客戶服務、市場開拓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之擬定。
業務二部	協助處理業務一部外其他客戶之OEM業務的開發與客戶服務。
採購本部	負責集團製造生產上所需原料及設備之添購，並配合市場行情調整採購策略。
人資行政本部	負責公司人力行政資源相關工作之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8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持股比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99.99%	註1	人民幣 1,086,000	—	—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 61,850	—	—	—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 75,000	—	—	—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 33,420	—	—	—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2	100%	註1	人民幣 50,000	—	—	—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 63,000	—	—	—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註1	人民幣 235,000	—	—	—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2	100%	註1	人民幣 200,000	—	—	—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 54,580	—	—	—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 38,000	—	—	—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54%	註1	人民幣 11,037	—	—	—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54%	註1	人民幣 19,440	—	—	—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 111,000	—	—	—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註1	新台幣 6,000	—	—	—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51%	註1	人民幣 66,856	—	—	—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之合資公司	51%	註1	人民幣 71,400	—	—	—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合資公司	80%	註1	歐元 7,991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合資公司	60.5%	註1	歐元 9,998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合資公司	75%	註1	歐元 16,549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及面額。

註2：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設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8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啟彬	男	2015.06.01	1,000	0.91%	—	—	79,595	72.36%	大華科技大學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2.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4.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5.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6.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7.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8.長春曉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9.長春鴻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0.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ight Success Inc.、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董事	董事 代表人	陳榕煖	配偶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楊政峯	男	2015.06.01	—	—	—	—	—	—	1.東吳會計系研究所 2.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博碩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4.南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顧問 5.百利達深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兼財務長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兼財務長 2.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監事 3.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監事 4.儀征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監事 5.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8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薩摩亞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一	2018.05.29	3年	2015.06.15	29,100	29.1%	26,100	23.73%	—	—	—	—	大華科技大學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2.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4.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5.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6.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7.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8.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9.長春鴻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0.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ight Success Inc.、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董事	董事代表人	陳榕媛	配偶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啟彬	男				1,000	1%	1,000	0.91%	—	—	79,595	72.36%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薩摩亞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	2018.05.29	3年	2015.06.15	10,000	10%	註	註	—	—	—	—	大葉大學食品工程學系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副總 2.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總經理 3.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副總 4.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俊邦	男				—	—	—	—	—	—	2,500	2.27%					
董事	薩摩亞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	2018.05.29	3年	2015.06.15	10,000	10%	10,000	9.09%	—	—	—	—	大華科技大學	1.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2.長春鴻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代表人	林啟彬	配偶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榕煖	女				—	—	—	—	—	—	2,500	2.27%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孟翰		2018.05.29	3年	2018.05.29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真亮法律事務所律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敬道	男	2018.05.29	3年	2015.06.15	—	—	—	—	—	—	—	—	1.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2.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經理	1.健和興端子(股)公司監察人 2.博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3.鈺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百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政淮	男	2018.05.29	3年	2015.06.15	—	—	—	—	—	—	—	—	1.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 2.國立成功大學工管碩士(主修財務) 3.台中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商專)：總務主任、國際貿易科主任、會計系主任、商管學群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會計資訊系專任教授 4.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5..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第九、十屆理事 6.有線電視系統收費審議委員會委員 8.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兼任副教授 9.考選部命題委員與閱卷委員 10.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兼任教授 11.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系兼任教授 12.Academy of Taiwan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ATISR)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治明	男	2018.05.29	3年	2015.06.15	—	—	—	—	—	—	—	—	1.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博士 2.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管理碩士 3.工研院產業學院 講師 4.鴻邑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5.普利特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6.金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7.閩南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 8.仰恩大學兼任副教授 9.逢甲大學兼任講師 10.嶺東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1.皇將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皇將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已於2018.5.29經股東會全面改選。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8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林啟彬	95.93%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100%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1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8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林啟彬	1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啟彬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之代表 人)	—	—	✓	—	—	—	—	—	—	—	✓	—	✓	—	—
林俊邦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之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陳榕煒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之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蔡孟翰	—	✓	✓	✓	✓	✓	✓	✓	✓	✓	✓	✓	✓	✓	—
劉政淮	✓	✓	✓	✓	✓	✓	✓	✓	✓	✓	✓	✓	✓	✓	—
徐敬道	—	—	✓	✓	✓	✓	✓	✓	✓	✓	✓	✓	✓	✓	2
葉治明	✓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2：本公司於2015.06.15股東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制度。

註3：本公司董事會業已於2018.5.29經股東會全面改選。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註3：法人董事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曹健)及法人董事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代表人：林上煒)分別於106.8.1及106.8.7解任。

(五)發起人

-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7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係於2015年1月16日成立，現任董事係於2015年6月15日選任。其酬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 取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啟彬(Honghan Industrial Co.,Ltd.之代表人)	1,260	1,260	—	—	12,000	12,000	54	54	1.24%	1.24%	—	11,636	—	—	—	—	1,280	—	—	—	—	—	1.24%	2.45%	無	
董事	林上煒(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之代表人)																										
董事	林臻吟(Top-Gain Enterprises Ltd.之代表人)																										
董事	曹健(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獨立董事	劉政淮																										
獨立董事	徐敬道																										
獨立董事	葉治明																										

註：法人董事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曹健)及法人董事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代表人：林上煒)分別於106.8.1及106.8.7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劉政淮、徐敬道、葉治明	劉政淮、徐敬道、葉治明	劉政淮、徐敬道、葉治明	劉政淮、徐敬道、葉治明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林啟彬、林臻吟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林臻吟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林啟彬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3人	5人	3人	5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啟彬	—	19,964	—	—	—	—	—	—	2,373	—	—	2.08%	—	—	—	—	無
副總經理	林上煒																	
副總經理	林上琦																	
副總經理	林臻吟																	
副總經理	曹渡																	
副總經理	林俊邦																	
副總經理	吳政男																	
財務長	楊政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吳政男、曹渡、林俊邦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林上琦、林上煒、林臻吟、楊政峯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林啟彬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0人	8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2017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林啟彬	—	2,373	2,373	0.22%
副總經理	林上煒				
副總經理	林上琦				
副總經理	林臻吟				
副總經理	曹渡				
副總經理	林俊邦				
副總經理	吳政男(註)				
財務長	楊政峯				

註：吳政男副總經理於2018年1月5日因職務調整而解除經理人職務。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2016 度		2017 年 度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0.76%	0.76%	1.24%	1.24%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	1.57%	-	2.0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對於董事之報酬，本公司章程第85條明定應參酌其他同業水準訂定給付標準。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10,000,000	190,000,000	30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價 行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5.1	NTD\$10	1	10	—	—	設立股本	—	無
2015.5	NTD\$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換股	—	
2016.1	NTD\$147	300,000,000	3,0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註1	—	無

註 1：配合股票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2015 年 12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1706472 號核准發行。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8年7月1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1	22	14	1,890	53	1,980
持有股數(股)	42,000	7,042,000	1,498,000	12,244,000	89,174,000	110,000,000
持股比例(%)	0.04%	0.95%	1.36%	11.13%	81.07%	1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 0.77%。

2. 股權分散情形

2018年7月10日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6	7,176	0.01%
1,000 至 10,000	1,613	3,950,394	3.59%
10,001 至 20,000	112	1,730,100	1.57%
20,001 至 30,000	39	1,013,000	0.92%
30,001 至 40,000	24	849,330	0.77%
40,001 至 50,000	16	733,000	0.67%
50,001 至 100,000	23	1,750,000	1.59%
100,001 至 200,000	15	1,994,439	1.81%
200,001 至 400,000	5	1,381,000	1.26%
400,001 至 600,000	1	484,000	0.44%
600,001 至 800,000	2	1,506,000	1.37%
800,001 至 1,000,000	2	1,849,309	1.68%
1,000,001 以上	12	92,752,252	84.32%
合計	1,980	110,0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8年7月1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26,100,000	23.73%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薩摩亞	10,000,000	9.09%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薩摩亞	10,000,000	9.09%
Bright Success Inc.		薩摩亞	9,000,000	8.18%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9,000,000	8.18%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7,995,252	7.27%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5,000,000	4.55%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薩摩亞	5,000,000	4.55%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駿盈有限公司		薩摩亞	5,000,000	4.5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2,331,000	2.12%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於2016年度為因應初次上市掛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本公司2015年6月8日董事會及2015年6月1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總數除保留10%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且全體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截至 6 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	—	—	—	—	—
董事暨大股東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代表人：林上煒(註1)(註4)	—	—	—	—	—	—
董事暨大股東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代表人：林俊邦(註4)	—	—	—	—	—	—
董事暨大股東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代表人：林臻吟(註4)	—	—	—	—	—	—
董事暨大股東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代表人：陳榕煒(註4)	—	—	—	—	—	—
董事	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健(註1)	(200)	—	(2,550)	—	—	—
董事	蔡孟翰(註4)	—	—	—	—	—	—
獨立董事	劉政淮	—	—	—	—	—	—
獨立董事	葉治明	—	—	—	—	—	—
獨立董事	徐敬道	—	—	—	—	—	—
總經理	林啟彬	—	—	—	—	—	—
副總經理	林上煒	—	—	—	—	—	—
副總經理	林上琦	—	—	—	—	—	—
副總經理	林臻吟	—	—	—	—	—	—
副總經理	楊學(註3)	—	—	—	—	—	—
副總經理	林俊邦	—	—	—	—	—	—
財務長	楊政峯	—	—	—	—	—	—
副總經理	曹渡	—	—	—	—	—	—
副總經理	吳政男(註2)	(50)	—	—	—	—	—

註1：法人董事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曹健)及法人董事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代表人：林上煒)分別於106.8.1及106.8.7解任。

註2：吳政男副總經理於2018年1月5日因職務調整而解除經理人職務。

註3：楊學副總經理2016年11月15日因職務調整而解除經理人職務。

註4：本公司董事會業已於2018.5.29經股東會全面改選；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代表人由林上煒變更為林俊邦、Top-Gain Enterprises Ltd.代表人由林臻吟變更為陳榕煒，蔡孟翰為新任董事。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8年7月10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26,100	23.73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代表人：林啟彬	10,000	9.09	—	—	—	—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代表人：林啟彬	10,000	9.09	—	—	—	—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Bright Success Inc. 代表人：林啟彬	9,000	8.18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林啟彬	9,000	8.18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林啟彬	7,995	7.27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林啟彬	5,000	4.55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代表人：林啟彬	5,000	4.55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駿盈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啟彬	5,000	4.55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2,331	2.12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2016年度 (調整後)	2017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228.00	198.50
	最 低	137.00	137.00
	平 均	175.22	165.9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83.47	87.71
	分 配 後	78.97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9,317	110,000
	每 股 盈 餘	15.12	9.7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4.5	3.9(註)
	無償配股	—	—
	無償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1.59	17.02
	本利比	38.94	42.54(註)
	現金股利殖利率	2.57	2.35(註)

註：201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1：因該集團分別於2016年4月間取得林德英利(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之控制權，及2016年12月間取得寧波茂祥之控制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該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IFRS 3追溯調整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129條所訂之股利政策列示如下：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最多為百分之八(8%)、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最多為百分之三(3%)、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及不論第139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於2018年0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9元，共計新台幣429,000仟元，業經2018年05月29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2017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724,237仟元，茲依據公司2017年度獲利表現，依公司章程估列，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10,813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2,000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未有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上述估列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2017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0,813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2,000仟元，於2018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全數將以

現金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有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201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於2018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16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2,510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9,443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實際發放金額與當年度所認列費用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7年01月10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2020年1月10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規定辦理。
限 制 條 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 第八條：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第三十一條：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 印日止已轉換(交 換或認股)普通股、	尚無轉換金額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8年06月22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2021年06月22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林孟衛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會計師、徐建業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肆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規定辦理。
限 制 條 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七條：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第二十九條：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尚無轉換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

單位：元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度	2017年度	當年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112	112.00
	最 低	106	105.15
	平 均	109.18	108.00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181元	新台幣171.50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17年01月10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181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單位：元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 高	107.80
	最 低	106.30
	平 均	106.90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172.60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18年06月22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177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生產項目為生產汽車零組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最終銷售產品包含車身沖壓件、儀錶板骨架、底護板、前端框架、車身安全件、模具、備胎倉、輪罩、電瓶托盤、門內板等各式汽車零組件。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及其營業比重

本集團主要生產、加工、銷售鋁合金製品、滾壓保險杠、塑膠製品、汽車零組件及配件，擁有多條沖壓、焊接和熱塑零件生產線，目前主要商品如下：

A.金屬件：車身沖壓件、儀錶板骨架及車身安全件等。

B.非金屬件：底護板、前端框架類、輪罩、備胎倉、電瓶托盤及門內板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 \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第一季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金屬件	10,522,882	67.53	12,818,950	67.90	3,036,679	66.49
非金屬件	4,700,844	30.17	5,051,977	26.76	1,380,806	30.23
模具及其他	358,327	2.30	1,008,915	5.34	149,623	3.28
合計	15,582,053	100.00	18,879,842	100.00	4,567,008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所營項目為汽車用車身金屬件及非金屬件，為滿足下游整車廠差異化的需求，並引領行業的發展趨勢。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和新技術如下：

A.鋁合金複合式沖壓件之應用：如儀錶板骨架、前後保險桿、副車架等零件應用。

B.強化自主的結構設計及CAE模擬分析能力：提升產品耐用度及降低產品變形率。

C.開發碳纖維複合材料(CFRP)產品：符合未來整車廠輕量化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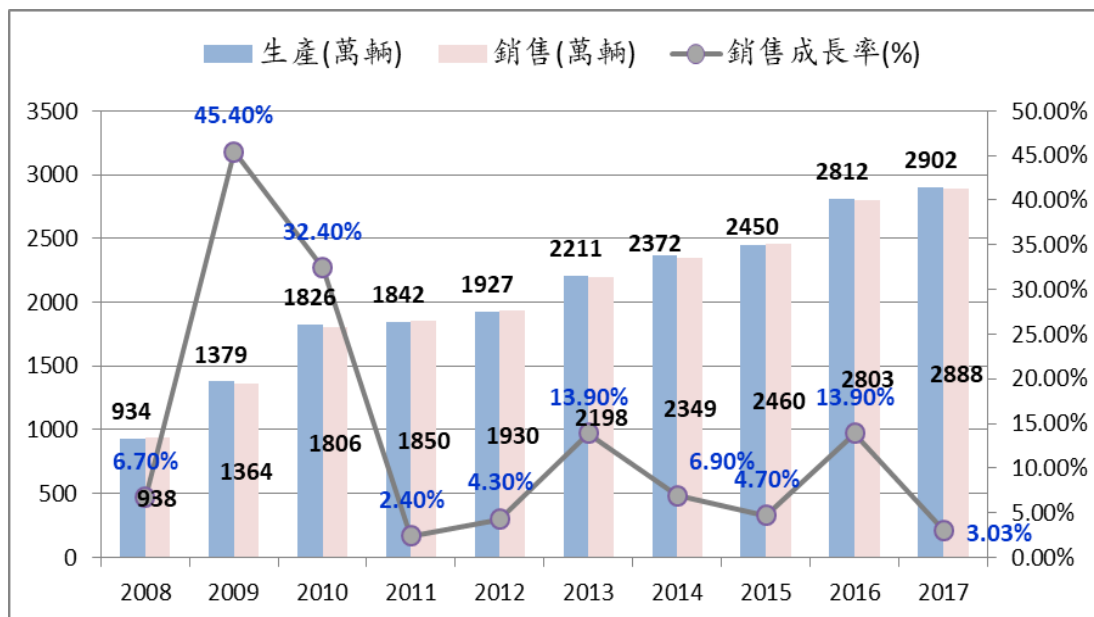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汽車工業

中國大陸汽車工業開始於1953年，以一汽製造廠投產為未來中國汽車市場投下奠基，而過去幾年，整體中國汽車銷售情況呈現持續發展態勢，截至2017年底，過去連續九年度中國大陸穩坐世界汽車銷售量排行第一，整體車輛銷售量達2,888萬輛，已創下歷史新高。而中國改革開放已經歷30多年頭，特別是進入21世紀後，中國汽車工業持續且積極發展，獲得舉世矚目的成績，由此可見，中國大陸於全球汽車工業製造市場中之重要性不言而喻。

中國過去10年汽車銷量



資料來源：各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中國汽車協會

隨著中國汽車產業持續發展下，汽車工業在中國國民經濟中的重要地位也不斷地增強，並成為支撐與拉動中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之重點扶持產業。自2003年至2016年，汽車工業增加值在中國GDP中所占比例日益增加，由原先2003年的5%到2016年11%。

歷年中國汽車工業總值與GDP變化趨勢圖

單位:萬億；%



資料來源：中國產業信息

由於汽車工業對於中國大陸儼然成為國民重要支柱產業，汽產業對於鋼鐵、石化、橡膠，玻璃、電子等上游產業，以及金融、保險、維修、旅遊及汽車旅館等下游產業擁有相關關聯的帶動作用，對於中國其相關就業市場亦扮演相當重要之戰略角色。中國汽車工業對經濟層面度或者國內就業而言，具有產

業關聯度高、規模經濟效益明顯、資金和技術密集、市場潛力巨大和帶動就業層面之特點，尤其當國家經濟出現高度擴張時期時，汽車產業總是相較其他產業以較高的速度拉動國民經濟增長，故其重要性層面亦不言而喻。在未來中國「十三五」計畫中，中國政府對於中國汽車產業扶持也不遺餘力推動發展著，並計畫擴展全球市場使其成為汽車生產強國。就最近2017年度顯示，中國大陸汽車產量及銷售量雙雙超過2,800萬輛，相較於2016年度，成長率分別為3.20%及3.03%，隨著中國經濟成長及平均消費能力不斷提高下，中國對於汽車消費能力的增強，消費結構亦逐漸向私人消費轉變，觀察2005年至2017年民用汽車保有量逐漸增長外，私人汽車比重也隨之增長。為配合其消費所帶動之剛性需求，各上游汽車，零件廠仍採持續擴張營運策略，相較於國際大型零件製造商，中國龐大市場或是鄰近消費市場，正是中國汽車零組件廠家之最大優勢。

歷年中國民用汽車保有量

單位：萬輛

年份	汽車保有量	私人汽車保有量	占全國汽車保有量比重(%)
2005	3,159	1,848	58.50%
2006	3,697	2,333	63.10%
2007	4,358	2,876	66.00%
2008	5,099	3,501	68.70%
2009	6,280	4,575	72.85%
2010	7,802	5,939	76.12%
2011	9,356	7,327	78.31%
2012	10,933	8,839	80.85%
2013	12,683	9,309	73.40%
2014	14,475	11,612	80.22%
2015	17,228	14,339	83.23%
2016	19,440	16,559	85.18%
2017	21,743	18,695	85.98%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汽車零組件產業是汽車工業的基礎，位於整體汽車產業鏈的上、下游位置，並提供整車廠間組裝前與售後配套製造與服務，在整個汽車生產總成本中，零組件佔據絕大部分比例，與整車廠之間存在一種雙向共生的特質；透過零組件廠商的發展，才能使得整個汽車產業獲得更為全面的支持與良好的擴張，並透過整車廠需求的拉動，亦使得零組件產業更好地參與汽車產業發展循環鏈中。受惠於過去幾年中國大陸市場強勁需求帶動下，汽車產業產銷量增加的情況下，汽車零組件也呈現良好的發展狀態。而2017年因中國政府實施汽車購置稅的優惠政策減半致中國大陸汽車生產及銷售成長率分別為3.20%及3.03%，以過去經驗來看，隨中國汽車整車廠的帶動下，整體汽車工業仍可於預期中穩健成長。

全球電動車市場未來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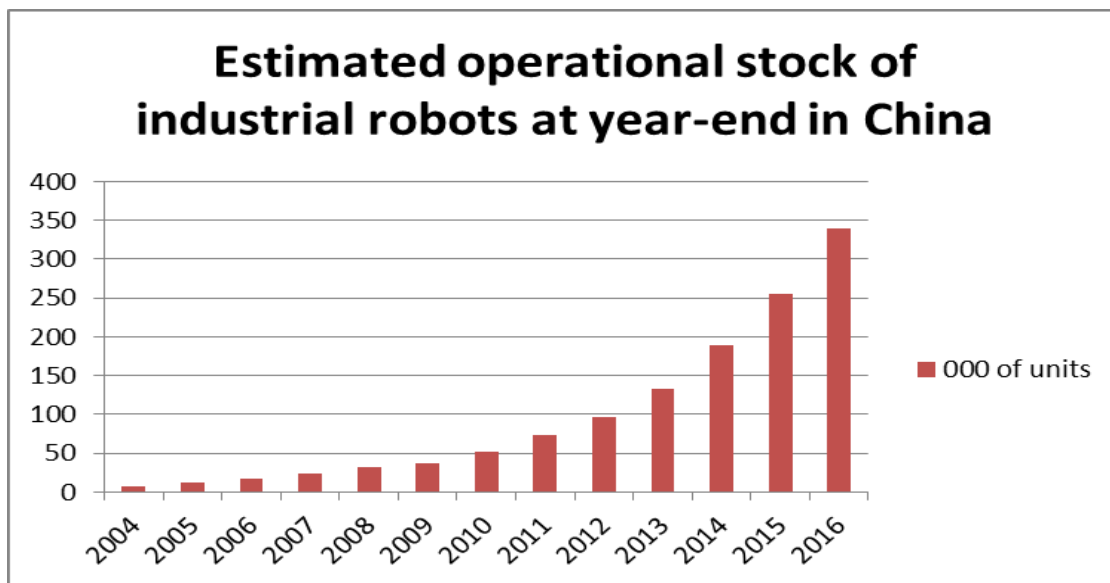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Yole(2015)、IEK、MARKLINES、國票投顧

在碳排放降低政策驅動下，全球電動車(含混合動力車HEV)將保有平均每年32%以上的複合成長，在2020年預估市場規模可達到1,211萬輛規模，將帶動電動車產業高速成長。而中國工信部於2017年8月16日發佈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雙積分並行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4月1日起施行。政策要求所有產量或進口量在3萬輛以上車企在2019年和2020年生產相當於其傳統乘用車產量10%和12%的新能源積分。若2020年12%的目標可以實現，新能源乘用車產量將達到98.3萬輛，至2020年前將有31%年復合成長率，考慮2018年啟動新能源汽車積分政策將是乘用車主要增量來源。

近年來，隨著世界汽車產業結構變化，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在整體汽車產業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隨之而來承擔更多研發工作、創造更多產值，整體來看，國際汽車零組件市場依舊是北美、歐洲和日本的天下，而中國在近20年來得到較快的發展，但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目前中國境內擁有中大型規模以上汽車零組件企業1萬餘家，而真正判斷全部企業到底有多少，以江浙部分地區為例，一個縣擁有汽車零組件企業幾千家，因此保守估計，中國境內汽車零組件廠商數量應至少在十萬家以上。但據推算，中國能夠超過人民幣二十億元銷售額之零組件企業屈指可數，目前估計不超過30至50家。廠商多規模小，產品同質性高且良莠不齊是中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的特性，造成未能形成具有核心競爭力的企業居多，且由於預期未來中國受限能源、交通、環保等諸多因素影響，儘管中國汽車產業還將保持相當時間的成長性，但已經進入平穩成長期，故等待著汽車零組件廠商新挑戰將隨之而來，如何維持良好的均衡發展、持盈保泰並循序漸進亦是目前各家汽車零組件廠商所面臨的課題。

B. 柔性機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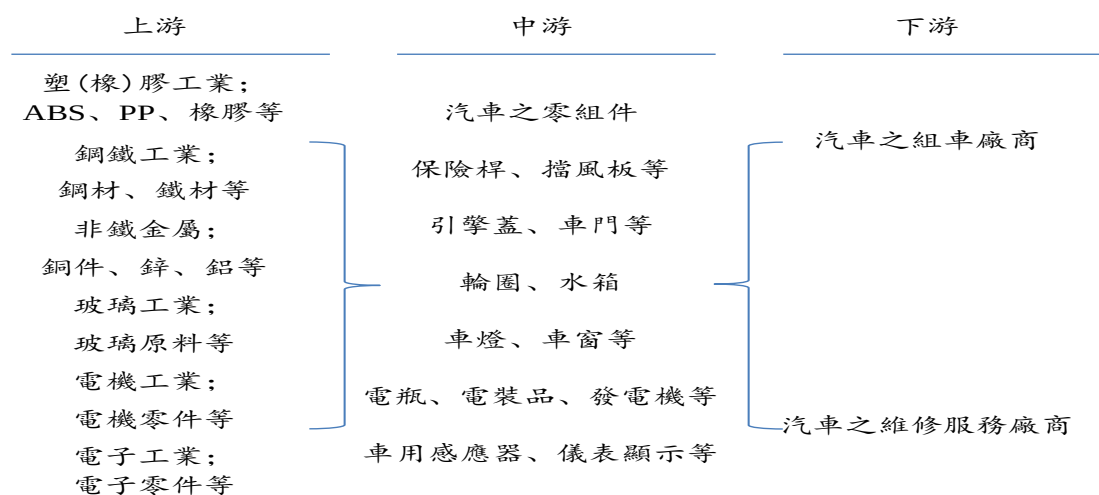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FR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

在工業4.0浪潮之下，工業國家更重視製所帶來的經濟效益，而中國的十三五及中國製造2025等計畫帶動下，機器人產業正在加速發展，根據國際機器人學聯合會研究報告指出2018-2020年工業機器人的年均銷售額的增速可能會達到15-20%，而中國工業機器人保有量達全球產量的40%。隨著經濟成長中國勞動成本逐年增加，而科學技術進步為機器人產業提供了更廉價、更優質的產品，都是機器人產業發展的核心動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由於汽車工業範疇所涉甚廣，由上游系統設計、原料提供至下游整車廠組裝及售後維修皆為其汽車工業涉獵之範圍，相關衛星製造商與各產業間的相互合作所形成之產業鏈極為廣大，而汽車零組件在汽車工業的上中下游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台灣產經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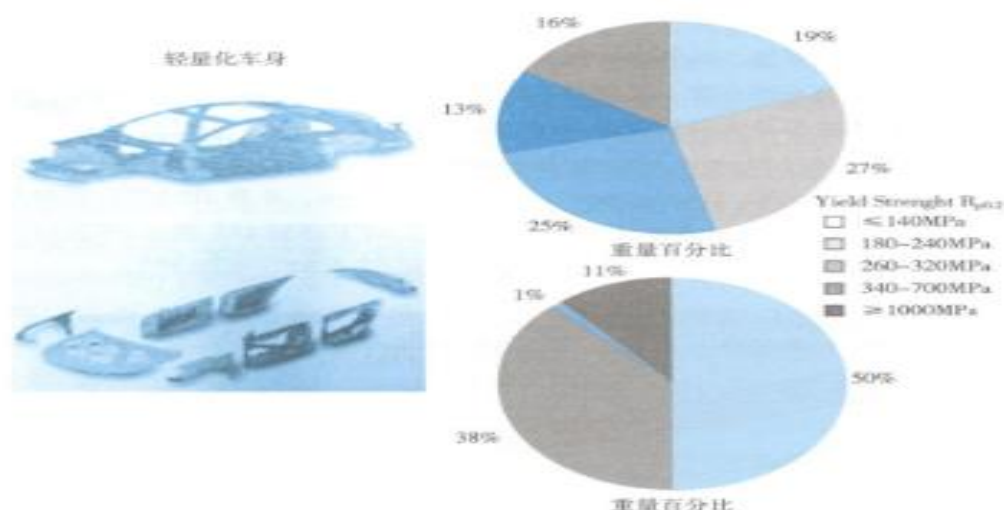
由上圖可知，零組件的生產，包含鑄造、沖壓、鍛造、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程式，產品包括車燈、輪胎、鈹金、鋁合金鋼圈、引擎蓋、保險桿以及其他等等，汽車產業內彼此的關聯性及影響層面很大，因汽車製造及組裝流程複雜，因此零

組件廠商與整車中心廠形成中心衛星工廠體系，具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各個整車中心工廠均會向上、中、下游進行程度不一的垂直整合。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汽車零組件產業具有產業關聯度高，產品供應鏈長，帶動能力強等特點，且零組件產品生產方式多元化，若以車身零組件四大類別—分別為汽車引擎類、汽車底盤類、汽車車身及附件類、汽車電子類等來區分；本集團歸屬於汽車車身及附件一類，當中包含儀錶板金屬骨架、前後保險桿、車門、及副車架等金屬沖壓/焊接件，以及前端框架、底護板、輪罩等各式非金屬件。依照過去10多年製造經驗，考慮舒適度與安全性要求，汽車重量已逐年增加20%至30%，但因應全球經濟綠色轉型發展的背景下，包含現階段大眾、寶馬、豐田、通用、福特等各大整車廠都將輕量化作為新產品規劃的主要方向之一，加上新材料、新工藝等方面不斷地取得突破，輕量化肯定是未來車身產品發展趨勢之一。

大眾Passat CC熱成型零件與車身重量比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程學會。

當前來看，輕量化發產趨勢不僅關係著產品的舒適度與便利性，更關係著自身的能源消耗，減少對外部環境的影響。汽車在行駛過程中必須克服多種阻力，當中含滾動阻力、爬坡阻力，加速阻力和空氣阻力等，除空氣阻力外，其他阻力與整個品質呈正相關影響，德國大眾公司研究顯示，車輛每減重0.1噸，則每百公里可節省燃油0.3至0.5公升，並同時有助於提升車輛加速度與操控性。

上述可知，如何取得輕質材料，如高強度鋼、鋁鎂合金等金屬鑄模技術，以及利用特種塑料和複合式材料成型技術亦為產品發展上之新趨勢。透過新材料運用及工藝流程改善方案，如鋁合金儀錶板骨架之應用，目的在於相同的抗拉強度下達到產品輕量化之效果，抑或透過零組件結構參數化設定，建立模型並予以分析，並利用如熱成型等新技術、逐漸取代傳統沖壓成型製造等各式方法，以滿足下游整車廠汽車結構輕量化之需求。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得益於中國汽車市場規模逐年擴大，汽車保有量持續增長，中國作成為全球第一大汽車消費國，使得上游汽車零組件生產量持續增加，配合未來中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的發展策略及政策，利用整合汽車零組件廠以降低產品同質化高且品質低落之情況已是當務之急，對於汽車零組件廠商而言，進入配套整車廠體系即意味著產品具備相當競爭力，本集團產品透過知名整車大廠認證與合作業已有數十年經驗，且不斷持續進行投資先進設備及改良創新工藝製程，使其產品開發與製造相較對手更富有競爭力。本集團產品能夠深受一級整車廠青睞原因如下：

- A. 模具開發能力：模具設計、製造、調試能力均達到了行業內的先進水準，為高品質的模具及產品開發提供了保證。
- B. 客戶資源優勢：經過數十年努力與中國各整車廠建立緊密合作關係，連續多年憑藉先進的技術開發能力成為下游整車廠所信賴之同步開發商。
- C. 即時客服反應：透過現場服務團隊，無論自物流運輸或客戶現場問題進行收集彙整，即時傳遞相關資訊至品管及物流部門，充分展現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之效率。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車身的結構設計與材料應用對於汽車被動安全及減少油耗有著密切關係，多年來，本集團對於零組件結構安全性強度和產品輕量化著手，目前現階段技術上除優化設計改良外，符合下游整車廠追求車身最大簡約結構需求外，其二追求不可變形區域的承壓能力而選擇強度更大的材料(如高強鋼的應用)，而在吸能潰縮區和其他非關鍵受力區域選擇強度相對較小的材料(如鋁合金、玻璃纖維、塑料等的應用)，從材料的選用和結構優化兩方面著手實現輕量化之目標。

而在工藝製程上面，目前本集團擁有多種沖壓、滾壓、熱成型及激光焊接等生產線，其中滾壓技術可以使用最多40個成型工位製造複雜輪廓的橫結面，通過高效率的拉伸和彎曲確保高強度材料上的孔和壓花形狀不易變形；沖壓設備噸位自400T到2600T，能成熟運用複雜連續模和級進模投入生產；熱成型技術可以使產品達到完全或部分硬化，並可實現任何截面或輪廓的製造；焊接技術則透過創新電阻焊接、電弧銲接、鉚接和沾接等技術，使產品各種組合如副車架、鋁合金儀錶板骨架等能夠達完美接合。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以上	6	4.65	13	6.57	17	5.75	17	5.82
大學 (含大專)	119	92.25	167	84.34	230	77.70	226	77.40
高中 (含)以下	4	3.10	18	9.09	49	16.55	49	16.78
合計	129	100	198	100	296	100	292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第一季
A.研發費用	172,124	160,818	298,707	530,169	577,548	121,650
B.營業收入	11,053,903	13,420,406	12,405,766	15,582,053	18,879,842	4,567,008
A/B	1.56%	1.20%	2.41%	3.40%	3.06%	2.6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汽車零組件之沖壓，滾壓以及焊接總成等流程工藝改善，公司始終追尋汽車輕量化技術的發展方向，在複合材料、高強鋼、沖壓總成件、鋁合金產品方面進行了大量投入，同時不斷追求世界最先進的零組件加工工藝，在GMT熱壓、LFT線上複配、金屬件雷射焊接、高強鋼滾壓、鋁合金型材加工及熱處理等方面取得了技術突破藉以提高生產效率、良率及降低成本，過去五年本公司研發成果說明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銷售範圍
2015	雙機器人協調焊接裝置	採用雙焊接機器人系統和自動化電腦與轉台的組合設定，配合焊接夾具共同達成自動化焊接製程。	適用於各式汽車焊接組件產品	一汽大眾部分車型儀錶板骨架焊接
	圓管液壓成型專用機	本機的特徵係針對多面成型圓管件可使其一次成型，且能在圓管內部增壓確保其成型精度。能節約工時及加工成本、降低加工時誤差且提升產品品質。	適用於汽車金屬管件成型設備	北京汽車部分車型管件總成
	快速拉鉚裝置	搭配雷射偵測頭，可避免漏鉚螺母，且此快速拉鉚裝置亦避免以往焊接螺母產生的輕微熱變形，同時拉鉚螺母硬度較低，便於支架裝配。	適用前鎖板支架拉鉚螺母	一汽大眾部分車型前鎖板支架
	高能等離子切割裝置	以自動化機器人配合等離子切割機、夾具模組化運作，同時完成金屬板材及金屬零件的切割工藝。	各式汽車金屬零組件等產品的切割	一汽轎車部分車型保險桿
	衝壓用鋼材自動開卷落料系統	該專利是將送料機、整平機、衝床、機械手等單一單元進行有效整合，將其傳統的人工落料變為全自動落料生產，將購置的鋼卷原料在此自動線生產後可直接傳送至衝壓生產線，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	適用於70%以上的衝壓工藝產品	白車身衝壓件
	發動機底護板隔熱板熱壓合自動化專機	其採用液壓方式、PLC自動控制的模具設備一體化，實現熱壓合生產自動化過程。	適用於塑膠零件與帶膠鋁箔粘接工藝產品	汽車底護板
	發動機底護板多點超聲波熔接自動化專機	採用二套六頭超聲波焊接系統，十二頭超聲波焊頭單獨操作，兩個工位迴圈運動，全過程由PLC自動控制，實現超聲波熔接生產自動化過程。	適用於塑膠零件相互熔接工藝產品	汽車底護板
2016	裝配防錯裝置	可滿足零件的精准、牢固定位，方便對標準件的鉚接，鉚接完成後可以自動檢測裝配數量，消除漏裝錯裝現象，從而提高零件的工藝水準，減少返修率，減低成本。	使用於有裝配的塑膠件	車身塑膠件
	引擎保護板	強化汽車引擎保護板曲折性、抗衝擊能力及韌性。	適用汽車前端模組	汽車前端模組
	汽車引擎下護	在護板上設置加強筋、落水孔和散熱通風孔，使其有良好的承載能力	適用汽車底部護	汽車底護板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銷售範圍
	板	以及散熱、排水能力，提高了產品的使用壽命；同時護板的四周設有外形沖切結構，解決護板後續飛邊的加工問題，節省人力，提高生產效率、節約了成本。	板類產品	
	增強型汽車車底護板	通過在本體的兩側設置S型增強筋板，提高了本體的強度及韌性，提高了使用壽命；同時本實用新型還具有設計合理、排水便利、散熱性能良好，易於更換和維修等特點，提升產品競爭力。	適用汽車底部護板類產品	汽車底護板
	緊湊型汽車前端框架	將金屬大燈支架省略，採用塑膠一體成型，減少裝配零件數量和製造工序，達到零件輕量化的目的。	適用汽車前端模組	汽車前端模組
	降噪消音功能的车身底護板	通過在護板本體表面設置球型凹坑，一方面減輕了重量，減少了材料的使用，節約成本；此外，能夠有效的消除噪音，保證行車安全。且所述的车身安裝孔周圍設置加強增厚機構，護板本體的右端設置加強筋，提高了護板本體的強度。	適用汽車底部護板類產品	汽車底護板
	汽車儀錶盤橫樑	通過管狀主架上設置焊渣排出孔，能夠及時排出焊渣，避免噪音污染，同時焊渣排出孔上設置密封卡扣，能夠保證良好的密封性，並且避免雙金屬腐蝕，提高使用壽命；同時本實用新型還具有功能性強、集成度高、重量輕、結構強度大等特點。	適用汽車儀錶盤橫樑	儀錶盤橫樑
	前端模組靜刚度、強度測試裝置	因應整車輕量化、模組化的趨勢，為提供更好的適應前端模組產品驗證需求，設計研發此測試裝置，驗證前端模組靜刚度、強度性能。	適用汽車前端模組測試	各式汽車前端模組
	前端模組鎖支撐部位大載荷測試裝置	由於前端模組機蓋鎖在車輛極限行駛時所受的衝擊要求日趨嚴格，故對前端模組鎖支撐部位強度條件必須滿足下，因此研發此載荷測試裝置，驗證產品支撐部位的品質要求。	適用前端模組鎖支撐部位測試	各式汽車前端模組
	自動水切割裝置	自動水切割裝置能極大滿足現代車型轉換，具有迎合多樣車款、省模具、大批量之生產要求。自動水切割裝置能節省空間，加工精度高，改善操作人員工作環境及安全，具有檢測不同零件胎具功能，定位精準，操作方便人性化，便於維護。	適用汽車輪罩生產上	適用奧迪Q3車型
	機器人火焰處理/塗漆/氣動打標工作站	採用機器人代替人工的自動生產線完成產品總成的火焰處理-塗底漆-打標記的過程，且塗底漆工序在封閉淨化空間裡完成。確保生產上安全、品質穩定性、提高了生產效率，並避免了對操作者健康的危害。	適用於備胎倉、門基板生產上	各式汽車備胎倉、門基板
	加強環鉚接探測裝置	採用探測鉚接模具完成產品強度要求、尺寸要求，保證產品品質。	適用於座椅加強板	各式汽車座椅加強板
	前支架自動裝配裝置	採用裝配扭矩扳手自動裝夾，探測保證產品品質，提高工作效率	適用於發動機支架	各式汽車發動機支架
	音響加強支架自鎖螺母自動裝配裝置	採用伺服電機帶動螺母套筒，通過自動夾鉗夾緊，鐳射感測器探測距離保證自鎖螺母的裝配精度，提高工作效率	適用於音響加強支架	各式汽車自鎖螺母裝配結構件
2017	一種焊接機自平衡微調系統	自動檢測傾斜角度和壓力變化數值並以此為依據進行微量調節的一種焊接機自平衡微調系統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機器人焊接
	一種焊接機自平衡微調系統	自動檢測傾斜角度和壓力變化數值並以此為依據進行微量調節的一種焊接機自平衡微調系統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機器人焊接
	一種立式焊接機工裝檢測系統	能時時檢測工裝中的工件架、支撐柱磨損狀況且能自動存儲、記錄並報警的一種立式焊接機工裝檢測系統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機器人焊接
	一種立式焊接機工裝檢測系統	能時時檢測工裝中的工件架、支撐柱磨損狀況且能自動存儲、記錄並報警的一種立式焊接機工裝檢測系統	適用於零件機器人焊接	各式汽車零件機器人焊接
	一種塗膠機械手移位元裝置	能通過橫縱移動機構微調位置且通過感測器來監控水平度的一種塗膠機械手移位元裝置。	適用於汽車塗膠零件	各式汽車塗膠零件
	一種塗膠機械手移位元裝置	能通過橫縱移動機構微調位置且通過感測器來監控水平度的一種塗膠機械手移位元裝置。	適用於汽車塗膠零件	各式汽車塗膠零件
	一種具有螺母防鉚反與防漏鉚功能的檢測模具	一種設計合理、結構簡單、使用方便的具有螺母防鉚反與防漏鉚功能的檢測模具	適用於汽車鉚接零件	各式汽車鉚接零件
	一種具有防漏鉚檢測功能的鉚接設備	一種設計合理、結構簡單、使用方便的具有防漏鉚檢測功能的鉚接設備。	適用於汽車鉚接零件	各式汽車鉚接零件
	一種防漏序改善裝置	一種能夠改善點焊站現狀、避免混料現象發生、並消除安全隱患的防漏序改善裝置。	適用於汽車鉚接零件	各式汽車鉚接零件
	輥壓前沖孔檢測設備	一種輥壓前沖孔檢測設備。該設計克服了輥壓前沖模具沖孔後的無檢測問題，並且不影響生產加工，同時保證檢測孔的目的。	適用於汽車門檻零件	汽車門檻零件
	一種新型自動折彎設備	彌補現有技術的不足之處，提供了一種設計合理、結構科學、使用方便、自動化程度高的新型自動化折彎設備。	適用於汽車A柱外件	各式汽車A柱外件
	一種迴圈水冷卻效果改善裝置	一種能夠提高冷卻效果、延長電極頭使用壽命、提高產能的迴圈水冷卻效果改善裝置。	適用於電阻焊接冷卻系統	電阻焊零件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銷售範圍
	置			
	一種懸吊伸縮焊接系統	一種懸吊伸縮焊接系統，該系統能夠解決使用現有技術產生的疲勞強度太高與效率低下的問題。	適用於汽車點焊焊接零件	各式汽車點焊焊接零件
	具有防錯功能的檢測裝置	一種設計合理、結構簡單、使用方便的具有防錯功能的鉚接檢測裝置。	適用於汽車門檻零件	各式汽車門檻零件
	一種能避免漏鉚的新型鉚接裝置	一種設計合理、結構簡單、使用方便的具有防錯功能的鉚接檢測裝置。	適用於汽車門檻零件	各式汽車門檻零件
	一種具有防漏序功能的設施	一種能夠改善點焊站現狀、避免混料現象發生、並消除安全隱患的具有防漏序功能的設施。	適用於汽車輪罩零件	各式汽車輪罩零件
	一種輕壓前沖孔檢測裝置	沖孔檢測裝置。該設計克服了輕壓前沖模具沖孔後的無檢測問題，並且不影響生產加工，同時保證檢測孔的目的。	適用於門檻零件	各式汽車門檻零件
	一種高效自動折彎機	彌補現有技術的不足之處，提供了一種設計合理、結構科學、使用方便、自動化程度高的新型自動化折彎設備。	適用於汽車A柱外件	各式汽車A柱外件
	一種電極頭迴圈水冷卻回路	一種能夠提高冷卻效果、延長電極頭使用壽命、提高產能的迴圈水冷卻效果改善裝置。	適用於電阻焊接冷卻系統	電阻焊零件
	新型懸吊伸縮焊接機	一種懸吊伸縮焊接系統，該系統能夠解決使用現有技術產生的疲勞強度太高與效率低下的問題。	適用於汽車點焊焊接零件	各式汽車點焊焊接零件
2018	前端模塊靜刚度、強度測試裝置	根據整車輕量化、模組化的趨勢，為更好的適應前端模組產品驗證需求，設計研發此測試裝置，驗證前端模組靜刚度、強度性能。	前端模組	汽車前端模組
	塑前端模塊八字梁結構	加強前端框架產品結構強度，取消鎖支架，減輕總成重量，在前端框架結構設計過程中應用廣泛，利於向客戶推廣。向客戶推廣八字梁增強結構強度產品。適用於新能源車與傳統車型。	前端模組結構設計	汽車前端模組
	自動水切割裝置	本自動水切割裝置可滿足：零件產能需求，零件的高精度，人工成本的降低，操作人員的安全及工作環境。從而提高產品品質和工藝水準，提高工作效率和產品合格率，降低成本。	奧迪Q3輪罩	汽車熱壓輪罩
	機器人火焰處理/塗漆/氣動打標工作站	採用機器人代替人工的自動生產線完成產品總成的火焰處理-塗底漆-打標記的過程，且塗底漆工序在封閉淨化空間裡完成，保證了生產的安全、品質穩定性、提高了生產效率，避免了對操作者健康的危害	備胎倉、門基板	汽車備胎倉、門基板
	加強環鉚接探測裝置	採用探測鉚接模具完成產品強度要求、尺寸要求，保證產品品質。	座椅加強板	汽車座椅加強板
	前支架裝配總成螺栓自動裝配裝置	採用電動裝配扭矩扳手，氣動式自動夾緊機構，防錯裝置，自動控制程式等進行先進的自動化生產保證產品品質，提高工作效率	適用於有精確扭矩要求的螺栓裝配	各式汽車發動機支架
	音響加強支架自鎖螺母自動裝配裝置	採用伺服電機帶動螺母套筒，通過自動夾鉗夾緊，鐳射感測器探測距離保證自鎖螺母的裝配精度，提高工作效率	音響加強支架	汽車自鎖螺母裝配結構件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引進新生產線設備，提高產品產能及製程效率。
- 透過暨有產品及已佈局之五大生產基地尋找潛在合作客戶。
- 推廣集團現有產品輕量化解決方案。
- 藉由產學合作厚實生產技術、研發能量及吸引優秀人才。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透過供應鏈的緊密配合，掌握市場動態；積極拓展新的研發領域及跟隨前沿的汽車技術。
- 專注於具市場競爭力之製程，並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如自動倉儲、機器手臂、連續模等)，持續進行研發設計與製造工藝之創新與改善。
- 配合中國十三五新能源產業政策，在推動汽車輕量化與電動車發展之趨勢以及雙積分政策的推動下，提供汽車品牌廠完整解決方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地區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第一季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中國內銷	15,582,053	100.00	18,527,419	98.13	4,442,494	97.27
外銷	-	-	352,423	1.87	124,514	2.73
合計	15,582,053	100.00	18,879,842	100.00	4,567,00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10多年來深耕汽車零組件的研發與製造，提供最完善的整車輕量化解決方案，無論從設計、研發、實驗、到製造永遠站在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領域的尖端，不斷為客戶實現更加安全、環保、節能的汽車零組件產品，加上本集團持續專注於高強度的儀表板骨架、玻璃纖維熱塑零件、車身金屬沖壓滾壓件等三大系列產品的研發製造以滿足客戶多元的需求。

現階段已開發和開發中儀錶板骨架已有近40種，一汽大眾AUDI所有系列的儀錶板骨架皆為本集團生產。截至2018年3月底止，已批量和開發中之非金屬產品部分，已涵蓋現今80餘款車型，當中亦有超過260萬件前端框架，足見本集團位於下游整車廠客戶供應鏈中之重要地位。

中國大陸各型式汽車銷售狀況

單位：仟輛

項目\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乘用車	19,701	21,146	24,377	24,718
四門轎車/掀背	12,377	11,720	12,150	11,848
SUV	4,078	6,220	9,047	10,253
MPV	1,914	2,107	2,497	2,070
Minivan	1,332	1,099	683	547
商用車	3,791	3,451	3,651	4,161
貨車	3,184	2,856	3,108	3,633
客車	607	595	543	527
總計	23,492	24,597	28,028	28,878
商用車	3,791	3,451	3,651	4,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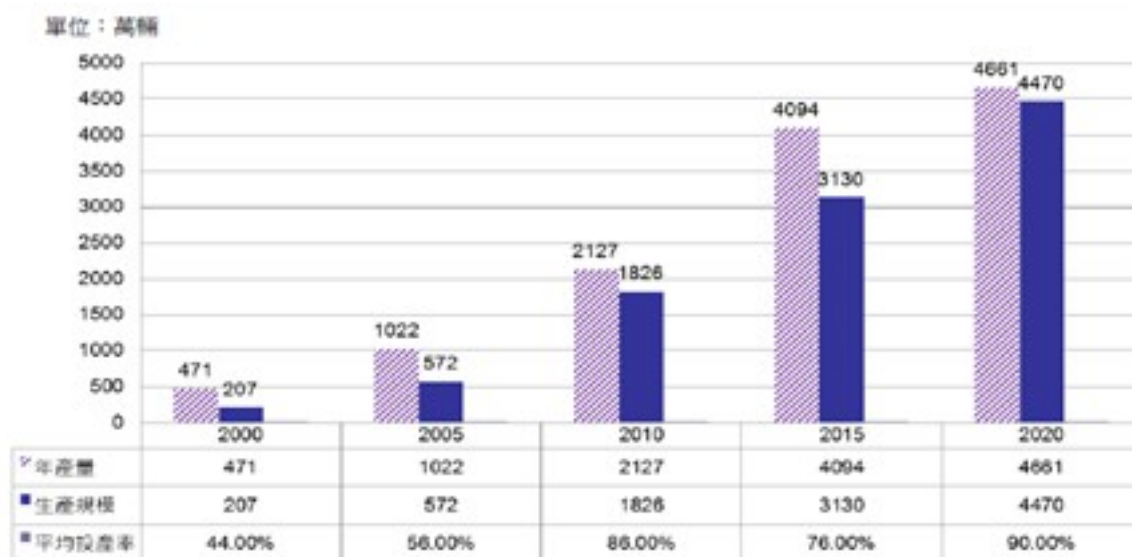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4年度數據來源係Marklines資料庫；車輛中心整理，2016年度數據來源係中國汽車工業協會、Wind資訊，台經院整理，2016-2017年度數據來源係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工業和信息化部之工信數據，富邦證券整理。

若以每台一件儀錶板骨架為例，該公司2017年度銷售儀錶板骨架給整體車廠之件數約2,673仟件，依中國大陸各型式汽車銷售狀況表中之2017年度中國乘用車及整體車市之銷售量分別為24,718仟輛及28,879仟輛計算，該公司占中國大陸乘用車之市占率約為10.81%，占整體中國大陸車市之市占率約為9.26%。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過去幾年，隨著中國經濟崛起整體整車市場和服務維修市場迅速發展下，中國大陸汽車零組件行業迅速發展，並朝著不斷轉型、專業化方向而努力；根據工研院研究報告也顯示，中國大陸至2020年前車市發展上仍持續向上成長。

2000年-2020年度中國大陸汽車年產量預測



資料來源：中協會,Forruin;工研院。

中國許多研究機構預測，2018年中國的經濟增長速度將保持在6.7%左右，雖然消費者物價指數低位且平穩運行，但GDP成長性確實不如以前，消費者的消費意願及消費信心開始從高位下修，又受限過去成長基期已高。故可推論整體汽車消費產業明顯已從高速增長階段逐漸過渡到穩健發展階段，但在中國大陸維持宏觀調控經濟政策連續性與穩定性下，長期來看，仍屬短空長多之格局，在大著恆大、汰弱留強的結構調整下，是有利於整車廠與其上游零組件廠整體產業環境發展。

此外，隨著中國大陸北京、上海、廣州、天津等城市限行與限購等政策效應下，其他核心城市預期出現恐慌性購車潮，促使消費者有可能提前消費之心理；也可能造成未來中西部地區的三四線城市的市場需求仍具成長潛力。且近期大眾汽車集團所公布一系列戰略計畫中亦指出應於現有產能下應積極尋求新的突破，除目前現有產能外，一汽大眾對於旗下青島、天津、長沙等地區進行建廠規畫亦馬不停蹄進行，並預計於2018年全數實現投產。因此可以預期，上述對於本集團營運成長及業務之拓展皆有正面之挹注。

(4)競爭利基

A.國內外核心客戶資源

本集團多年給國內主流品牌供貨，獲得整車廠的一致好評和認可，在維持現有客戶的基礎上，公司不斷擴大業務規模，獲得南北大眾、賓士、寶馬等國內外優秀客戶資源，謀求海內外共同發展契機。

B.成本優勢

本集團堅持走低成本戰略，所以在經營的各個領域一直在推進精益化生產

思路，從採購、生產、物流等方面建立了嚴格的成本管控體系和措施，尤其是集團在新產品的設計和模具的開發設計中，就開始關注產品批量後的後期生產及製造成本，目前集團已經形成一套有效的成本管理體系，所以和競爭對手相比，公司具備了一定的成本優勢。

C. 產品及模具開發優勢

本集團對於產品模組化開發及模具設計、製造等均達同業先進水準，多年來，研發團隊經常參與一汽大眾、上汽、北京Benz、上海通用、華晨等多家整車廠多種車型新產品的同步開發專案，累積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亦積極與德國、義大利及台灣等多家公司建立緊密之合作關係，特別在鋁合金、熱壓及注塑料件產品之模具開發上已有相當之開發能力，並同時實現生產模式標準化，提升生產效率，進一步提高集團核心競爭力。

D. 生產基地佈局優勢

本集團前幾年開始實施生產基地戰略佈局，迄今為止，本集團已擁有長春、成都、天津、佛山、蘇州、長沙、青島及儀徵等多家生產基地，已在華南、華中、華北、華東以及東北地區建立全面的生產配套網路，縮短了與整車廠的配套距離，也縮短了對整車廠要求的反應時間。上述生產基地的建成表明本集團全國佈局已基本完成，未來將能實現更加貼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為提升市場開發提供了良好的競爭格局。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獲得國家重點政策扶持：自中國加入世貿以來，中國在世界汽車行業地位日趨重要，並成為全球車市中主要穩定增長市場。在未來十三五計畫中，中國正積極扶持新能源環保汽車產業，並給予一系列優惠補貼，雖然目前中國新能源市場仍小，但長遠來看，這對中國汽車零組件發展動能上仍有潛在的成長性。
- (B) 於中國擁有穩定的客戶群：在進入一級整車廠需經過重重認證基礎下，除進入配套供應鏈意味著產品具備一定競爭力外，透過長期合作關係，亦容易獲得其他家整車廠認可，對於市場開拓上具備一定之競爭力。
- (C) 國際化採購市場逐漸向中國移轉：相較歐美市場，中國是最重要低成本目標國家，近年來，汽車零組件跨國採購重心逐漸向中國市場靠攏，並設立多家採購中心，低成本優勢為本集團於未來發展外銷市場上一大利器。

B. 不利因素

- (A) 中國大陸工資成本逐年提高：近年來大陸各省市持續提升最低工資標準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又因社會進步下，其教育平均水平提高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滑，導致企業營運成本逐年增加。

因應對策：本公司近年來不斷的改善工藝製程及提升自動化產線，以降低人力需求及提升產品品質。

- (B) 銷售客戶集中於特定整車廠：本集團目前市場產品為特定整車廠指定優良廠商，過去因取得單一整車廠訂單即造成本集團銷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對策：加速開發其他產品，滿足其他整車廠客戶需求，提高銷售以降低特定客戶銷售比例。

(C)公司規模與國際知名企業仍有差距：現階段與國際知名汽車零組件生產廠商相比，公司資產與業務規模偏小，研發能力和資金實力地位相對較為弱勢。

因應對策：透過取得多元化籌資、融資管道，以彌補公司資本規模不足，未來不排除透過購併方式提升公司資產規模與獲利。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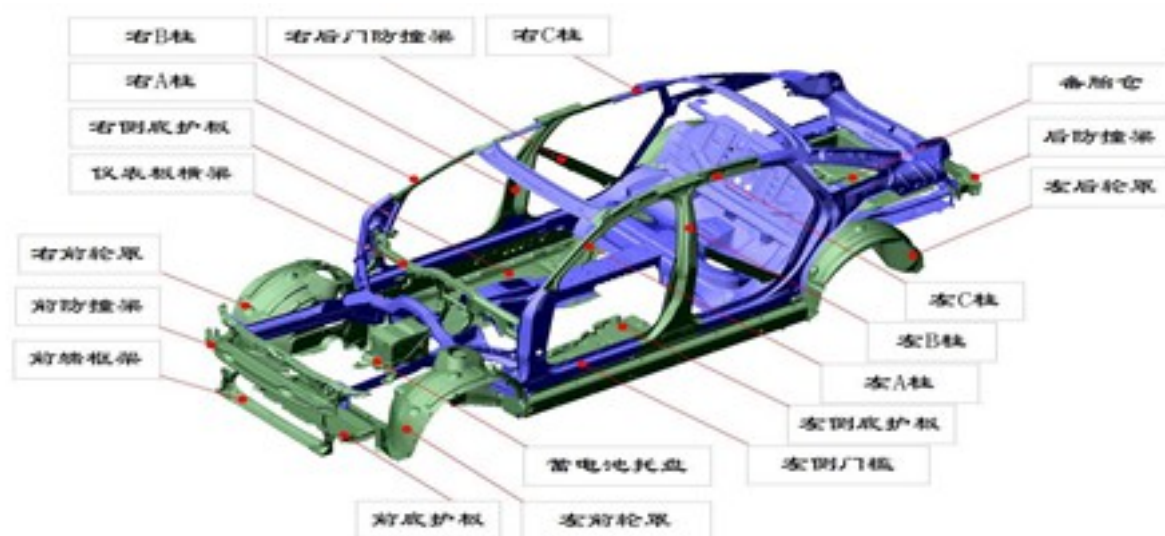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集團主要產品如下：

A.金屬類：車身沖壓件、儀錶板骨架及車身安全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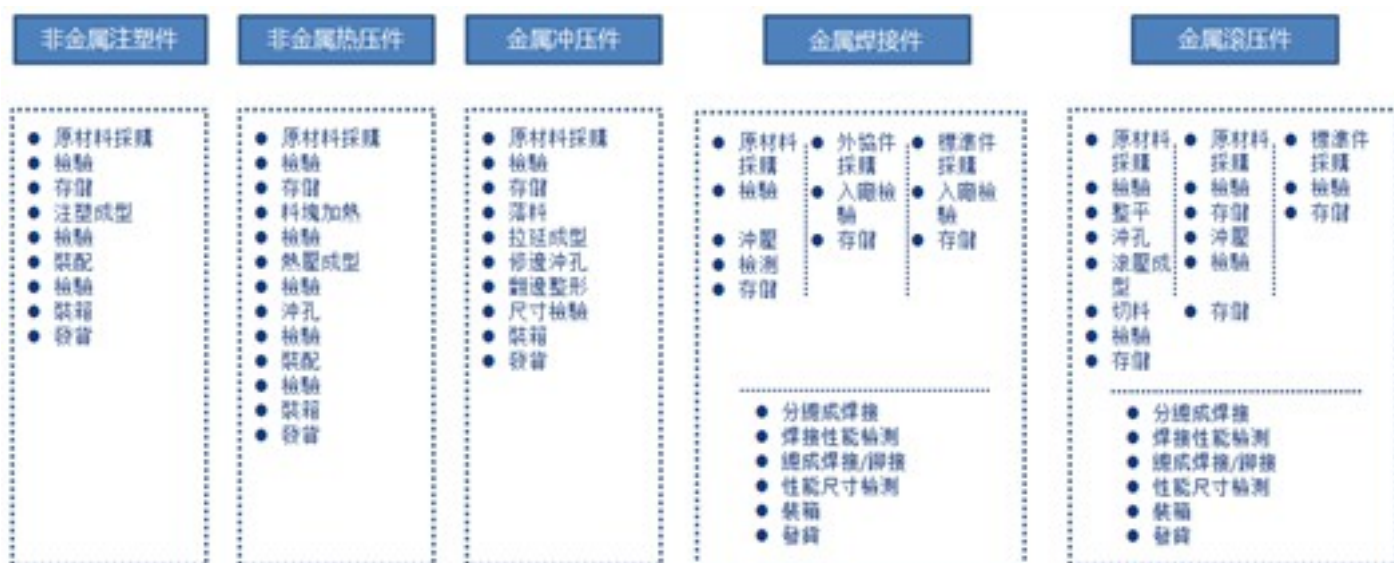
B.非金屬類：底護板、前端框架類、輪罩、備胎倉、電瓶托盤及門內板等。

其用途分布詳見下圖所示：



(2)產製過程

本集團依產品類別區分其工藝流程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長久良好供應關係，也同時注意市場行情以穩定關鍵性原料之採購價格並建立長期策略合作之廠商，供貨來源穩定。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GMT	己公司 (中床進出口、大連金添)	良好
塑料原材料	沙伯基礎、納新塑化、上海俊爾(已更名為中廣核俊爾)	良好
鋼板	璋全五金、上海昂首、鵬龍天創、成都一鋼、天津寶鋼、重慶文津、紅忠鋼材、中鋼上海、中鋼長春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項目	金屬件		非金屬件		模具及其他		合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522,882	12,818,950	4,700,844	5,051,977	358,327	1,008,915	15,582,053	18,879,842
營業毛利	2,297,810	2,692,932	970,084	1,110,097	111,136	130,989	3,379,030	3,934,018
毛利率(%)	21.84%	21.01%	20.64%	21.97%	31.02%	12.98%	21.69%	20.84%
毛利率變動幅度(%)	-	(3.80)%	-	6.44%	-	(58.16)%	-	(3.92)%

(2)價量差異分析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產品為模具及其他類產品，由於模具及其他類產品品項組合眾多，產品售價及成本差異甚大，對其進行價量分析較不具代表性，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成都友利	617,896	5.70	註	成都友利	559,596	4.29	註	成都友利	95,417	2.78	註
	其他	10,229,455	94.30		其他	12,470,862	95.71		其他	3,331,074	97.22	
	進貨淨額	10,847,351	100.00		進貨淨額	13,030,458	100.00		進貨淨額	3,427,889	100.00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英利工業轉投資20%之公司。

變動說明：本集團部分原物料係經主要客戶認證後，向供應商進貨，上述主要供應商之變動主要隨下游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消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一汽大眾	9,907,090	63.58	無	一汽大眾	9,444,800	50.02	無	一汽大眾	2,089,784	45.76	無
2	北京奔馳	2,728,479	17.51	無	北京奔馳	4,180,192	22.14	無	北京奔馳	784,839	17.18	無
	其他	2,946,484	18.91		其他	5,254,850	27.84		其他	1,692,385	37.06	
	銷貨淨額	15,582,053	100.00		銷貨淨額	18,879,842	100.00		銷貨淨額	4,567,008	100.00	

變動說明：本集團長久以來為一汽大眾及北京奔馳優良供應商，其變化比例依照客戶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而有所增減，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

項目 \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金屬件	107,542,751	82,625,239	10,880,272	124,362,388	108,516,825	12,829,895
非金屬件	34,045,293	20,513,914	4,109,121	37,674,634	23,544,375	4,712,832
模具及其他	2,512,425	2,167,126	661,256	3,209,092	2,500,019	1,442,715
合計	144,100,470	105,306,279	15,650,649	165,246,114	134,561,219	18,985,442

(2)增減變動分析

就2017年度生產產品類型來說，其主要金屬及非金屬產品所占之成數均與2016年度相當，最近二年之間並無重大變動。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

項目 \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第一季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金屬件	86,677,360	10,522,882	108,701,552	12,818,950	26,846,048	3,036,579
非金屬件	21,882,636	4,700,844	25,299,386	5,051,977	6,764,000	1,380,806
模具及其他	495,555	358,327	4,492,971	1,008,915	718,579.05	149,623
合計	109,055,551	15,582,053	138,493,909	18,879,842	34,328,627	4,567,008

(2)增減變動分析

2017年度銷售金額較2016年度增加，主係金屬件類之車身安全件成長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 截至6月30日
員工 人數 (人)	經理人	60	68	78
	生產線員工	1,917	1,742	2,098
	一般職員	1,360	1,453	1,581
	合計	3,337	3,263	3,465
平均年歲(歲)		32	37	34
平均服務年資(年)		3	4	4
學歷分 佈比率 (%)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1.11%	0.89%	1.00%
	大專	33.35%	33.37%	34.00%
	高中	21.07%	19.18%	20.10%
	高中以下	44.47%	46.56%	44.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集團依當地法令需要辦理相關環保手續外，對於廢氣、廢水之處理皆依據當地規範之排放額度排放處理，並依法繳納相關規費。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取得第三方檢測機構之報告，檢測狀況良好，且本集團未有因違反污染防治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的情形。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17年12月31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焊接車間排煙系統	5	2016/4/7	3,000.00	2,330.00	淨化焊接煙塵，以達到清潔空氣的目的。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發生環境污染糾紛之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因污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員工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社會保險(含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等)，以保障員工福利，並且提供交通接駁、員工供餐、購車及購房補貼等福利措施。除此之外，員工享有法定假日、婚喪假、年休假及產假等假期；其他透過如每月舉辦生日宴會、年度員工運動會，以及節日祝賀禮品等活動以凝聚員工情感外，公司並以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實質薪資補貼措施來激勵員工。

(2)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瞭解公司各部門職能、作業目標與相關行政流程，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對新進員工皆須依規定進行職前訓練，且為持續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予以考核檢視，培養公司各階層之技術、管理儲備幹部，以優勢人力資源來厚植企業的競爭力。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大陸，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養老保險並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障局申領退休金，所有在職與退休雇員之退休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依主要營運地之勞動合同法及其它相關法規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且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事。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集團設有體系管理部門，定期檢查工作環境是否符合安全規定，以期降低工安發生之機率。本集團亦定期提供健康檢查給各位員工，期許員工能知悉自身健康狀況，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本公司業已取得國際OHSAS18001認證，利用風險管理具以減少員工不安全的風險，以降低工安事故。另外，本公司重視員工食安問題，成立員工食堂並委託專業團膳機構規劃員工餐。

(6)勞資溝通

為推行本公司經營理念培養企業文化，本公司於2017年起每季定期出版內部刊物「英利之窗」，透過發行「英利之窗」來加強公司與員工之間的交流，以凝聚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

本公司職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之規定，建立基層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公司工會是職工利益的代表，依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協助公司合理安排和使用職工福利、獎勵基金；組織職工學習政治、科學技術和業務知識，開展文藝、體育活動；教育職工遵守勞動紀律，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項經濟任務，公司工會可以代表職工同公司簽訂集體勞動合同，並監督勞動合同的執行。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

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向來重視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2017年12月31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長春英利新廠	平方公尺	49,280.54	2015/08/30	125,436	—	110,146	製造部	—	—	已投保	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2017年12月31日；單位：人民幣仟元/歐元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萊特維廠區	棟	3	2013.9.30~ 2021.12.31	176/ 月	吉林省萬升制管有限公司	18.36元/平方米/月 每年10月一次支付電匯	註
	平方米	9,584					
蘇州廠區	棟	7	2015.10.1~ 2022.1.14	301/ 月	蘇州豪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四位自然人	60元/平方米/月 季度支付，每季末支付下一季度租	無
	平方米	4,998					
蕭山廠區	棟	3	2014/9/1~ 2019/2/28	238/ 月	杭州鼎實倉儲有限公司	2,203元/平方米/月 季度支付，每季末支付下一季度租	無
	平方米	108					
林德長春廠區	棟	1	2015.11.01~ 2020.10.31	242/ 月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2元/平方米/月 季度支付，每季末支付下一季度租金	無
	平方米	11,000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	棟	1	2017.2.20~ 2027.2.19	26/月	Kranendonk Onroerend	3.67/平方米/月 每年支付一次	註2
	平方米	7,080					

pij B.V.廠房					Goed B.V.		

註1：僅為生產工廠之用，租期內不得轉租他人，且需投保。

註2：此合約簽訂幣別為歐元，故使用歐元揭露。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17年12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m ²)		員工 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已投用	未投用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62,224.55	—	856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5,953.15	—	291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4,173.14	—	687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4,203.65	—	371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7,284.82	—	272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3,332.14	—	204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6,996.25	—	58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9,970.31	—	47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18,245.61	4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註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500	—	85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6,174.53	—	247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1000	—	76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4,735.02	—	112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7,438	—	302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及模具 開發製造與銷售	良好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24,497	—	247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註：未投用係新建中之未完工程。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

項目 主要產品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金屬件		107,542,751	82,625,239	76.83%	10,880,272	124,362,388	108,516,825	87.26%	12,829,895
非金屬件		34,045,293	20,513,914	60.25%	4,109,121	37,674,634	23,544,375	62.49%	4,712,832
模具及其他		2,512,425	2,167,126	86.26%	661,256	3,209,092	2,500,019	77.90%	1,442,715
合計		144,100,470	105,306,279	73.08%	15,650,649	165,246,114	134,561,219	81.43%	18,985,44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8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 仟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17)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5,049,900	10,718,165	(註1)	100%	10,718,165	(註2)	權益法	380,133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87,603	2,337,462	(註1)	100%	2,337,462	(註2)	權益法	82,607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348,750	791,504	(註1)	100%	791,504	(註2)	權益法	39,017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55,403	1,445,455	(註1)	100%	1,445,455	(註2)	權益法	116,506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32,500	349,225	(註1)	100%	349,225	(註2)	權益法	6,418	—	無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92,950	189,681	(註1)	100%	189,681	(註2)	權益法	(1,048)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092,750	1,109,001	(註1)	100%	1,109,001	(註2)	權益法	4,931	—	無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930,000	1,018,347	(註1)	100%	1,018,347	(註2)	權益法	12,260	—	無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53,797	460,058	(註1)	100%	460,058	(註2)	權益法	23,352	—	無

投資公司	被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17)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76,700	122,884	(註1)	100%	122,884	(註2)	權益法	1,079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571,950	496,424	(註1)	100%	496,424	(註2)	權益法	(13,806)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沖壓、生產、組裝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	56,935	96,378	(註1)	54%	96,378	(註2)	權益法	3,943	—	無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設計、製造、組裝及相關技術諮詢	259,681	1,228,472	(註1)	54%	1,228,472	(註2)	權益法	84,060	—	無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及模具之開發、製造及銷售	310,882	553,529	(註1)	51%	553,529	(註2)	權益法	(6,503)	—	無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651,000	531,776	(註1)	100%	531,776	(註2)	權益法	101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精密沖壓零部件、汽車減震器、離合器、汽車儀錶生產	21,390	29,902	(註1)	23%	29,902	(註2)	權益法	(3,436)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等開發及銷售；及相關模具開發	27,792	105,899	(註1)	20%	105,899	(註2)	權益法	3,246	—	無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79,222	297,495	(註1)	46%	297,495	(註2)	權益法	15,266	—	無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模具製造、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	860,000	683,434	86,000	40%	683,434	(註2)	權益法	(5,360)	—	無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836,913	310,342	11,500	100%	310,342	(註2)	權益法	(3,559)	—	無

投資公司	被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17)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模具設計與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428,939	217,360	(註1)	100%	217,360	(註2)	權益法	(2,713)	—	無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	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銷售和出口汽車零組件	432,096	413,753	(註1)	55%	413,753	(註2)	權益法	(822)	—	無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批發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6,000	(871)	(註1)	100%	(871)	(註2)	權益法	249	—	無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7,991 (歐元)	329,035	9,600	80%	329,035	(註2)	權益法	4,645	—	無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投資控股公司	9,998 (歐元)	396,222	(註1)	60.5%	396,222	(註2)	權益法	5,806	—	無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機器人軟件、硬體	16,549 (歐元)	712,313	(註1)	75%	712,313	(註2)	權益法	9,596	—	無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內外飾產品	322,700	350,767	(註1)	20%	350,767	(註2)	權益法	1,649	—	無

註1：係屬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2：非屬上市櫃公司無股價。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8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 %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2	100%	—	—	—	100%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註2	100%	—	—	—	100%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16,000	80%	4,000	20%	20,000	100%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	—	—	100%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	—	—	100%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	—	—	100%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	—	—	100%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註2	100%	—	—	—	100%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	—	—	100%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	100%	—	—	—	100%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4	100%	—	—	—	100%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	—	—	100%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54%	—	—	—	54%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54%	—	—	—	54%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5	100%	—	—	—	100%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註2	51%	—	—	—	51%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註1	51%	—	—	—	51%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23%	—	—	—	23%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20%	—	—	—	20%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6,000	40%	—	—	86,000	40%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註2	46%	—	—	—	46%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註6)	11,500 (註1)	40%	—	—	11,500 (註1)	40%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註6)	註2	40%	—	—	—	40%
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註6)	註1	22%	—	—	—	22%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0.484	48.4%	0.121	12.1%	0.605	60.5%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註2	36.3%	註2	9.075%	—	45.375%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註2	20%	—	—	—	2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屬有限公司，無股份。

註3：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出資90%，以及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出資10%共同設立。

註4：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出資98.64%，以及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出資1.36%共同設立。

註5：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出資99.5%，以及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出資0.5%共同設立。

註6：係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透過CECK Holdings Co., Limited轉投資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與重慶中利凱

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甲公司	2016.04.05-2025.12.31	銷售貨物協議	無
銷售合約	甲公司	2017.01.15	銷售貨物協議	無
銷售合同	乙公司	2014.05.09	銷售貨物協議	無
銷售合同	丙公司	2014.09.24	銷售貨物協議	無
銷售合同	丁公司	2017.01.01	銷售貨物協議	無
銷售合同	戊公司	2015.03.17	銷售貨物協議	無
工程契約	長春鴻源建設有限公司	2017.12.19	自地委建廠房工程合約	無
借款合同	中國建設銀行一汽支行	2016.11.18-2019.11.17	英利工業人民幣1.3億營運周轉金	無
借款合同	中國建設銀行一汽支行	2017.04.20-2020.04.19	英利工業人民幣8,150萬營運周轉金	無
借款合同	中國建設銀行一汽支行	2017.10.24-2020.10.23	英利工業人民幣5,350萬營運周轉金	無
借款合同	中國建設銀行一汽支行	2016.05.24-2019.05.23	英利工業人民幣5,000萬營運周轉金	無
借款合同	中國建設銀行一汽支行	2017.08.04-2020.08.03	英利工業人民幣3,500萬營運周轉金	無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青島分行	2017.06.01-2020.06.01	天津英利人民幣2,000萬營運周轉金及人民幣4,000萬購置機器設備	無
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	2017.09.25-2020.09.24	台州茂齊美金400萬購置固定資產款	無
借款合同	建設銀行即墨支行	2017.04.06-2022.04.06	青島英利人民幣5,000萬建設廠房款	無
借款合同	建設銀行即墨支行	2017.02.13-2022.02.13	青島英利人民幣3,000萬建設廠房款	無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青島分行	2017.09.22-2020.09.22	寧波茂祥人民幣1,200萬購置機器設備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7.09.25-2019.09.24	寧波茂祥美金300萬營運周轉金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6.02.28-2019.02.17	寧波茂祥美金1,312,500營運周轉金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6.08.20-2018.08.19	寧波茂祥美金937,500萬營運周轉金	無
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	2017.09.25-2020.09.24	寧波茂祥美金300萬購置固定資產款	無
借款合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017.09.20-2019.09.19	寧波茂祥美金300萬營運周轉金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玉山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2017.11.23-2018.8.30	長沙英利美金300萬營運周轉金	無
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	2017.09.01-2018.08.31	開曼英利美金900萬短期放款及美金500萬進口授信	無
借款合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017.11.27-2019.04.30	開曼英利美金1,300萬短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工商銀行	2017.09.13-2018.09.07	英利工業人民幣2,800萬營運周轉金	無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2018.03.28-2019.01.28	蘇州英利歐元330萬營運周轉金	無
融資租賃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2016.08.19-2019.08.19	壓力機三台	無
融資租賃	海爾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2015.08.10-2018.08.10	氣動纖網成型及R熱固成型之生產線	無
融資租賃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2017.11.01-2020.09.01	焊接設備	無
專利授權	己公司	2012.11.09-2032.11.08	授權英利工業使用其專利技術(SymaLITE)	無
專利授權	己公司	專利許可 2013.03.04 再許可 2014.06.19	再授權萊特維使用其專利技術(SymaLITE)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次資金募集計畫實際完成日，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具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未逾三年者，分別為201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2017年度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計畫效益說明如後：

(一) 201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原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西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401706472 號函核准。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7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47 元，募集總資金金額為新台幣 1,47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6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6 年第一季	1,191,400	1,191,400
充實營運資金	2016 年第一季	278,600	278,600
合計	—	1,470,000	1,470,000

②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將用以償還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 1,191,400 仟元，所餘金額 278,600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將用以償還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人民幣借款 230,000 仟元(計新台幣 1,191,400 仟元)，若以本集團目前年化銀行借款利率 4.85%~5.35%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61,022 仟元。除了可節省因支付利息費用之實際現金流出，並使得本集團負債比率降低，提高集團中長期競爭力，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資金額償還銀行借款後，所餘金額約 278,600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本集團業績成長對營運資金之需求，預計可優化本集團之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

而產生侵蝕集團獲利之情事，若以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2.58% 試算，每年將可節省資金成本 7,188 仟元。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191,400	本公司因資金匯入子公司英利工業之方式及作業時間落差，致償還銀行借款執行進度較原預計落後，惟本公司已於 2016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另在充實營運資金方面，主係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而延宕至 2016 年第三季始全數支用完畢。經評估執行進度與原預定進度落後之差異原因尚屬合理，且本公司於計畫完成前係將未支用之資金存放於銀行存款中，而迄至 2016 年第三季底業已完成計畫，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實際	1,191,4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78,600	
		實際	278,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470,000	
		實際	1,47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效益評估

(1) 減少利息支出

本集團依計畫項目於 2016 年第三季底前執行完成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就 2016 年第一季~第三季各季之實際利息費用各為 24,160 仟元、27,217 仟元及 27,312 仟元觀之，利息費用未能逐季減少，且反較第一季(還款前)增加，主係本集團 2016 年前三季營收較 2015 年同期大幅成長，且 2016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各季營收分別為 4,075,921 仟元及 3,853,805 仟元，分別較第一季之 3,069,697 仟元增長 32.78% 及 25.54%，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增及支應轉投資宏利公司之增資款，本集團遂於還款後仍陸續新增長短期銀行借款挹注營運成長所需資金，且因林德英利(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自第二季起納入合併主體，其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亦隨之併入，致利息費用未能減少，原因尚屬合理。惟若將 2016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新增借款所衍生之利息費用各 4,836 仟元及 2,310 仟元排除及不考慮林德英利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納入合併主體致第二季及第三季新增之利息費用影響數 6,011 仟元 5,417 仟元，調整後第二季及第三季之利息費用各為 16,370 仟元及 19,585 仟元，業已較第一季減少，效益尚屬顯現。

(2) 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籌資前)	2016 年前三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0.86	48.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資產	162.80	179.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3.69	124.89
	速動比率	61.93	74.89

本公司於 2016 年第三季已將所募資金依資金運用計畫全數執行完畢，依上表所示，本公司辦理該次現金增資後，2016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較 2015 年度增資前下降，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亦較 2015 年度增資前大幅提升，顯示本公司該次募資用以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已顯現。另就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2016 年第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2015 年度增資前提升，顯示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強化之效益亦屬顯現。

(3)提高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2016 年前三季	成長率(%)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9,224,396	10,999,423	19.24
	稅後純益	800,605	1,062,425	32.70

本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在該次募集資金挹注下，其 201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同期成長 19.24%，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亦分別攀升 32.70%及 12.98%，足茲證明該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週轉對本公司已產生正面助益，其效益尚屬顯現。

(二) 2017 年度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原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16 年 12 月 20 日金管發字第 1050050816 號。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325,975 仟元，所得款項 100% 兌換美金匯出。

(3) 資金來源：

①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總募集金額為 1,100,000 仟元。

② 其他：購置機器設備款項中有 225,975 仟元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開曼)	2017 年第一季	491,700	—	491,7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青島廠)	2018 年第一季	534,275	86,137	123,126	242,100	19,779	26,127	37,006
充實營運資金	2017 年第二季	300,000	—	—	300,000	—	—	—
合 計		1,325,975	86,137	614,826	542,100	19,779	26,127	37,006

②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預計於 2017 年第一季運用此次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 2017 年度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8,713 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10,456 仟元。

B. 購置機器設備

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需求，擬規劃購置子公司青島英利生產汽車零部件品項所需之送料機、沖床、油壓機及工作站等相關機器設備，以配合一汽大眾公司 MQB 平臺於青島即墨建廠，藉以貼近客戶需求，提高市場競爭力，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6	汽車零部件	0	0	0	0	(7,000)
2017	汽車零部件	0	0	0	0	(17,500)
2018	汽車零部件	2,343	2,343	319,276	57,215	24,967
2019	汽車零部件	9,240	9,240	1,212,960	217,363	94,854
2020	汽車零部件	11,233	11,233	1,420,796	254,589	111,098
2021	汽車零部件	12,807	12,807	1,560,511	279,677	122,046
合計		35,623	35,623	4,513,543	808,844	328,465

C.充實營運資金

為因應營運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預計將本次募集之資金中 3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除可增加資金穩定度、強化靈活調度能力，並可健全財務結構，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依據本公司目前實際平均借款利率約為 3.44% 估算，2017 年度約可減少 5,160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10,320 仟元之利息支出。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開曼)	支用金額	預定	491,700	該計畫項目已依計畫項目於 2017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491,7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青島廠)	支用金額	預定	534,275	該計畫項目因興建廠房工程進度略有延宕，故採購相對應之機器設備時程亦稍有遞延，致計畫完成時間較預計落後，惟該計畫將持續執行，並繼續完成機器設備之建置，預計於 2018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
		實際	275,444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51.55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該計畫項目因配合開曼英利及台灣子公司營運資金實際需求狀況支用，致計畫完成時間較預計落後，惟該計畫已於 2017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①減少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7 年第一季	2017 年第二季	2017 年第三季
利息費用	66,822	55,017	61,217

本公司 2017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2017 年 1 月募足款項，於 2017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2017 年第二季~2017 年第三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就其 2017 年第一季、2017 年第二季及 2017 年第三季各季之實際利息費用各為 66,822 仟元、55,017 仟元及 61,217 仟元觀之，其利息費用皆較第一季減少，是以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降低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顯現。

②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調整後) (籌資前)	2017 年第三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1.92	52.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資產		185.03	196.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68	121.82
	速動比率		71.32	70.94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第三季將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全數執行完畢，依上表顯示財務結構觀之，本公司辦理 2017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後，雖其 2017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較 2016 年度增資前略為上升，惟隨公司債陸續轉換後，本公司負債比將逐步降低。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比率方面，2017 年第三季亦較 2016 年度增資前大幅提升，故該次募資用以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已顯現。另就償債能力觀之，2017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較 2016 年度增資前提升，惟 2017 年前三季之速動比率卻較 2016 年度增資前略微下滑，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旺季來臨而備貨所致。綜上，本公司該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及償債能力之提升，有其正面助益。

③提高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前三季 (調整後)	2017 年前三季	成長率(%)
基本財務 資料	營業收入		10,999,423	13,171,940	19.75
	稅後純益		1,471,124	894,363	(39.21)

本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在充實營運資金 300,000 仟元挹注下，其 201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19.75%，顯示該次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已產生正面助益，故其效益已顯現。惟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分別較 2016 年同期下滑 39.21%及 53.58%，主要係因原物料鋼材上漲進而侵蝕獲利以及 2017 年第三季依 IFRS3 追溯調整 2016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使 2016 年第三季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423,155 仟元所致。

(2)購置機器設備

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需求，擬規劃購置子公司青島英利生產汽車零部件品項所需之送料機、沖床、油壓機及工作站等相關機器設備，以配合一汽大眾公司 MQB 平臺於青島即墨建廠，藉以貼近客戶需求，提高市場競爭力，其執行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註)	實際	達成率
生產量	0	0	0	0	0	0	586	100	17.00
銷售量	0	0	0	0	0	0	586	4	0.66
銷售值	0	0	0	0	0	0	79,819	203	0.25
營業毛利	0	0	0	0	(121)	0	14,304	37	0.26
營業利益	(7,000)	(9,512)	(135.89)	(17,500)	(47,224)	(269.85)	6,242	(4,296)	(68.82)

註：係以 2018 年預計效益換算第一季預計之效益。

由上表得知，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該次計畫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率分別為 0%、0%、0%、0%、(135.89)%及 0%、0%、0%、0%、(269.85)%及 17.00%、0.66%、0.25%、0.26%、(68.82)%。執行效益未如預期，主要係子公司青島英利受季節性停工影響，致擴廠工程驗收時程延遲，而使預計購置之生產汽車零部件品項所需之送料機、沖床、油壓機及工作站等相關機器設備之採購驗收時程略有遞延，而目前已裝置好之生產線僅進行小量試產，致規劃之預計效益尚未能達成。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已執行 275,444 仟元之機器設備採購，本公司將配合擴廠工程驗收而持續執行機器設備之安裝及建置，預期在機器設備全部安裝到位後，逐步產生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行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2,022,106仟元整。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②股數：9,000仟股

③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47元整

④募集總金額：新台幣1,323,000仟元

⑤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專款專用於大陸地區事業所需之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營運資金。

(2)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①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②數量：4,000張

③期間：三年

④票面利率：0%

⑤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⑥募集資金總金額：新台幣400,000仟元

⑦係用於償還開曼英利銀行借款。

(3)其他：購置機器設備款項中有281,506仟元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償還銀行借款中有17,600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8年 第二季以前	2018年 第三季	2018年 第四季	2019年 第一季	2019年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2019年第二季	本次募集	637,203	—	240,058	149,217	123,964	123,964
		自有資金 或銀行借款	281,506	281,506	—	—	—	—
償還銀行借款	2018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689,920	400,000	247,600	42,320	—	—
		自有資金	17,600	17,600	—	—	—	—
充實營運資金	2018年第三季	本次募集	395,877	—	395,877	—	—	—
合計		2,022,106		699,106	883,535	191,537	123,964	123,964

註：歐元兌換台幣係以1歐元可兌換36.00元台幣；人民幣兌換台幣係以1人民幣可兌換4.60元台幣。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置機器設備

本集團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需求，擬規劃購置子公司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生產汽車零部件品項所需之沖壓設備、注塑設備、熱壓設備及焊接工作站等相關機器設備，以配合一汽大眾、北京奔馳及吉利沃爾沃公司即將量產之新車型，藉以滿足客戶需求，提高市場競爭力，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8	汽車零部件	10,461	10,461	1,058,750	158,812	52,937
2019	汽車零部件	20,582	20,582	3,354,522	503,178	167,726
2020	汽車零部件	21,641	21,641	3,790,851	568,628	189,543
2021	汽車零部件	21,884	21,884	3,760,385	564,058	188,019
2022	汽車零部件	21,902	21,902	3,766,301	564,945	188,315
合計		96,470	96,470	15,730,809	2,359,621	786,540

(2)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707,52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依目前本集團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201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293 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3,860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集團財務負擔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

(3)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資計畫中該集團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為 395,877 仟元，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預計隨營運規模擴展，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增加，除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減少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以提昇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目前短期借款利率約為 1.05%~5.22%設算，預計 2018 年 7~12 月將可節省 2,078 仟元~10,332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4,157 仟元~20,665 仟元之利息支出。

5.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而與暫定發行價格不同，以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新台幣 1,100,0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 3,000,000 仟元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10,000 仟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100,000 仟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25,386,875 仟元 負債總額：13,925,266 仟元 無形資產：1,540,036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9,921,573 仟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108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五」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五。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轉換價格為 177.0 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260 仟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 110,000 仟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率約為 2.01%，尚非重大，且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本公司2018年4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參酌本公司洽請之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林孟衡律師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本公司章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計9,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47元發行，募集資金1,323,000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9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7,200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若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由於對外公開承銷部份，係由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張，每張面額均為新台幣100仟元，票面利率皆為0%，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故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購置機器設備

根據本集團之產能規劃，本次計畫為因應大陸地區事業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所需之機器設備 918,709 仟元，其中 637,203 仟元將以本次募集款項支應，其餘 281,506 仟元則擬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付，本次募資之 637,203 仟元擬分別從 2018 年第三季至 2019 年第二季各支用 240,058 仟元、149,217 仟元、123,964 仟元及 123,964 仟元。預計採購項目包括沖壓設備、注塑設備、熱壓設備及焊接工作站等相關機器設備，茲就機器設備取得及安裝操作，以及生產技術來源方面評估可行性如下：

A.機器設備取得及安裝操作之可行性

目前本集團之三大主要客戶分別為一汽大眾、北京奔馳及吉利沃爾沃公司，供應車款主要為一汽奧迪、新寶來、邁騰、高爾夫、捷達及速騰；C級車、E級車、GLC SUV、GLA SUV；XC系列及S系列，因不同車型有不同的技術規格，需要根據不同車型設計與之配套的零部件，故上述車款之儀錶

板骨架、前端框架及底護板大都由本集團供應。目前本集團之子公司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分別自2017年下半年度陸續購置機器設備，並依據一汽大眾、北京奔馳及吉利沃爾沃公司提供之4款新款燃油車型及新能源車型由英利工業生產(CC FB、Audi Q5、T-Cross、Audi T99 PHEV)；7款新款燃油車型及新能源車型由天津英利生產(A-Suv、Audi Q3、Z177、CS11、V253、M264、X247)；4款新款燃油車型及新能源車型由佛山英利生產(A-Main SUV、GOLF BEV、Audi Q2、Audi Q2 BEV)，加上新車型未來產能之規劃，並考量提升製程品質及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自動化程度等因素，規劃採購機器設備數量，預計於2018年度陸續進入廠區安裝及測試，並預估自2018年下半年度已驗收之機器設備可正式投入試產。由於此次購置之生產線相關設備與本集團目前現有之生產線相似，在過去經驗與供應商長年合作下，對於購置機器設備後之安裝、配置與時程規劃能力應屬無虞，故本次機器設備之取得與安裝操作應屬可行。

B. 生產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本集團業務遍佈吉林省、遼寧省、天津市、江蘇省、四川省、湖南省、廣東省和山東省等省市，具有十多年汽車零組件生產歷史經驗，主要產品可區分為金屬汽車零組件、非金屬汽車零組件、模具及其他，一直以來本集團以成熟的製造經驗和卓越的產品開發能力為Benz、Audi、VW、GM Auto、Jaguar、Land Rover、BMW及Volvo等中國地區整車製造廠提供品質優異的產品，產製過程已累積豐富的經驗，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測試及驗收過程，與其他廠區之機器設備並無重大差異，本集團在生產技術及人力調配部分已在著手準備，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所須之生產技術來源應屬可行。

②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擬將707,52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融資動撥情形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③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中計395,877仟元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近年來本集團營運規模持續穩健成長，2015~2017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2,405,766仟元、15,582,053仟元及18,879,842仟元，分別較同期成長25.60%及21.16%，2016年度主係因主要銷售客戶一汽大眾推出新車款，帶動本集團營運成長，加上該集團合併財報個體自2016年5月及12月分別加入林德英利(長春)、林德英利(天津)及寧波茂祥之營收挹注；2017年度則係因受惠於北京奔馳及吉利集團新車款之暢銷，使得本公司對於營運資金仍有持續性的需求，另為因應汽車節能環保及新能源車產業之發展趨勢，未來汽車輕量化之趨勢必須快速發展，故在本集團營運規模擴增下，致對營運資金需求隨之提高，因此本次擬以募資金額中之395,877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在財務結構上可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

且可避免大量舉債造成利息費用支出侵蝕獲利，並可以支應較長期的營運週期，不受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結構之健全，故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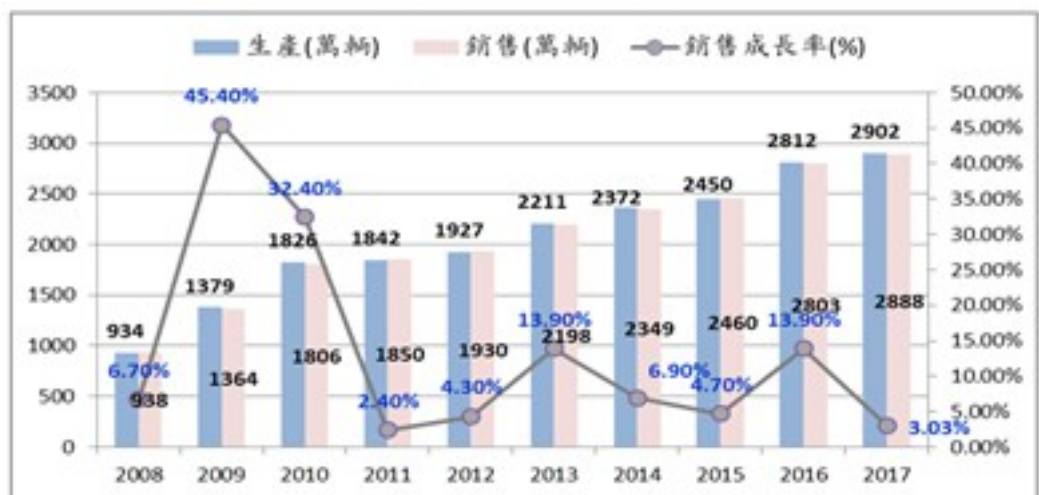
(1) 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本集團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汽車車身及附件類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當中包含儀錶板金屬骨架、前後保險桿、及副車架等金屬沖壓／焊接件，以及前端框架、底護板、輪罩、車內門等各式非金屬件，主要為OEM／ODM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由於汽車產業對汽車零部件供應商講求品質良率、交期準時及大規模生產等重要因素，因此唯有取得客戶信賴方能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從事汽車零部件產品生產製造已累積多年豐富經驗，加上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並積極投入研發工作，除持續深耕OEM代工模式，並積極與中國品牌車廠共同研發新款車型，並配合客戶生產及建廠之需求，建立與知名品牌產銷合作關係。本集團也將持續投入更多研發能量，並提高生產線自動化程度，加強產品競爭力以求能更全方位滿足客戶之需求。以下茲將本次籌資計畫項目用以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① 所屬產業持續成長

中國汽車工業開始於1953年，興建第一汽車製造廠為中國汽車工業奠基，而過去幾年，整體中國汽車銷售情況呈現持續發展態勢，依中國汽車協會統計，截至2017年底，中國已連續九個年度穩坐全球汽車銷售量排行第一，整體車輛銷售量達2,888萬輛，同期比增長3.03%，再創歷史新高。而中國汽車工業歷經60餘年之發展，從仰賴進口，到合資研發，再到自主開發等，逐漸成為全球汽車市場的重心並成已連續幾年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顯見中國於全球汽車工業製造市場中之重要性地位。

近年中國汽車銷量情況



資料來源：各年度中國汽車工業年鑑；中國汽車協會。

中國汽車工業對其經濟層面度或者其就業市場而言，具有產業關聯度高、規模經濟效益明顯、資金和技術密集、市場潛力巨大和帶動就業層面之特點，尤其處於國家經濟高度擴張時期，汽車產業相較其他產業能以較高的成長速度

拉抬國民經濟成長。隨著中國經濟成長，中國汽車工業發展成績顯著，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17年度中國汽車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2,902萬輛及2,888萬輛，相較於2016年度，成長率分別為3.20%及3.03%。加上中國人均消費能力不斷提高下，民眾對於汽車消費能力增強，消費結構亦逐漸向私人消費靠攏。觀察2007年至2017年民用汽車保有量逐漸增長外，私人汽車比重也隨之增長。為配合其消費所帶動之剛性需求，各上游汽車零組廠仍採持續擴張營運策略，相較於國際大型零件製造商，中國龐大市場或是鄰近消費市場，正是中國汽車零組件廠家之最大優勢。

近年中國民用汽車保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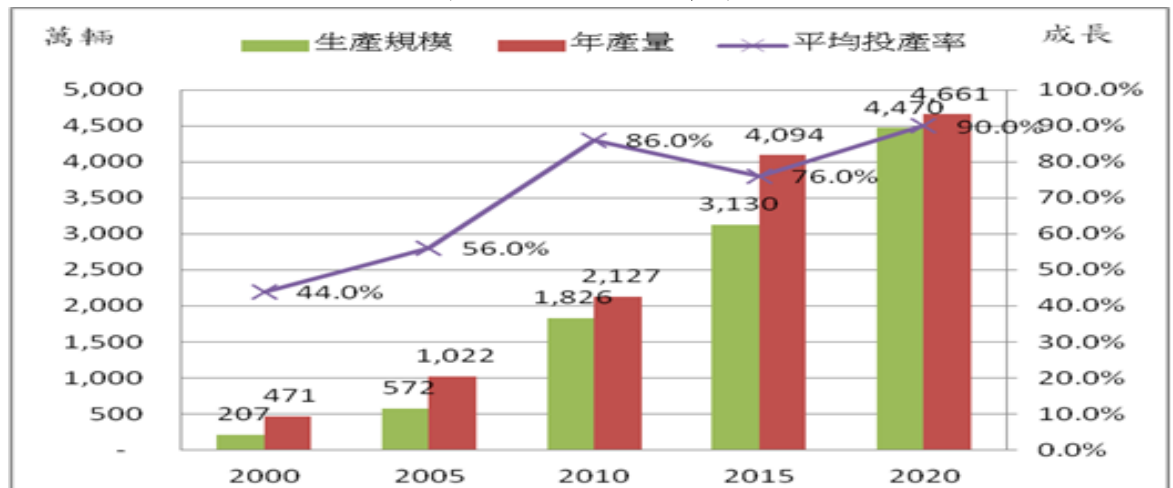
單位：萬輛

年份	汽車保有量	私人汽車保有量	占中國汽車保有量比重(%)
2007	4,358	2,876	66.00%
2008	5,099	3,501	68.70%
2009	6,280	4,575	72.85%
2010	7,802	5,939	76.12%
2011	9,356	7,327	78.31%
2012	10,933	8,839	80.85%
2013	12,683	9,309	73.40%
2014	14,475	11,612	80.22%
2015	17,228	14,339	83.23%
2016	19,440	16,559	85.18%
2017	21,743	18,695	85.98%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因此隨著全球汽車產業市場移至中國大陸地區，依據中國汽車協會、FORURIN及工研院IEK資料顯示，預測至2020年度中國大陸汽車年產量將達到4,661萬輛，尤其不斷擴張的生產規模應可帶出背後零組件供應、標準自訂的機會，而零組件面對4,000多萬輛的維修體系，如何勝出在於關乎零組件的品質與成本控制能力，而傳統內燃機汽車、BEV、PHEV、HEV的核心零組件供應能力仍須加強，因此隨著中國大陸汽車零組件產業發展日趨成熟、技術質量日益精湛，配合中國大陸汽車產銷量之成長，相關零組件企業未來之成長性，仍具相當之發展空間。

2000~2020 年度中國大陸汽車年產量預測



資料來源：中汽協、FORURIN 及工研院 IEK。

②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A.產品及模具開發優勢

本集團對於產品模組化開發及模具設計、製造等均達同業先進水準，多年來，研發團隊經常參與一汽大眾、上汽大眾、北京奔馳、上海通用、華晨等多家整車廠多種車型新產品的同步開發專案，累積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亦積極與德國林德威曼公司、瑞士 Quadrant 及台灣宏利公司等多家建立緊密之合作關係，特別在鋁合金、熱沖壓及注塑料件產品之模具開發上已有相當之開發能力，並同時實現生產模式標準化，提升生產效率，進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

B.生產基地佈局優勢

本集團近幾年開始實施生產基地戰略佈局，迄今為止，本集團已擁有長春、成都、天津、佛山、蘇州、長沙、青島及儀征等多家生產基地，已在華南、華中、華北、華東以及東北地區建立全面的生產配套網路，壓縮了與整車廠的配套距離，亦縮短了對整車廠要求的反應時間，故能實現更加貼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為提升市場開發奠定良好的競爭利基。

C.汽車輕量化與新能源車發展

近年來，全球一年可賣出約 9,000 萬輛新車，其中新能源車佔比約為 1%，因全球節能減碳訴求及各國政府對傳統燃油車之禁售政策已趨明朗等因素，新能源車已成為未來汽車的發展趨勢，促使國際各大品牌車廠紛紛投入研發新能源車，並陸續宣佈生產製造及銷售新能源車時程，因新能源車與傳統燃油車引擎不同，易受限於電池容量與續航距離(Range)要求，車體與零組件輕量化設計顯得非常重要，本集團所開發生產之輕量化產品(熱沖壓鋼板、非金屬複合材料運用、鋁合金、模組化(總成產品)，除可運用於

內燃機汽車，亦可運用於新能源車，該集團藉由可提供各品牌車廠多樣化產品、佈局中國五大地區之高度客戶導向服務及多年來與客戶緊密合作經驗技術之累積，可為各家汽車品牌廠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另外，中國於2018年4月1日正式實施對各品牌車廠祭出平均燃料消耗量積分和新能源汽車積分的「雙積分」並行管理機制，一方面要求傳統汽車企業降低油耗，同時要求企業提供新能源汽車的產銷之硬性要求，否則將會被罰款或被強制削減該車廠的傳統燃油車產量，加速品牌車廠在新能源車及燃油效率提升等發展進程。

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多元輕量化產品之發展不僅已高度連結現階段汽車產業之趨勢，亦搭上未來新能源車之浪潮。故從本次計畫中配合主要客戶一汽大眾、北京奔馳及吉利沃爾沃預計量產車型中亦可窺知一二，未來汽車輕量化趨勢及新能源車之開發量產已勢不可擋。

綜上所述，本集團憑藉累積多年製造汽車零部件之經驗，並積極開發新的零部件，在產品優異性、成本及交期準確度符合一汽大眾、北京奔馳及吉利沃爾沃之要求，故逐漸成為一汽大眾、北京奔馳及吉利沃爾沃之核心供應商，故本次籌資計畫項目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應有其必要性。

(2)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①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銀行借款	2,032,210	2,704,154	4,046,378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111,660	108,652	198,943
營業利益(損失)(B)	1,324,884	1,814,732	2,007,76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利益(A)/(B)	8.43%	5.99%	9.91%

本集團2015~2017年度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111,660仟元、108,652仟元及198,943仟元，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8.43%、5.99%及9.91%。2016年度本集團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故在獲利較高之影響下，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之比率較同期下滑，2017年度本集團為因應持續擴充產能及併購公司之資金需求而大幅增加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之比率較前一年大幅提升；故隨著本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對資金需求更為殷切，其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付外，不足部份係以銀行借款支應，惟隨全球景氣回溫，各國央行考量通貨膨脹程度及預期利率將逐漸上揚，若無法取得成本較低的資金，將會進一步侵蝕本集團之獲利情形。

有鑑於此，本次籌資計畫擬以募集資金707,52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未來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13,860仟元，可以降低利息費用對本業獲利之侵蝕，

亦可減輕其財務負擔進而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②改善財務結構、降低銀行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流動比率	開曼英利	103.69	117.68	125.31
	廣華-KY	251.59	219.95	201.41
	東陽	114.42	111.46	119.73
	大億	141.28	137.85	146.33
速動比率	開曼英利	61.93	71.32	72.88
	廣華-KY	217.10	219.95	201.41
	東陽	77.53	73.75	77.01
	大億	88.34	81.07	83.78
負債占資產比率	開曼英利	50.86	51.92	54.85
	廣華-KY	29.02	30.76	30.91
	東陽	47.26	44.74	43.37
	大億	51.11	49.09	48.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開曼英利	162.80	185.03	188.65
	廣華-KY	263.22	254.00	223.51
	東陽	147.07	146.98	148.97
	大億	212.05	208.57	218.7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或股東會年報資訊整理。

就同業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較觀之，由上表顯示，本集團2015~2017年度流動比率除2016及2017年度較東陽高外，其餘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採樣同業為低，另負債比率僅2015年度較大億低外，其餘年度皆較採樣同業為高，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較同業廣華-KY及大億為低，顯示本公司實有必要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由於本公司與銀行往來關係一向良好，然過度仰賴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若未來利率走揚，勢必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若可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降低營運風險，亦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提升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進而有助強化償債能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不僅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適當調整其財務結構並降低銀行依存度，故本次籌資計畫項目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3)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①因應產業成長，營運資金需求須維持一定水準

隨著全球汽車產業市場移至中國大陸地區，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預測至2020年度中國大陸汽車年產量將達到4,661萬輛，因此隨著中國大陸汽車零組件產業發展日趨成熟、技術質量日益精湛，配合中國大陸汽車產銷量

之成長，相關零組件企業未來之成長性，仍具相當之發展空間。本集團深耕汽車零組件的研發與製造領域已多年，提供最完善的整車輕量化解決方案，無論從設計、研發、實驗、到製造永遠站在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領域的尖端，且持續不斷為客戶實現更加安全、環保、節能的汽車零組件產品，加上本集團長期專注於高強度的儀錶板骨架、玻璃纖維熱塑零件、車身金屬沖壓、滾壓件等三大系列產品的研發製造以滿足客戶多元的需求。若以每台一件儀錶板骨架為例，本集團2017年度銷售儀錶板骨架給整體車廠之件數約2,673仟件，依中國大陸各型式汽車銷售狀況表中之2017年度中國乘用車及整體車市之銷售量分別為24,718仟輛及28,879仟輛計算，本集團占中國大陸乘用車之市占率約為10.81%，占整體中國大陸車市之市占率約為9.26%，顯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汽車零部件市場地位已不容小覷。

展望未來，中國汽車產業仍具成長性，顯示本集團業績將呈現穩定成長，加以不斷透過研發與提升生產技術促進競爭能力提升，將有助於打進更多國際汽車廠的供應鏈。未來隨著規模逐漸擴增，對營運資金需求實屬殷切，若本公司未辦理此次籌資取得所需資金，營運資金缺口則須向銀行舉借，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勢將侵蝕獲利，進而降低其財務週轉的彈性，故為使本公司在良好的財務結構下，以較低的資金成本擴大營運規模確有其必要性。

②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2015~2017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2,405,766仟元、15,582,053仟元及18,879,842仟元，分別較同期成長25.60%及21.16%，且依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之資料預估2018年汽車銷量約為2,987萬輛，同期比增長3.03%，預期在一般民眾購車之剛性需求空間仍大，特別是二、三線城市汽車保有量仍低，加上目前市場資金流動性之增加，並在房市帶動車市消費下，預估2018年中國汽車市場將持續保持穩步增長態勢可期。

因此基於中國汽車產業之剛性需求條件下，本公司預期2018年度之營運週轉金需求將會明顯上升，故本次籌資計畫募集395,877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必要之資金需求，除可避免銀行借款過高造成之財務負擔，亦可提升公司市場之競爭力，並有效提高長期資金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除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程度，進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外，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及改善財務結構。

綜上，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3. 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此次籌資資金運用計畫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8 年 第二季以前	2018 年 第三季	2018 年 第四季	2019 年 第一季	2019 年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2019 年第二季	本次募集	637,203	—	240,058	149,217	123,964	123,964
		自有資金 或銀行借款	281,506	281,506	—	—	—	—
償還銀行借款	2018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689,920	400,000	247,600	42,320	—	—
		自有資金	17,600	17,600	—	—	—	—
充實營運資金	2018 年第三季	本次募集	395,877	—	395,877	—	—	—
合計		2,022,106		699,106	883,535	191,537	123,964	123,964

註：歐元兌換台幣係以 1 歐元可兌換 36.00 元台幣；人民幣兌換台幣係以 1 人民幣可兌換 4.60 元台幣。

①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預計所購置機器設備清單大部分與原有廠區現有機器設備之功能或生產作業形式類似，採購事宜可由採購單位依據過去採購類似機器設備經驗進行，各項機器設備支出作業亦經過經營階層主管審慎評估並加以規劃，依公司過去的設備採購合同規範、設備價格及付款經驗，並取得相關設備之報價單，考量資金到位時間，故2018年第二季先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281,506仟元，其餘款項637,203仟元在2018年第三季至2019年第二季以募資款項支應，其付款的時程及金額應屬合理可行，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合理。

②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限制還款之條件與要求，故預計於本次資金募集作業完成後，於2018年第二季~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其中2018年第二季因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00仟元資金先到位，故加計自有資金17,600仟元，合計417,600仟元先行償還開曼英利之銀行借款，其餘大陸地區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於2018年第三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到位後，預計於2018年第三季~第四季分別償還247,600仟元及42,320仟元，經評估其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③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計畫擬以395,877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綜合考量其產銷情形及收付款政策等資金收支狀況規畫。依據本公司編製之2018及2019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得知，由於本公司2017年度營業狀況大幅成長，預計未來整體營運持續看好，因此在自有資金不足以支應營業額成長所需之週轉金及資本支出，故本次擬募集資金將有395,877仟元運用在充實營運資金，預計2018年8月初募得資金後，即可於2018年8月投入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避免因營運擴大而發生資金短絀的狀況，有利於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爭取商機並確保競爭優勢，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擬購買之送料機、沖床設備、注塑機、油壓機及工作站等設備，主要係因應一汽大眾、北京奔馳及吉利沃爾沃之新款燃油車型及新能源車型量產計畫為主。其預計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預估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茲分析如下：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8	汽車零部件	10,461	10,461	1,058,750	158,812	52,937
2019	汽車零部件	20,582	20,582	3,354,522	503,178	167,726
2020	汽車零部件	21,641	21,641	3,790,851	568,628	189,543
2021	汽車零部件	21,884	21,884	3,760,385	564,058	188,019
2022	汽車零部件	21,902	21,902	3,766,301	564,945	188,315
合計		96,470	96,470	15,730,809	2,359,621	786,540

A.生產量及銷售量合理性

本次計畫所購置之部份機器設備預計自 2018 年第一季起陸續安裝及驗收，並自 2018 年下半年度開始量產，主要係生產儀錶板骨架、車身沖壓件、車身安全件及前端框架、底護板及輪罩等汽車零部件之汽車零組件。本次計畫預計於 2018~2022 年度可增加之產量及銷量均為 10,461 仟件、20,582 仟件、21,641 仟件、21,884 仟件及 21,902 仟件，前述產銷量計畫係考量規劃之設備產能、一汽大眾、北京奔馳及吉利沃爾沃提供之年度預測規劃產能及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所擬定，在下游市場需求持續增溫下，產品銷售應無虞。

本集團銷售政策係以訂單式生產為主，加上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需要經過嚴格的供應商認證，才能進入金字塔型的多層級供應商體系，在本集團產品優異性、成本及交期準確度符合一汽大眾、北京奔馳及吉利沃爾沃之要求，致本集團對一汽大眾及北京奔馳之銷貨比例於 2015~2017 年度分別為 73.61%、63.58%、50.02%及 2.84%、17.51%、22.14%，以及吉利沃爾沃 2017 年度為新增客戶即為當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顯示本集團與一汽大眾、北京奔馳及吉利沃爾沃彼此相互依存度很高，其未來生產量應能順利銷售。

綜上所述，本次計畫中擬購買之機器設備主要係因應一汽大眾、北京奔馳及吉利沃爾沃新款燃油車型及新能源車型產能所需，就目前規劃產線生產狀況及客戶之預估訂單情形，推估其生產量及銷售量應屬合理。

B.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本集團對汽車零部件之估計在產銷一致之基礎下，就銷售單價變化合理性分析，營業收入係以過去銷售同款車型各產品別平均單價為估算基

礎，並配合汽車品牌廠之每年調降價格政策，每年調降幅度約為 3~5%，其銷售量並依據一汽大眾、北京奔馳及吉利沃爾沃提供之未來產能規劃及市場可能供需狀況，預估 2018~202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058,750 仟元、3,354,522 仟元、3,790,851 仟元、3,760,385 仟元及 3,766,301 仟元，其預估之營業收入應屬合理。

本集團之營業毛利預估基礎係依據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過去生產汽車零組件之毛利率為估算基礎，其過去年度之營業毛利率介於 11%~16%。經考量新式機台良率、生產效能增加及未來人工成本的上升，預估 2018~2022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158,812 仟元、503,178 仟元、568,628 仟元、564,058 仟元及 564,945 仟元，估計營業毛利率為 15%，其營業毛利之推估應屬合理。

而就營業費用而言，係分別就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銷售、管理及研發等費用產生原因做為估計基礎，主要參酌過去年度的費用水準、對未來銷售額成長率、預估產能及相關費用分攤等因素估算，其過去年度之營業利益率介於 4%~6%，預估 2018~2022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52,937 仟元、167,726 仟元、189,543 仟元、188,019 仟元及 188,315 仟元，估計營業利益率約為 5%，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屬合理。

C.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2018	52,937	24,567	77,504	77,504
2019	167,726	43,621	211,347	288,852
2020	189,543	87,224	276,767	565,618
2021	188,019	87,224	275,243	840,861
2022	188,315	87,224	275,539	1,116,400

本次計畫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共計 918,709 仟元，依上述預估營業淨利並加上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所提列之折舊費用，估算累計現金流量，預計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於 2018 年下半年度開始量產，若以現金流量計算，不考慮時間價值，則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4.82 年。

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產銷量、銷售單價、毛利率、營業費用率及稅後淨利，係參考未來預估業績、過去實際產銷表現及實際運作情形而得之，故本次計畫中資金回收年限，其預估尚屬合理。

②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2018 年 可節省利息 成本估算	以後各年度 可節省利息 成本估算
遠東商銀	1.15	2017/11/27~2019/04/30	營運 週轉	72,000 (EUR 2,000 仟元)	72,000 (EUR 2,000 仟元)	414 (註 1)	828
遠東商銀	1.15	2017/11/27~2019/04/30	營運 週轉	172,800 (EUR 4,800 仟元)	172,800 (EUR 4,800 仟元)	994 (註 1)	1,987
永豐銀行	1.05	2017/09/01~2018/08/31	營運 週轉	90,000 (EUR2,500 仟元)	90,000 (EUR2,500 仟元)	473 (註 1)	945
永豐銀行	1.05	2017/09/01~2018/08/31	營運 週轉	82,800 (EUR2,300 仟元)	82,800 (EUR2,300 仟元)	435 (註 1)	869
工商銀行	4.35	2017/09/13~2018/09/07	營運 週轉	128,800 (RMB28,000 仟元)	128,800 (RMB28,000 仟元)	1,401 (註 2)	5,603
國泰銀行 青島分行	4.70	2017/11/30~2018/11/30	營運 週轉	42,320 (RMB9,200 仟元)	42,320 (RMB9,200 仟元)	166 (註 3)	1,989
台新銀行	1.38	2018/03/28~2019/01/28	營運 週轉	118,800 (EUR3,300 仟元)	118,800 (EUR3,300 仟元)	410 (註 4)	1,639
合計				707,520	707,520	4,293	13,860

註：歐元兌換台幣係以 1 歐元可兌換 36.00 元台幣；人民幣兌換台幣係以 1 人民幣可兌換 4.60 元台幣。

註 1：預計 2018 年 6 月還款，故設算 6 個月利息。

註 2：預計 2018 年 9 月還款，故設算 3 個月利息。

註 3：預計 2018 年 11 月還款，故設算 1 個月利息。

註 4：預計 2018 年 9 月還款，故設算 3 個月利息。

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2018 年第二季~第四季分別償還 417,600 仟元、247,600 仟元、42,320 仟元之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合同之實際利率，預計 201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293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3,860 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且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增加本集團中長期資金穩定性及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均有正面助益，故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③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募集資金中之 395,877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將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本集團運用此次籌集長期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係以較低的資金成本增加可靈活運用之長期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競爭力，將有助於本集團順利擴展營運規模。

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若依目前短期借款利率約為 1.05%~5.22% 設算，預計 2018 年 7~12 月將可節省 2,078 仟元~10,332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4,157 仟元~20,665 仟元之利息支出。且預計市場利率仍將逐步上升的情況下，將可節省更多利息支出，因此，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應具合理性。

綜合所述，本集團對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已充分考量資金募集完成時點，並依據銷售、採購付款、收付款天數狀況、營運資金收支預測及未來市場需求等因素，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頗具多樣化，其中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外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②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③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①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②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③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①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②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③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④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①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②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③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權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④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①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②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③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④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	①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②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③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④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 萬美元以上。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力。 ⑤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⑥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與知名度。	
普通公司債	①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②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③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④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①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②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③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④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①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②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③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④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大。 ⑤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⑥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③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④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⑤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⑥到期有還款壓力。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1)	1,723,000	1,723,000	1,723,000	1,723,000	1,723,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2)	3.47%	—	1.1307%	—	—
資金成本(註3)	29,894	—	9,741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增加股數(註4)	—	11,721	—	9,734	11,260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110,000	121,721	110,000	119,734	121,260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4)	110,000	114,884	110,000	112,434	114,315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0.27	—	0.09	—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5)	—	4.25%	—	2.16%	3.77%

註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1,723,000 仟元。

-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3.47%(本公司目前平均長期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係採依設算之實質利率為 1.1307%估算。
- 註 3：若假設銀行借款及債款募足之時點皆為 2018 年 6 月底完成，則 2018 年資金成本計算時間為 6 個月。銀行借款資金成本計算為 $1,723,000 \text{ 仟元} \times 3.47\% \times 6/12 = 29,894 \text{ 仟元}$ 、假設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計算為 $1,723,000 \text{ 仟元} \times 1.1307\% \times 6/12 = 9,741 \text{ 仟元}$ 。
- 註 4：(1)現金籌資 1,723,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47 元，則需發行 11,721 仟股，假設募足股款時點為 2018 年 7 月底，故 2018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14,884 仟股($110,000 \text{ 仟股} + 11,721 \text{ 仟股} \times 5/12$)。
-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2018 年 6 月底完成募集，閉鎖期三個月，並於 2018 年 9 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3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177.0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9,734 仟股($1,723,000 \text{ 仟元} / 177.0 \text{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12,434 仟股($110,000 \text{ 仟股} + 9,734 \text{ 仟股} \times 3/12$)。
- (3)現金籌資 1,323,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47 元，則需發行 9,000 仟股，假設募足股款時點為 2018 年 7 月底，另轉換公司債於 2018 年 6 月底完成募集，閉鎖期三個月，並於 2018 年 9 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3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177.0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2,260 仟股($400,000 \text{ 仟元} / 177.0 \text{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14,315 仟股($110,000 \text{ 仟股} + 9,000 \text{ 仟股} \times 5/12 + 2,260 \text{ 仟股} \times 3/12$)。
- 註 5：未考慮資金成本節省下，假設於 2018 年 7 月底募集完成，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對 2018 年之稀釋程度為 $\{1 - [110,000 / (110,000 \text{ 仟股} + 11,721 \text{ 仟股} \times 5/12)]\} = 4.25\%$ ；假設於 2018 年 6 月底募集完成，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110,000 / (110,000 \text{ 仟股} + 9,734 \text{ 仟股} \times 3/12)]\} = 2.16\%$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110,000 / (110,000 + 9,000 \text{ 仟股} \times 5/12 + 2,260 \text{ 仟股} \times 3/12)]\} = 3.77\%$ 。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3.83%，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未有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三及附件十四之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依據本公司編制之 2018 及 201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2018 年度現

金收支表中1~ 3月為實際數，2018年4月~12月及2019年度為預估數，係依據2017年度資料並參酌2018年1~3月實際營運情形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公司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以下茲就本公司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為基礎，並假設本公司本次未籌資之情況下，綜合考量日常營運之收付狀況、不動產、廠房設備及設備支出及銀行借款償還之因素，評估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金不足時點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 第二季	2018 年 第三季	2018 年 第四季
期初現金餘額(A)	1,175,981	(296,403)	(1,201,421)
非融資性收入(B)	4,154,481	4,917,889	5,383,999
非融資性支出(C)	4,833,277	5,492,879	5,323,993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460,000	460,000	460,000
本次預計償還借款金額(E)	(417,600)	(247,600)	(42,320)
現金餘額(短絀)(A)+(B)-(C)-(D)+(E)	(380,415)	(1,578,993)	(1,643,735)

由上表可知，若不考量募資資金挹注，本集團於2018年第二季起將出現資金短缺，預期2018年第二季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4,154,481千元，若加計預估之2018年4月期初現金餘額1,175,981千元，扣除當季非融資性支出4,935,458千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460,000千元及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417,600千元，當季將出現資金缺口380,415千元，確有資金需求。

依據本集團所公告2018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觀之，本集團營收規模皆有較去年同期單季向上增長趨勢，若在本次所募集資金到位後，除將可適時填補2018年第二季資金短絀缺口外，亦可提供未來營收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週轉所需，並有助提升該集團競爭力及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該集團本次擬以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1,723,000千元，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其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該本集團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2018~201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及原因而言，確有必要性與合理性。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1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 份	2 月 份	3 月 份	4 月 份	5 月 份	6 月 份	7 月 份	8 月 份	9 月 份	10 月 份	11 月 份	12 月 份	合 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1,162,848	1,102,010	1,171,292	1,175,981	878,183	602,624	604,997	327,179	1,322,163	930,979	788,180	820,911	1,162,848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695,628	1,699,640	1,546,886	1,384,944	1,307,708	1,460,563	1,600,577	1,655,366	1,649,626	1,735,966	1,814,874	1,828,688	19,380,465
其他收入	422	680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11,476	422	3,627	422	19,581
合 計	1,696,050	1,700,320	1,547,308	1,385,366	1,308,130	1,460,985	1,600,999	1,655,788	1,661,102	1,736,388	1,818,501	1,829,110	19,400,04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1,232,940	1,281,748	1,174,820	1,107,461	1,053,395	1,160,394	1,258,404	1,204,756	1,200,738	1,261,176	1,316,412	1,326,082	14,578,326
薪資支出	159,202	211,376	154,884	157,256	162,324	164,664	167,868	168,898	169,896	170,905	171,304	171,031	2,029,608
利息支付	21,863	20,381	22,094	22,710	22,087	22,928	21,480	21,961	22,667	23,817	23,658	24,184	269,830
支付稅捐	16,108	10,947	8,791	104,116	11,871	9,331	76,593	13,754	16,053	70,741	9,325	16,725	364,355
分配股利	0	0	0	0	0	0	429,000	0	0	0	0	0	429,000
資本支出	205,303	158,229	144,172	77,687	80,056	84,019	97,439	85,994	212,746	181,966	58,857	122,215	1,508,683
其他支出	136,299	106,149	112,424	147,202	142,834	123,542	130,911	141,457	144,264	149,849	144,772	168,374	1,648,077
合 計	1,771,715	1,788,830	1,617,185	1,616,432	1,472,567	1,564,878	2,181,695	1,636,820	1,766,364	1,858,454	1,724,328	1,828,611	20,827,87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231,715	2,248,830	2,077,185	2,076,432	1,932,567	2,024,878	2,641,695	2,096,820	2,226,364	2,318,454	2,184,328	2,288,611	21,287,87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27,183	553,500	641,415	484,917	253,747	38,733	(435,699)	(113,853)	756,901	348,912	422,353	361,410	(724,984)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1,323,000	0	0	0	0	1,323,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400,000	0	0	0	0	0	0	400,000
借款	33,949	176,914	434,687	230,000	0	138,000	322,000	0	0	0	0	0	1,335,550
還款	(19,122)	(19,122)	(360,121)	(296,732)	(111,122)	(431,734)	(19,122)	(346,984)	(285,922)	(20,732)	(61,442)	(19,122)	(1,991,279)
合 計	14,827	157,792	74,566	(66,732)	(111,122)	106,266	302,878	976,016	(285,922)	(20,732)	(61,442)	(19,122)	1,067,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1,102,010	1,171,292	1,175,981	878,183	602,624	604,997	327,179	1,322,163	930,979	788,180	820,911	802,288	802,288

201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802,288	794,848	903,569	1,062,325	974,116	997,682	1,631,158	1,162,275	1,329,627	1,241,624	1,257,133	905,992	802,288
：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929,147	1,957,873	1,863,287	1,592,686	1,503,864	1,679,647	1,840,663	1,903,671	1,897,070	1,996,361	2,087,105	2,102,991	22,354,365
其他收入	465	748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12,624	465	3,989	465	21,544
合 計	1,929,612	1,958,622	1,863,752	1,593,150	1,504,329	1,680,112	1,841,128	1,904,135	1,909,693	1,996,826	2,091,094	2,103,456	22,375,90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1,351,634	1,354,723	1,237,102	1,112,407	1,052,935	1,170,633	1,255,444	1,297,632	1,293,212	1,359,694	1,420,453	1,431,090	15,336,958
薪資支出	167,162	221,945	162,628	165,119	170,440	172,897	176,262	177,343	178,391	179,450	179,869	179,582	2,131,089
利息支付	15,304	14,267	15,466	15,897	15,461	16,050	15,036	15,372	15,867	16,672	16,561	16,928	188,882
支付稅捐	66,505	12,589	10,109	128,796	13,651	10,731	101,310	15,817	18,461	95,667	10,724	19,234	503,596
分配股利	0	0	0	0	0	0	535,500	0	0	0	0	0	535,500
資本支出	133,447	102,849	106,675	50,496	52,036	67,576	63,335	55,896	151,249	118,278	38,257	92,703	1,032,796
其他支出	149,929	116,764	123,666	161,923	157,118	135,897	144,002	155,602	158,690	164,834	159,249	185,212	1,812,885
合 計	1,883,981	1,823,137	1,655,646	1,634,638	1,461,641	1,573,784	2,290,889	1,717,662	1,815,870	1,934,595	1,825,113	1,924,749	21,541,70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343,981	2,283,137	2,115,646	2,094,638	1,921,641	2,033,784	2,750,889	2,177,662	2,275,870	2,394,595	2,285,113	2,384,749	22,001,70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87,920	470,333	651,676	560,838	556,804	644,009	721,396	888,747	963,446	843,850	1,063,109	624,694	1,176,490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0	184,000	230,000	0	230,000	552,000	0	0	0	0	0	0	1,196,000
還款	(53,071)	(210,763)	(279,350)	(46,722)	(249,122)	(24,852)	(19,122)	(19,122)	(181,827)	(46,722)	(617,122)	(26,291)	(1,774,086)
合 計	(53,071)	(26,763)	(49,350)	(46,722)	(19,122)	527,148	(19,122)	(19,122)	(181,827)	(46,722)	(617,122)	(26,291)	(578,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8=1+2-3+7	794,848	903,569	1,062,325	974,116	997,682	1,631,158	1,162,275	1,329,627	1,241,624	1,257,133	905,992	1,058,408	1,058,40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項目 年度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2016年度	88	123
2017年度	88	118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未來預估銷售情形編製。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要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營運狀況及交易往來等因素訂定。本公司銷售客戶之主要收款政策係為月結30~90天為授信收款天數，2016年度及2017年度應收帳款收現天數皆為88天，故本公司2018及201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考量2016年度及2017年度實際收款情形並配合未來營運狀況等因素予以編制，其編製基礎設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依據供應商提出之授信條件及參酌同業條件等因素訂定，主要付款方式為電匯或票據，2016 及2017年度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分別為123天及118天，預估2018及2019年度之應付帳款政策與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並無顯著差異。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係配合經營策略予以擬定，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預估2018及2019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分別為1,508,683仟元及1,032,796仟元，其中2018年1~3月係公司實際支付金額，主係用於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利工業、天津英利、佛山英利及青島英利等子公司資本支出，其資金來源係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而本公司預計自2018年4~12月之資本支出約為1,000,979仟元及2019 年度之資本支出約為1,032,796仟元，主要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島英利建廠所需之機器設備及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因主要客戶新車型產能規劃所需之機器設備，以及因產能規劃所需之後期廠房雜項工程款等支出，其中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所購置之機器設備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另青島英利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資金來源，則係由前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故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其中青島英利之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之一、(二)」之說明，另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之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項目	2016 年度	2017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6	1.12
負債比率(%)	51.92	54.85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1，指數為正數表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財務槓桿度均維持1倍以上左右之水準，顯示其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在利率走升之情況下，未來若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獲利之情形。因此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未來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運成長而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在負債比率方面，雖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惟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對於追求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之公司將可提升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資金中707,520仟元及395,877仟元係分別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預計可減少利息支出，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增加資金流動及週轉性皆有正面助益，亦可降低財務槓桿操作及營運風險，故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募集資金707,52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2018 年 可節省利息 成本估算	以後各年度 可節省利息 成本估算
遠東商銀	1.15	2017/11/27~2019/04/30	營運 週轉	72,000 (EUR 2,000 仟元)	72,000 (EUR 2,000 仟元)	414 (註 1)	828
遠東商銀	1.15	2017/11/27~2019/04/30	營運 週轉	172,800 (EUR 4,800 仟元)	172,800 (EUR 4,800 仟元)	994 (註 1)	1,987
永豐銀行	1.05	2017/09/01~2018/08/31	營運 週轉	90,000 (EUR2,500 仟元)	90,000 (EUR2,500 仟元)	473 (註 1)	945
永豐銀行	1.05	2017/09/01~2018/08/31	營運 週轉	82,800 (EUR2,300 仟元)	82,800 (EUR2,300 仟元)	435 (註 1)	869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2018 年 可節省利息 成本估算	以後各年度 可節省利息 成本估算
工商銀行	4.35	2017/09/13~2018/09/07	營運 週轉	128,800 (RMB28,000 仟元)	128,800 (RMB28,000 仟元)	1,401 (註 2)	5,603
國泰銀行 青島分行	4.70	2017/11/30~2018/11/30	營運 週轉	42,320 (RMB9,200 仟元)	42,320 (RMB9,200 仟元)	166 (註 3)	1,989
台新銀行	1.38	2018/03/28~2019/01/28	營運 週轉	118,800 (EUR3,300 仟元)	118,800 (EUR3,300 仟元)	410 (註 4)	1,639
合計				707,520	707,520	4,293	13,860

註：歐元兌換台幣係以 1 歐元可兌換 36.00 元台幣；人民幣兌換台幣係以 1 人民幣可兌換 4.60 元台幣。

註 1：預計 2018 年 6 月還款，故設算 6 個月利息。

註 2：預計 2018 年 9 月還款，故設算 3 個月利息。

註 3：預計 2018 年 11 月還款，故設算 1 個月利息。

註 4：預計 2018 年 9 月還款，故設算 3 個月利息。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辦理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 1,723,000 仟元，擬以 707,52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借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支付 2017 年度所發放之現金股利及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本集團 2015~2017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2,405,766 仟元、15,582,053 仟元及 18,879,842 仟元，分別較同期成長 25.60%及 21.16%。故本集團為因應業績成長，須向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週轉使用。

另由本集團 2018 年 1 月~3 月所公告合併營收觀之，較去年同期營收成長約 10.86%，顯示 2018 年度營收規模呈增長趨勢，隨著未來營運業績持續增加，營運週轉需求勢必增加，故前述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調整後)	2017 年度
營業收入	15,582,053	18,879,842
營業利益	1,814,732	2,007,760
稅後淨利	1,786,605	1,354,171

由上表可知，本集團 2017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皆較 2016 年度同期成長，顯見本集團營收規模持續成長，另藉由本集團所公告之 2018 年 1~3 月累計營收為 4,702,847 仟元觀之，較去年第一季成長 10.86%，顯見本集團營收持續受產業需求旺盛呈現成長，本集團藉由銀行借款資金挹注，有利於其營業活動資金之週轉，對提升業績及挹注獲利確有其實質之效益，另本集團 2017 年度稅

後純益雖較 2016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本集團於合併前已持有林德英利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各 51% 股權，依 IFRS3 追溯調整 2017 年度財務報表同期列示之 2016 年度財務報表，致 2016 年度產生投資利益 417,136 仟元。綜上所述，排除因調整 IFRS3 追溯調整 2017 同期列示之 2016 年度財務報表產生之差異，本集團持續舉借債務以支應營業活動資金週轉所需之相關資金，顯示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尚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其編製之 2018 及 201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合計為 2,033,775 仟元，超過本次募資總金額 1,723,0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由於本集團資本支出係配合經營策略、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予以擬定，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預估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購 2,033,775 仟元，主要係用於本集團之子公司英利工業、天津英利、佛山英利及青島英利所需之機器設備，其餘資本支出主要係各子公司機器設備增添日常維護及因產能規劃所需之後期廠房工程款等資本支出，其中青島英利之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之評估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二)」之說明，另英利工業、天津英利及佛山英利之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第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調整後)	2017年	
流動資產		5,098,409	6,543,330	6,932,263	10,643,774	11,692,130	12,076,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4,836	4,575,583	4,869,650	6,883,445	8,511,298	8,827,230
無形資產		19,968	66,104	74,712	856,576	1,540,036	1,542,095
其他資產		1,625,674	2,276,046	2,736,579	3,397,387	3,643,411	3,751,071
資產總額		10,318,887	13,461,063	14,613,204	21,781,182	25,386,875	26,196,6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69,208	6,877,924	6,685,584	9,045,041	9,330,362	9,497,144
	分配後	4,969,208	6,877,924	7,125,584	9,540,041	尚未分派	尚未分派
非流動負債		537,922	419,240	747,031	2,263,234	4,594,904	4,650,7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07,130	7,297,164	7,432,615	11,308,275	13,925,266	14,147,897
	分配後	5,507,130	7,297,164	7,872,615	11,803,275	尚未分派	尚未分派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11,757	6,163,899	7,180,589	9,181,640	9,648,035	10,144,844
股本		866,467	866,467	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資本公積		3,216,780	3,216,780	5,600,401	6,979,967	7,053,536	7,053,5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4,909	1,606,728	694,480	1,907,356	2,393,091	2,694,902
	分配後	464,909	1,606,728	254,480	1,412,356	尚未分派	尚未分派
其他權益		263,601	473,924	(114,292)	(805,683)	(898,592)	(703,594)
非控制權益		—	—	—	1,291,267	1,813,574	1,903,86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11,757	6,163,899	7,180,589	10,472,907	11,461,609	12,048,707
	分配後	4,811,757	6,163,899	6,740,589	9,977,907	尚未分派	尚未分派

註：因該集團分別於2016年4月間取得林德英利(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之控制權，及2016年12月間取得寧波茂祥之控制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該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IFRS 3追溯調整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截至2018年第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調整後)	2017年	
營業收入		11,053,903	13,420,406	12,405,766	15,582,053	18,879,842	4,567,008
營業毛利		2,144,849	2,344,691	2,379,300	3,379,030	3,934,018	902,693
營業利益		1,341,498	1,388,227	1,324,884	1,814,732	2,007,760	457,0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75	158,112	116,291	289,099	(283,523)	(6,266)
稅前淨利		1,353,273	1,546,339	1,441,175	2,103,831	1,724,237	450,7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17,723	1,141,819	1,120,107	1,786,605	1,354,171	369,609
本期淨利		1,017,723	1,141,819	1,120,107	1,786,605	1,354,171	369,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1,862	210,323	(111,435)	(691,391)	(118,845)	217,4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9,585	1,352,142	1,008,672	1,095,214	1,235,326	587,0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7,723	1,141,819	1,120,107	1,652,876	1,072,177	301,8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33,729	281,994	67,7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19,585	1,352,142	1,008,672	961,485	979,268	496,8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33,729	256,058	90,289
每股盈餘(元)		10.18	11.42	11.20	15.12	9.75	2.74

註：因該集團分別於2016年4月間取得林德英利(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之控制權，及2016年12月間取得寧波茂祥之控制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該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IFRS 3追溯調整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201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2014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2015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201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201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2018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徐建業	保留意見(註2)

註1：係因會計師意見段增加一說明段，說明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

註2：係因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報表計算部分，出具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故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2017年度起由原楊明經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更換為楊明經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 第一季止之 財務資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調整後)	201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37	54.21	50.86	51.92	54.85	54.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65	143.88	162.80	185.03	188.65	189.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60	95.14	103.69	117.68	125.31	127.16
	速動比率(%)		52.94	55.33	61.93	71.32	72.88	67.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4.72	16.68	15.72	20.45	8.83	8.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82	8.24	4.35	4.18	4.17	4.29
	平均收現日數		18	44	84	88	88	85
	存貨週轉率(次)		4.17	4.51	4.14	4.08	3.84	3.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1	2.96	2.51	2.98	3.10	2.92
	平均銷貨日數		88	81	88	90	96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5	3.29	2.63	2.65	2.45	2.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6	1.13	0.88	0.86	0.8	0.71
	資產報酬率(%)		12.47	9.99	8.50	10.26	6.44	6.48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25.45	20.81	16.79	20.24	12.35	12.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6.18	178.46	144.12	191.26	156.75	163.91
	純益率(%)		9.21	8.51	9.03	11.47	7.17	8.09
	每股盈餘(元)		10.18	11.42	11.20	15.12	9.75	2.74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42.87	3.19	3.41	18.3	19.71	2.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35	73.62	63.14	59.33	50.42	42.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79	2.85	2.45	8.79	7.81	1.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1.23	1.31	1.28	1.42	1.53
	財務槓桿度		1.08	1.05	1.08	1.06	1.12	1.1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部份子公司因新項目增加資本支出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較2016年下降。
2.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集團稅前損益較去年減少，再加上部份子公司購買之設備已於2017年驗收完成轉入固定資產，使資產報酬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3.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集團稅前損益較去年減少，致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純益率：主要係因營業費用及利息費用增加，致純益率下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1：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次頁。

註2：因該集團分別於2016年4月間取得林德英利(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之控制權，及2016年12月間取得寧波茂祥之控制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該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IFRS 3追溯調整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16年度 (調整後)		2017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應收票據淨額	1,353,840	6.22	821,814	3.24	(532,026)	39.30	係受主要客戶一大眾本期以開立應收帳款為主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997,060	13.76	3,767,558	14.84	770,498	25.71	主係因本期新增大慶沃爾沃、吉利、長安等客戶訂單所致，餘係因本期新增合併個體K公司。
存貨	3,389,659	15.56	4,038,543	15.91	648,884	19.14	主要係本期新增沃爾沃、吉利及長安等項目提前備料以及2018年預計多項車型及將SOP而使存貨增加所致，餘係因模具單量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	740,153	3.40	999,918	3.94	259,765	35.10	主係本期部分子公司因開立承兌匯票所需致存出保證金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2,412	4.73	1,421,718	5.6	329,306	30.14	主係因公司今年轉投資浙江杉盛取得20%的股權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3,445	31.60	8,511,298	33.53	1,627,853	23.65	主係部份子公司因擴充產能所購置之固定資產陸續驗收完工所致。
無形資產	856,576	3.93	1,540,036	6.07	683,460	79.79	主要係因新增合併個體K公司致無形資產增加。
短期借款	2,029,028	17.94	1,668,176	11.98	(360,852)	17.78	主係因公司去年度為籌措營運資金之借款已於今年度到期還款所致。
應付公司債	0	0.00	1,067,186	4.20	1,067,186	10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主要係2017年度募集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1,238,398	8.89	2,469,602	9.13	1,231,204	99.42	主係本公司持續擴充產能等資金需求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114,291	1.09	807,592	7.04	693,301	606.61	主要係匯率波動導致2016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負數，今年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723,617	16.46	1,389,417	12.12	(334,200)	19.39	主係因發放股利所致。
非控制權益	1,291,267	12.33	1,813,574	15.82	522,307	40.45	主要係因併入K公司及茂祥茂齊所致。
營業收入	15,582,053	100.00	18,879,842	100.00	3,297,789	21.16	主係因本期新增客戶及新增合併個體所致。
營業成本	12,203,023	78.31	14,945,824	79.16	2,742,801	22.48	主係因本期新增客戶及新增合併個體所致。
營業毛利	3,379,030	21.69	3,934,018	20.84	554,988	16.42	主係因本期新開發項目毛利較高。
營業費用合計	1,564,297	10.04	1,926,258	10.20	361,961	23.14	主係因本期新增合併個體及因新項目投入使研發費用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0,101	1.61	(182,578)	(0.97)	(432,679)	(173.00)	主係2016年新增合併個體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098	1.86	(283,523)	(1.50)	(572,621)	(198.07)	主係因2016年新增合併個體認列處分投資利益及借款增加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2,103,831	13.50	1,724,237	9.13	(379,594)	(18.04)	主係因匯損、借款成本增加及營業費用增加致稅前淨利減少。
本期淨利	1,786,605	11.47	1,354,171	7.17	(432,434)	(24.20)	主係因匯損、借款成本增加使淨利減少。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6,045)	(4.34)	(118,278)	(0.63)	557,767	82.50	主要係今年匯率波動較去年為小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91,391	4.44	118,845	0.63	(572,546)	(82.81)	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52,876	10.61	1,072,177	5.68	(580,699)	(35.13)	主係因營業費用及借款成本較去年增加影響淨利所致。
本期淨利合計	1,786,605	11.47	1,354,171	7.17	(432,434)	(24.20)	主係因匯損、借款成本增加使淨利減少。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3：因該集團分別於2016年4月間取得林德英利(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之控制權，及2016年12月間取得寧波茂祥之控制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該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IFRS 3追溯調整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2.201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2018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八。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年度 (調整後)	2017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10,643,774	11,692,130	1,048,356	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3,445	8,511,298	1,627,853	23.65	1
無形資產	856,576	1,540,036	683,460	79.79	2
其他資產	3,397,387	3,643,411	246,024	7.24	
資產總額	21,781,182	25,386,875	3,605,693	16.55	3
流動負債	9,045,041	9,330,362	285,321	3.15	
非流動負債	2,263,234	4,594,904	2,331,670	103.02	4
負債總額	11,308,275	13,925,266	2,616,991	23.14	5
股本	1,100,000	1,100,000	0	0	
資本公積	6,979,967	7,053,536	73,569	1.05	
保留盈餘	1,907,356	2,393,091	485,735	25.47	6
非控制權益	1,291,267	1,813,574	522,307	40.45	7
權益總額	10,472,907	11,461,609	988,702	9.44	

變動分析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 2017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公司為擴充產能所增購生產用之設備及模家驗收完畢，使得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2. 2017年度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因新增合併個體所致。
3. 2017年度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因公司為供應新客戶擴建廠房及備料所致。
4. 2017年度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2017年度發行公司債及因應資本支出所產生之長借。
5. 2017年度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2017年度發行公司債及因應資本支出所產生之長借。
6. 2017年度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匯率波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 2017年度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因新增合併個體所致。

註：因該集團分別於2016年4月間取得林德英利(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之控制權，及2016年12月間取得寧波茂祥之控制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該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IFRS 3追溯調整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年度 (調整後)	2017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5,582,053	18,879,842	3,297,789	21.16	1
營業成本	12,203,023	14,945,824	2,742,801	22.48	2
營業毛利	3,379,030	3,934,018	554,988	16.42	3
營業費用	1,564,298	1,926,258	361,960	23.1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099	(283,523)	(572,622)	(198.07)	5
稅前淨利	2,103,831	1,724,237	(379,594)	(18.04)	6
本期淨利	1,786,605	1,354,171	(432,434)	(24.20)	7
其他綜合損益	(691,391)	(118,845)	572,546	82.81	8
變動分析說明：(增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營業收入：主係因本期新增客戶及新增合併個體所致。					
2.營業成本：主係因本期新增客戶及新增合併個體所致。					
3.營業毛利：主係因本期新開發項目毛利較高。					
4.營業費用：主係因本期新增合併個體及因新項目投入使研發費用增加。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匯率影響及借款成本增加。					
6.稅前淨利：主係因匯損、借款成本增加及營業費用增加致稅前淨利減少。					
7.本期淨利：主係因匯損、借款成本增加使淨利減少。					
8.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註：因該集團分別於2016年4月間取得林德英利(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之控制權，及2016年12月間取得寧波茂祥之控制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該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IFRS 3追溯調整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係依據市場需求及客戶端銷售及供給評估，制定合理可達成之銷售數量。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貳、營運概況說明。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所處行業仍有很大潛在客戶群，銷售狀況將隨新項目開發與下游客戶擴張計劃而有所提升，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市場脈動，掌握未來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藉以提升公司獲利，維持穩健良好之營運狀況。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2016年度 (調整後)	2017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5,195	1,839,193	183,998	1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9,570	3,213,343	643,773	25.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9,422	1,285,508	46,086	3.72

變動分析

-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2017年支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公司為擴充產能所購置之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發行公司債及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註：因該集團分別於2016年4月間取得林德英利(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之控制權，及2016年12月間取得寧波茂祥之控制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該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IFRS 3追溯調整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2.未來一年(2018)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仍呈正數，且營運獲利持續成長，故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A.營業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公司2018年度獲利持續增加，未來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 B.投資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子公司資本支出增加及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未來投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 C.籌資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公司預計募資發行現增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等方式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配合一汽大眾MQB平臺於青島即墨建廠，於2016年第一季開始規劃新建青島英利，預計2018年第二季即可小批量出貨；另為因應大陸地區事業英利工業、佛山英利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天津英利之擴廠所需之廠房工程及機器設備，以配合一汽大眾、北京奔馳及吉利沃爾沃公司即將量產之新車型，預計於2018年下半年可陸續開始投產。目前本集團資金缺口較大，故擬透過本次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與搭配銀行貸款來解決，但隨著營運規模擴增，將能陸續償還所借款項降低負債比例，減輕銀行利息負擔，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不利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為核心考量，強化上、下游垂直整合為發展方向。相關投資計畫經各項分析、衡量對集團所帶來的效益，並遵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2017) 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00%	1,284,699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16,097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202,864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415,190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32,092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73,570)	處於暫未生產停工狀態，而費用持續認列。	接單狀況不如預期，考量集團生產效率最佳化，已將產品轉到其他廠生產，未來預計將廠房出售。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36,047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45,715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3,568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5,988)	量產初期，規模經濟尚未發酵。	隨產品持續量產出貨應能改善。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50,401)	工廠處於開辦期。	隨產品持續量產出貨應能改善。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54.00%	14,960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54.00%	305,449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51.00%	(23,887)	主係認列台州茂齊虧損。	台州茂齊為量產初期，未來應可改善。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51.00%	(34,915)	量產初期，規模經濟尚未發酵。	隨產品持續量產出貨應能改善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3.00%	(12,238)	主係今年鋼材價格上漲，導致公司毛利降低持續虧損。	持續精簡人員並加強費用控管，未來應可改善。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0.00%	20,202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46.00%	58,564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4,483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0%	(69,337)	主係認列長春峻科及中利凱瑞虧	宏利汽車及長春峻科尚處於試產階段，逐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2017) 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損。	步於2018年導入量產；中利凱瑞則已邁入少批量量產，日後將陸續改善虧損情形。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100.00%	(3,019)	主係固定開支增加。	持續加強費用控管，未來應可改善
Engley Holding (Somoa) Limited	80.00%	24,368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60.50%(註)	30,460(註)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75.00%(註)	50,347(註)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	40.00%	(42,210)	主係認列長春峻科及中利凱瑞虧損。	長春峻科及中利凱瑞尚於試產階段，預計2018年導入量產可陸續改善虧損情形。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40.00%	(35,992)	投資初期。	尚於試產階段，預計2018年可導為正式量產並逐步改善虧損情形。
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2.00%	(6,601)	投資初期。	已少批量量產，虧損將逐步改善。

註：係被投資公司上一層投資公司之所持股之比重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非綜合持股比。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營運發展所需，預期未來一年各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良好，整體獲利將穩定成長。本公司未來將視市場景氣趨勢、集團業務策略、財務資金狀況於適當時機擬定新的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請參閱附件五。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其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外，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之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及效益執行情形：

公司說明：

本公司之原借款用途皆為營運週轉使用，其借款期間及開始動用時點彙總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金額	開始動用時點	還款日期
工商銀行	5.35	2015.10.12~2016.10.11	RMB 15,000	2015.10.15	2016.06.30
興業銀行	5.35	2015.09.22~2016.09.21	RMB 20,000	2015.09.22	2016.06.29
浦發銀行	5.1	2015.05.25~2016.05.25	RMB 50,000	2015.05.29	2016.04.20
建設銀行	4.85	2015.11.17~2016.11.16	RMB 60,000	2015.11.19	2016.08.23
建設銀行	4.85	2015.12.18~2016.12.17	RMB 5,000	2015.12.18	2016.09.30
建設銀行	4.85	2015.07.10~2016.07.09	RMB 50,000	2015.07.10	2016.05.17
建設銀行	4.85	2015.07.20~2016.07.19	RMB 30,000	2015.07.20	2016.06.01
合 計			RMB 230,000	—	—

承銷商評估：

該集團上述之原借款用途皆供營運週轉使用，以下就效益達成情形作以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5年度					
	Q2	累計	Q3	累計	Q4	累計
營業收入	3,196,790	6,540,786	2,683,610	9,224,396	3,181,370	12,405,766
營業利益	299,823	677,681	258,318	935,999	388,885	1,324,884
稅後淨利	223,808	578,225	222,380	800,605	319,502	1,120,1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6年度(註)						
	Q1	Q2	累計	Q3	累計	Q4	累計
營業收入	3,069,697	4,075,921	7,145,618	3,853,805	10,999,423	4,582,630	15,582,053
營業利益	436,790	599,652	1,036,442	421,760	1,458,202	393,782	1,851,984
稅後淨利	331,575	434,076	765,651	296,774	1,062,425	344,296	1,406,7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因該集團分別於2016年4月間取得林德英利(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之控制權，及2016年12月間取得寧波茂祥之控制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該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IFRS 3追溯調整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綜上說明，該公司於2015年第二季開始動用借款，並分別於2016年第二季及第三季陸續還款，觀諸該公司2016年前三季及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皆較2015年度同期成長，若以單季觀之，營業收入2016年第二季4,075,921仟元、第三季3,853,805仟元及第四季4,582,630仟元亦皆較2015年第二季3,196,790仟元、第三季2,683,610仟元及第四季3,181,370仟元分別成長27.50%、43.61%及44.05%，顯見該公司營收持續受產業需求旺盛呈現成長，該公司藉由銀行借款資金挹注，有利於其營業活動資金之週轉，對提升業績及挹注獲利確有其實質之效益，另該公司2016年前三季稅後純益1,062,425仟元及2016年度稅後純益1,406,721仟元亦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261,820仟元及286,614仟元，分別成長32.70%及25.59%，顯示該公司舉借債務以支應營業活動資金週轉所需之相關資金，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公司 106 年度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資計畫，其中償還銀行借款計畫之原借款用途為轉投資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而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係規劃由子公司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購置使用，上開計畫之預計效益及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1. 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需求，擬規劃購置子公司青島英利生產汽車零部件品項所需之送料機、沖床、油壓機及工作站等相關機器設備，以配合一汽大眾公司MQB 平臺於青島即墨建廠，藉以貼近客戶需求，提高市場競爭力，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6	汽車零部件	0	0	0	0	(7,000)
2017	汽車零部件	0	0	0	0	(17,500)
2018	汽車零部件	2,343	2,343	319,276	57,215	24,967
2019	汽車零部件	9,240	9,240	1,212,960	217,363	94,854
2020	汽車零部件	11,233	11,233	1,420,796	254,589	111,098
2021	汽車零部件	12,807	12,807	1,560,511	279,677	122,046
合計		35,623	35,623	4,513,543	808,844	328,465

2. 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需求，擬規劃購置子公司青島英利生產汽車零部件品項所需之送料機、沖床、油壓機及工作站等相關機器設備，以配合一汽大眾公司 MQB 平臺於青島即墨建廠，藉以貼近客戶需求，提高市場競爭力，其執行效益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第一季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註)	實際	達成率
生產量	0	0	0	0	0	0	586	100	17.00
銷售量	0	0	0	0	0	0	586	4	0.66
銷售值	0	0	0	0	0	0	79,819	203	0.25
營業毛利	0	0	0	0	(121)	0	14,304	37	0.26
營業利益	(7,000)	(9,512)	(135.89)	(17,500)	(47,224)	(269.85)	6,242	(4,296)	(68.82)

註：係以 2018 年預計效益換算第一季預計之效益。

由上表得知，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本次計畫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率分別為 0%、0%、0%、0%、(135.89)%及 0%、0%、0%、0%、(269.85)%及 17.00%、0.66%、0.25%、0.26%、(68.82)%。由於青島英利 2016~2017 年度仍屬於建廠階段，致 2016~2017 年度尚未正式生產，故營業收入為 0 仟元，且因為在開辦期間投入的辦公費用、後勤保障費用及員工薪酬等固定支出較預期增加，所以 2016~2017 年度之營業淨損較預計數增加，而 2018 年第一季執行效益未如預期，主要係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島英利因第一次到山東省青島市設廠，未預期天候因素不佳，如下雪或結冰皆會影響工程進度，故受到非預期性之季節性停工，致擴廠工程驗收時程延遲，而使預計購置之生產汽車零部件品項所需之送料機、沖床、油壓機及工作站等相關機器設備之採購驗收時程略有遞延，而目前已裝置好之生產線僅進行小量試產，致規劃之預計效益尚未能達成。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已執行 275,444 仟元之機器設備採購，本公司將配合擴廠工程驗收而持續執行機器設備之安裝及建置，預期在機器設備全部安裝到位後，將逐步產生效益。

由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島英利持續積極爭取訂單，且一汽大眾青島廠之生產亦愈加明確，雖青島英利 2018 年第一季之損益情形較原預估差，但依據一汽大眾青島廠 2018 年 2 月 27 日發佈之生產計劃，2018 年上半年度預計於一汽大眾青島廠汽車之生產量為 9,251 台，2018 年下半年度預計為 97,140 台，合計 2018 年度為 106,391 台，顯示一汽大眾青島廠主要生產月份集中於 2018 年下半年度，故本公司將依據一汽大

眾青島廠之生產計劃，將逐步拉高生產及出貨數量，以供一汽大眾青島廠整車組裝使用。

另外，本公司 2018~2020 年度原預估接到之生產零件項目為 Bora MQB 33 件(詳下表)，但經本公司之努力，新增接到之零件項目為 Bora MQB、Bora MQB BEV、Q2BEV 及 Golf A7 BEV 等 55 件(詳下表)，本公司茲將原預估訂單及新增訂單彙總銷貨數量及營業收入之預估數(詳下表)，基於一汽大眾青島廠 2018 年 2 月 27 日發佈之生產計劃，整車生產組裝是缺一不可，故本公司已積極調整產線及採購原材料等，以符合一汽大眾青島廠之生產計劃，2018 年度青島英利將逐步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

應用車型項目	本次預估			前次預估			變動比率/數量		
	銷售量 (個)	營業收入 (仟元)	零件數 (件)	銷售量 (個)	營業收入 (仟元)	零件數 (件)	銷售量 (%)	營業收入 (%)	增加 零件數
2018	7,021,806	802,408	66	2,343,000	319,276	33	199.69%	151.32%	33
2019	16,853,828	1,922,511	88	9,240,000	1,212,960	33	82.40%	58.50%	55
2020	17,139,280	1,940,905	88	11,233,200	1,420,796	33	52.58%	36.61%	55

3.原借款用途之預計效益及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4~2015年度 (實際數)	2016~2020年度 (預估數)	2021~2026年度 (預估數)
宏利公司稅後純益(註1)		(101,076)	77,398	2,169,232
投資比率(註2)		22.75~40.00%	40.00%	40.00%
可認列投資損益		(36,679)	30,959	867,692
累計回收金額		(36,679)	(5,720)	861,97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以所得稅率17%估算。

註2：2015年度投資比例為22.75%(38,000仟股/167,000仟股=22.75%)，本公司於2016年4月取得宏利公司22.33%股權，加計子公司英利工業所持有之17.67%股權，共計持有宏利公司40%股權。

上表為前次籌資計畫之原借款用途效益預估，下表則為 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之預估數及實際數達成率分析，請詳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第一季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	預估數 (註)	實際數	達成率 (%)
宏利公司稅後純益(註1)		(101,853)	(133,628)	(131.20)	(139,086)	(173,342)	(124.63)	1,367	(13,399)	(980.18)
投資比率(註2)		40%	40%	—	40%	40%	—	40%	40%	—
可認列投資損益		(40,741)	(53,451)	(131.20)	(55,635)	(69,337)	(124.63)	547	(5,360)	(980.1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係以2018 年預計效益換算第一季預計之效益。

目前宏利公司旗下有轉投資 100%之子公司長春峻科及轉投資 55%之子公司重慶中利凱瑞，而依照下表目前宏利公司、長春峻科及重慶中利凱瑞訂單取得狀況，長春峻科未來會是宏利公司獲利主要來源，故由上表得知，宏利公司效益達成情形稍微落後主要係因宏利公司之子公司長春峻科從原本預估 2017 年產品將量產出貨，直到

2018 年才量產出貨主要係因受到車廠測試認證期間拉長而推延新車款上市之時間，故長春峻科 2016 及 2017 年度營收狀況不佳，另加上受到人民幣貶值造成外債匯損之影響，致稅後淨損增加，進而影響宏利公司認列投資損失增加，故造成宏利公司 2016 及 2017 年度實際數之稅後淨損皆較預估數增加。另宏利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實際數相較於預估數仍是虧損，主要亦係因宏利公司之子公司長春峻科受到車廠測試認證期間拉長而推延新車款上市之時間，故從原本預估 2017 年產品將量產出貨，直到 2018 年 1 月才量產出貨。然長春峻科於 2018 年第一季，部分取得認證車款已開始量產，2018 年第一季自結數稅後淨損 13,399 仟元較去年同期稅後淨損 45,091 仟元，虧損已大幅減少，主已顯現 2018 年度宏利公司及子公司接單狀況良好，預期隨著車廠之新車款逐季量產及產量增加，效益達成狀況應可改善。茲將宏利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取得熱沖壓金屬件之訂單情形，以及針對目前已取得訂單狀況編制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預估數詳下表說明：

宏利公司目前已取得訂單

項目名稱	零件數量(件)	訂單期間	預計(已)量產時間
項目A	2	5年	2018年1月
項目B	13	5年	2020年1月

長春峻科目前已取得訂單

項目名稱	零件數量(件)	訂單期間	預計(已)量產時間
項目C	8	7年	2018年1月
項目D	2	7年	2018年4月
項目E	14	5年	2018年4月
項目F	12	6年	2018年10月
項目G	6	5年	2018年11月
項目H	12	6年	2018年12月
項目I	8	5年	2019年3月
項目J	8	7年	2019年3月
項目K	4	5年	2019年6月
項目L	8	7年	2019年11月
項目M	15	6年	2019年6月

重慶中利凱瑞目前已取得訂單

項目名稱	零件數量(件)	訂單期間	預計(已)量產時間
項目N	2	5年	2019年1月
項目O	4	5年	2019年1月

宏利公司預估2018及2019年度獲利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8年度(預估數)	2019年度(預估數)
宏利公司稅後純益	(109,646)	6,134
投資比率(註2)	40%	40%
英利公司可認列投資損益	(43,858)	2,454

綜上所述，由於熱沖壓產線在國外早已行之有年，而宏利公司之熱沖壓產線係台灣創立的第一條產線，長春峻科在長春亦設立一條熱沖壓產線，其經營團隊皆係由中鋼公司派任，因此其廠房之建置不僅須經過 ISO/TS 16949 認證，且生產之汽車零部件產品在經過車廠認證後，才能取得向車廠報價資格，以進行供應商比價，最終才能取得車廠訂單。然而從取得訂單後，還須經歷產品之設計、打樣、組裝、測試(碰撞測試及路試)，才能確保新車款上市後之安全無虞，因此若在任一個測試階段過程中遇到某一汽車零部件出錯，皆會影響新車款上市時間。因此從取得訂單後至實際量產出貨過程相當冗長，約須一年半至兩年時間，此乃產業特性。因此宏利公司之子公司長春峻科從原本預估 2017 年產品將量產出貨，直到 2018 年才量產出貨主要係因受到車廠測試認證期間拉長而推延新車款上市之時間。因此若依照目前已接到訂單預估 2018~2019 年度目前損益狀況，2018 年度宏利公司仍是呈現虧損情形，主要可分為兩大因素說明，其一為宏利公司目前僅取得項目 A 之訂單且品項僅 2 件，而取得其他新訂單預計在 2020 年 1 月才會量產，故 2018 年宏利公司本業仍是屬於虧損，其二係轉投資損失主要係因子公司長春峻科 2018 年將量產之 6 款產品中，其中有 3 款集中在 2018 年第四季，故 2018 年度長春峻科呈現小幅虧損，另重慶中利凱瑞目前主力產品為塑料件，其獲利情形尚屬良好。綜合上述兩點說明，預估宏利公司 2018 年稅後為(109,646)仟元。而 2019 年度宏利公司則由虧轉盈，其主要原因係轉投資利益產生，宏利公司在 2019 年尚未取得新訂單情況下，故預估宏利公司本業仍處虧損狀態，而長春峻科於 2018 年量產之產品在 2019 年度為汽車產銷量之增長階段，故在 2018 年度已經量產之產品及 2019 年度量產之新產品挹注下，預期 2019 年度長春峻科的營收將大幅成長致獲利情況由虧轉盈，而重慶中利凱瑞因 2019 年初期取得熱沖壓金屬件訂單數較少，在未達經濟規模下，且投入初期階段其折舊費用大，因此將侵蝕原先塑料件之獲利導致整體的獲利達損益兩平階段，故 2019 年度宏利公司在認列長春峻科之轉投資利益下，預估其稅後純益為 6,134 仟元。因此本集團轉投資宏利公司之效益達成情形雖有稍微落後約 1 年之情形，然而隨著宏利公司及子公司各項訂單量之取得逐年增加，預計 2019 年度以後之效益達成情形應可顯現。

承銷商評估：

1.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效益及效益達成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於 106 年辦理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執行情形、原預計效益及效益達成情形之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尚屬允當。

2.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效益及效益達成情形。

該公司原預估 2016~2017 及 2018 第一季為止之營運效益分別為稅後純益(101,853)仟元、(139,086)仟元及 1,367 仟元，而宏利公司於各該期間之實際稅後純益則分別為(133,628)仟元、(173,342)仟元及(13,399)仟元，執行效益有落後情形。分析宏利公司效益達成情形落後之主要原因為子公司長春峻科受到車廠測試認證期間拉長而推延新車款上市之時間，故使原預計 2017 年度正式量產出貨時間延後至 2018 年度，致長春峻科 2016 及 2017 年度營收狀況未如預期，另加上受到人民幣貶值造成外債匯損之影響，致稅後淨損增加，進而影響宏利公司認列投資損失增加，故宏利公司 2016 及 2017 年度實際數之稅後淨損皆較預計數增加。另宏利公司 2018 年第一季仍處虧損狀態，主要亦係因子公司長春峻科受到車廠測試認證期間拉長而推延新車款上市之時間，故原預計 2017 年度正式量產出貨時間延後至 2018 年度所致，目前長春峻科公司取得認證之車款(項目 C)已於 2018 年第一季開始量產，故宏利公司 2018 年第一季自結數稅後淨損 13,399 仟元已較去年同期稅後淨損 45,091 仟元虧損收斂，另外宏利公司、長春峻科及重慶中利凱瑞公司分別目前分別已取得 2 款車型、11 款車型及 2 款車型之訂單，顯示從 2018 年度開始宏利公司及子公司接單狀況已逐漸改善，故預期隨著車廠之新車款逐季量產以及未來訂單取得增加，其效益達成狀況應可逐步改善，經評估尚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經檢視該公司於 2017 年辦理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效益及效益達成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尚屬允當。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初次上市聲明書及承諾事項執行完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二「公司章程」。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7~142頁。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0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五。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

3.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

截至2018年3月底，本公司已發行未償還債券計有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流通在外未清償餘額為新台幣1,100,000仟元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十二。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 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2018.01月~2018.06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2239	174.0	144.5	164.7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四)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最近年度(2017)至2018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9次，其中2017年度召開6次，2018年召開4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啟彬(Honghan Industrial Co.,Ltd.之代表人)	8	2	80%	
董事	林上煒(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之代表人)	4	0	100%(註)	106.08.07解任
董事	林臻吟(Top-Gain Enterprises Ltd.之代表人)	7	3	70%	
董事	曹健(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3	1	67%(註)	106.08.01解任
獨立 董事	劉政淮	10	0	100%	
獨立 董事	徐敬道	9	1	90%	
獨立	葉治明	10	0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					

註：法人董事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曹健)及法人董事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代表人：林上煒)分別於106.8.1及106.8.7解任，以解任前應出席次數計算。

2.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2018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2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啟彬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之代表人)	2	0	100%	
董事	林俊邦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之代表人)	2	0	100%	
董事	陳榕煖(Top-Gain Enterprises Ltd.之代表人)	2	0	100%	
董事	蔡孟翰	1	1	50%	
獨立董事	劉政淮	2	0	100%	
獨立董事	徐敬道	2	0	100%	
獨立董事	葉治明	2	0	100%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是否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2017年03月24日	第三屆第十六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擬辦理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轉投資壹案			
		對孫公司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及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對孫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2016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總金額暨董事酬勞發放總金額			
		本公司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本公司擬註銷台灣辦事處			
2017年5月10日	第三屆第十七次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17年6月14日	第三屆第十八次	對孫公司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及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對孫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對孫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是否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擬變更對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及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壹案			
2017年8月8日	第三屆第十九次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案 對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對孫公司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對孫公司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擬變更對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及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壹案 擬在中國大陸柳州成立孫公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17年11月13日	第三屆第二十次	修訂「董事會運作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修訂「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案 對孫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撤銷對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壹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17年12月19日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	本公司2018年度預算暨營運計畫案 為擬訂2018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調整本公司投資架構 對孫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對孫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對孫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擬撤銷對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及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壹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18年3月13日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 董事全面改選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對孫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對孫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對孫公司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18年3月20日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	本公司201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檢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是否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2017年經理人薪資報酬檢核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本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018年4月11日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	為本公司擬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為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情形			
2018年5月9日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	對孫公司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擬撤銷對對孫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2018年5月29日	第四屆第一次	擬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18年6月27日	第四屆第一次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委任總經理案			
		擬辦理增加投資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案			
		對孫公司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A.2017年3月24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2016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總金額暨董事酬勞發放總金額。

利益迴避董事：林啟彬、林上煒、林臻吟、曹健、劉政淮、徐敬道、葉治明。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各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B.2018年3月20日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a.議案內容：檢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啟彬、林臻吟、劉政淮、徐敬道、葉治明。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林啟彬、林臻吟、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有本身利益關係，本案採個別迴避，迴避董事不得參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b.議案內容：2017年經理人薪資報酬檢核表

利益迴避董事：林啟彬及林臻吟。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林啟彬及林臻吟有本身利益關係，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C.2018年6月27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

a.議案內容：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利益迴避董事：劉政淮、徐敬道、葉治明。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有本身利益關係，本案採個別迴避，迴避董事不得參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b.議案內容：委任總經理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啟彬。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林啟彬有本身利益關係，本案林啟彬進行迴避不得參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該辦法及現行法規執行。

B.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C.本公司已依規範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2017)至2018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其中2017年度召開6次，2018年召開4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政淮	10	0	100%	
獨立董事	徐敬道	9	1	90%	
獨立董事	葉治明	10	0	100%	

2.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2018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政淮	1	0	100%	
獨立董事	徐敬道	1	0	100%	
獨立董事	葉治明	1	0	100%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是否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2017年03月24日	第一屆第十四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擬辦理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轉投資壹案			
		對孫公司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及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對孫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案			
2017年5月10日	第一屆第十五次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17年6月14日	第一屆第十六次	對孫公司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及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對孫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對孫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擬變更對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及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壹案			
2017年8月8日	第一屆第十七次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對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對孫公司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對孫公司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擬變更對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及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壹案			
		擬在中國大陸柳州成立孫公司案			
2017年11月13日	第一屆第十八次	修訂「董事會運作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修訂「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案			
		對孫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撤銷對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壹案			
		撤銷對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壹案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是否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2017年12月19日	第一屆第十九次	本公司2018年度預算暨營運計畫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為擬訂2018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調整本公司投資架構			
		對孫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對孫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對孫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擬撤銷對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及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壹案			
		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2018年3月13日	第一屆第二十次	對孫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對孫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對孫公司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對孫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2018年3月20日	第一屆第二十一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本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018年4月11日	第一屆第二十二次	為本公司擬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為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情形			
2018年5月11日	第一屆第二十三次	對孫公司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擬撤銷對對孫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2018年6月27日	第二屆第一次	委任總經理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是
		擬辦理增加投資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案			
		對孫公司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壹案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集團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內容有疑問或建議事項，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檢討改進。獨立董事除定期審查財務報表，必要時亦會與會計師開會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訂立「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已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定期追蹤了解。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選任七席董事，其中一席為女性，另有三席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業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將依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理。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以客觀公平角度實施績效評估，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由財會本部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詳如註1。	來將依職實際需求辦理。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管理辦法，由經營管理室推動公司治理並由執行副總林上煒擔任召集人，主要職責如下：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及協助議事。 (二)規劃及調整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及落實內部控制。 (三)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及委員並提供議案資料，以利出席董事及委員瞭解議案之內容，議案內容如與董事及委員有利害關係者將提醒進行利益迴避。 (四)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禁止董事及經理人不誠信行為，援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五)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制度，強化同仁法遵意識及對子公司監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員工及投資者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一)公司員工若有任何申訴及建議事項可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直接與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聯絡。 (二)本公司利用定期與不定期法說會與投資者進行溝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相關資訊將陸續揭露，另公開發行後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公司產品及相關訊息，另指定經營管理室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建立及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各地主管機關規定任用員工，重視員工權益，溝通管道暢通，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充分教育訓練及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對於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交流，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透過相互合作尋求雙贏成長。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依規定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2017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詳如註2。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未來稽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室會依風險衡量評估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提出年度稽核計畫。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者，以摘要說差異情形及原因，並送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則交由董事會核閱。另未來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於年度完成內控自評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年度定期執行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股東會年報揭示。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客訴處理流程，與客戶互動及溝通情形良好。 (九)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23日與AIG進行投保(合約期間：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4日)。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公司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106年度)尚在複查中，目前未得分項目及改善情形詳如註3。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庸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表代本公司協調與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2：2017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啟彬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小時
		全球五大趨勢對台灣及企業影響	3小時
董事	林上煒	全球五大趨勢對台灣及企業影響	3小時
董事	林臻吟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小時
		全球五大趨勢對台灣及企業影響	3小時
董事	曹健	全球五大趨勢對台灣及企業影響	3小時
獨立董事	劉政淮	董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小時
		董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小時
獨立董事	徐敬道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小時
		全球五大趨勢對台灣及企業影響	3小時
獨立董事	葉治明	全球五大趨勢對台灣及企業影響	3小時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註：法人董事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曹健)及法人董事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代表人：林上煒)分別於106.8.1及106.8.7解任。

註3.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

指標類別	未得分項目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一、維護股東權益	1.1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否	公司未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2公司章程是否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有董監事選舉案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否	本公司於章程第79條訂定「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櫃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另為避免爭議，(i)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應由股東在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及(ii) 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1.11在受評年度前三年內，公司是否並未發行超過股本5%的員工認股權、股票員工紅利、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獎勵形式之證券或認股權，予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或經理人做為酬金？	不適用	公司為最近三年度新上市公司，本指標列為不適用。
	1.14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否	公司年報未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二、平等對待股東	2.4股東常會是否自願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不適用	本公司自105年01月27日掛牌上市，為強制採行電子投票。
	2.7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	否	公司未於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

指標類別	未得分項目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2.8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年報之內外部資源。
	2.9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開會通知之內外部資源。
	2.14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並於章程明定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否	本公司於章程第79條訂定「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櫃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另為避免爭議，(i)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應由股東在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及(ii)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2.15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內外部資源。
三、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3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否	公司具二親等之董事超過兩人。
	3.4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是否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	否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擔任。
	3.16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否	年報並未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內容，以及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3.22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否	董事成員中為集團內經理人身分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3.31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公司未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3.34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否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採書面。
四、提升資訊透明度	4.2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否	尚未完備申報英文重大訊息之內外部資源。
	4.5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否	尚未完備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之內外部資源。
	4.12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否	年報未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4.14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否	年報未揭露個別董事酬金。
	4.16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否	年報並未自願揭露簽證會計師非審計公費的金額(明確數據)與性質。
	4.21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否	尚未完備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之內外部資源。
	4.23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否	網站並未揭露105年度股東會年報與106年度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5.2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否	尚未完備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內外部資源。
	5.3公司是否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否	未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分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5.4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否	尚未完備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內外部資源。
	5.6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否	尚未完揭露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之內外部資源。
	5.7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	否	公司未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

指標類別	未得分項目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策？		棄物管理政策。
	5.13公司是否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否	未制定並揭露供應商相關管理規範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政淮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徐敬道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葉治明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最近年度(2017)及2018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劉政淮	3	0	100%	
委員	徐敬道	2	1	67%	
委員	葉治明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本公司經營管理室為推動公司治理權責單位，並由執行副總林上煒擔任召集人，負責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管理階層及員工每年不定期舉辦內訓管理課程。 (三)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指定經營管理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 (四)本公司制訂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同時明確制訂獎懲管理辦法並公告，讓員工充分了解。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本公司不斷提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與原物料之回收用再利用。 (二)本公司通過ISO及OHSAS等多項認證，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 (三)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辦公室及生產單位用電量。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定，制訂管理規章制度，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基於回饋社會理念，定期以捐款方式贊助、關懷「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社會福利團體。 (二)本公司提供正當申訴管道，由專設部門和人員接收並處理與反饋員工訴求，並對於申訴人身份及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不定期舉辦運動會、健行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透過集團ERP公示系統及E-MAIL通知員工相關重大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提供員工有效的職能培訓，並不定期的外部教育訓練充實職務技能。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提供電話、網路等服務平台，讓消費者可藉由上述平台溝通相關問題，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皆依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針對供應商進行整體評估及評核作業。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皆非本國企業，故未於合約中訂立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條款，惟若得知對方有嚴重違反政策或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採購單位會針對其進行重新評核，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未來將視需求逐步建置並揭露企業社	本公司目前對履行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會責任相關訊息。	之情形大致符合法令，未來將視狀況再依法訂定相關辦法。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供應商關係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在重視員工權益方面已設立福利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合稱誠信規範)。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及實踐前述誠信規範，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遵循前述誠信規範，尚無需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遵循前述誠信規範，尚無需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以及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禁止董事及經理人不誠信行為，援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相關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			(二)本公司應指定內部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有關誠信經營相關會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由專設部門和人員接收並處理與反饋員工訴求，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專責人員會先行了解檢舉事項，並回報專責單位主管評估受理情形，所有過程皆被嚴格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為保護檢舉人，所有過程皆被嚴格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未來將視需求逐步建置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8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報2015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將落實其守則，並恪守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對員工亦加強教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規範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本公司已將於公司網站揭露已訂定之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公司網址：www.engley.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吳政男	2015.06.01	2018.01.16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一。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附件二。

三、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二。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	依據公司章程第1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50條。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再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3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3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	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規定於公司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章程第70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5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4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2B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4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	關於 1.、4.及 5. (分割部分)，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關於 2.及 3.，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關於 5. (解散部份)，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或經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在公司章	(一) 開曼公司法對於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割部分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割部分，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2(a)(b)(c)(d)(g) 條，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定義見上))。 (二)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2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57 條，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程沒有規定下，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通過即可。 此外，關於5. (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第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三)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3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8條，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 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四) 有關第5款解散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116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或以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將第5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3條，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Type B)(定義見上))為之(第33(a)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方式為之(第33(b)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第5款合併部分，開曼律師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233條(6)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5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1 (c)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而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參考證交所民國101年7月27日臺證上字第1011702189號函關於應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監察人，故將第1項及第2項內容關於監察人部分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23條，即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123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3%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	義務。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97B條；惟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附件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 決議文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一、開會時間：西元 2018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10:30

二、地點：中國長春市高新區育民路 567 號；台灣彰化市永生里中山路二段 349 號 8 樓 A 棟/視訊會議。

三、主席：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記錄：陳奇偉



(代表人林臻吟)

四、出席人員：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董事(代表人林臻吟)、劉政淮(獨立董事)、葉治明(獨立董事)、徐敬道(獨立董事)，計 4 人。

委託出席：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代表人林啟彬)，計 1 人。

缺席：無。

列席人員：楊政峯、于麗、許安宇、許惠菁、劉美蘭、黃耀輝、余宏雄、陳奇偉，計 8 人。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For and on behalf of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本公司擬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擬發行 4,000 張，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 億元整。
- 二、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一；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等，請詳附件二。
- 三、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四、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五、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前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七、前述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於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專款投資大陸地區事業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長春英利)，以利長春英利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本次發行新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90,000 仟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47 元，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俟本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洽證券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由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所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無權參與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二。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認股基準日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改變以致有修正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關發行條件、增資基準日、認股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其餘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於向本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定之。
- 七、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八、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附件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 舊條文對照表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on January 16, 2016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14, 2017)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14, 2017)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will be situated at the offices of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location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The Company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the "**Law**").
4.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Law.
5. The Company wi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6. The liability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the share respectively held by them.
7.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 3,000,000,000** divided into **300,000,000** Common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 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special privilege or other rights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8. The Company may exercise the power contained in Section 206 of the Law to deregister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be registered by way of continuation in some other jurisdiction.



TABLE OF CONTENTS

CLAUSE	PAGE
TABLE A.....	1
INTERPRETATION.....	1
PRELIMINARY.....	5
SHARES.....	5
PRIVATE PLACEMENT.....	7
MODIFICATION OF RIGHTS.....	7
CERTIFICATES.....	8
FRACTIONAL SHARES.....	8
TRANSFER OF SHARES.....	8
TRANSMISSION OF SHARES.....	9
VOTING ON RESOLUTION.....	10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11
TREASURY SHARES.....	12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13
GENERAL MEETINGS.....	13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14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15
VOTES OF SHAREHOLDERS.....	16
PROXY AND PROXY SOLICITATION.....	19
CORPORATI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	19
DIRECTORS.....	19
DIRECTORS' FEES AND EXPENSES.....	21
ALTERNATE.....	22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22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23
THE SEAL.....	23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24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24
AUDIT COMMITTEE.....	27
DIVIDENDS.....	28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29
INTERNAL AUDIT.....	30
CAPITALISATION OF RESERVES.....	30
PUBLIC TENDER OFFER.....	31
SHARE PREMIUM ACCOUNT.....	31
NOTICES.....	31
INFORMATION.....	32
INDEMNITY OR INSURANCE.....	32



FINANCIAL YEAR.....	33
WINDING- UP	33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33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33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AYMAN ENGLEL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14, 2017)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Law shall not apply to Cayman Englel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and the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comprise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defined terms wi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o them,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Affiliated Company" means with respect to any affiliated company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an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aiwan Company Act,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the Acts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or any similar statute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Taiwan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rticles" mean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mean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formed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Article 118 hereof, or any successor audit committee;

"Book-Entry Transfer" means a method whereby the issue, transfer or delivery of Shares is effected electronically by debit and credit to accounts opened with securities firms by Shareholders, without delivering physical share certificates. If the Shareholder has not opened an account with a securities firm, the Shares delivered by Book-Entry Transfer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entry sub-account under the Company's account with the securities central depository in Taiwan;

"Capital Reserves" means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and other reserves gen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Chairma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82;

"Class" or **"Classes"** mean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Commission" mean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aiwan or any other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aiwan;

"Common Share" means a common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f NT\$10 nominal or par value issued subject to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d having the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as provided for under these Article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

"Constituent Company" means an existing company that is participating in a Merger with one (1) or more other existing compani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Directors" and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oard"** mean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directors assembled as a board or as a committee thereof;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and includes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means transmission to any number, address or internet website or other electronic delivery methods as otherwise decided and approv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he vote of the Board;

"Emerging Market" means the emerging market board of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in respect of a natural person, means another natural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to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first person as well as the first person's spouse's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means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demnified Perso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52;

"Independent Director" means a director who i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Law"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Legal Reserves" the legal reserve allo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means the merging of two (2)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1)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MOEA" mean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of Taiwan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Company Act of Taiwan and relevant corporate matters in Taiwan;

"Office" means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s required by the Law;

"Ordinar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such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regard shall be ha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paid up" means paid up as to the par value and any premium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any Shares and includes credited as paid up;

"Person" means any natural person, firm, company,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whether or not having a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0;

"Procedural Rules of Board Meetings" means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means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gister" or **"Register of Members"** mean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required to be kept pursuant to the Law;

"Republic of China" or **"Taiwan"** means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territories, its possessions and all areas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Retained Earnings" means the sum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Legal Reserves, Special Reserves, and unappropriated earnings;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means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eal" means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if adopted) including any facsimile thereof;

"Secretary" means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Share" means a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holder" or **"Memb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Register;

"Share Premium Account" means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means the agent licensed by Taiwan authorities to provide certain shareholders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Company;

"signed" means bearing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or an electronic symbol or process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nd executed or adopted by a person with the intent to sig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pecial Reserves" means the reserve allocated from Retained Earning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resolution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s;

"Special Resolution" means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such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regard shall be ha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Spin-off"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issue new share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at meeting, and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means where the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re holding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thereon as required und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a resolution passed by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he Shares held by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at meeting, and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half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rviving Company" means the sole remaining Constituent Company into which one (1) or more other Constituent Companies are merg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Taipei Exchange" means the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means Shares that were previously issued but were purchased, redeemed or otherwise acquired by the Company and not cance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SE" means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2. In these Articles, save where the context requires otherwise: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only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any Person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 (c) the wor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the word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d) reference to a statutory enactment shall include reference to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 (e) reference to any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shall be applicabl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and
- (f) reference to "in writing" shall be construed as written or represented by any means reproducible in writing, including any form of print, lithograph, email, facsimile, photograph or telex or represented by any other substitute or format for storage or transmission for writing or partly one (1) and partly another.



3. Subject to the last two preceding Articles, any word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se Articles.

PRELIMINARY

4.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t any time after incorporation.
5. The Office shall be at such addres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The Company may in addition establish and maintain such other offices and places of business and agencies in such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6. The preliminary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shall be paid by the Company. Such expenses may be amortised over such period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the amount so paid shall be charged against income and/or capital in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as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7.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or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which may be kept 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e Register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SHARES

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ll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shall b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Directors who may :
- (a) issue, allot and dispose of the same to such Persons, in such manner, on such terms and having such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 (b) grant option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s and issue warrants or similar instruments with respect thereto;

and, for such purposes, the Directors may reserve an appropriate number of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9. The Directors may authorise the division of Shares into any number of Classes and the different Classes shall be authorised, established and designated (or re-designated as the case may be) and the variations in the relative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voting, dividend and redemption rights), restric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and payment obligations as between the different Classes (if any) shall be fixed and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10.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issuance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approv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10,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to set forth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the same shall apply to any variation of rights of preferred Shares:
- (a)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 (b)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c)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d) order of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preferred Shareholders;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and
 - (f)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1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12.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s in bearer form.
 1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Directors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who ar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reasonable discretion. The term "Subsidiaries" above refers to the companies defined under No. 10 and No. 11 of the IFRS (i.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No. 28 of the IAS (i.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1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resolved by the Sharehold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f at anytime the Board resolves to issue any new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the portion of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its employees and for public offering in Taiwan pursuant to Article 13 (if any) and Article 16 respectively, first offer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by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a written notice to each then Shareholder for their subscription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The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written notice shall state that if any Shareholder fails to subscribe for new Shares, his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Where a fractional percentage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a Shareholder is insufficient to subscribe for one new Share, the fractional percentages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several Shareholders may be combined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one (1) or more integral new Shares or f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Shareholder. New Shares left unsubscribed by original Shareholders may be open for public offering or for subscription by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through negotiation.
 15. The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the Spin-off of the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 (c)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1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may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deemed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deemed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Provided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ten percent (10%) is resol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obtain a prior approval of the Commission and/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any capital increase (ie., issue of new Shares) (whether inside Taiwan or outside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1)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such as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pursuant to which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acquire Shares may be gran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to subscribe for Shares. The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acquire Shares granted to any employee under any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shall be non-transferable, except to the heirs of the employees. The term "Subsidiaries" above refers to the companies defined under No. 10 and No. 11 of the IFRS (i.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No. 28 of the IAS (i.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 17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ission.

PRIVATE PLACEMENT

- 17C.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cast by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carry out private placement of its securities to the following entities in Taiwan:
 - (a) banking enterprises, bill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any other legal entitie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 (b) individuals, legal entities or funds meeting the qualifica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if any)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the Affiliated Compani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private placement of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may be carried out in instalments within one (1) year of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roving such private placement.

MODIFICATION OF RIGHTS

18. Whenever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such as the Common Shares and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uch Class may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only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circumstances where there is any amendment to these Articles which may be prejudicial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by: (i)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holders of Common Shares; and (ii)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lass (such as the preferred Shares).

To every such separate meet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to the proceedings thereat shall, *mutatis mutandis*, apply, except that the necessary quorum shall be one (1) or more Persons at least holding or representing by proxy one-half (1/2)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lass (but so that if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f such holders a quorum as above defined is not present, those Shareholders who are present shall form a quorum) and that,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every Shareholder of the Class shall on a poll have one (1) vote for each Share of the Class held by him.

19.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by, *inter alia*,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CERTIFICATES

20.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Shares to the subscribers of new Shares by Book-Entry Transf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the Shar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may issue the Shares in scriptless form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register with the securities central depository in Taiwan.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for any or all of his/her Shares, unless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otherwise.

FRACTIONAL SHARES

2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issue fractions of a Share and, if so issued,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carry the corresponding fraction of liabilities (whether with respect to nominal or par value, premium, contributions, calls or otherwise), limita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voting and participation rights) and other attributes of a whole Share. If more than one (1) fraction of a Share of the same Class is issued to or acquired by the same Shareholder such fractions shall be accumulated.

TRANSFER OF SHARES

22. Title to Shar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Law and Article 40E,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provided that any Shares reserved for issuance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subject to transfer restrictions for a period of not more than two (2) years as the Directors may agree with such employe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Articles, Shares that are listed or admitted to trading on an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as defined in the Law, including the Taipei Exchange and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such exchange.

23.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any Share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pprove or the form required by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so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xecuted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Directors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a Shareholder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Share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intained by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may be kept by recording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provided such recording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exten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kept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it must be capable of being reproduced in a legible form.

24. The Board may decline to register any transfer of any Share unless:
- (a)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for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 (b)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in respect of only one (1) class of Shares;
 - (c)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properly stamped, if required; or
 - (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to joint holders, the number of joint holders to whom the Share is to be transferred does not exceed four (4).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the Board may not unreasonably decline to register any transfer of any Shares. This Article is not applicable during the period that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aipei Exchange or TSE.

25.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1.
26. All instruments of transfer that are registered shall be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but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that the Directors decline to register shall (except in any case of fraud) be returned to the Person depositing the same.

TRANSMISSION OF SHARES

27.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a deceased sole holder of a Share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In the case of a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wo (2) or more holders, the survivors or survivor, or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28.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have the righ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or, instead of being registered himself, to make such transfer of the Share as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could have made. If the person so becoming entitled shall elect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as holder he shall deliver or send to the Company a notice in writing signed by him stating that he so elects, but the Directors shall, in either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an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s they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before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29. A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by reason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same dividends and other advantages to which he would be entitled if he were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 except that he shall not, before being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be entitled in respect of it to exercise any right conferred by membership in relation to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Directors



may at any time give notice requiring any such person to elec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or to transfer the Share, and if the notice is not complied with within ninety (90) days, the Directors may thereafter withhold payment of all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unti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otice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Directors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VOTING ON RESOLUTION

30.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the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 (a)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b)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 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 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 (c)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and
 - (d)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31.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subject to the Law,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law; and
 - (c) effect a Merger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32.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take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e) grant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f)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pursuant to Article 17B; and
 - (g) distribute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s, the allotment of bonus sha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shall not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33.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quorum requirement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 regard to the dissolution procedur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ss;
- (a)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it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a Special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e reason stated in Article 33(a) above.
34.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a), (b), or (c) of Article 32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such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or involved in any Merger with any other company, the Sharehold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35.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harehold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purchase of the Shares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Cayman Islands law.
36.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the funds lawfully available (including out of capit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37.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Directors at or before issue of such Shar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presenting a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38.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rticles 38B and 39B, and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purchase any share in the Company (including a redeemable share) by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or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the issue of the share and may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such purcha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z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 38B.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pon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or more, the Company may repurchase its outstanding Shares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solutions of Board of Director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how such resolutions are implemente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accomplish the repurchase of its outstanding Shares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s approved and anticipated by the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t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39. The redemption price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or repurchase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30)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Class A bank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 39B. The Shares may only be cancelled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with the sanction of eith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and cancelled pursuant to a repurchase of Shar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pro rata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The amount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may be paid in cash or by way of delivery of assets in specie (i.e., non-cash). The assets to be delivered and the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share capital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shall be approved by eith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consent by the Shareholder receiving such assets. Prior to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the value of assets to be delivered and the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share capital in respect of repurchase of the Share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b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40.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up. Shares that the Company purchases, redeems or acquires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may,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be immediately cancelled or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oes not specify that the relevant Shares are to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ncelled.
- 40B.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in respect of Treasury Shares.
- 40C.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to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save that,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an allotment of Shares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s is permitted and Shares allotted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s shall be treated as Treasury Shares.
- 40D Subject to Article 40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f the Treasury Shares having been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i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transfer to employees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employees may undertake to



the Company to refrain from transferring such Shares during certain period with a maximum of two (2) years.

40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rice at which the Treasury Shares were actually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listed in the reasons for convening this general meeting and in no event shall such matters be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s ad hoc motions:

- (a) transfer price determined, discount rate, calculation basis and fairness;
- (b)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purpose and fairness;
- (c) criteria of eligible employees an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at may be subscribed for; and
- (d) impact on shareholders' rights: (i) the amount to be booked as expense of the Company and dilution of earnings per Share; and (ii) description of the Company's financial burden arising from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rice at which the Treasury Shares were actually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The accumulate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at have been transferred to employees as so approved at each general meetings shall not exceed five (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accumulate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a single employee shall not exceed zero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 41.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meeting of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as to who is a Membe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a stated perio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thirty (30) days and five (5) days inclusive of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cord date for a dividend distribution, respectively.
- 42. 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the Directors may fix in advance a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any such determination of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In the event the Directors designate a recor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42 in respect of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such record date shall be a date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immediatel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GENERAL MEETINGS

- 43.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 44. The Board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6)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and shall specify the meeting as such in the notices calling it.



45. 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if any) shall be presente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convene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or, in the event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pursuant to Article 46,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s,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46.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may also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on the requisition in writing of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a longer time deposited at the Office or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specifying the objects of the meeting, and if the Board does not duly proceed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for a date not later tha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deposi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quisitionists themselves may convene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provided for under Article 48,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s a result of the failure of the Directors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reimbursed to them by the Company.
47. If at any time there are no Directors,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a longer time may,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Directors.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48. At least twenty (20) and ten (10) days' notices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provided howev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t least thirty (30)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s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he notice for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Company obtains prior consent by the individual recipients.
- 48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with regard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proxy form, and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ssues for recogni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 If the Company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7,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gether with the voting right exercise forms.
4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anual setting out the agenda of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ll the subjects and matters to be resolved at the meeting) and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in a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such manual together with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said meeting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Such manual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50.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 (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 (c) dissolution,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rger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d)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e)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f) the takeov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g)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 (h) granting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 (i) distribution of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j) capitaliza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 (k) subject to the Law,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paying cash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and
- (l)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holders may propose matt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of matters as described in the agenda of such meeting.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51.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Sharehold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holders of Shares being more than an aggregate of one-half (1/2) of all Shares in issue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nd entitled to vote shall be a quorum for all purposes.
52. Sharehold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may propos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such time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Any Shareholder(s) whose proposal has been submitted and accepted by the Board, shall continue to be entitled to attend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and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The Board may ex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a Shareholder(s) if (i)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Sharehold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before the general meeting; (ii)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resolv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or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ii) the proposal submitted concerns more than one matter; or (iv)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which case, the rejected proposal shall not be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i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the Shareholders the result of submission of proposals and list in the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proposals accept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proposals submit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5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if any, of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case the Chairman is on leave or absent or cannot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he/s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other Directors to act on his/her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 chairman for such meeting.
5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other person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2)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ose persons.
5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The number or proportion of the votes in favour of, or against, that resolution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56.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57.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VOTES OF SHAREHOLDERS

5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Shareholder and every Person representing a Shareholde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1) vote for each Share of which he or the Person represented by proxy is the holder. Subject to the Law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ny resolutions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dopt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y Shareholder holding Shares on behalf of one or more Persons (each a "**Beneficial Owner**") may exercise his/her voting rights several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est(s) of such Beneficial Owner.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s, exercises,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aforesaid separate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59. No vote may be exercised by any Shareholder with respect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Shares:
 - (a) the Treasury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b) the Shares held by any subordinate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s/equity held by the Company in such a subordinated compan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s equity of such a subordinated company; or

- (c) the Shares held by another company, where the Company and its subordinated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s equity of such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Shareholde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while calculating the quorum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51.

60.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all select among them a representative for the exercise of their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the vote of their representative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61. A Shareholder of unsound mind, or in respect of whom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in lunacy, may vote by his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in the nature of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at court, and any such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guardian or any other Person who is similar to guardian and appointed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may vote by proxy.
62. A Sharehold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by executing an instrument in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such proxy form shall be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stating therein the scope of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roxy. A Shareholder may only execute one (1) such proxy form and appoint one (1) proxy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serve such written proxy to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In case the Company receives two (2) or more written proxies from one (1) Shareholder, the first one arriving at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to revoke the previous written proxy is made in the proxy which comes later.
- 62B. After a proxy is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f the Shareholder issuing the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Shareholder shall issue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to revoke the proxy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revocation is not made during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votes casted by the person as proxy shall prevail.
63.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 proxy recipient and proxy solicitation agent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Sharehold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by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made to all Shareholders and such distribution, regardless of delivering by email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made on the same day.
64.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of his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ei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A proxy need not be a Shareholder.
65. Except for Taiwan trust enterprises or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cies approved by Taiwan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hairman appointed pursuant to Article 68, when a person who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2) or more Shareholders concurrently,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him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portion of votes in excess of the said three percent (3%)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not be counted.



66.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Shareholde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the "**Proposed Matters**")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any of the Shares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in person,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but all such Shares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51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not exercise his voting right.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Shareholde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resolution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Matters by the Company.
67.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f, however,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on or after January 1, 2016,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e exercised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68. A Shareholder who exercises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or her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bu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any ad hoc motions and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ntents of the original proposal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Sharehold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designated institute (i.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voting for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69. A Shareholder shall submit his or her vote by way of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to the Company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as if two (2) or more suc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re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by the first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it is expressly included in the subsequent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at the original vote submitted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be revoked.
70. In case a Shareholder who has submitted his votes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such revocation shall constitute a revocation of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If a Shareholder who has submitted his or her vot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does not submit such a revocat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his or her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shall prevail.

If a Shareholder has submitted his or her vot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and has subsequently submitted a proxy appointing a person as his or her proxy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on his or her behalf, the subsequent appointment of that person as his or her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revocation of such Shareholder's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or her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68 and the vote casted by that person subsequently appointed as his or her proxy shall prevail.

71.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resolutions i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applicable, for revocation of such resolution.

PROXY AND PROXY SOLICITATION

7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Utilization of Proxy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in respect of the proxies and proxy solicitation.

CORPORATI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

73.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Shareholder or a Director may by resolution of its directors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such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meeting of holders of a Class o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and the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which he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Shareholder or Director.

DIRECTORS

74.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no less than five (5) Directors with a maximum of seven (7) Directors. Amongs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account for at least one-fifth (1/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least one (1)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ust be domiciled in Taiwa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he Directors shall include such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s applicable law, rule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quire for a foreign issuer. The qualification,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exercise of authority and other compliance of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any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e entity, its representative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ere there are several representatives of any corporate Shareholder, such representatives may be elected as either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ut not as Director and supervisors (if any) concurrently.

75.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posses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without having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hel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thod of nomina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n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lls below the required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under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for any reason, the vacancy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filled and elected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ave been disqualified, resigned or cease to be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elect Independent Directors.



76.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spousal relationship and/or a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shall not exist among more than half (1/2) of the Directors (the "**Threshold**").

Where the Directors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do not meet the Threshold, the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 receiving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ose not meeting the Threshold shall be deemed null and void. If any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does not meet the Threshold, such Director in office shall be discharged immediately and automatically.

77.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to elect substitute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short by one-third (1/3) of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at the previous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to elect Directors and notwithstanding the actual current number of Directors,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hold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If it is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hel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the current Directors that all Directors shall be re-elected with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the adoption of such resolution (the "**Re-Election**"),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term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expire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Election. The aforesaid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shall be hel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78.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may appoint any natural person or corporation to be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s (if an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election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in respect of one (1)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o be elected,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per Share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1)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of two (2) or more candidates. A candidate to whom the ballot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o elected.

7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ppointment and election of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s, (i) the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shall only be elected and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from the list of candidates for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if any); and (ii)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only be elected and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from the list of candidates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80.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term for which a Director and supervisor (if any) will hold office shall not exceed three (3) years; thereafter he/she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n case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is effected after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new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are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81. A Director may be discharged at any time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If a Director is discharged during the term of his/her office as a director without good cause, such Director may make a claim against the Company for any and all damages sustained by him/her as a result of such discharge.



8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a Chairman (the "**Chairman**") elected and appoint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the quorum of which shall be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82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o, during his or her term and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transfer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at the time of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Approval Time**"),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person transfers,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Shares held by him or her at the Approval Time either (i) during the period from the Approval Time to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his or her office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or (ii)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 of Share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the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of such person as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ill be proposed,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hall be null and void.

83.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except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dopt, institute, amend, modify or revok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policies or initiatives, which shall be intended to set forth the polici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Board on variou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lated matters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b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84.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by way of qualification.

84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any Director, who is also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reates or has created a pledge 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the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on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ledged Shares and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DIRECTORS' FEES AND EXPENSES

85.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muneration (if any) of the Directors is subject to resolutio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 prevalent in the industry. Each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repaid or prepaid all travelling, hotel and incidental expenses reasonably incurred or expected to be incurred by him in attending meetings of the Board or committees of the Board or general meetings or separate meeting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or of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as a Director.

86. Subject to Article 85, any Director who, by request, goes or resides abroad for any purpose of the Company or who performs service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go beyond the ordinary duties of a Director may be pai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n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or in substitution for any ordinary remuneration provided for by or pursuant to any other Article.

86B.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members,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how such committee functions and exercises its power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nclude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s and stock op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providing substantial incentives for Directors and managers.

ALTERNATE

87.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to be his or her alternate and to act in such Director's place at any Board meeting. Every such alternate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Board meeting as the alternate of the Director appointing him or her and where he or she is a Director to have a separate vote in addition to his or her own vote.
88.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lternate Director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and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must be lodged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t which such appointment is to be used, or first use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oard meeting.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89. At the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the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proposals for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upon such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distribute or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to each Shareholder copies of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alternativel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foresaid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may be accomplished by way of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s by the Company.
90.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o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Directors, who may pa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setting up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91.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ether or not such Person is a Director to hold such office in the Compan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necessar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president, one (1) or more vice-presidents or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and for such term and at such remuneration (whether by way of salary or commission or participation in profit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another), and with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Directors hold either of the above positions, the relevant remuner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rticle 85.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92.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 be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nd with such powers as they think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93. The Directors may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to committees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as they think fit; any committee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so delegated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94.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by power of attorney (whe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hand) or otherwise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or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Directors, to be the attorney or attorneys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Directors under these Articles)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y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 appointment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vested in him.

95.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provide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 such manner as they shall think fit and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two next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not limit the general powers conferred by this Article.
96.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may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for managing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members of such committees shall be Directors. Where any Director holds above position, the relevant remuner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rticle 85.
97. Any such delegates as aforesaid may be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for the time being vested in them.
- 97B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shall ow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fiduciary obligations shall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bservance of general standards of loyalty, good faith and the avoidance of a conflict of duty and self-interest. If any Director breaches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any damages therefrom.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Director violates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for him/herself or another person, it may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o deem any income from such behaviour as the Company's income.

If any Director breaches any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in performing business for the Company, therefore causing any loss or damage to third party,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held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the loss or damage to such third party with the Company. In this connection, such Dire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to third party.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extent of the scope of their respective duties, the officers and the supervisors (if any) of the Company shall bear the liability identical to that applicable to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9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its undertaking and property, to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never money is borrowed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third party.

THE SEAL

99. Th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th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the Seal.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a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in the presence of any one (1) or more Person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for the purpose and every Person as aforesaid shall sign every instrument to which the Seal is so affixed in their presence.
100. The Company may maintain a facsimile of the Seal in such countries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nd such facsimil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such facsimil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such facsimile Seal.



101.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 Secretary or any assistant Secretary shall have the authority to affix the Seal, or the facsimile Seal, to any instr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attesting authenticity of the matter contained therein but which does not create any obligation binding on the Company.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102. A person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and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if he or she:
- (a) committed an organized crime and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 (b) has be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c)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company or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d) becomes bankrupt and has not been discharged from bankruptcy;
 - (e)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 (f) has no or only limited legal capacity;
 - (g) dies or 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
 - (h)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or
 - (i) is removed from office and ceases to be the Direct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103.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se Articles, but not been discharged or removed by a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applicable,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104. The Directors may meet together (either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e di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their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as they think fit.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present at such meeting. In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not have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The notice of the Board meeting shall state the reasons for such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at least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via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owever the Board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from time to time in case of any emergenc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Board Meetings.
105. A Director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which such Director is a member, by means of videoconference or similar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by way of which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such meeting can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106.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Directors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Directors. A Director represented by alternate Director at any Board meeting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whether or not a quorum is present.
107. A Director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the nature of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f he or she knows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then exists, or in any other case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Board after he or she knows that he or she is or has become so interes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general notice to the Board by a Director to the effect that:
- (a) he is a member or officer of a specified company or firm and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that company or firm; or
 - (b) he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a specified person who is connected with him;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sufficient disclosure of personal interest under this Article in relation to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provided that no such notice shall be effective unless either it is give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the Director takes reasonable steps to secure that it is brought up and read at the next Board meeting after it is given.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may not vote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other Director in respect to any matt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or contemplated transaction of the Company, in which such Director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Directo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by the Company, but such Director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purposes of convening such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if any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matters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r contents on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same Board meeting.

108. A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o does anything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behaviou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be approved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Failure in obtaining such approval shall cause the Direct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behaviour if the general meeting so resolve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within one (1) year from such behaviour.
109.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other than the office of internal auditor)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no Director or intending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by his office from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either with regard to his tenure of any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nor shall any Director so contracting 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y reason of such Director holding that office or of the fiduciary relation thereby established.
110.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authorise a Director or his firm to act as internal auditor to the Company.

11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all minutes to be made in books or loose-leaf folder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recording:
- (a) all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made by the Directors;
 - (b)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any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nd
 - (c)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at al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11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n the chairman of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igns the minutes of such meeting the sam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held.
11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but if and for so long as their number is reduced below the number fixed by 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s the necessary quorum of Director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for summo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ut for no other purpose.
11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elect a chairman of its meetings. If no such chairman is elected, or if at any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within fifteen minutes after the time appointed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1) of their number to b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115.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meet and adjourn as it thinks proper.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116.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appointment of any such Director or Person acting as aforesaid,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appoin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117. The following actions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 (a)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ed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he sale or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taking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the election of Chairman of the Boar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 (e) the allocation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and
 - (f)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AUDIT COMMITTEE

118. The Company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members,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how such committee functions and exercises its power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119.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provided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quire approval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final approval of the Board: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provision or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e) the entering into of a transaction relating to material assets or derivatives;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hares or any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s the auditor of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s;
 -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
 - (k)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so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bove,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Audit Committee is unable to convene a meeting for any proper cause, matters may be approved by consent of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provided tha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embers shall still be required to issue an opinion as to whether the resolution is approved in respect of a matter under item (j) above.

120.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udited at least once in every year.
121.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have access to all books kept by the Company and to all accounts and vouchers relating thereto;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all on the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for any information in their possession relating to the books or affairs of the Company.

122. The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nd the balance sheet provided for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examin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compared with the books, accounts and vouchers relating thereto;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make a written report thereon stating whether such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are drawn up so as to present fairly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Company and the results of its operations for the period under review and, in case information shall have been called for from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 same has been furnished and has been satisfactory.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udited by an auditor appoint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The auditor shall make a written report thereon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and the report of the auditor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The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referred to herein may be those of a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the Cayman Islands. If s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auditor should disclose this fact and name such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123.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longer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litigation against any Director or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who has been reques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paragraph fails or refuses to file such litiga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quest by such Shareholder(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such Shareholder(s) may file such litigatio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24.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DIVIDENDS

125. Subject to the Law,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may declare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126. Subject to Article 129, the Directors may,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such su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which shall,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applicable for meeting contingencies, or for equalising dividend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be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127. Any dividend may be paid by cheque sent through the post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thereto,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or to such Person and such address as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or such joint holders as the case may be, may direct. Every such cheque shall be made pay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sent or to the order of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or such joint holders as the case may be, may direct.
128.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Shareholders.



129. As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grow,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business expansion and a sound financial plann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t is the Company's dividends policy that the dividends may be allocated to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future expenditure budgets and funding need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makes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annual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 a maximum of eight percent (8%) and a minimum of zero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such annual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purpose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including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Affiliated Company)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2) a maximum of three percent (3%) and a minimum of zero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such annual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purpose of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paragraph,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of the previous years for the annual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the amount of such accumulated losses prior to the allocation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139,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and/or bonus shares,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The resolutions of Board of Directors regarding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fter such Board resolutions are passe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net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annual financial year shall be allocated in the following order and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al:

- (a) to make provision of the applicable amount of income tax pursuant to applicable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 (b) to set off accumulated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if any);
 - (c) to set aside ten percent (10%) as Leg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nless the accumulated amount of such Legal Reserve equals to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d) to set aside an amount as Speci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ission; and
 - (e) with respect to the earning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e.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d) above plus any previously undistributed cumulative Retained Earning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present a proposal to distribute to the Shareholders by way of dividend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al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vidends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nd,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the amount of dividends shall be at least ten percent (10%) of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d) above. Cash dividends shall comprise a minimum of ten percent (10%) and a maximum of one hundred percent (10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allocated to Shareholders.
130. If several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any of them may give effectual receipts for any dividend or other money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No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131. The books of account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be kept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132. The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the Directors.



13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nd submit the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for its ratification and after the meeting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Shareholder the copies of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alternativel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foresaid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may be accomplished by way of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s by the Company.
13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yearly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ten (10) days before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ny of its Shareholders is entitled to inspect such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135. Save for the preceding Article 134 and Article 148, the Director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and at what times and places and under what conditions or regulations the accounts and book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m shall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Shareholders not being Directors, and no Shareholder (not being a Director) shall have any right of inspecting any account or book or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conferred by law or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or by Ordinary Resolution.
136. The account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only be audited in such manner and with such financial year end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or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37. The Directors in each year shall prepare, or cause to be prepared, an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setting forth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deliver a copy thereof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INTERNAL AUDIT

138. The Company shall set up internal audit unit und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hire qualified and adequate staffs as internal auditors. Any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internal aud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CAPITALISATION OF RESERVES

139.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 (a) resolve to capitalise an amount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reserves or other capital reserves (including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revenu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Capital Reserves, Legal Reserves and Special Reserves), whether or not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 (b) appropriate the sum resolved to be capitalised to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apply that sum on their behalf in or towards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a nominal amount equal to that sum, and allot the Shares or debentu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to the Shareholders (or as they may direct) in those proportion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the other;
 - (c) make any arrangements it thinks fit to resolve a difficulty arising in the distribution of a capitalised reserve and in particular, without limitation, where Shares or debentures become distributable in fractions the Directors may deal with the fractions as they think fit; and
 - (d) generally do all acts and things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o any of the actions contemplated by these Articles.



- 139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s, the allotment of bonus sha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shall not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PUBLIC TENDER OFFER

140.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y public tender offer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of Shares of Public Companies".

SHARE PREMIUM ACCOUNT

141. The Director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establish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shall carry to the credit of such account from time to time a sum equal to th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e of any Share.
14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there shall be debited to any share premium account on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a Sha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nominal value of such Share and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price provided always that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such sum may be paid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or,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out of capital.

NOTICES

14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or by the Person entitled to give notice to any Sharehold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such Sharehold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Shareholder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joint hold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and notice so given shall be sufficient notice to all the joint holders.
144. Any Sharehold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and, where requisite, of the purposes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145.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 (a) post or couri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ive (5) day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 (c)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orty-eight (48) hour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In proving service by post or courier service it shall be sufficient to prove that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or documents was properly addressed and duly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146. Any notice or document delivered or sent by post to or left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Sharehol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be then dea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Shareholder as sole or joint holder, unless his name shall at the time of the service of the notice or document, have been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Share, and such service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a sufficient service of such notice or document on all Persons interested (whether jointly with or as claiming through or under him) in the Share.
147. Notice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given to:
- (a) all Shareholders holding Shares with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and who have supplied to the Company an address for the giving of notices to them; and
 - (b) every Person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who but for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would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the meeting.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INFORMATION

148. The Board shall keep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y Shareholder may request,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interested matters, an access to inspect and to make copies of the foresai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the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149.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set forth in these Articles,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require discovery of any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any detail of the Company's trading or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or may be in the nature of a trade secret or secret process which may relate to the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and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would not b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to communicate to the public.
150. The Board shall be entitled to release or disclose to any regulatory or judicial authority any information in its possession, custody or control regard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to any of its Shareholder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ransfer books of the Company.

INDEMNITY OR INSURANCE

151.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dopt one (1) of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152 (a) and (b).
152. (a) Every Director and other offic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Company (each an "**Indemnified Person**") may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and funds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ll actions, proceedings, costs, charges, expenses, losses, damag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or sustain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other than by reason of such Indemnified Person's own dishonesty, wilful default or fraud, in or about the conduc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affairs (including as a result of any mistake of judgment) or in the execution or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powers, authorities or discretion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any costs, expenses, loss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in defending (whether successfully or otherwise) any civil proceedings concern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in any court whether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elsewhere.



(b)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D&O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every Director and other offic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Company. Such D&O insurance shall only cover the liability arising from the duty of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INANCIAL YEAR

153.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prescribe,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December 31st in each year and shall begin on January 1st in each year.

WINDING- UP

154.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155.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vide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Sharehold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Shareholders as the liquidator, with the like sanction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56.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ll statements, records of account and documents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liquidation, and the custodian thereof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liquidator or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157.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158.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in Taiwan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shall be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in Taiwan and shall have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in respect of the name, residence or domicile and authorization document of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In case of any change of the name, residence or domicile and authorization document of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in respect of such change.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公司成立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

(最近經特別決議修改時間為 2017 年 6 月 14 日)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7年6月14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辦事處地點。
3.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4.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推廣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英屬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但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並簽訂契約，及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能讓其進行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應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納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共分為**3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列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8.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06條撤銷其在英屬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繼續經營的方式在其

他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目錄

條款.....	頁數
表 A	1
定義	1
序言	5
股份	5
私募	7
股份權利變更.....	7
股票	7
畸零股.....	8
股份轉讓.....	8
股份轉移.....	9
決議之表決.....	9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11
庫藏股.....	11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12
股東會	13
股東會通知.....	13
股東會之程序.....	14
股東投票	15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17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17
董事	17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19
替代.....	20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20
董事會借貸權力	21

印章	21
董事之解任	21
董事會之程序	22
審計委員會	24
股息	26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27
內部稽核	27
公積金轉增資	27
公開收購	28
資本溢價科目	28
通知	28
資訊	29
補償或保險	29
會計年度	30
清算	30
變更章程	30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30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7年6月14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 A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 A 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以下之定義：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櫃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118 號條款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 82 條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參與合併公司**」意指在公司法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現存公司合併之現存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是根據具體情況組成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本公司董事；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自然人與之有血緣或是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但不限於首揭人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首揭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與祖父母；

「**董事選舉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52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櫃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所提出的法定盈餘公積；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之版本；

「**合併**」意指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其中一間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辦事處**」意指公司按公司法規定註冊之辦事處；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繳足；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0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

「**保留盈餘**」意指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股東權益等金額；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任何其摹本；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櫃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或股東會的決議由保留盈餘所分配的公積；

「**特別決議**」意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分割**」意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A 型特別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 型特別決議**」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 A 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存續公司**」意指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按公司法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及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 (c) 「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 (d) 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e) 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於一般或個別情況；及
- (f) 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3. 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法規定之定義，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
5. 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6. 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7. 董事會應自行或透過他人於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股東名簿。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處。

股份

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或處分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 (b) 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

基於以上目的，董事會得保留一定適當數量之當時未發行的股份。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10.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特別決議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10條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11.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3.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股東未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5. 按第 14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本公司重整有關；
 - (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16.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得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增資(即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17.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在上市櫃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使其得認購股份。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取得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

承者不在此限。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 17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私募

- 17C.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股份權利變更

18. 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前述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該類別股份(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東得構成法定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而受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但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股票

20. 本公司應於依上市櫃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不得以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取得股票。

畸零股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轉讓

22. 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除上市櫃法令、公司法與本章程第 40E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經董事會與員工決定之 2 年。

在不牴觸公司法下及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上市股份或准於經核可之證券交易所(按公司法所載之定義，包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得按該交易所之規則與規定表彰及移轉。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者。本公司就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上市之股份得維持一股東名簿，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但該紀錄應以符合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為限。在股東名簿係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之前提下，如非屬於易於辨認之形式時，必須複製為易於辨認之版本。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或
- (d) 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 4 人。

不論前述內容為何，董事會不得不具合理理由拒絕任何股份轉讓。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25. 當本公司依照第 41 條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26. 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股份轉移

27. 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2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2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 90 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惟本條規定之事項，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之表決

30. 本公司得不時以特別決議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 (c) 將其現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小的股份；及
 - (d) 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31. 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
32.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33.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
- (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或
 - (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35. 除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櫃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38. 除上市櫃法令、第 38B 條與第 39B 條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 38B. 根據上市櫃法令，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該決議之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完成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39.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 30 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 A 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 30 日存款利率計之。
- 39B. 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依據前述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

本公司以其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時，得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該等交付之資產與抵充之資本數額，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與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庫藏股

40. 股份非經繳足股款不得為贖回。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透過返還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據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若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 40B. 關於庫藏股，不得發放或支付股利，亦不得發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40C.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但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准以已繳足股款之紅利股配售股份者，該等配售之股份應視為庫藏股。

40D 除本章程第 40E 條與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40E.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ii) 說明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受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41. 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前至少 60 日內、每一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含臨時股東會當日)前至少 30 日內及於股息分派基準日(含股息分派基準日當日)前至少 5 日內，應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4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在董事會按本條(第 42 條)決定基準日(即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櫃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44.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45.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 2 日內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46.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起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47. 本公司如無董事會時，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48.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2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惟如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48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

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50.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j)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 (k)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
- (l)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股東會之程序

- 51.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出席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52.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拒絕股東之提案且該議案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或(四)逾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始提出者。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5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56.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57.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投票

5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股東為其他受益人(下各稱「**受益人**」)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根據該受益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關於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59. 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本章程與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之庫藏股；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被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違反上述規定行使之表決權於計算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60.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推一位代表行使其股東權，由該代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力。
61. 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者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或由該法院所指派具有與委員會相同功能之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法院指定具監察人性質之人行使之。
62. 股東得以通常或一般之形式或經董事同意之其他形式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上述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2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3. 委託書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64.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不需為股東。
65.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據第 68 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時其超過百分之三(3%)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6. 於上市櫃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本公司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含)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 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

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69.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據第 67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 2 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68 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70.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櫃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任何關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 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權力。

董事

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櫃法令關於外

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的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76. 除經金管會許可且符合上市櫃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此門檻，不符此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此門檻者，當然解任。

77.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且決議同時立即生效(「**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8. 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選任，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櫃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另為避免爭議，(i)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應由股東在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及(ii)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若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者，

則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

81. 股東會得隨時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充分理由遭解任之董事，得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任何或全部損害。
82. 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 82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83. 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8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84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8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決議通過之。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86. 除應符合第 85 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 86B.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替代

87.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88.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89.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90. 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櫃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91.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無論該任何人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92.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位。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定。
94. 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95.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二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96.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任何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其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
97.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 97B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

董事會借貸權力

98.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企業和財產、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

印章

99.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100.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101. 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且其內容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義務之情形下，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董事之解任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
-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d) 宣告破產且尚未解除；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或
 - (i)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
10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程序

104. 董事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 7 日前以寄發或電子方式通知予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櫃法令隨時召集。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或所有與會人員可同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0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替代董事代表出席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108.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09.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外)，且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10.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111.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 (b) 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 (c) 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112.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11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11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得選任其會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5.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116.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不符，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117. 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
 - (e) 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
 - (f) 發行公司債券。

審計委員會

118.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119.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 (k) 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120.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本公司之所有帳簿以及帳目以及相關的付款憑單。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122.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124.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股息

125. 在不牴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126. 在不牴觸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127.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128.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129.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八(8%)、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三(3%)、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

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130. 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131.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132.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許董事會查閱。
133.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其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13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135. 除第 134 條及第 14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36. 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137. 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內部稽核

138.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

公積金轉增資

139.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章程規定之事項。
- 139A. 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公開收購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股票之任何公開收購應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資本溢價科目

14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142.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通知

143.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預付)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書面確認過為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144. 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14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 (a) 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之 5 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後視為已送達；

(c) 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 48 小時候視為已送達；或

(d) 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收下，即足以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146. 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147. 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a) 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b) 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股份有權利之人。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資訊

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149.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15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補償或保險

151.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採用第 152(a)及(b)條規定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152. (a) 每一位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下稱「被補償人」)，因其所受或產生之一切行動、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除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外，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傷害，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被補償人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b)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53.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清算

154.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55.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櫃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之價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156. 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變更章程

157.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8.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根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40 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股票之任何公開收購應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 140 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上市櫃法令委任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10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d) 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配合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訂



Authorized Signature(s)

Comparison Table for the "The Companies Law(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Before and After Revision

AFTER THE REVISION	BEFORE THE REVISION	Explanation
PUBLIC TENDER OFFER Article 140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y public tender offer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of Shares of Public Companies".	TENDER OFFER Article 140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in ten (10)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Sharehold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a) The type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Amend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Governing Public Tender Offers for Securities of Public Companies

	the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b) Recommendations to the Sharehold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612,864
加：前期損益調整	<u>267,697,421</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281,310,285
加：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註1)	1,072,176,836
加：功能性貨幣轉換產生匯率差異	35,929,0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7,217,6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前期損益調整，10%)	(26,769,74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2)	<u>(90,999,500)</u>
截止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1,164,429,19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發放現金(每股暫定3.9元)	<u>(429,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735,429,195</u>

附註：

註1：配發員工酬勞10,813,473元，占稅前獲利0.63%。(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稅前獲利之0.5%，最高為8%)。

配發董事酬勞12,000,000元，占稅前獲利0.70%。(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稅前獲利之0.5%，最高為3%)。

註2：民國一〇六年度股東權益-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辦理第一上市公告及申報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8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進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董事會成員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附件五、內控建議書



資誠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106年度

民國107年3月20日
資會綜字第17008003號

受文者：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查核竣事。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 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八號「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內部控制係為合理確信可靠之財務報導、有效率及有效果之營運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本會計師於查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依此一公報規定對 貴公司與財務報導目標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瞭解及評定控制風險水準，以決定證實測試之性質、時間與範圍。並就查核所見提出建議如下：



資誠

研發領料應經適當核准

經查核發現 貴公司之孫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部分研發領料未經權責主管核准。爰建議 貴公司依內控制度規定之核決權限表審核。

管理當局意見

同意辦理。

供應商交易條件變更應經適當核准

經查核發現 貴公司之孫公司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之部分供應商變更交易條件未經適當核准。爰建議 貴公司應依內控制度規定之核決權限進行審核。

管理當局意見

同意辦理。

本建議書僅供 貴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對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同仁協助，謹致謝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 明 經



會計師

徐 建 業





資誠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資會綜字第 17005234 號

受文者：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查核竣事。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 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八號「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內部控制係為合理確信可靠之財務報導、有效率及有效果之營運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本會計師於查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依此一公報規定對 貴公司與財務報導目標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瞭解及評定控制風險水準，以決定證實測試之性質、時間與範圍。並就查核所見提出建議如下：

新產品開發流程應依規定辦理

經查核發現 貴公司之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部分新產品開發可行性報告，未經權責主管簽核。爰建議 貴公司新產品開發可行性報告併同相關資料應經權責主管審慎評估審核後方轉研發單位進行開發，以避免不恰當投入導致公司之損失。

管理當局意見

同意辦理。

研發單位應建立保密機制

經查核發現 貴公司之孫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部分研發小組成員未簽署保密協議。爰建議 貴公司應要求研發小組成員簽署保密協議，以保障公司之智慧財產權。

管理當局意見

同意辦理。

離職人員之資訊系統權限應停用

經查核發現 貴公司之孫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針對部份離職人員，未能在離職當時停用其資訊系統權限。爰建議 貴公司應即時停用離職人員資訊權限，以確保資訊系統權限設置之適當性。

管理當局意見

同意辦理。

本建議書僅供 貴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對 貴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同仁協助，謹致謝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 明 經

會計師

王 玉 娟





資誠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資會綜字第 15008652 號

受文者：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查核竣事。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 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八號「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內部控制係為合理確信可靠之財務報導、有效率及有效果之營運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本會計師於查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依此一公報規定對 貴公司與財務報導目標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瞭解及評定控制風險水準，以決定證實測試之性質、時間與範圍。並就查核所見提出建議如下：

外借印鑑應依規定辦理

經查核發現 貴公司及子公司之部分印章借用申請單，未填寫歸還時間。爰建議 貴公司印鑑保管人應於印章借用申請單註明歸還日期並簽名，以確保印鑑歸還程序已完成。

管理當局意見

同意辦理。

本建議書僅供 貴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對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同仁協助，謹致謝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 明 經

會計師



王 玉 娟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 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新台幣 90,000 仟元整,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承銷部門主管：林聖斌



西 元 2 0 1 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曼英利」)本次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90,000,000 元事，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參酌：(1) WALKERS 香港分所(下稱「開曼律師」)於西元(下同)2018 年 4 月 16 日就英屬開曼群島(下稱「開曼」)法令出具之法律意見書；(2)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下稱「中國律師」)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就中國法令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3) 開曼英利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之聲明書；(4) 開曼英利之董事、總經理、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 10% 以上之股東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5)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及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下合稱「中國重要子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6) 中國重要子公司之執行董事、監事、總經理及持股比例達 10% 以上之股東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及(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之確認函，並據本所之查核結果，且基於填具之「外國發行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前提假設、查核標的、查核方式及不表示意見事項之說明，依本律師意見，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止(惟法律事項檢查表第二項係截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止)，開曼英利本次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尚無重大違反上揭法令致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開曼法令及中國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判斷，並謹本於一般常理及實務經驗與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一般國際通行資本市場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故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

項檢查表前，除審閱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書與法律盡職調查報告外，並與進行查核之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以電子郵件往來及電話討論方式瞭解開曼英利及中國重要子公司在開曼及中國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並就常理判斷及實務經驗與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以確認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就該等事項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並無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此致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 志律師



林孟衛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4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曼英利」)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000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400,000,000元整事，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參酌：(1) WALKERS 香港分所(下稱「開曼律師」)於西元(下同)2018年4月16日就英屬開曼群島(下稱「開曼」)法令出具之法律意見書；(2)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下稱「中國律師」)於2018年4月16日就中國法令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3) 開曼英利於2018年4月16日出具之聲明書；(4) 開曼英利之董事、總經理、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10%以上之股東於2018年4月16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5)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及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下合稱「中國重要子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6) 中國重要子公司之執行董事、監事、總經理及持股比例達10%以上之股東於2018年4月16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及(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出具之確認函，並據本所之查核結果，且基於填具之「外國發行人募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前提假設、查核標的、查核方式及不表示意見事項之說明，依本律師意見，截至2018年3月16日止(惟法律事項檢查表第二項係截至2018年4月11日止)，開曼英利本次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尚無重大違反上揭法令致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開曼法令及中國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判斷，並謹本於一般常理及實務經驗與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一般國際通行資本市場

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故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書與法律盡職調查報告外，並與進行查核之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以電子郵件往來及電話討論方式瞭解開曼英利及中國重要子公司在開曼及中國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並就常理判斷及實務經驗與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以確認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就該等事項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並無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此致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 志律師



林孟衛律師

附件八、發行人辦理現金增
資或募集具股權
性質之公司債，並
採詢價圈購對外
公開承銷之案件，
證券承銷商及發
行人等出具不得
配售予關係人及
內部人等對象之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發行201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團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特此聲明

此 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西 元 2 0 1 8 年 4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發行201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西 元 2 0 1 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九、不實聲明事項之圈
購人收取違約金
之承諾書

13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本承銷商辦理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茲承諾本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西 元 2 0 1 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1 8 年 4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負責人及法人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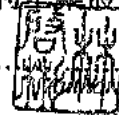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1 8 年 4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負責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法人代表人：林臻吟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1 8 年 4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獨立董事：劉政淮

劉政淮

西 元 2 0 1 8 年 4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獨立董事：徐敬道

徐敬道

西 元 2 0 1 8 年 4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獨立董事：葉治明



西 元 2 0 1 8 年 4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啟彬



西 元 2 0 1 8 年 4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Hong Kong and other related law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律責任。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上煒



西 元 2 0 1 8 年 4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臻吟



西 元 2 0 1 8 年 4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上琦



西 元 2 0 1 8 年 4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條~~^{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曹渡



西 元 2 0 1 8 年 4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經理人：楊政峯



西 元 2 0 1 8 年 4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For and on behalf of}百二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俊邦



西 元 2 0 1 8 年 4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曼英利）委託，擔任開曼英利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開曼英利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聲明書

本公司受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曼英利）委託，擔任開曼英利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開曼英利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順裕



西 元 2 0 1 8 年 7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曼英利）委託，擔任開曼英利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開曼英利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西 元 2 0 1 8 年 7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曼英利）委託，擔任開曼英利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開曼英利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西 元 2 0 1 8 年 7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曼英利）委託，擔任開曼英利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開曼英利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西 元 2 0 1 8 年 7 月 13 日

附件十一、中華民國境內第
二次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受託
契約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簽約人：

甲 方：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1)發行公司名稱：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票面金額：總額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共計肆仟張。
- (3)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年利率為 0 %。
- (4)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與方法：期限三年。除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於各年度之項下編列預算，並於債券還本金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6)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詳見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7)本公司債募得債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銀行借款。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償還的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
- (9)本公司債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甲方額定股份總數及實收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分為壹億壹仟萬股。
- (11)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新台幣 9,921,573 仟元。
- (12)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置於甲方供查閱。
- (13)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訂。
- (14)本公司債之代收款項機構名稱：富邦銀行敦南分行。
- (15)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 (16)承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見甲方

與該公司所簽訂之證券承銷契約。

(17)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代理還本付息契約。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107年4月11日董事會議議事錄。

(20)最近三年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甲方無本款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開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修正之。又前開第(8)、(10)、(11)、(12)、(18)、(20)及(13)、(14)、(16)各款經甲方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徐建業會計師及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林孟衡律師簽證屬實。

二、乙方同意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或保證償還之義務。

三、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證交法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二四九條、二五〇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備支付，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以書面通知乙方。

五、本公司債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甲方與乙方間受託契約約定、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甲方或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六、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甲方或其委託人應照公司法第二五五條規定將記名債券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定之有關發行事項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遇有公司債認購人之住所變更或轉讓過戶時，甲方之股務代理機構若未依甲方指示通知乙方，完成異動登記，致乙方無法履行送達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而損及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其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變動情形，甲方亦應指示並責成股務代理機構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 七、 甲方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不得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否則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立即到期，甲方應負責提前清償全部剩餘本金連同其應計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八、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年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並向證期局核備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年終結算時，並應提供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報告予乙方。
- 九、 乙方得對甲方查核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並於查核後登報公告之，債權人且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1) 是否按期還本付息，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等相關規定履行。
 - (2) 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3) 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 十、 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約定向甲方（一）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義務。（二）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 十一、 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之時，應即通知乙方。
- (1) 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者。
 - (2) 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發生重大影響者。
 - (3) 發生第十二條所載之違約事由。
- 十二、 違約條款
- 以下之情事構成甲方違約：
- (1) 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已發行未償還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
 - (2) 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3) 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約定條款，或違反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核定事項，或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之情事。
 - (4) 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者不在此限）、出售對公司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聲請破產法上之和解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
 - (5) 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 十三、 甲方若有前條違約事由發生時，本公司債即視為立即到期，債權人得自行追

償，或乙方得於七個營業日內召集債權人會議，經債權人與乙方另訂書面契約並授權乙方代向甲方追償。乙方如受託追償，得採取(1)協議清償(2)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及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權人之意見，除有債權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額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時，應另訂處理方式外，屆期應即依公告所擬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並得逕先處理後再行公告。但提出異議之本公司債權人認有不當時，亦得自行進行訴訟。

- 十四、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所支出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因追償行為、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其他相關等一切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新台幣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甲方未償還時，乙方有權於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後自其等受償之金額優先扣抵之，並於扣抵且依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後將乙方因墊付對甲方取得之債權按比例移轉於本公司債權人。
- 十五、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
- 十六、乙方追償所需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財物處分部份抵充，並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應由公司債權人負擔者，得通知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七、雙方同意因本契約衍生爭議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十八、甲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就所知悉範圍內詳盡回覆。甲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及/或本公司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十、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手續費新台幣肆萬伍仟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即本公司債發行日後一次給付。

- 二十、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手續費新台幣肆萬伍仟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即本公司債發行日後一次給付。
- 二十一、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除應符合乙方營業規章外，並按證券交易及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惟最長不逾本公司債到期日屆至後一個月。甲方依本契約或依法另對乙方或對本公司債債權人所負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後而影響其應繼續償付之義務。
- 二十三、 本契約約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為之，並以一種為限。
- 二十四、 本契約壹式陸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律師留存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約人：

委託人 甲 方：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啟彬
地 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受託人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信託部經理 林麗真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通訊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四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Date 2018 年 4 月 24 日

To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代表人：林啟彬)

From 梁 志律師 / 林孟衛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Re 受託契約稿本已依規定記載之簽註 / 簽證意見

林董事長大鑒：

- 一、就 貴公司為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 400,000,000 元整(下稱「本次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事，本律師已核閱為本次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貴公司與受託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擬簽署之「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下稱「受託契約稿本」)。
- 二、經核閱受託契約稿本，如該契約之簽署版本確與受託契約稿本之內容相同，本律師之意見如下：

依據受託契約稿本，永豐銀行為本次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受託銀行。另，受託契約之內容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24 條之 1「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應明確記載受託人之服務期間應至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之規定，明確記載「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惟最長不逾本公司債到期日屆至後一個月。」且對 貴公司或公司債債權人並無重大不利之約定或限制。

順頌

商祺



梁 志律師



林孟衛律師

附件十二、付款代理契約、
轉換代理契約
或認股代理契
約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轉換公司債股務代理契約

委任代理契約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公司債事務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處理事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處理事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 一、關於公司債之過戶、質權之設定、消滅。
 - 二、關於債權人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除前列各款外其他有關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就股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關於債權人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關於債權人會召開通知書或債權人會出席證之寄發及債權人會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債權人會當日對債權人補辦出席及出席權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債權人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六、關於事務之照會或事故報告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七、關於債息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
 - 八、關於債權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事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九、關於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股份之事項。
 - 十、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前列各款附帶其他事項。
- 乙方為辦理上揭委任事務而有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如附表一衍生週邊事務之必要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

第二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台北市博愛路十七號三樓

第三條：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公司債公開發行、轉換股份及上市或(下市)之申請。
- 二、對債權人會、轉換股份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債權人會議事手冊、公司債、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四、債權人會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五、代收債款契約及債權人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四條：下列各款事務，乙方應預先與甲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二、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有關債權人會議之事務。

二、有關債息發放之事務。

三、公司債發行、轉換股份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四、其他事務而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依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致甲方或甲方債權人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處理善後事宜；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甲方分配債息，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債權人負擔，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

第八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處理事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債權人之機密事項，乙方及其人員均應誠實予以保密。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自甲方蒐集之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甲方告知之事項，詳如附件一。

第九條：乙方應將附表三所列辦理處理事務事項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但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條：依本契約甲方委託辦理之公司債、有關帳冊及文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應通知甲方處理，如甲方不為處理時，乙方得銷毀之。

第十一條：本股務代理報酬為每月新台幣壹萬元整。

前項公司債事務處理費依首筆轉換(含賣回權及收回權)當月份開始計費之。

第十二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三條：乙方代理處理事務所需辦事費用如附表四，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至該附表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公司債簽證費、公司債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新臺幣參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預付。

第十四條：甲方或乙方依照第十九、廿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後各存一份，對於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各自負責。

第十五條：甲方或乙方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時，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讓受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訂為自契約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存續期結束、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或全數賣回完畢為止，前述期間以先發生者為準。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之：

一、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四、當事人之一方有重大事故發生，經定相當期限通知他方終止時。重大事故係指任何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之情事或發生其他重大財務變化致足以影響雙方業務或財務之虞時。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竟之事務，應負責完成之。

第十九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時為之。
依照前條規定終止後，乙方將事物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以下稱丙方）時亦同。

第二十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與丙方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債權人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債權人中英文電腦檔及公司債號碼電腦檔，但由甲方或丙方自行轉換。

第廿一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另行以協議書方式訂定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廿二條：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本契約自雙方約定日起生效。

本契約正本兩份，副本兩份，甲乙方各執一份存憑。

立契約書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甲 方：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啟彬



地 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

乙 方：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葉黃杞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龍
圖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二十四 日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符合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定之「特定目的」，包括：(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2)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30)會議管理、(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累積信用、（C093）財務交易等。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服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Corporation
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傳真：(02)2382-5666

敬致：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號碼 10704002

日期 107/4/2

股務代理業務報價單 QUOTATION

一、公司債事務處理費用(每月)

單位：新台幣

項次	報價項目	金額	單位
(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前項公司債事務處理費依首筆轉換(含賣回權及收回權)當月份開始計費之。	\$10,000	月
備註：本報價自2018年04月02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二、資訊處理費

單位：新台幣

項次	項目	製版費	紙張費	電腦資訊處理費		備註
				單價	計價單位	
(1)	債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3	戶	套版紙
(2)	表決票、選舉票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3	戶	套版紙
(3)	債權人名冊	免費	免費	\$3	頁	
(4)	中文地址條	免費	免費	\$1	戶	
(5)	債息發放通知書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3	戶	套版紙
(6)	債券收回通知書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3	戶	套版紙
(7)	賣回權行使通知書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3	戶	套版紙
(8)	開窗信封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5	戶	
(9)	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	免費	實報實銷	\$3	戶	套版紙
(10)	其他表單、通知書(套版紙)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3	戶	
(11)	其他表單、通知書(非套版紙)	0	0	\$10	戶	
(12)	中文資料建檔、更正	-	-	\$5	戶	
(13)	大宗掛號執據	-	-	\$3	頁	非套版紙

※其他應負擔經費明細表，詳如契約附表四，請參照

三、郵費、報表印製費等由發行公司自行支付，實報實銷。

委 任 契 約

緣，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之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擬委託英利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其通訊地址為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8 樓，作為甲方中華民國境內之債券發行代理人。

雙方茲協議如下：

一、甲方委任乙方擔任其中華民國境內債券發行代理人，以作為甲方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中華民國主管機關間有效送達相關文件及通知配合辦理事項之管理，並於應適用之範圍內，協助甲方辦理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櫃買中心規章、臺灣證券交易所規章、其他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櫃契約之遵循等事項。

二、乙方同意接受前述委任並擔任甲方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債券發行代理人。

三、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為準據法，其解釋亦然。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立約人(甲方)：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 啟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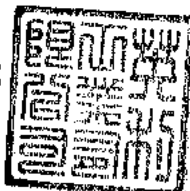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Signature(s)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立約人(乙方)：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臻 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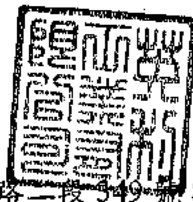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8 樓

西 元 2 0 1 8 年 4 月 25 日

代表人指派書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經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委任，擔任該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債券發行及付款代理人。為辦理相關事宜，英利工業有限公司有權處理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中華民國主管機關間聯繫、文件往來等事宜，並於應適用之範圍內，協助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辦理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櫃買中心規章、臺灣證券交易所規章、其他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櫃契約之遵循等事項。

被指派人：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349號8樓

電話：04-7284956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表人：林 啟 彬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西 元 2 0 1 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十三、2018年度現金增
資發行新股承
銷價格計算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或該集團)截至 2018 年 3 月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10,000,000 股。該公司經 2018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90,000 仟元，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90,000 仟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由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所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無權參與 2017 年度之盈餘分派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之。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 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15 年度	11.20	4.00	—	—	4.00
2016 年度	15.12	4.50	—	—	4.50
2017 年度	9.75	3.90(註 2)	—	—	3.90
2018 年度第一季	2.74	—	—	—	—

資料來源：該集團各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業經2018年3月20日董事會及2018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為3.90

元。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帳面價值

說明	金額
2018 年 3 月 31 日股東權益總計	12,048,707 仟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	1,903,863 仟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144,844 仟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註)	110,000 仟股
2018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92.23 元

資料來源：該集團 2018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已發行股數係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110,000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調整後)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流 動 資 產		6,932,263	10,643,774	11,692,130	12,076,20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869,650	6,883,445	8,511,298	8,827,230
無 形 資 產		74,712	856,576	1,540,036	1,542,095
其 他 資 產		2,736,579	3,397,387	3,643,411	3,751,071
資 產 總 額		14,613,204	21,781,182	25,386,875	26,196,60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685,584	9,045,041	9,330,362	9,497,144
	分 配 後	7,125,584	9,540,041	註 1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747,031	2,263,234	4,594,904	4,650,75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432,615	11,308,275	13,925,266	14,147,897
	分 配 後	7,872,615	11,803,275	註 1	註 1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7,180,589	9,181,640	9,648,035	10,144,844
股 本		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資 本 公 積		5,600,401	6,979,967	7,053,536	7,053,53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94,480	1,907,356	2,393,091	2,694,902
	分 配 後	254,480	1,412,356	註 1	註 1
其 他 權 益		(114,292)	(805,683)	(898,592)	(703,594)
非 控 制 權 益		—	1,291,267	1,813,574	1,903,863

權 益	分 配 前	7,180,589	10,472,907	11,461,609	12,048,707
總 額	分 配 後	6,740,589	9,977,907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因該集團分別於 2016 年 4 月間取得林德英利(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之控制權，及 2016 年 12 月間取得寧波茂祥之控制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該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 IFRS 3 追溯調整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

註 1：業經 201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及 2018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為 3.90 元。

2、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調整後)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2,405,766	15,582,053	18,879,842	4,567,008
營業毛利	2,379,300	3,379,030	3,934,018	902,693
營業損益	1,324,884	1,814,732	2,007,760	457,0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291	289,099	(283,523)	(6,266)
稅前淨利	1,441,175	2,103,831	1,724,237	450,7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0,107	1,786,605	1,354,171	369,609
本期淨利(損)	1,120,107	1,786,605	1,354,171	369,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435)	(691,391)	(118,845)	217,4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8,672	1,095,214	1,235,326	587,0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20,107	1,652,876	1,072,177	301,8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33,729	281,994	67,7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8,672	961,485	979,268	496,8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33,729	256,058	90,289
每股盈餘	11.20	15.12	9.75	2.74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因該集團分別於 2016 年 4 月間取得林德英利(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之控制權，及 2016 年 12 月間取得寧波茂祥之控制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該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 IFRS 3 追溯調整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2015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201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201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2018年度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徐建業	保留意見

三、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之參考因素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2018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及其他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由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所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無權參與 2017 年度之盈餘分派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相同。

(二)參考價格算之說明

- 1.開曼英利以 2018 年 6 月 27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168.5 元、168.2 元、167.9 元)扣除無償除息(每股配發 3.9 元)後之平均收盤價為 164.6 元、164.3 元及 164.0 元，擇一取 164.3 元作為參考價格。
- 2.考量本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訂為 147 元，經核算為前述參考價格 164.3 元之 89.47%，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表人：林 啟 彬



西 元 2 0 1 8 年 6 月 27 日

(本用印僅限於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西 元 2 0 1 8 年 6 月 27 日

(僅供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莊順裕



西 元 2 0 1 8 年 6 月 27 日

(僅供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西 元 2 0 1 8 年 6 月 27 日

(僅供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嘉宏



西 元 2 0 1 8 年 6 月 27 日

(僅供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祥文



西 元 2 0 1 8 年 6 月 27 日

(僅供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四、中華民國境內第
二次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價格計
算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或該集團)業經 2018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4,000 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皆為 0%，依面額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二、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 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15 年度	11.20	4.00	—	—	4.00
2016 年度	15.12	4.50	—	—	4.50
2017 年度	9.75	3.90(註 2)	—	—	3.90
2018 年度第一季	2.74	—	—	—	—

資料來源：該集團各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業經2018年3月20日董事會及2018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為3.90元。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2018 年 3 月 31 日股東權益總計	12,048,707 仟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	1,903,863 仟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144,844 仟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註)	110,000 仟股
2018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92.23 元

資料來源：該集團 2018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已發行股數係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110,000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調整後)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流 動 資 產		6,932,263	10,643,774	11,692,130	12,076,20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869,650	6,883,445	8,511,298	8,827,230
無 形 資 產		74,712	856,576	1,540,036	1,542,095
其 他 資 產		2,736,579	3,397,387	3,643,411	3,751,071
資 產 總 額		14,613,204	21,781,182	25,386,875	26,196,60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685,584	9,045,041	9,330,362	9,497,144
	分 配 後	7,125,584	9,540,041	註 1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747,031	2,263,234	4,594,904	4,650,75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432,615	11,308,275	13,925,266	14,147,897
	分 配 後	7,872,615	11,803,275	註 1	註 1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7,180,589	9,181,640	9,648,035	10,144,844
股 本		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資 本 公 積		5,600,401	6,979,967	7,053,536	7,053,53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94,480	1,907,356	2,393,091	2,694,902
	分 配 後	254,480	1,412,356	註 1	註 1
其 他 權 益		(114,292)	(805,683)	(898,592)	(703,594)
非 控 制 權 益		—	1,291,267	1,813,574	1,903,863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180,589	10,472,907	11,461,609	12,048,707
	分 配 後	6,740,589	9,977,907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因該集團分別於 2016 年 4 月間取得林德英利(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之控制權，及 2016 年 12 月間取得寧波茂祥之控制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該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 IFRS 3 追溯調整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

註 1：業經 201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及 2018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為 3.90 元。

2、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調整後)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2,405,766	15,582,053	18,879,842	4,567,008
營業毛利	2,379,300	3,379,030	3,934,018	902,693
營業損益	1,324,884	1,814,732	2,007,760	457,0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291	289,099	(283,523)	(6,266)
稅前淨利	1,441,175	2,103,831	1,724,237	450,7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0,107	1,786,605	1,354,171	369,609
本期淨利(損)	1,120,107	1,786,605	1,354,171	369,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435)	(691,391)	(118,845)	217,4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8,672	1,095,214	1,235,326	587,0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20,107	1,652,876	1,072,177	301,8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33,729	281,994	67,7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8,672	961,485	979,268	496,8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33,729	256,058	90,289
每股盈餘	11.20	15.12	9.75	2.74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因該集團分別於 2016 年 4 月間取得林德英利(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之控制權，及 2016 年 12 月間取得寧波茂祥之控制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該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 IFRS 3 追溯調整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該集團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採無實體且依面額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中華民國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集團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該集團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之轉換溢價率 102~110%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二)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轉換價格之訂定規定如下：

(1)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所計算之數額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公式如下：

$$\text{轉換價格}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text{轉換溢價率}$$

①基準價格：

以 2018 年 6 月 13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以該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集團普通股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作為基準價格為 168.0 元。轉換價格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②轉換溢價率：

主辦承銷商辦理詢價圈購時，應以轉換溢價率作為詢價圈購項目，且轉換溢價率之圈購範圍應設定於 102%至 110%之間。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7.0 元。

(3)轉換價格決定後，若實際發行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評估說明如下：

①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②取上述三者擇一計算之數值為基準價格，該集團係取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③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公司未來之經營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溢價率為基準價格之 105.36%。

3. 轉換價格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中國大陸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於國內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和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上愈趨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中國經濟在未來預期仍將處於高度成長狀態。中國自 1978 年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成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2~2015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 51.95 兆元、58.80 兆元、63.59 兆元及 68.91 兆元，2016 年初步核算之中國 GDP 為 74.41 兆元，雖經濟成長率呈下滑趨勢，仍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近年來中國政府之政策逐漸朝向開放與世界接軌，使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因此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就中、長期而言，中國大陸經濟增長關鍵因素在於整體物價之控制，當宏觀調控措施逐步實現後，雖經濟成長趨緩，但中、長期平穩發展的動力仍存在著。

中國大陸進入「十三五」時期，主要發展環境的基本特徵：和平與發展的時代主題沒有變，世界多極化、經濟全球化、文化多樣化、社會資訊化深入發展，世界經濟在深度調整中曲折復甦，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蓄勢待發，全球治理體系深刻變革，發展中國家群體力量繼續增強，國際力量對比逐步趨向平衡。同時，國際金融危機深層次影響在相當長時期依然存在，

全球經濟貿易增長乏力，保護主義抬頭，地緣政治關係複雜變化，傳統安全威脅和非傳統安全威脅交織，外部環境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增多。中國物質基礎雄厚、人力資本豐富、市場空間廣闊、發展潛力巨大，經濟發展方式加快轉變，新的增長動力正在孕育形成，經濟長期成長趨勢不變。同時，中國當地亦有城鄉發展不均、各主管機關配合度有待加強等議題，主要歸因於過往發展模式較為注重立即成效，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嚴重，企業效益下滑，重大安全事故頻發；資源約束趨緊，生態環境惡化趨勢尚待改善；基本公共服務供給有限，貧富差距較大，人口老齡化加快，消除貧困任務艱巨；人們文明素質和社會文明程度有待提高；法治建設有待加強；領導幹部思想作風和能力水準有待提高，黨員、幹部先鋒模範作用有待強化。綜合判斷，中國發展仍處於可以大有作為的重要戰略機遇期，也面臨諸多矛盾疊加、風險隱患增多的嚴峻挑戰。「十三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和基本理念 A. 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新的目標要求。(A)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長。(B)人民生活水準和品質普遍提高。(C)國民素質和社會文明程度顯著提高。(D)生態環境品質總體改善。(E)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B.完善發展理念。實現「十三五」時期發展目標，破解發展難題，厚植發展優勢，必須牢固樹立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的發展理念。

然中國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相較，在許多方面有相異之處，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等。該集團之主要生產及銷售中心均設立於中國境內，因此該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全球汽車市場現況

全球汽車工業發展至今已有一百多年歷史，由 2017 年度全球汽車市場主要國家發展態勢圖觀之，在全球各區域市場中，中國、美洲、歐洲及日本等主要汽車市場呈正向成長之趨勢，其中中國為全球汽車市場中成長量最高之主要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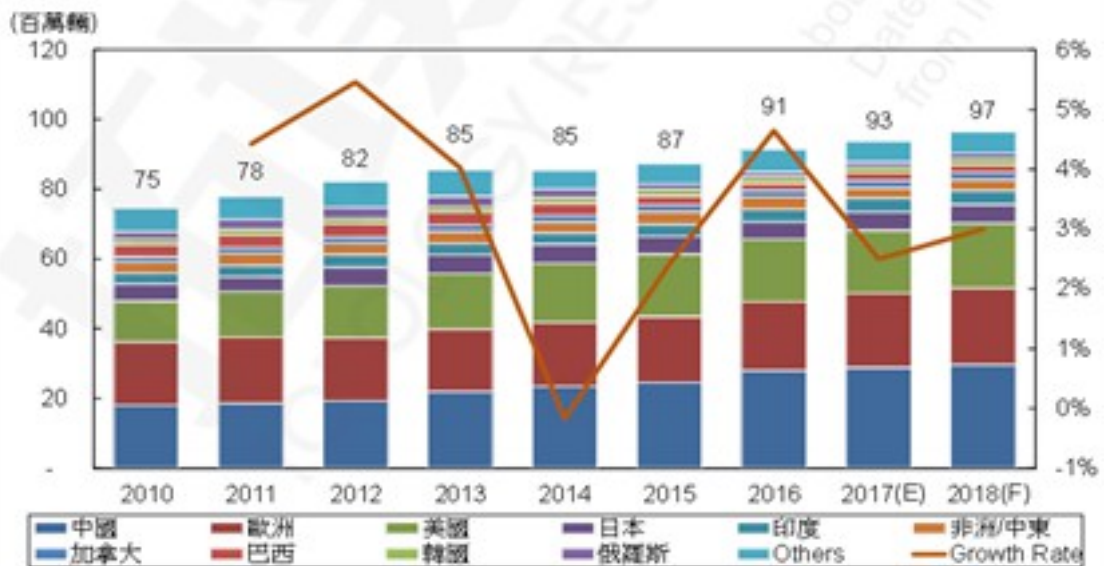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球汽車市場主要國家發展態勢



Source : Marklines ; 拓璞產業研究院整理 · 2017/12

另依拓璞產業研究院之 2010~2018 年全球汽車市場發展趨勢預估表顯示，2016 年全球汽車市場銷量已突破 9,000 萬輛，然 2017 年全球汽車市場成長力道趨緩，估計 2017 年可達到約 9,300 萬輛，並預估 2018 年全球車市呈正向成長趨勢，銷售量可達 9,700 萬輛規模。

2010~2018 年全球汽車市場發展趨勢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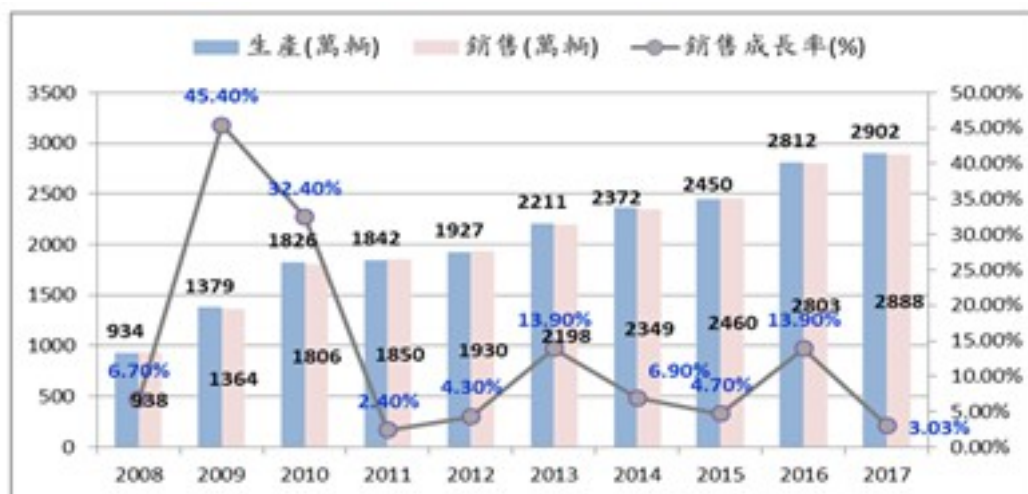
Source : 拓璞產業研究院 · 2017/12

b. 中國汽車市場現況

中國汽車工業開始於 1953 年，興建第一汽車製造廠為中國汽車工業奠基，而過去幾年，整體中國汽車銷售情況呈現持續發展態勢，截至 2017 年底，中國已連續九個年度穩坐全球汽車銷售量排行第一，整體車輛銷售量超過 2,880 萬輛。而中國汽車工業歷經 60 餘年之發展，從仰賴進口，到合資研發，再到自主開發等，逐漸成為全球汽車市場的重心並成已連續

幾年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顯見中國於全球汽車工業製造市場中之重要性地位。

近年中國汽車銷量情況



資料來源：各年度中國汽車工業年鑑；中國汽車協會。

中國汽車工業對其經濟層面度或者國內就業而言，具有產業關聯度高、規模經濟效益明顯、資金和技術密集、市場潛力巨大和帶動就業層面之特點，尤其處於國家經濟高度擴張時期，汽車產業相較其他產業能以較高的成長速度拉抬國民經濟成長。隨著中國經濟成長，中國汽車工業發展成績顯著，據統計 2017 年度中國汽車產量及銷售量皆超過 2,880 萬輛，相較於 2016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3.20%及 3.03%。加上中國人均消費能力不斷提高下，民眾對於汽車消費能力增強，消費結構亦逐漸向私人消費靠攏。觀察 2007 年至 2017 年民用汽車保有量逐漸增長外，私人汽車比重也隨之增長。為配合其消費所帶動之剛性需求，各上游汽車，零件廠仍採持續擴張營運策略，相較於國際大型零件製造商，中國龐大市場或是鄰近消費市場，正是中國汽車零組件廠家之最大優勢。

近年中國民用汽車保有量

單位：萬輛

年份	汽車保有量	私人汽車保有量	占中國汽車保有量比重
2007	4,358	2,876	66.00%
2008	5,099	3,501	68.70%
2009	6,280	4,575	72.85%
2010	7,802	5,939	76.12%
2011	9,356	7,327	78.31%
2012	10,933	8,839	80.85%
2013	12,683	9,309	73.40%
2014	14,475	11,612	80.22%

年份	汽車保有量	私人汽車保有量	占中國汽車保有量 比重
2015	17,228	14,339	83.23%
2016	19,440	16,559	85.18%
2017	21,743	18,695	85.98%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及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年報。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集團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86%、51.92%、54.85%及 54.01%。該集團 2015 與 2016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尚無重大變化；而該集團為擴充廠房與增購設備及營運週轉需求，於 2017 年度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0,000 仟元，及增加長期借款 1,231,204 仟元，以致 2017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6 年底增加，2018 年第一季則較 2017 年度略微下滑。與採樣公司比較，該集團 2015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間，而 2016 年底、2017 年底及 2018 年 3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水準，係該集團 2016 及 2017 年度為因應未來訂單所需之產能擴充及營運週轉，而增加長期借款及辦理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致，整體而言，該集團負債占資產比率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集團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62.80%、185.03%、188.65%及 189.18%。2016 年度該集團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5 年度提升，主要係因該集團受惠於客戶推出新車款帶動營收成長，以及新增合併個體，增加林德英利(長春)及林德英利(天津)之營收挹注，使 2016 年度獲利大幅成長，加上該集團初次上市所募集的現金增資款 1,470,000 仟元，以致權益總額之增幅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幅；該集團 2017 年度辦理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非流動負債增加，以致長期資金增幅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6 年度上升，2018 年第一季則較 2017 年度些微增加。整體而言，該集團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判斷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尚稱穩健。與採樣公司比較，該集團 2015~2017 年底及 2018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集團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②經營績效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集團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金額分別為 1,441,175 仟元、2,103,831 仟元、1,724,237 仟元及 450,765 仟元，稅前淨利率分別為 11.62%、13.50%、9.13%及 9.87%，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變化主要係隨該集團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化所影響。另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11.20 元、15.12 元、9.75 元及 2.74 元，2016 年度該集團獲利隨主要銷售客戶推出新車款帶動及增加合併個體而提升，使每股盈餘較 2015 年度增加，2017 年度該集團營業淨利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惟受到財務成本增加及認列減損，使得每股盈餘較 2016 年度下滑，2018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成長 21.78%，主要係因受惠於主要客戶一汽大眾、北京奔馳及吉利沃爾沃新車款上市熱賣。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集團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集團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集團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集團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集團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該集團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集團財務規劃、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該集團請求依本辦法將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集團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而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集團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而其到期時將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係主要考量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且並未偏離市場趨勢，故其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下：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

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集團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收回基準日一律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上述第 a 項之規定，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b 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c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提示債券持有人應注意「債券收回通知書」之債券贖回基準日，並以書面回覆該集團股務代理機構。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集團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3,140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集團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該集團本次係辦理發行中國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5.36%，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慮該集團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中華民國境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本次該集團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由開曼英利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	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5.36% 之轉換溢價率，轉換價格為 177.0 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提前買回權	若符合下列條件，開曼英利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收回基準日一律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賣回日期及賣回收益率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之設計。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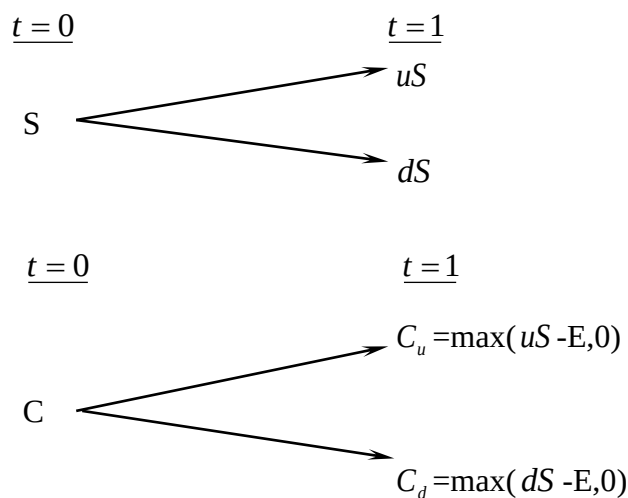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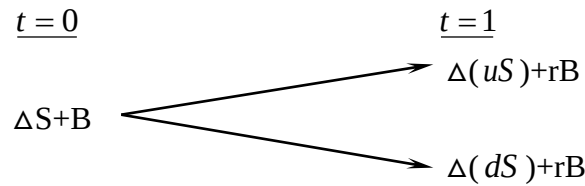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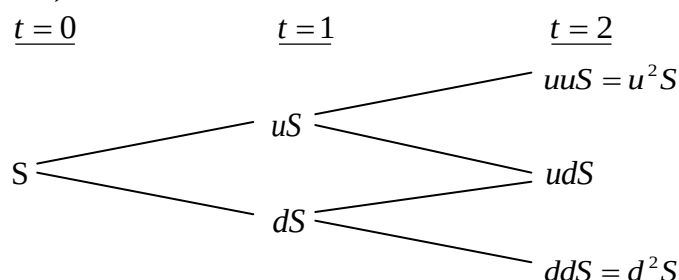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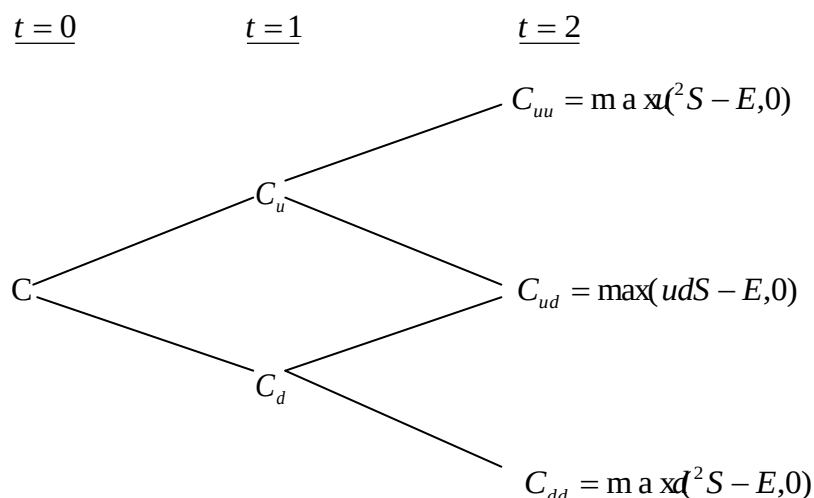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

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2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end{aligned}$$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6/12	
基準價格	168.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6/13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68.0 元。
轉換價格	177.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3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177.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8.34%	樣本期間-(106/6/13-107/6/12)，樣本數-248 1. 採 107/6/12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8，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80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6/1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1.125 年)及 107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589 年)之 0.4515%及 0.69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80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130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

		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130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5.0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130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1307\%)^3=96,69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4,5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6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7,90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6,690	92.47%
轉換權價值	7,900	7.56%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30)	-0.0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4,56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560 元，以 107 年 6 月 1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3,489 元。經參酌該

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489 \times 0.9 = 93,140$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發行公司：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西 元 2 0 1 8 年 6 月 1 3 日

(本用印僅限於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西 元 2 0 1 8 年 6 月 1 3 日

(僅供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五、中華民國境內第
二次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辦法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2018年6月22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2018年6月22日開始發行，至2021年6月22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18年9月23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21年6月22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末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2018年6月13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5.36%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77.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_{(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quad (\text{註2})$$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

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之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新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十八、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十九、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二十、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二十一、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收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18年9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1年5月1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

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18年9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1年5月13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二十二、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十六、2016年度合併財
務報告及會計
師查核報告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239)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 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1600428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英利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英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開曼英利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風險報酬移轉後始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易造成認列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較高，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開曼英利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評估及測試與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依對開曼英利集團營運之了解，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確認帳載應收帳款與組車廠認列時間點之合理性。
3.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58,254 仟元及新台幣 169,733 仟元。

開曼英利集團主要經營汽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開曼英利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貨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適當。
3. 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開曼英利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以現金新台幣 625,114 仟元增資方式取得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51% 股權並取得控制力。此併購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公報「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價格分攤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因此併購交易屬於重大交易事項，故本會計師將此交易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詢問管理階層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且覆核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以確認該收購案之交易動機。
2. 核對收購價格之支付文件及獨立專家出具之取得價格合理意見書，以確認收購價格與帳列金額一致。
3. 複核其價格分攤評價報告所採用之相關假設及公允價值計算方法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

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英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英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英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英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楊明經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4,210	6	\$	686,51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1,353,840	7		1,217,298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967,026	14		1,517,54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317,02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65,224	-		36,830	-
130X	存貨	六(四)		3,088,521	15		2,240,617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803,628	4		551,56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740,153	4		364,87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12,602	50		6,932,263	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92,412	5		1,040,06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768,972	33		4,869,650	3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41,091	1		74,7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0,288	1		114,9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125,169	10		1,581,600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57,932	50		7,680,941	53
1XXX	資產總計		\$	20,670,534	100	\$	14,613,204	100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029,028	10	\$	2,032,210	14		
2150	應付票據			1,069,347	5		947,183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75,513	-		86,654	1		
2170	應付帳款			3,059,450	15		2,248,748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36,299	2		361,7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537,633	7		699,67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26,483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107	-		122,0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二)		353,727	2		187,3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38,587	42		6,685,584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238,398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75,283	2		296,65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二)		551,298	2		450,37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64,979	10		747,031	5		
2XXX	負債總計			10,803,566	52		7,432,615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100,000	5		1,000,000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979,967	34		5,600,401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69,44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29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5,479	7		694,48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05,683)	(	4)	(	114,292)	(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783,502	43		7,180,589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083,466	5		-	-		
3XXX	權益總計			9,866,968	48		7,180,589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20,670,534	100	\$	14,613,20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彬

經理人：林敬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5,582,053 100	\$ 11,457,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二)	(12,170,911) (78)	(9,209,215) (80)
5900 營業毛利		3,411,142 22	2,247,805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9,082) (2)	(173,381) (1)
6200 管理費用		(779,907) (5)	(568,0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0,169) (3)	(294,04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9,158) (10)	(1,035,485) (9)
6900 營業利益		1,851,984 12	1,212,32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0,291 1	60,9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67,035) (1)	(3,19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08,174) (1)	(97,1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6,881 -	156,1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037) (1)	116,757 1
7900 稅前淨利		1,723,947 11	1,329,07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17,226) (2)	(321,068) (3)
8200 本期淨利		\$ 1,406,721 9	\$ 1,008,00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76,045) (4)	(\$ 114,29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5,346)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1,391) (4)	(\$ 114,29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5,330 5	\$ 893,717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4,738 8	\$ 694,480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13,52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51,983 1	- -
本期淨利合計		\$ 1,406,721 9	\$ 1,008,009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3,347 4	\$ 580,188 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13,52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51,983 1	- -
綜合損益合計		\$ 715,330 5	\$ 893,717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48	\$ 1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47	\$ 1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23,947	\$ 1,329,0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462,466	405,302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十)	20,920	14,9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6,881)	(156,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11,543	(6,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	7,36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三)	38,693	(32,63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8,395	6,636
利息收入		(24,099)	(10,0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8,174	97,116
政府補助款認列收入數	六(十四)	(4,345)	(7,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6,512)	(496,559)
應收帳款淨額		(286,492)	400,4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7,020)
其他應收款		17,141	(14,993)
存貨		11,837	(9,569)
預付款項		(127,791)	(45,044)
其他流動資產		(52,425)	9,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813	(10,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2,781	(300,36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58)	(74,800)
應付帳款		225,268	(361,3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3,213)	30,879
其他應付款		94,001	58,3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6,483	(9,326)
其他流動負債		110,518	22,667
預收款項		81,190	(25,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9,654	504,396
收取之利息		24,099	10,069
支付之利息		(137,507)	(97,488)
支付之所得稅		(411,049)	(300,7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5,197	116,208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六(六)	(\$ 234,461)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8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236,056)	(1,091,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4,193	49,368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九)	(14,717)	(16,37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104)	184,752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十)	(106,788)	-
收取政府補助款		-	105,500
取得長期預付租金		(172,309)	-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六(九)	110,450	-
收購子公司投資款(扣除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五)	(596,133)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355	112,0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9,570)	(655,9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增加數		(750,084)	582,210
其他借款增加		-	231,4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93,344)	(136,01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50)	1,258
舉借長期借款		1,154,1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470,000	-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十九)	(44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9,422	678,855
匯率變動數		282,649	54,7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7,698	193,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86,512	492,6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94,210	\$ 686,5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申請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規定。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涵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事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為依循合併公司在臺第一上市之需，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將經營結果與財務狀況換算為新台幣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合併損益表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資本交易及其他合併業主權益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除特別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4.62 及 5.00。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4.85 及 5.03。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本集團進行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於民國 104 年 5 月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本集團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101)基秘字第 301 號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就上述合併組織重組，採用視為自始合併之方式編製本合併財務表。
- (3)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註1
本公司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批發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	註7
本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	註8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90	註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8.6	98.6	註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	註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51	51	註6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51	51	註6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9.5	99.5	註5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模具設計開發	51	-	註9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	註9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	10	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4	1.4	註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0.5	0.5	註5

註1:本公司係於民國104年1月方成立，並於104年5月5日採增資換股方式投資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2: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25日成立。

註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4: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5: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6:本集團於105年5月取得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與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控制權，本公司自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註7:英利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2日成立。

註8:Englay Holding(Samoa) Limited於民國105年10月25日成立。

註9: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取得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自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於台灣股票上市，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

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再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

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

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與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模具設備	5 年
租賃設備	10 年

(十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2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退休金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之養老保險金。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出售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

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

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088,52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96	\$ 295
支票存款	10	-
活期存款	1,293,104	648,717
定期存款	-	37,500
	<u>\$ 1,294,210</u>	<u>\$ 686,51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表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六)。
3. 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353,840</u>	<u>\$ 1,217,298</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評等為A	\$ 1,336,284	\$ 1,216,198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17,556	1,100
	<u>\$ 1,353,840</u>	<u>\$ 1,217,298</u>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 級：不符合 A 級及 C 級之客戶屬之。

C級：過去2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之帳面金額。
3.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故提供應收票據予銀行進行質押，金額分別為348,703仟元及228,500仟元。
4.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計有46,200仟元及100,000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且該等應收票據於票據到期時將由銀行承兌後支付，故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12,098	\$ 1,524,194
減：備抵呆帳	(45,072)	(6,652)
	<u>\$ 2,967,026</u>	<u>\$ 1,517,542</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評等為A	\$ 2,771,204	\$ 1,426,845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67,564	21,115
	<u>\$ 2,838,768</u>	<u>\$ 1,447,960</u>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級：過去2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級：不符合A級及C級之客戶屬之。

C級：過去2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天內	\$ 63,565	\$ 35,076
91-180天	70,548	28,671
181天以上	39,217	12,487
	<u>\$ 173,330</u>	<u>\$ 76,2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數	\$ 6,652	\$ 39,523
本期提列(迴轉)損益	38,693 (	32,364)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3)	(507)
期末數	\$ 45,072	\$ 6,652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四)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2,359,615	(\$ 95,854)	\$ 2,263,761
原物料	510,614	(64,826)	445,788
在製品	388,025	(9,053)	378,972
合計	\$ 3,258,254	(\$ 169,733)	\$ 3,088,521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713,141	(\$ 99,789)	\$ 1,613,352
原物料	490,895	(77,349)	413,546
在製品	189,204	(10,005)	179,199
在途存貨	34,520	-	34,520
合計	\$ 2,427,760	(\$ 187,143)	\$ 2,240,617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277,463	\$ 9,277,276
存貨(回升)及呆滯跌價損益金額	(17,410)	5,86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9,142)	(73,921)
	\$ 12,170,911	\$ 9,209,215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724,223	\$ 479,471
其他	79,405	72,098
合計	\$ 803,628	\$ 551,569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短期融資保證金	\$ 363,746	\$ 267,511
定期存款	234,461	-
進項稅額	65,439	81,756
其他流動資產	76,507	15,608
合計	<u>\$ 740,153</u>	<u>\$ 364,875</u>

1. 銀行短期融資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

2. 上述定期存款係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040,064	\$ 881,63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000	-
合資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337,22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6,881	156,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盈餘分配	(110,450)	-
資本公積變動	8,710	8,018
其他權益變動	(15,346)	-
匯率變動影響數	(30,224)	(5,688)
期末餘額	<u>\$ 1,092,412</u>	<u>\$ 1,040,064</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092,412	\$ 758,236
合資	-	281,828
	<u>\$ 1,092,412</u>	<u>\$ 1,040,064</u>

1.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董事席次，變更後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取得過半席次，取得兩家公司之控制力，故本期首次予以納入合併個體。

2.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肯聯公司	中國	46%	46%	為升級汽車碰撞管理系統、鋁製儀錶板框架及其他鋁製結構件之生產	權益法
宏利公司	台灣	40%	22.75%	為提升鋼材的熱沖壓技術	權益法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利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參與本次增資，持股比率降為 22.75%。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宏利公司，於 105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持股比率提高為 40%。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20,895	\$ 685,931
非流動資產	294,688	223,107
流動負債	(363,850)	(278,534)
淨資產總額	\$ 451,733	\$ 630,504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07,797	\$ 290,032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07,797	\$ 290,032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16,345	\$ 769,458
非流動資產	1,204,655	1,101,589
流動負債	(52,075)	(291,504)
非流動負債	(185,375)	(4,000)
淨資產總額	\$ 1,883,550	\$ 1,575,543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55,116	\$ 358,436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755,116	\$ 358,436
綜合損益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u>
收入	\$ 988,442	\$ 913,0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6,532	\$ 106,133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6,532</u>	<u>\$ 106,133</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107,870</u>	<u>\$ -</u>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u>
收入	\$ 2,049	\$ 2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33,628)	(86,997)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365)	(6,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1,993)</u>	<u>(\$ 93,543)</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 (3) 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29,499 仟元及 109,768 仟元。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9,216	\$ 10,106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216</u>	<u>\$ 10,10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2,580</u>	<u>\$ -</u>

3. 合資

本集團並無重大合資投資，本集團個別非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非重大合資之帳面價值金額合計分別為 0 仟元及 281,828 仟元。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2,909	\$ 128,676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909</u>	<u>\$ 128,676</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130,148	\$ 422,441	\$ 4,580	(\$ 1,560)	\$ 81,003	(\$ 172,666)	\$ 2,463,946
機器設備	2,475,738	832,741	172,949	(131,546)	365,143	(198,014)	3,517,011
運輸設備	41,341	16,942	7,829	(6,117)	9,163	(3,341)	65,817
辦公設備	164,762	92,235	56,465	(23,774)	10,449	(17,518)	282,619
模貝設備	366,466	110,962	135,980	(170,302)	34,121	(30,757)	446,470
租賃設備	498,051	320,856	109,094	-	(93,749)	(60,447)	773,80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783,327	112,468	945,813	(2,812)	(463,643)	(65,123)	1,310,030
成本小計	\$ 6,459,833	\$ 1,908,645	\$ 1,432,710	(\$ 336,111)	(\$ 57,513)	(\$ 547,866)	\$ 8,859,69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79,300)	(\$ 71,818)	(\$ 101,754)	\$ 494	\$ -	\$ 22,425	(\$ 429,953)
機器設備	(877,566)	(234,765)	(197,609)	40,917	(36,231)	68,198	(1,237,056)
運輸設備	(24,323)	(8,572)	(7,052)	4,207	-	1,955	(33,785)
辦公設備	(91,541)	(26,482)	(41,494)	16,302	(310)	8,177	(135,348)
模貝設備	(260,386)	(11,136)	(47,549)	168,455	(897)	20,242	(131,271)
租賃設備	(57,067)	(44,120)	(67,008)	-	37,438	7,444	(123,313)
累計折舊小計	(\$ 1,590,183)	(\$ 396,893)	(\$ 462,466)	\$ 230,375	\$ -	\$ 128,441	(\$ 2,090,726)
合計	\$ 4,869,650						\$ 6,768,972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04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移轉金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1,348,366	\$ 41,454	\$ -	\$ 769,011	\$ 28,683	\$ 2,130,148
機器設備	2,027,454	134,657	55,777	395,993	26,589	2,475,738
運輸設備	38,811	6,223	4,409	1,428	712	41,341
辦公設備	146,816	39,623	4,531	2,764	14,382	164,762
模貝設備	343,555	22,921	9,826	31,327	21,511	366,466
租賃設備	625,490	6,793	-	123,872	10,360	498,05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340,838	533,359	-	1,084,793	6,077	783,327
成本小計	\$ 5,871,330	\$ 785,030	\$ 74,543	\$ 13,670	\$ 108,314	\$ 6,459,83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01,554)	(\$ 80,549)	-	(\$ 1,244)	\$ 4,047	(\$ 279,300)
機器設備	(677,521)	(205,060)	23,123	5,372	23,480	(877,566)
運輸設備	(22,635)	(5,885)	4,098	317	416	(24,323)
辦公設備	(67,997)	(31,093)	734	2,674	4,141	(91,541)
模貝設備	(223,680)	(21,277)	4,107	4,679	14,857	(260,386)
租賃設備	(102,360)	(61,438)	-	73,739	32,992	(57,067)
累計折舊小計	(\$ 1,295,747)	(\$ 405,302)	\$ 32,062	\$ 75,545	\$ 3,259	(\$ 1,590,183)
合計	\$ 4,575,583					\$ 4,869,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31,937	\$ 38,397
資本化利率區間	3.92%-5.22%	2.63%-5.35%

(九)無形資產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59,508	\$ 16,547	\$ 14,717	(\$ 5,775)	\$ 84,997
專門技術	28,342	140,799	-	(2,154)	166,987
商譽	-	10,192	-	-	10,192
	<u>87,850</u>	<u>\$ 167,538</u>	<u>\$ 14,717</u>	<u>(\$ 7,929)</u>	<u>\$ 262,176</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1,013)	(\$ 1,021)	(\$ 7,020)	\$ 1,242	(\$ 17,812)
專門技術	(2,125)	-	(1,375)	227	(3,273)
	<u>(\$ 13,138)</u>	<u>(\$ 1,021)</u>	<u>(\$ 8,395)</u>	<u>\$ 1,469</u>	<u>(\$ 21,085)</u>
	<u>\$ 74,712</u>				<u>\$ 241,091</u>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04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43,874	\$ 16,373	(\$ 739)	\$ 59,508
專門技術	28,853	-	(511)	28,342
	<u>\$ 72,727</u>	<u>\$ 16,373</u>	<u>(\$ 1,250)</u>	<u>\$ 87,850</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6,623)	(\$ 4,498)	\$ 108	(\$ 11,013)
專門技術	-	(2,138)	13	(2,125)
	<u>(\$ 6,623)</u>	<u>(\$ 6,636)</u>	<u>\$ 121</u>	<u>(\$ 13,138)</u>
	<u>\$ 66,104</u>			<u>\$ 74,712</u>

上述攤銷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長期預付租金)	\$ 1,068,373	\$ 695,893
預付購置設備款	715,636	757,176
存出保證金	142,320	94,038
預付投資款	106,78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052	34,493
	<u>\$ 2,125,169</u>	<u>\$ 1,581,600</u>

1.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12 月至民國 105 年 7 月間分別與吉林省長春市國土局、四川省成都市國土局、廣東省佛山市國土局、遼寧省鐵嶺縣國土局、江蘇省儀徵市國土局、河北省天津市國土局、湖南省長沙市國土局、江蘇省蘇州市國土局、長春市國土資源局、即墨市國土資源局及台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經濟開發區、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四川省成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遼寧省鐵嶺縣新台子鎮懿路村、江蘇省儀徵市汽車工業園、河北省天津市寶坻區經濟開發區、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經開區星沙產業基地、江蘇省蘇州市沙溪鎮、長春高新技術開發區、青島汽車產業新城及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聚集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0,920 仟元及 14,946 仟元。
2.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3. 預付投資款係本集團為符合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提升企業競爭力，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透過境外子公司 Engley Holding(Samoa) Limited 擬轉投資荷蘭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取得其 36.3% 股權所預付之投資款，投資總額約計 280,000 仟元，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交易完成。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465,756	\$ 2,032,210
擔保借款	563,272	-
銀行借款	<u>\$ 2,029,028</u>	<u>\$ 2,032,210</u>
利率區間	<u>1.15%-5.22%</u>	<u>2.63%-5.35%</u>

上述信用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林啟彬負連帶保證責任，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76,846	\$ 253,669
應付薪資	208,737	153,341
應付投資款	203,280	-
同業借款	245,148	-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115,180	109,975
應付稅費	71,606	26,660
應付員工酬勞	12,510	18,333
應付董事酬勞	9,443	10,893
其他應付費用	294,883	126,800
合計	<u>\$ 1,537,633</u>	<u>\$ 699,671</u>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各年度財務報表中。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2016年4月7日至2019年4月7日，每兩個月付息	2.29%~2.85%	無	\$ 322,500
信用借款	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0日，每月付息	4.75%	無	831,600
信用借款	自2016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17日，每季付息	3.67%	無	84,298
				<u>1,238,39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238,398</u>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長期借款。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分別為 4,489,667 仟元及 3,168,770 仟元。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應付租賃款-流動	\$ 216,045	\$ 154,846
預收款項	100,655	32,41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027	100
合計	<u>\$ 353,727</u>	<u>\$ 187,357</u>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298,317	\$ 188,515
遞延政府補助款收入	191,548	212,129
遞延售後租回利益	61,433	48,484
存入保證金	-	1,250
合計	\$ 551,298	\$ 450,378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分別與各地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開發獎勵協議，取得土地使用權補貼款共計新台幣 206,923 仟元，並分別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起依土地使用權之使用年限 50 年逐年認列收入。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4,345 仟元及 7,176 仟元。
2. 本集團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海爾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	234,259	(\$ 18,214)	\$ 216,045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20,985	(22,668)	298,317
	\$	555,244	(\$ 40,882)	\$ 514,362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	173,692	(\$ 18,846)	\$ 154,846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0,066	(11,551)	188,515
	\$	373,758	(\$ 30,397)	\$ 343,361

上述融資租賃合約係由長春鴻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林啟彬及副總經理林上煒負全額保證責任。

(十五) 退休金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2,402 仟元及 120,243 仟元。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係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其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1.25	455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55	147
本期執行認股權	(455)	(14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inomial Mode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單位						公平 價值 (元)
		公平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1.25	147	147	43.24%	0.0055年	-	0.36%	1.88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 856	\$ -

(十七) 股本

1. 本公司係於民國 104 年 1 日為申請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成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額定股本為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取得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經重組換股後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1,000,000 仟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000,000	\$ -
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	-	1,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
期末餘額	\$ 1,100,000	\$ 1,00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股票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47 元，總額為新台幣 1,47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1,100,000 仟元。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5,592,383	\$ 8,018	\$5,600,401
現金增資	1,370,000	-	1,370,00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856	8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8,710	8,710
12月31日	\$6,962,383	\$ 17,584	\$6,979,967

	104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	\$ -	\$ -
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	5,592,383	-	5,592,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8,018	8,018
12月31日	\$ 5,592,383	\$ 8,018	\$ 5,600,401

(十九)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

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

(3) 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u>	
	金額	(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25,474		\$ 69,448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691,392		114,291	
現金股利	495,000	\$ 4.50	440,000	\$ 4.00

6. 本次盈餘分派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於首次適用 IFRSs 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該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觀測資訊站」查詢。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十) 其他利益與損失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49,456)	(\$ 2,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1,543)	6,887
其他支出	(6,036)	(7,836)
合計	(\$ 167,035)	(\$ 3,196)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7,178	\$ 110,839
融資租賃	31,459	18,984
票據貼現	1,474	5,690
	140,111	135,513
減：符合要件之 資本化金額	(31,937)	(38,397)
合計	\$ 108,174	\$ 97,116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薪資費用	\$ 1,140,757	\$ 763,845
勞健保費用	36,007	69,843
退休金費用	82,402	120,243
其他用人費用	144,374	121,654
	\$ 1,403,540	\$ 1,075,58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8,395	\$ 6,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費用	\$ 462,466	\$ 405,30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8%，董事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3%。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員工酬勞	\$ 12,510	\$ 18,333
董事酬勞	9,443	10,893
	<u>\$ 21,953</u>	<u>\$ 29,22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報酬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218,743	\$ 287,2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35,226</u>	<u>(8,87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3,969	278,35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63,257</u>	<u>42,710</u>
所得稅費用	<u>\$ 317,226</u>	<u>\$ 321,06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30,543	\$ 490,98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322	(2,59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79,488)	(218,447)
海外盈餘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871	38,54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2,318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數	18,434	16,5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35,226</u>	<u>(3,949)</u>
所得稅費用	<u>\$ 317,226</u>	<u>\$ 321,068</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652	\$ 9,879	11,531
未實現土地補助款收入	41,057	(1,475)	39,58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2,674	(4,242)	38,432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21,852	(3,828)	18,024
其他	7,680	(4,112)	3,568
課稅損失	-	19,151	19,151
小計	\$ 114,915	\$ 15,373	\$ 130,2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296,653)	(\$ 3,871)	(\$ 300,524)
土地使用權財稅差	-	(37,391)	(37,391)
無形資產財稅差	-	(35,200)	(35,200)
其他	-	(2,168)	(2,168)
小計	(\$ 296,653)	(\$ 78,630)	(\$ 375,283)
合計	(\$ 181,738)	(\$ 63,257)	(\$ 244,995)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0,016	(\$ 8,364)	1,652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4,071	5	4,076
未實現土地補助款收入	29,368	11,689	41,05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1,670	1,004	42,674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16,145	5,707	21,852
其他	4,084	(480)	3,604
課稅損失	13,727	(13,727)	-
小計	\$ 119,081	(\$ 4,166)	\$ 114,9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258,109)	(\$ 38,544)	(\$ 296,653)
合計	(\$ 139,028)	(\$ 42,710)	(\$ 181,738)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	1,461	1,461	1,461	民國107年
103年	10,026	10,026	10,026	民國108年
104年	32,361	32,361	32,361	民國109年
105年	150,344	150,344	73,739	民國110年
	<u>\$ 194,192</u>	<u>\$ 194,192</u>	<u>\$ 117,587</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	1,590	1,590	1,590	民國107年
103年	66,862	66,862	66,862	民國108年
104年	66,093	66,093	66,093	民國109年
	<u>\$ 134,545</u>	<u>\$ 134,545</u>	<u>\$ 134,545</u>	

5. 大陸子公司之稅率明細如下：

轉投資公司	適用租稅之情形及適用稅率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2年度起連續8年 適用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5年度起適用優惠稅 率高新計畫
其餘大陸子公司	適用稅率：25%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1,254,738</u>	<u>109,317</u>	<u>\$ 11.4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254,738	109,3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6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1,254,738</u>	<u>109,385</u>	<u>\$ 11.47</u>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08,009	100,000	\$ 10.08

民國 104 年度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以附註六(十七)第 2 點組織架構重組及股份轉換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寧波茂祥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以人民幣 135,306 仟元購入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茂祥)51%之股權，並取得對寧波茂祥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汽車、摩托車模具及汽車零配件的製造、加工。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 (2) 收購寧波茂祥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625,114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590,808
	1,215,922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8,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85
應收票據	30,030
應收帳款	331,438
預付帳款	644,471
其他應收款	14,650
存貨	279,453
土地使用權	245,630
其他流動資產	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781
無形資產	143,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40
短期借款	(443,943)
應付帳款	(236,612)
其他應付款	(450,259)
其他流動負債	(9,098)
長期借款	(84,298)

	105年12月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58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205,730
商譽	\$ 10,192

(3)本集團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合併寧波茂祥起，寧波茂祥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損失分別為 77,443 仟元及 2,972 仟元。若假設寧波茂祥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16,280,093	\$ 12,019,027
稅前淨利	\$ 1,760,320	\$ 1,353,571

2. 林德天津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林德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林德長春)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董事席次，變更後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取得過半席次，取得兩家公司之控制力，故本期首次予以納入合併個體，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起，林德天津與林德長春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利益分別為 2,365,444 仟元及 410,848 仟元，若假設林德天津與林德長春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即以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16,244,838	\$ 13,545,337
稅前淨利	\$ 1,789,168	\$ 1,495,417

(二十六)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營業處所及機器設備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4,279	\$ 49,06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6,913	57,610
	\$ 161,192	\$ 106,678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購置固定資產	\$ 1,432,710	\$ 785,0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3,669	268,1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76,846)	(253,66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757,176)	(426,98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715,636	757,176
減：資本化金額	(31,937)	(38,397)
本期支付現金	<u>\$ 1,236,056</u>	<u>\$ 1,091,27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為林啟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商品銷售：		
— 聯合控制個體	\$ 172,323	\$ 402,797
— 關聯企業	18,834	22,875
	<u>\$ 191,157</u>	<u>\$ 425,67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商品購買：		
— 聯合控制個體	\$ 88,054	\$ 419,880
— 關聯企業	987,914	885,210
	<u>\$ 1,075,968</u>	<u>\$ 1,305,090</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聯合控制個體	\$ -	\$ 317,020
— 關聯企業	-	-
	<u>\$ -</u>	<u>\$ 317,020</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採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沖銷收付。

4.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聯合控制個體	\$ -	\$ -
－ 關聯企業	2,833	5,272
	<u>\$ 2,833</u>	<u>\$ 5,272</u>

上開其他應收款係因本集團與關係人間因租賃廠房與出售資產等而產生之應收款。

5. 應付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75,513	\$ 77,271
－ 聯合控制個體	-	9,383
	<u>\$ 75,513</u>	<u>\$ 86,654</u>

6.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336,299	\$ 301,300
－ 聯合控制個體	-	60,435
	<u>\$ 336,299</u>	<u>\$ 361,735</u>

7. 管理費用/其他應付款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管理費用	期末其他應付款	管理費用	期末其他應付款
－ 關聯企業	<u>\$ 38,440</u>	<u>\$ 126,483</u>	<u>\$ -</u>	<u>\$ -</u>

管理費主要係支付關係人相關技術服務及生產管理指導者之薪資費用。

8. 租賃交易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科目	期末金額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應付租賃款	<u>\$ 152,226</u>	每月支付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科目	租金費用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廠房	租金費用	<u>\$ 11,408</u>	每季度支付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應付租賃款	<u>\$ 107,512</u>	每月支付

1、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及所

出租之面積決定。

2、本集團向關聯企業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有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第2點說明。

9. 財產交易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資產名稱	購入價格
- 關聯企業	存貨	\$ 50,014
	機器設備	21,58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售價	出售損益	售價	出售損益
- 關聯企業	\$ 553	\$ 211	\$ 20,362	\$ 2,134

10. 保證事項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 止已使用之金額
聯合控制個體	-	-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 止已使用之金額
聯合控制個體	人民幣 35,714仟元	人民幣 35,714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8,539	\$ 69,68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363,746	\$ 267,511	融資租賃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320	94,038	融資租賃、土地使用權購買及建廠之保證金
土地使用權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5,900	-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168	-	短期借款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348,703	228,500	承兌匯票保證金
應收帳款	92,400	-	短期借款
	<u>\$ 1,398,237</u>	<u>\$ 590,04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37,574</u>	<u>\$ 599,431</u>

2. 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資本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拾壹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81 元，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公司為符合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提升企業競爭力，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透過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轉投資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權，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 7,000 萬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0,803,566	\$ 7,432,615
資產總額	\$ 20,670,534	\$ 14,613,204
負債資產比率	52.27%	51%

(二)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台幣:人民幣	\$ 420,597	1.00	\$ 420,5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7,463	6.98	\$ 261,490
歐元:人民幣	3,000	7.34	22,020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8,000	6.49	\$ 51,92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集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164,966 仟元及損失 2,247 仟元。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台幣:人民幣	1%	\$ -	4,2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2,615	-
歐元:人民幣	1%	220	-
10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 519	-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此風險被按固定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及歐元計價。

B.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2,674 仟元及 20,322 仟元。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客戶之信用風

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三)說明之。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之。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090,630	\$ -	\$ -	\$ -	\$ -	\$ 2,090,630
應付票據	1,069,347	-	-	-	-	1,069,347
應付票據-關係人	75,513	-	-	-	-	75,513
應付帳款	3,059,450	-	-	-	-	3,059,4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299	-	-	-	-	336,299
其他應付款	1,537,633	-	-	-	-	1,537,6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6,483	-	-	-	-	126,483
應付融資款	216,045	225,913	72,404	-	-	514,362
長期借款	90,691	90,691	1,192,884	-	-	1,374,26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048,380	\$ -	\$ -	\$ -	\$ -	\$ 2,048,380
應付票據	947,138	-	-	-	-	947,138
應付票據-關係人	86,654	-	-	-	-	86,654
應付帳款	2,248,748	-	-	-	-	2,248,7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735	-	-	-	-	361,735
其他應付款	670,445	29,226	-	-	-	699,671
應付融資款	173,692	126,893	73,173	-	-	373,7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長春英利部件、成都英利、林德天津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總計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林德天津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					
戶之收入	\$ 5,095,722	\$ 908,557	\$4,096,022	\$2,188,757	\$12,289,058
來自企業內其他					
部門之收入	489,210	1,879,642	94	-	2,368,946
收入合計	<u>\$ 5,584,932</u>	<u>\$ 2,788,199</u>	<u>\$4,096,116</u>	<u>\$2,188,757</u>	<u>\$14,658,004</u>
部門損益	<u>\$ 1,869,583</u>	<u>\$ 174,428</u>	<u>\$ 827,884</u>	<u>\$ 393,379</u>	<u>\$ 3,265,274</u>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總計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林德天津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					
戶之收入	\$ 4,986,623	\$ 557,344	\$3,179,495	\$ -	\$ 8,723,462
來自企業內其他					
部門之收入	27,355	1,514,647	-	-	1,542,002
收入合計	<u>\$ 5,013,978</u>	<u>\$ 2,071,991</u>	<u>\$3,179,495</u>	<u>\$ -</u>	<u>\$10,265,464</u>
部門損益	<u>\$ 1,241,046</u>	<u>\$ 102,742</u>	<u>\$ 483,005</u>	<u>\$ -</u>	<u>\$ 1,826,793</u>

(四)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4,658,004	\$ 10,265,464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5,226,052	3,605,584
營運部門合計	19,884,056	13,871,048
消除部門間收入	(4,302,003)	(2,414,028)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5,582,053</u>	<u>\$ 11,457,020</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3,265,274	\$ 1,826,793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497,553	233,201
營運部門合計	3,762,827	2,059,994
消除部門間損益	(2,038,880)	(730,9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723,947</u>	<u>\$ 1,329,077</u>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u>
商品銷售收入	\$ 15,223,726	\$ 11,294,724
模具收入及其他	358,327	162,296
合計	<u>\$ 15,582,053</u>	<u>\$ 11,457,020</u>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大陸	<u>\$ 15,582,053</u>	<u>\$ 8,079,550</u>	<u>\$ 11,457,020</u>	<u>\$ 5,640,255</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A公司	\$ 9,907,090	64%	\$ 8,182,688	\$ 71

(以下空白)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聯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礙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供擔保 品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相關對象 資金貸與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51,400	\$ 851,400	\$ 375,753	4.35%	2	-	無	無	\$ 878,350	\$ 3,513,401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200	-	-	-	2	-	無	無	4,242,422	8,484,84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1,000	-	-	-	2	-	無	無	4,242,422	8,484,84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8,500	-	-	-	2	-	無	無	4,242,422	8,484,84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7,200	-	-	-	2	-	無	無	4,242,422	8,484,84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3,700	-	-	-	2	-	無	無	4,242,422	8,484,84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2,000	462,000	-	-	2	-	無	無	4,242,422	8,484,84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4,000	924,000	-	-	2	-	無	無	4,242,422	8,484,84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2,000	462,000	-	-	2	-	無	無	4,242,422	8,484,844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8,500	138,500	-	-	2	-	無	無	1,063,773	2,127,546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7,200	-	-	-	2	-	無	無	1,063,773	2,127,546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200	46,200	-	-	2	-	無	無	1,063,773	2,127,546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600	462,000	-	-	2	-	無	無	1,063,773	2,127,546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4,800	184,800	-	-	2	-	無	無	1,063,773	2,127,546	
3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400	92,400	-	-	2	-	無	無	312,395	624,789	
3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400	92,400	-	-	2	-	無	無	312,395	624,789	
3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100	23,100	-	-	2	-	無	無	312,395	624,789	
4	佛山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400	92,400	-	-	2	-	無	無	317,994	635,987	
4	佛山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400	92,400	-	-	2	-	無	無	317,994	635,987	
4	佛山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200	46,200	-	-	2	-	無	無	317,994	635,987	
5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4,800	184,800	-	-	2	-	無	無	285,798	571,550	
6	儀徵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170	-	-	-	2	-	無	無	92,300	184,599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有關 個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扣款總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相關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58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79,482	158,923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960	36,96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79,482	158,923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960	36,96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79,482	158,923	
8	林德英利(長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662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55,785	55,785	

註1：編號圖之說明如下：

(1). 銀行人其0。(2). 據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10%為限，惟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在此限，除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限額為淨值之50%，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30%為限。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惟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在此限，除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60%為限。

註4：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相同。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計畫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 保證總額	實際支出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編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對本國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三第1點	\$ 1,756,700	\$ 1,660,800	\$ 1,080,300	\$ -	\$ -	12.30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註三第1點	1,756,700	831,000	831,000	-	-	9.46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三第1點	1,756,700	221,487	221,487	184,492	-	2.52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三第1點	1,756,700	876,900	876,900	-	-	9.98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註三第1點	42,424,218	561,115	600,150	55,603	-	7.07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三第1點	42,424,218	602,523	554,400	-	-	6.53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三第1點	42,424,218	274,087	-	-	-	0.00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三第1點	42,424,218	493,084	452,900	125,615	-	5.45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德意志利汽車部件 製造有限公司	註三第1點	42,424,218	11,725	-	-	-	0.00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三第1點	1,698,969	119,787	119,787	62,792	-	1.41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三第1點	42,424,218	235,450	239,450	148,542	-	2.82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註三第3點	42,424,218	677,250	161,250	181,250	-	1.90	Y	Y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10,637,732	130,265	69,300	55,603	-	3.26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10,637,732	48,123	-	-	-	0.06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10,637,732	158,587	-	-	-	0.00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10,637,732	31,064	-	-	-	0.00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集鎮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10,637,732	11,725	-	-	-	0.00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三第3點	10,637,732	1,449,466	760,170	34,666	-	35.73	N	Y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425,509	119,787	-	-	-	0.00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5,206,579	60,965	-	-	-	0.00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5,206,579	48,123	-	-	-	0.00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5,206,579	31,064	-	-	-	0.00	N	N	Y	註2

附表二

編號 (註1)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依德英利汽車零件 註三第2點	5,206,579	11,725	-	-	-	0.00	N	N	N	Y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依德英利汽車工業 註三第3點	5,206,579	160,486	67,170	34,666	-	6.45	N	N	Y	Y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註三第2點	208,263	119,787	-	-	-	0.00	N	N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註三第2點	2,714,742	60,965	-	-	-	0.00	N	N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 註三第2點	2,714,742	48,123	-	-	-	0.00	N	N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 註三第2點	2,714,742	158,587	-	-	-	0.00	N	N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依德英利汽車零件 註三第2點	2,714,742	11,725	-	-	-	0.00	N	N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註三第3點	2,714,742	160,486	67,170	34,666	-	12.37	N	N	Y	Y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註三第2點	108,590	119,787	-	-	-	0.00	N	N	N	N	Y	註2
5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註三第2點	1,538,326	60,965	-	-	-	0.00	N	N	N	N	Y	註2
5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 註三第2點	1,538,326	48,123	-	-	-	0.00	N	N	N	N	Y	註2
5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 註三第2點	1,538,326	158,587	-	-	-	0.00	N	N	N	N	Y	註2
5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 註三第2點	1,538,326	31,064	-	-	-	0.00	N	N	N	N	Y	註2
5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註三第3點	1,538,326	391,486	67,170	34,666	-	21.83	N	N	Y	Y	Y	註2
5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註三第2點	61,533	119,787	-	-	-	0.00	N	N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註三第2點	5,299,892	60,965	-	-	-	0.00	N	N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 註三第2點	5,299,892	17,040	-	-	-	0.00	N	N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 註三第2點	5,299,892	31,064	-	-	-	0.00	N	N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依德英利汽車零件 註三第2點	5,299,892	11,725	-	-	-	0.00	N	N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註三第3點	5,299,892	87,153	8,433	2,480	-	0.80	N	N	Y	Y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註三第2點	211,996	119,787	-	-	-	0.00	N	N	N	N	Y	註2
7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 註三第2點	4,763,303	11,725	-	-	-	0.00	N	N	N	N	Y	註2
7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 註三第2點	4,763,303	18,107	-	-	-	0.00	N	N	N	N	Y	註2
7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依德英利汽車零件 註三第2點	4,763,303	11,725	-	-	-	0.00	N	N	N	N	Y	註2
7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註三第3點	4,763,303	8,433	8,433	2,480	-	0.89	N	N	Y	Y	Y	註2
7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註三第2點	190,582	119,787	118,787	62,792	-	12.57	N	N	N	N	Y	註2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類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8	長春航特銀科技有 限公司	林德昇村（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69,616	119,787	-	-	-	0.00	174,040	N	N	N	N	Y	註2

註1：編號屬之說明如下：

- (1) 銀行人填0。
- (2) 據投資公司報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公司間，不受第(1)點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五倍。
- 註3：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三種：
1. 直接持有普通股總額超過50%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總額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開豐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類別科目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	323,400	-	323,400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	318,780	-	318,780	-	-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	795,980	-	795,980	-	-
佛山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	898,283	-	898,283	-	-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	471,841	-	471,841	-	-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日日盈理財計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	-	-	276,276	-	276,276	-	-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朝朝招金(多元穩健型)理財計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	-	-	328,020	-	328,020	-	-
開豐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公司 關聯人	-	-	48,000	420,587	-	-	48,000	420,587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成汽車金屬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公司 關聯人	-	-	-	825,114	-	-	-	545,79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與即操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錄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交易對象名稱										形式及原因 (註1)			處收 (付) 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 (銷) 貨之公司			進 (銷) 貨			估減進 (銷) 貨之比率		接往期間		單價		金額		估地應收 (付) 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林德萊利 (尼春) 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銷) 貨			1.27		月結30-90天		相 同		(\$ 20,410)		0.45		註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銷) 貨			9.98		月結30-90天		相 同		974,937		22.56		註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銷) 貨			5.70		月結30-90天		相 同		(291,385)		6.45		註4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進 貨			4.52		月結30-90天		相 同		308,557		7.14		註4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銷) 貨			1.47		月結30-90天		相 同		246,577		5.71		註4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銷) 貨			3.01		月結30-90天		相 同		137,564		4.14		註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銷) 貨			1.88		月結30-90天		相 同		(85,050)		1.88		註4	
吉林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進 貨							相 同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校對期間欄也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總額	通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辦理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註1)	收回金額(註1)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	6.26	\$	-	\$	184,800	\$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308,557	1.98	-	-	-	296,483	-
儀徵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43,577	1.58	-	-	-	59,272	-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87,564	1.20	-	-	-	141,364	-

註1：截至民國106年3月8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所登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股票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1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	2	應收帳款	\$	790,137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3.82	
1	2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	2	銷貨		1,554,469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9.98	
2	2	微視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3	應收帳款		246,577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19	
3	3	微視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3	銷貨		229,117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47	
3	3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3	應收帳款		101,698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49	
3	3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3	銷貨		468,408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3.01	
4	4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3	銷貨		34,76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22	
5	5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3	應收帳款		308,557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49	
5	5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3	銷貨		703,638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4.52	
6	6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3	應收帳款		69,211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33	
6	6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3	銷貨		88,05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57	
7	7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45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34	
8	8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	2	銷貨		197,346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27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期溢益	資損益	
長泰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車零件、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 380,000	\$ 380,000	38,000	17.67%	\$ 334,519	\$ 133,628	(\$ 28,732)	-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車零件、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480,000	-	48,000	22.33%	420,597	(133,628)	(24,833)	-

剛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收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6)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實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實金額	實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實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實金額	實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收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6)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 4,832,520	2	\$ -	\$ -	\$ -	\$ -	\$ -	\$ -	\$ 1,404,245	100.00	\$ 1,404,245	\$ 8,484,844	\$ -	(註6、7)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285,747	2	-	-	-	-	-	-	136,682	100.00	136,682	2,127,546	-	(註6、7、8)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346,500	2	-	-	-	-	-	-	86,584	100.00	86,584	542,948	-	(註6、7、8)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154,400	2	-	-	-	-	-	-	707,196	100.00	707,196	1,041,316	-	(註6、7、8)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231,000	2	-	-	-	-	-	-	32,527	100.00	32,527	307,666	-	(註2、5、7)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281,060	2	-	-	-	-	-	-	5,129	100.00	5,129	264,872	-	(註6、7)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1,085,700	2	-	-	-	-	-	-	107,514	100.00	107,514	1,059,978	-	(註3、6、7、8)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924,000	2	-	-	-	-	-	-	128,270	100.00	128,270	952,661	-	(註4、6、7)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252,160	2	-	-	-	-	-	-	75,929	100.00	75,929	348,081	-	(註6、7)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175,560	2	-	-	-	-	-	-	28,641	100.00	28,641	137,389	-	(註6、7)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383,460	2	-	-	-	-	-	-	10,048	100.00	10,048	373,888	-	(註6、7)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94,426	2	-	-	-	-	-	-	21,590	51.00	11,011	71,139	-	(註6、7)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166,820	2	-	-	-	-	-	-	399,519	51.00	203,755	389,159	-	(註6、7)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805,641	2	-	-	-	-	-	-	8,605	51.00	4,389	545,796	-	(註6、7)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462,000	2	-	-	-	-	-	-	1,706	51.00	870	210,923	-	(註6、7)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92,400	2	-	-	-	-	-	-	13,038	23.00	2,999	45,690	-	(註6、7)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138,065	2	-	-	-	-	-	-	131,087	20.00	26,217	83,810	-	(註6、7)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171,111	2	-	-	-	-	-	-	106,532	46.00	48,361	207,797	-	(註6、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請示稅務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 註2：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90%及10%之股權。
- 註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93.5%及1.4%之股權。
- 註4：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99.5%及0.5%之股權。
- 註5：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認列基礎係根據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註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認列基礎係根據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註7：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4.62:1換算。
- 註8：係含沖銷匯流、速流及回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附件十七、2017年度合併財
務報告及會計
師查核報告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239)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7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8 ~ 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889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英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開曼英利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風險報酬移轉後始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易造成認列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較高，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開曼英利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評估及測試與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依對開曼英利集團營運之了解，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確認帳載應收帳款與組車廠認列時間點之合理性。
3.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228,339 仟元及新台幣 189,796 仟元。

開曼英利集團主要經營汽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開曼英利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貨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適當。
3. 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以新台幣 259,162 仟元(歐元 7,991 仟元)，透過本集團控股 80%之子公司 Engley Holding(Samoa) Limited 轉投資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60.5%股權，並透過該公司再轉投資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以下簡稱 K 公司)，取得其 75%之股權，本集團對 K 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 36.3%。並取得該公司之控制權。此併購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公報「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價格分攤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因此併購交易屬於重大交易事項，故本會計師將此交易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欲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詢問管理階層該收購案之處理解程序，且覆核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以確認該收購案之交易動機。
2. 核對收購價格之支付文件及獨立專家出具之取得價格合理意見書，以確認收購價格與帳列金額一致。
3. 覆核其價格分攤評價報告所採用之相關假設及公允價值計算方法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英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英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英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英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

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楊明經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Authorized Signatory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2,848	5	\$	1,294,21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53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821,814	3		1,353,84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3,767,558	15		2,997,06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5,61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三)		39,608	-		65,224	-
130X	存貨	六(五)		4,038,543	16		3,389,659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三)		853,700	3		803,62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999,918	4		740,15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92,130	46		10,643,774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421,718	6		1,092,41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8,511,298	33		6,883,445	3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540,036	6		856,57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41,172	1		149,1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2,080,521	8		2,155,866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94,745	54		11,137,408	51
1XXX	資產總計		\$	25,386,875	100	\$	21,781,182	100

(續次頁)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668,176	7	\$	2,029,028	9		
2150	應付票據			1,246,532	5		1,069,347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三)		114,014	-		75,513	-		
2170	應付帳款			3,276,205	13		3,059,450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470,368	2		336,2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469,536	6		1,537,62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58,060	-		126,48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890	-		51,1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及七(三)		909,581	4		760,18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30,362	37		9,045,041	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067,186	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469,602	10		1,238,39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72,609	2		473,53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及七(三)		585,507	2		551,29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94,904	18		2,263,234	10		
2XXX	負債總計			13,925,266	55		11,308,275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100,000	4		1,100,000	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7,053,536	28		6,979,967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96,082	1		69,44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7,592	3		114,2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9,417	6		1,723,61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98,592)	(	4)	(	805,683)	(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648,035	38		9,181,640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二)		1,813,574	7		1,291,267	6		
3XXX	權益總計			11,461,609	45		10,472,907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386,875	100	\$	21,781,18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三)	\$ 18,879,842	100	\$ 15,582,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三)	(14,945,824)	(79)	(12,203,023)	(79)
5900 營業毛利		3,934,018	21	3,379,030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93,168)	(2)	(249,082)	(2)
6200 管理費用		(955,542)	(5)	(785,04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7,548)	(3)	(530,16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6,258)	(10)	(1,564,298)	(10)
6900 營業利益		2,007,760	11	1,814,73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9,674	-	90,2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82,578)	(1)	(250,10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20,288)	(1)	(108,1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9,669	-	56,8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523)	(2)	(289,099)	(2)
7900 稅前淨利		1,724,237	9	2,103,83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70,066)	(2)	(317,226)	(2)
8200 本期淨利		\$ 1,354,171	7	\$ 1,786,60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8,278)	-	(\$ 676,045)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567)	-	(15,3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845)	-	(\$ 691,39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5,326	7	\$ 1,095,214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2,177	6	\$ 1,652,87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281,994	1	133,729	1
本期淨利合計		\$ 1,354,171	7	\$ 1,786,60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9,268	6	\$ 961,48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56,058	1	133,729	1
綜合損益合計		\$ 1,235,326	7	\$ 1,095,214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9.75		\$ 15.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9.35		\$ 15.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總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總負債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調整後)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5,592,383	\$ 8,018	\$ -	\$ 694,480	\$ 7,180,589
104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9,448	-	(69,448)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291	(114,291)	-
現金股利	-	-	-	-	(440,000)	(44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1,370,000	-	-	-	1,470,00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856	-	-	-	8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1,391)	(691,3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8,710	-	-	8,710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00,000	\$ 6,963,239	\$ 16,728	\$ 69,448	\$ 1,723,617	\$ 9,181,640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 1,100,000	\$ 6,963,239	\$ 16,728	\$ 69,448	\$ 1,723,617	\$ 9,181,640
105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25,474	-	(125,474)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91,392	(691,392)	-
現金股利	-	-	-	-	(495,000)	(495,000)
功益性實智轉換產生資本及累	-	28,455	219	1,160	35,929	67,6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溢利攤銷或項	-	-	44,895	-	-	44,8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909)	(92,90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購買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130,440)	(130,440)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072,177	1,072,1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00,000	\$ 6,991,694	\$ 61,862	\$ 807,992	\$ 1,389,417	\$ 9,461,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政彬

經理人：林政彬

會計主管：林政彬



Authorized Signatory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調整後)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24,237	\$ 2,103,8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五)	732,251	467,142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十一)	27,297	21,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9,669)	(56,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5,794	11,54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417,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67,899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27,555	38,69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105,574	40,506
利息收入	(	16,403)	(24,0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20,288	108,174
政府補助款認列收入數	六(十六)	(4,313)	(4,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2,026	(106,512)
應收帳款淨額	(	776,646)	(286,4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611)	-
其他應收款		23,794	17,1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14)	-
預付款項	(	50,072)	(127,791)
存貨	(	652,143)	11,837
其他流動資產	(	193,261)	(52,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55	69,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7,185	112,781
應付票據-關係人		38,501	(1,758)
應付帳款		84,801	225,2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069	(383,213)
其他應付款		116,338	94,0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8,423)	126,483
其他流動負債	(	37,027)	110,518
預收款項		71,746	81,1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1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7,438	2,179,652
收取之利息		19,039	24,099
支付之利息	(	208,422)	(137,507)
支付之所得稅	(	258,862)	(411,0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9,193	1,655,195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調整後)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517,532)	(\$ 48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2,295,155)	(1,236,0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82	94,193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十)	(60,430)	(14,7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4,165)	(37,104)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六(八)	2,580	110,450
收購子公司投資款(扣除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	(253,384)	(596,1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七)	234,461	(234,461)
取得長期預付租金		-	(172,309)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6,78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3,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3,343)	(2,569,5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		(342,096)	(750,084)
應付租賃款減少		(30,293)	(193,344)
其他借款減少		(91,45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四)	1,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675,938	1,154,100
償還長期借款		(342,106)	-
現金增資	六(十九)	-	1,470,000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一)	(495,000)	(440,000)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借款	六(二十九)	(189,48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5,508	1,239,422
匯率變動數		(42,720)	282,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1,362)	607,6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94,210	686,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62,848	\$ 1,294,2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申請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事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

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本公司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批發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註5
本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一般投資	80	80	註6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複合材料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90	註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8.6	98.6	註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註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54	51	註8、9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54	51	註8、9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9.5	99.5	註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模具設計開發	51	51	註10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註10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	10	註1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4	1.4	註2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0.5	0.5	註3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一般投資	60.5	-	註7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柔性機器人軟體 研發與製造	75	-	註11

註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 註 2: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權。
- 註 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 註 4: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成立。
- 註 5:英利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成立。
- 註 6:Englay Holding(Samoa) Limited 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成立。
- 註 7: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成立。
- 註 8: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5 月取得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與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控制權，本公司自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 註 9: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增加對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股權各 3%，增加後對兩家合併個體之綜合持股比例均為 54%。
- 註 10: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取得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自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 註 11: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2 月取得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控制權，本公司自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三十)說明。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813,574 仟元及 1,291,267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中國	566,373	49%	617,570	4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46,817	\$ 1,551,451
非流動資產	1,334,122	1,288,696
流動負債	(1,179,337)	(1,450,577)
非流動負債	(445,739)	(156,888)
淨資產總額	\$ 1,155,863	\$ 1,232,682

綜合損益表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966,875	\$ 814,387
稅前淨利(損)	(53,615)	27,228
所得稅費用	(9,029)	(15,1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2,644)	12,029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62,644)	12,02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44)	\$ 12,0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 30,696)	\$ 5,89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46,597)	(\$ 207,3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513)	(159,1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099	770,9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24)	(19,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79,135)	385,0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231	3,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96	\$ 388,231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及人民幣。本公司原先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因本公司依在台灣上市有關財務報告之規定，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

列報，惟本期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改變，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再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

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與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模具設備	5年
租賃設備	10年

(十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年~20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之加項或減項；

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6.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時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份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退休金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之養老保險金。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

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出售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一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

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038,543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83	\$ 1,096
支票存款	-	10
活期存款	1,161,765	1,293,104
	<u>\$ 1,162,848</u>	<u>\$ 1,294,21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表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七)。
3. 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附註六(十四))	\$ 2,530	\$ -

本集團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654 仟元及 0 仟元。

(三)應收票據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21,814	\$ 1,353,840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評等為A	\$ 789,627	\$ 1,336,284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32,187	17,556
	<u>\$ 821,814</u>	<u>\$ 1,353,840</u>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 級：不符合 A 級及 C 級之客戶屬之。

C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之帳面金額。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部份子公司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故提供應收票據予銀行進行質押，金額分別為 247,237 仟元及 348,703 仟元。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 137,100 仟元及 46,200 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且該等應收票據於票據到期時將由銀行承兌後支付，故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839,720	\$ 3,042,132
減：備抵呆帳	(72,162)	(45,072)
	<u>\$ 3,767,558</u>	<u>\$ 2,997,06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評等為A	\$ 3,522,359	\$ 2,801,238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u>33,887</u>	<u>67,564</u>
	<u>\$ 3,556,246</u>	<u>\$ 2,868,802</u>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 級：不符合 A 級及 C 級之客戶屬之。

C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天內	\$ 113,206	\$ 63,565
91-180天	38,176	70,548
181天以上	<u>130,326</u>	<u>39,217</u>
	<u>\$ 281,708</u>	<u>\$ 173,3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766 仟元及 0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數	\$ -	\$ 45,072	\$ 45,072
提列減損損失	1,743	25,812	27,555
匯率影響數	23	(488)	(465)
期末數	\$ 1,766	\$ 70,396	\$ 72,162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數	\$ -	\$ 6,652	\$ 6,652
提列減損損失	-	38,693	38,693
匯率影響數	-	(273)	(273)
期末數	\$ -	\$ 45,072	\$ 45,072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應收帳款質押之情形，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2,626,751	(\$ 115,296)	\$ 2,511,455
原物料	708,659	(66,113)	642,546
在製品	892,929	(8,387)	884,542
合計	\$ 4,228,339	(\$ 189,796)	\$ 4,038,543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2,359,615	(\$ 95,854)	\$ 2,263,761
原物料	510,614	(64,826)	445,788
在製品	689,163	(9,053)	680,110
合計	\$ 3,559,392	(\$ 169,733)	\$ 3,389,659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047,755	\$ 12,309,57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金額	20,063	(17,41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1,994)	(89,142)
	\$ 14,945,824	\$ 12,203,02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735,439	\$ 724,223
其他	118,261	79,405
合計	<u>\$ 853,700</u>	<u>\$ 803,628</u>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短期融資保證金	\$ 664,712	\$ 363,746
定期存款	-	234,461
進項稅額	235,179	65,439
其他流動資產	100,027	76,507
合計	<u>\$ 999,918</u>	<u>\$ 740,153</u>

1. 銀行短期融資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

2. 上述定期存款係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092,412	\$ 1,040,06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700	480,000
合資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337,2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669	56,8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盈餘分配	(2,580)	(110,450)
資本公積變動	-	8,710
其他權益變動	(567)	(15,346)
匯率變動影響數	7,084	(30,224)
期末餘額	<u>\$ 1,421,718</u>	<u>\$ 1,092,412</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主要營業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公司名稱	場所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肯聯公司	中國	46%	46%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宏利公司	台灣	40%	40%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杉盛公司	中國	20%	-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5 月投資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計 315,700 仟元，主要從事汽車內外飾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06,843	\$ 520,895
非流動資產	301,206	294,688
流動負債	(432,183)	(363,850)
淨資產總額	<u>\$ 575,866</u>	<u>\$ 451,73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62,523	\$ 207,797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62,523</u>	<u>\$ 207,797</u>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26,140	\$ 916,345
非流動資產	1,373,462	1,204,655
流動負債	(38,316)	(52,075)
非流動負債	(252,523)	(185,375)
淨資產總額	<u>\$ 1,708,763</u>	<u>\$ 1,883,55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83,506	\$ 755,116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683,506</u>	<u>\$ 755,116</u>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50,916	\$ -
非流動資產	337,983	-
流動負債	(696,041)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492,858</u>	<u>\$ -</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98,572	\$ -
商譽	243,463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42,035</u>	<u>\$ -</u>

綜合損益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1,175,831	\$ 988,4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7,312	\$ 106,532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312	\$ 106,53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107,870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1,425	\$ 2,0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73,342)	(133,628)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5)	(38,3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787)	(\$ 171,99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959,189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2,414	-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414	\$ -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3) 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33,654 仟元及 129,499 仟元。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963	\$ 29,216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63	\$ 29,21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580	\$ 2,580

2. 合資

本集團對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惟於民國 105 年間經兩家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變更董事席次，變更後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取得過半席次，取得兩家公司之控制力，故自取得控制日起予以納入合併個體。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583,095	\$ -	\$ 34,668	\$ -	\$ 256,905	(\$ 24,500)	\$ 2,850,168
機器設備	3,517,011		359,676	(23,704)	567,296	(25,724)	4,394,555
運輸設備	65,817	9,540	7,801	(6,745)	4,407	(150)	80,670
辦公設備	282,619	24,932	68,817	(8,767)	17,751	(1,324)	348,526
模貝設備	446,470	-	126,019	(6,385)	100,191	(1,907)	664,388
租賃設備	773,805	-	-	-	99,732	(7,047)	866,490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款	1,310,030	-	1,809,600	-	(981,700)	12,712	2,150,642
成本小計	\$ 8,978,847	\$ 34,472	\$ 2,406,581	(\$ 45,601)	\$ 29,080	(\$ 47,940)	\$ 11,355,43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34,629)	\$ -	(\$ 131,347)	\$ -	(\$ 10,053)	\$ 3,083	(\$ 572,946)
機器設備	(1,237,056)	-	(369,908)	17,100	(17,494)	8,462	(1,598,896)
運輸設備	(33,785)	4,730	(12,198)	3,954		2)	(46,761)
辦公設備	(135,348)	10,492	(57,264)	6,900	13,812	531	(181,861)
模貝設備	(131,271)	-	(91,695)	1,571	(109)	221	(221,283)
租賃設備	(123,313)	-	(69,839)	-	38,642	919	(153,591)
累計折舊小計	(\$ 2,095,402)	(\$ 15,222)	(\$ 732,251)	\$ 29,525	\$ 24,798	\$ 13,214	(\$ 2,775,338)
累計減損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款	-	-	(\$ 67,899)	\$ -	\$ -	(\$ 904)	(68,803)
合計	\$ 6,883,445	\$ -	(\$ -)	\$ -	\$ -	\$ -	\$ 8,511,298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130,148	\$ 541,590	\$ 4,580	(\$ 1,560)	\$ 81,003	(\$ 172,666)	\$ 2,583,095
機器設備	2,475,738	832,741	172,949	(131,546)	365,143	(198,014)	3,517,011
運輸設備	41,341	16,942	7,829	(6,117)	9,163	(3,341)	65,817
辦公設備	164,762	92,235	56,465	(23,774)	10,449	(17,518)	282,619
模貝設備	366,466	110,962	135,980	(170,302)	34,121	(30,757)	446,470
租賃設備	498,051	320,856	109,094	-	(93,749)	(60,447)	773,80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783,327	112,468	945,813	(2,812)	(463,643)	(65,123)	1,310,030
成本小計	<u>\$ 6,459,833</u>	<u>\$ 2,027,794</u>	<u>\$ 1,432,710</u>	<u>(\$ 336,111)</u>	<u>(\$ 57,513)</u>	<u>(\$ 547,866)</u>	<u>\$ 8,978,84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79,300)	(\$ 71,818)	(\$ 106,430)	\$ 494	\$ -	\$ 22,425	(\$ 434,629)
機器設備	(877,566)	(234,765)	(197,609)	40,917	(36,231)	68,198	(1,237,056)
運輸設備	(24,323)	(8,572)	(7,052)	4,207	-	1,955	(33,785)
辦公設備	(91,541)	(26,482)	(41,494)	16,302	(310)	8,177	(135,348)
模貝設備	(260,386)	(11,136)	(47,549)	168,455	(897)	20,242	(131,271)
租賃設備	(57,067)	(44,120)	(67,008)	-	37,438	7,444	(123,313)
累計折舊小計	<u>(\$ 1,590,183)</u>	<u>(\$ 396,893)</u>	<u>(\$ 467,142)</u>	<u>\$ 230,375</u>	<u>\$ -</u>	<u>\$ 128,441</u>	<u>(\$ 2,095,402)</u>
合計	<u>\$ 4,869,650</u>						<u>\$ 6,883,445</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計 67,899 仟元，係對於子公司遠寧英利之未完工程評價結果可回收金額顯示較帳面價值為低而認列之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23,754	\$ 31,937
資本化利率區間	4.35%~4.75%	3.92%~5.22%

(十) 無形資產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84,997	\$ 219,584	\$ 60,430	\$ 32,589	\$ 397,600
專門技術	671,704	-	-	(7,270)	664,434
商譽	152,387	458,200	-	42,717	653,304
	<u>\$ 909,088</u>	<u>\$ 677,784</u>	<u>\$ 60,430</u>	<u>\$ 68,036</u>	<u>\$1,715,338</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7,812)	\$ -	(\$ 32,225)	(\$ 17,445)	(\$ 67,482)
專門技術	(34,700)	-	(73,349)	229	(107,820)
	<u>(\$ 52,512)</u>	<u>\$ -</u>	<u>(\$ 105,574)</u>	<u>(\$ 17,216)</u>	<u>(\$ 175,302)</u>
	<u>\$ 856,576</u>				<u>\$1,540,036</u>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59,508	\$ 16,547	\$ 14,717	(\$ 5,775)	\$ 84,997
專門技術	28,342	683,752	-	(40,390)	671,704
商譽	-	160,983	-	(8,596)	152,387
	<u>\$ 87,850</u>	<u>\$ 861,282</u>	<u>\$ 14,717</u>	<u>(\$ 54,761)</u>	<u>\$ 909,088</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1,013)	(\$ 1,021)	(\$ 7,020)	\$ 1,242	(\$ 17,812)
專門技術	(2,125)	-	(33,486)	911	(34,700)
	<u>(\$ 13,138)</u>	<u>(\$ 1,021)</u>	<u>(\$ 40,506)</u>	<u>\$ 2,153</u>	<u>(\$ 52,512)</u>
	<u>\$ 74,712</u>				<u>\$ 856,576</u>

1. 上述攤銷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6年12月31日		
		首次合併取得	匯率影響數	期末金額
商譽：				
荷蘭K公司	\$	458,200	\$ 44,367	\$ 502,567
寧波茂祥		38,992 (	428)	38,564
林德天津		121,991 (	9,818)	112,173
	\$	<u>619,183</u>	\$ <u>34,121</u>	\$ <u>653,304</u>
		105年12月31日		
		首次合併取得	匯率影響數	期末金額
商譽：				
寧波茂祥		38,992 (	5)	38,987
林德天津		121,991 (	8,591)	113,400
	\$	<u>160,983</u>	(\$ <u>8,596</u>)	\$ <u>152,387</u>

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並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價格或因取得控制而完成之企業合併係按收購日就被收購公司權益以評價方法評估而得其公允價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併購公司產生商譽為 653,304 仟元，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營業收入成長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各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各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長期預付租金)	\$ 1,065,325	\$ 1,099,070
預付購置設備款	741,130	715,636
存出保證金	175,519	142,320
預付投資款	-	106,7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547	92,052
	<u>\$ 2,080,521</u>	<u>\$ 2,155,866</u>

1.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12 月至民國 105 年 7 月間取得土

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7,297 仟元及 21,766 仟元。

2.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預付投資款係本集團為符合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提升企業競爭力，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透過境外子公司 Engley Holding(Samoa) Limited 轉投資荷蘭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取得其 36.3% 股權所預付之投資款，投資總額約計 280,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完成交易。

(十二)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576,776	\$ 1,465,756
擔保借款	91,400	563,272
	<u>\$ 1,668,176</u>	<u>\$ 2,029,028</u>
利率區間	<u>1.05%~5.22%</u>	<u>1.15%~5.22%</u>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490,012	\$ 376,846
應付薪資	271,750	208,737
同業/股東借款	153,696	245,148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103,087	115,177
應付或有對價	53,355	-
應付員工酬勞	10,813	12,510
應付董事酬勞	12,000	9,443
應付投資款	-	203,280
其他應付費用	374,823	366,488
合計	<u>\$ 1,469,536</u>	<u>\$ 1,537,629</u>

1.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各年度財務報表中。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投資款，主要係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取得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40% 之股權尚未支付之款項。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同業借款之利率皆為 3%~5%。
4. 本集團於收購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K 公司) 合約中約定，如 K 公司 2017 年度前達成約定之獲利條件，則本集團將須再另

行支付 53,355 仟元(歐元 1,500 仟元)之購買價金。本集團評估實現之可能性極高，因而估列相關之負債。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1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2,814)	-
	<u>\$ 1,067,186</u>	<u>\$ -</u>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決議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1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81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遇有符合轉換辦法之轉換價格調整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75.9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 100% 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在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895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

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3%。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2016年5月24日至2020年10月26日，每月付息	4.75%	無	\$ 1,599,500
信用借款	自2017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每月付息	1.7%~4.94%	無	123,524
信用借款	自2017年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5日，每月付息	4.75%	無	286,680
信用借款	自2016年2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每季付息	2.83%~5.24%	無	353,648
信用借款	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每月付息	2.71%	無	90,371
信用借款	自2017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每季付息	2.83%	無	121,510
				<u>2,575,233</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5,631</u>)
				<u>\$ 2,469,60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2016年4月7日至2019年4月7日，每兩個月付息	2.29%~2.85%	無	\$ 322,500
信用借款	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0日，每月付息	4.75%	無	831,600
信用借款	自2016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17日，每季付息	3.67%	無	84,298
				<u>1,238,39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238,398</u>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分別為 2,942,122 仟元及 4,489,667 仟元。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應付租賃款-流動	\$ 229,491	\$ 216,045
預收款項	574,459	507,11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5,631	-
其他	-	37,027
合計	<u>\$ 909,581</u>	<u>\$ 760,185</u>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251,057	\$ 298,317
遞延政府補助款收入	229,581	191,548
遞延售後租回利益	104,869	61,433
合計	<u>\$ 585,507</u>	<u>\$ 551,298</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分別與各地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開發獎勵協議，取得土地使用權補貼款共計新台幣 249,012 仟元，並分別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起依土地使用權之使用年限 50 年逐年認列收入。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4,313 仟元及 4,345 仟元。
2. 本集團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海蘭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 253,550	(\$ 24,059)	\$ 229,491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71,401	(20,344)	251,057
	<u>\$ 524,951</u>	<u>(\$ 44,403)</u>	<u>\$ 480,548</u>

		105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34,259	(\$ 18,214)	\$ 216,045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20,985	(22,668)	298,317
	\$	555,244	(\$ 40,882)	\$ 514,362

上述部份融資租賃合約係由長春鴻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林啟彬及副總經理林上煒負全額保證責任。

(十七) 退休金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1,387 仟元及 82,402 仟元。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係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其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1.25	455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455	147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455)	(14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inomial Mode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公平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單位 公平 價值 (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1.25	147	147	43.24%	0.0055年	-	0.36%	1.88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	\$ 856

(十九)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100,000	\$ 1,000,000
現金增資	-	100,000
期末餘額	\$ 1,100,000	\$ 1,10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股票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47 元，總額為新台幣 1,47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1,100,000 仟元。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6,963,239	\$ 16,728	\$ 6,979,967
功能性貨幣轉換產生匯率差異	28,455	219	28,67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4,895	44,895
12月31日	\$ 6,991,694	\$ 61,842	\$ 7,053,536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592,383	\$ 8,018	\$ 5,600,401
現金增資	1,370,000	-	1,370,00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856	-	8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710	8,710
12月31日	\$ 6,963,239	\$ 16,728	\$ 6,979,967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
 - (3) 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25,474		\$ 69,448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691,392		114,291	
現金股利	495,000	\$ 4.50	440,000	\$ 4.0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33,987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91,000	
現金股利	429,000	\$ 3.90

7. 分派民國 105 年度盈餘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於首次適用 IFRSs 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該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觀測資訊站」查詢。

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二) 非控制權益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期初餘額	\$ 1,291,267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81,994	133,7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36)	-
非控制權益增加<註1>	325,292	1,157,538
非控制權益減少<註2>	(59,043)	-
期末餘額	<u>\$ 1,813,574</u>	<u>\$ 1,291,267</u>

<註 1>：非控制權益增加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主要係取得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股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對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所產生。

<註 2>：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取得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各 3% 之非控制權益產生所致。

(二十三) 其他利益與損失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81,216)	(\$ 149,4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5,794)	(11,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654	-
處分投資利益	-	417,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67,899)	-
其他支出	(29,323)	(6,036)
合計	<u>(\$ 182,578)</u>	<u>\$ 250,101</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處分投資利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第 3 點。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8,943	\$ 108,652
融資租賃	28,894	31,459
可轉換公司債	16,205	-
	<u>244,042</u>	<u>140,111</u>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 金額	(23,754)	(31,937)
合計	<u>\$ 220,288</u>	<u>\$ 108,174</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641,948	\$ 1,403,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732,251	467,14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5,574	40,506
	<u>\$ 2,479,773</u>	<u>\$ 1,911,188</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薪資費用	\$ 1,335,135	\$ 1,140,757
勞健保費用	50,042	36,007
退休金費用	101,387	82,402
其他用人費用	155,384	144,374
	<u>\$ 1,641,948</u>	<u>\$ 1,403,54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8%，董事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3%。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員工酬勞	\$ 10,813	\$ 12,510
董事酬勞	12,000	9,443
	<u>\$ 22,813</u>	<u>\$ 21,953</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以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估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313,605	\$ 291,33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745	35,2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321,350	326,5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716	(9,334)
所得稅費用	<u>\$ 370,066</u>	<u>\$ 317,22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	\$	423,467	\$	630,54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3,627		6,32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28,838)	(	379,488)
海外盈餘認列遞延所得稅				
影		-		3,871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31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34,065		18,43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745		35,226
所得稅費用	\$	370,066	\$	317,226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1,531	\$ 4,985	\$ -	\$ 16,516
未實現土地補助款收入	39,582	(5,935)	-	33,64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8,432	3,846	-	42,278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18,024	(6,743)	-	11,281
其他	22,389	(3,556)	18,617	37,450
課稅損失	19,151	(19,151)	-	-
小計	\$149,109	(\$ 26,554)	\$ 18,617	\$141,1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300,524)	\$ -	\$ -	(\$300,524)
土地使用權財稅差	(42,065)	-	1,789	(40,276)
無形資產財稅差	(110,908)	-	19,457	(91,451)
不動廠、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17,873)	-	1,845	(16,028)
其他	(2,168)	(22,162)	-	(24,330)
小計	(\$473,538)	(\$ 22,162)	\$ 23,091	(\$472,609)
合計	(\$324,429)	(\$ 48,716)	\$ 41,708	(\$331,437)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652	\$ 9,879	\$ -	\$ 11,531
未實現土地補助款收入	41,057	(1,475)	-	39,58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2,674	(4,242)	-	38,432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21,852	(3,828)	-	18,024
其他	7,680	(4,112)	18,821	22,389
課稅損失	-	19,151	-	19,151
小計	<u>\$114,915</u>	<u>\$ 15,373</u>	<u>\$ 18,821</u>	<u>\$149,1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296,653)	(\$ 3,871)	\$ -	(\$300,524)
土地使用權財稅差	-	-	(42,065)	(42,065)
無形資產財稅差	-	-	(110,908)	(110,908)
不動廠、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	-	(17,873)	(17,873)
其他	-	(2,168)	-	(2,168)
小計	<u>(\$296,653)</u>	<u>(\$ 6,039)</u>	<u>(\$170,846)</u>	<u>(\$473,538)</u>
合計	<u>(\$181,738)</u>	<u>\$ 9,334</u>	<u>(\$152,025)</u>	<u>(\$324,42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	\$ 1,426	\$ 1,426	\$ 1,426	民國107年
103年	9,787	9,787	9,787	民國108年
104年	31,407	31,407	31,407	民國109年
105年	143,103	68,322	68,322	民國110年
106年	140,520	140,520	140,520	民國111年
	<u>\$ 326,243</u>	<u>\$ 251,462</u>	<u>\$ 251,462</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	\$ 1,426	\$ 1,426	\$ 1,426	民國107年
103年	9,787	9,787	9,787	民國108年
104年	31,591	31,591	31,591	民國109年
105年	143,103	143,103	68,322	民國110年
	<u>\$ 185,907</u>	<u>\$ 185,907</u>	<u>\$ 111,126</u>	

5. 大陸子公司之稅率明細如下：

<u>轉投資公司</u>	<u>適用租稅之情形及適用稅率</u>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2年度起連續8年 適用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5年度起適用優惠稅 率高新計畫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6年度起適用優惠稅 率高新計畫
其餘大陸子公司及荷蘭子公司	適用稅率：25%

6. 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度起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為 128,470 仟元。

(二十八) 每股盈餘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1,072,177</u>	<u>110,000</u>	<u>\$ 9.7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072,177	11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6,025	6,254	
員工分紅	<u>-</u>	<u>90</u>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1,088,202</u>	<u>116,344</u>	<u>\$ 9.35</u>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652,876	109,317	\$ 15.1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652,876	109,3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8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652,876	109,385	\$ 15.11

(二十九)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以現金 189,483 仟元購入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已發行股份。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909,399 仟元，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59,043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59,043 仟元。民國 106 年度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59,043	\$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89,483)	-
實際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股權價格與帳列之差異	(\$ 130,440)	\$ -
保留盈餘減少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權益	(\$ 130,440)	\$ -

(三十) 企業合併

1.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以歐元 7,991 仟元，透過本集團控股 80%之子公司 Engley Holding(Samoa) Limited 轉投資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60.5%股權，並透過該公司再轉投資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以下簡稱 K 公司)，取得其 75% 之股權，本集團對 K 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 36.3%。並取得該公司之控制權。該公司在荷蘭經營為柔性機器人焊接、切割及裝配解決方案，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 (2) 收購該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6年2月28日
收購對價		
現金(註)	\$	536,637
應付或有對價		48,645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42,361
		<u>627,643</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78
應收帳款淨額		21,243
存貨		34,5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56
無形資產		219,584
應付帳款	(	123,639)
其他應付款	(	6,84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69,443</u>
商譽	\$	<u>458,200</u>

註：現金收購對價536,637仟元，係包含本公司投資259,162仟元取得K公司股權以及其他投資方之投資款277,475仟元。

- (3)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合併 K 公司起，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利益分別為 352,423 仟元及 86,803 仟元。若假設該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18,910,525	\$ 15,874,400
稅前淨利	\$ 1,715,130	\$ 2,126,655

2. 寧波茂祥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以人民幣 135,306 仟元購入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茂祥)51%之股權，並取得對寧波茂祥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汽車、摩托車模具及汽車零配件的製造、加工。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 (2) 收購寧波茂祥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625,114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563,143
	<u>1,188,257</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8,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85
應收票據	30,030
應收帳款	361,472
預付帳款	644,471
其他應收款	14,650
存貨	580,590
土地使用權	245,630
其他流動資產	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781
無形資產	143,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62
短期借款	(443,943)
應付帳款	(236,612)
其他應付款	(450,259)
預收貨款	(406,458)
其他流動負債	(9,098)
長期借款	(84,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58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149,265</u>
商譽	<u>\$ 38,992</u>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本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 IFRS3 追溯調整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

- (3) 本集團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合併寧波茂祥起，寧波茂祥貢獻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損失分別為 944,392 仟元及 38,638 仟元。若假設寧波茂祥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16,292,913
稅前淨利	\$ 2,127,721

3. 林德天津及林德長春

- (1)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林德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林德長春)於民國 105 年間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董事席次，變更後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取得

過半席次，取得兩家公司之控制力，於取得控制時(收購日)依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	\$ 764,679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u>617,485</u>
	1,382,164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03,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553,227
預付帳款	104,911
其他應收款	115,550
存貨	580,288
土地使用權	76,309
其他流動資產	12,3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360
無形資產	549,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458
短期借款	(489,376)
應付帳款	(706,599)
其他應付款	(199,858)
其他流動負債	(83,0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7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69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260,173</u>
商譽	<u>\$ 121,991</u>

本集團於合併前已持有林德天津及林德長春各51%股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如下：

收購日再衡量公允價值	\$ 764,679
取得控制前之權益金額	<u>337,223</u>
處分投資利益	<u>\$ 427,456</u>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本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 IFRS3 追溯調整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

- (2)自取得控制力起，林德天津與林德長春貢獻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利益分別為 4,402,667 仟元及 735,275 仟元，若假設林德天津與林德長春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即以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

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16,414,807
稅前淨利	\$ 2,232,484

(三十一)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營業處所及機器設備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8,668	\$ 64,2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1,524	96,913
	\$ 280,192	\$ 161,192

(三十二)非現金交易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06,581	\$ 1,432,7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6,846	253,6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90,012)	(376,84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715,636)	(757,17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741,130	715,636
減：資本化金額	(23,754)	(31,937)
本期支付現金	\$ 2,295,155	\$ 1,236,05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為林啟彬。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宏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LINDE+WIEMANN GmbH KG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天津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青島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解任本集團董事職務後非屬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商品銷售：		
— 聯合控制個體	\$ -	\$ 172,323
— 關聯企業	5,147	18,834
	<u>\$ 5,147</u>	<u>\$ 191,15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商品購買：		
— 聯合控制個體	\$ -	\$ 88,054
— 關聯企業	1,009,139	987,914
	<u>\$ 1,009,139</u>	<u>\$ 1,075,968</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5,611</u>	<u>\$ -</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採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沖銷收付。

4.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3,647</u>	<u>\$ 2,833</u>

上開其他應收款係因本集團與關係人間因租賃廠房而產生之應收款。

5. 應付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114,014</u>	<u>\$ 75,513</u>

6.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470,368</u>	<u>\$ 336,299</u>

7.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關聯企業	\$ 46,729	\$ -

8. 股權交易

與其他關係人股權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9. 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費用	期末其他應付款	營業費用	期末其他應付款
— 其他關係人	\$ 57,016	\$ 58,060	\$ 38,440	\$ 126,483

營業費用主要係支付關係人相關技術服務及生產管理指導者之薪資費用。

10. 租賃交易

106年12月31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科目	期末金額	收取方式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應付租賃款	\$ 16,739	每月支付
105年12月31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科目	期末金額	收取方式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應付租賃款	\$ 152,226	每月支付

本集團向關係人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有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第2點說明。

11. 財產交易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售價	出售損益	售價	出售損益
— 關聯企業	\$ -	\$ -	\$ 553	\$ 211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70,048	\$ 88,53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664,712	\$ 363,746	融資租賃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519	142,320	融資租賃、土地使用權 購買及建廠之保證金
土地使用權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7,663	95,900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314	355,168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	247,237	348,703	承兌匯票保證金
應收帳款	-	92,400	短期借款
	<u>\$ 1,328,445</u>	<u>\$ 1,398,23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173,028</u>	<u>\$ 1,737,574</u>

2. 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一)，資本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本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IFRS3追溯調整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1. 資產負債表科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應收帳款	\$ 2,967,026	\$ 30,034	\$ 2,997,060
存貨	3,088,521	301,138	3,389,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8,972	114,473	6,883,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288	18,821	149,109
無形資產	241,091	615,485	856,5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5,169	30,697	2,155,866
其他流動負債	353,727	406,458	760,1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5,283	98,255	473,538

2. 損益科目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營業成本	12,170,911	32,112	12,203,023
管理費用	779,907	5,140	785,0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035)	417,136	250,101

(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3,925,266	\$ 11,308,275
資產總額	\$ 25,386,875	\$ 21,781,182
負債資產比率	54.85%	51.92%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

附註十二(三)。

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1,067,186	\$ 1,059,773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 920	7.80	\$ 32,7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020	29.76	\$ 536,275
歐元：新台幣	16,512	35.57	587,332
歐元：人民幣	8,806	7.80	313,229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台幣：人民幣	\$ 420,597	1.00	\$ 420,5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7,463	6.98	\$ 261,490
歐元：人民幣	3,000	7.34	22,02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81,216 仟元及損失 149,456 仟元。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1%	\$ 32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363	-
歐元：新台幣	1%	5,873	-
歐元：人民幣	1%	3,132	-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台幣：人民幣	1%	\$ -	4,2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 2,615	-
歐元：人民幣	1%	220	-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此風險被按固定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及歐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1,378 仟元及 32,674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四)說明之。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之。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691,655	\$ -	\$ -	\$ -	\$ -	\$ 1,691,655
應付票據	1,246,532	-	-	-	-	1,246,53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4,014	-	-	-	-	114,014
應付帳款	3,276,205	-	-	-	-	3,276,2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0,368	-	-	-	-	470,368
其他應付款	1,469,536	-	-	-	-	1,469,5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060	-	-	-	-	58,060
應付租賃款	229,491	138,583	112,475	-	-	480,549
應付公司債	-	-	11,000,000	-	-	11,0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22,675	1,137,290	1,358,321	111,453	-	2,829,73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090,630	\$ -	\$ -	\$ -	\$ -	\$ 2,090,630
應付票據	1,069,347	-	-	-	-	1,069,347
應付票據-關係人	75,513	-	-	-	-	75,513
應付帳款	3,059,450	-	-	-	-	3,059,4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299	-	-	-	-	336,299
其他應付款	1,537,629	-	-	-	-	1,537,6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6,483	-	-	-	-	126,483
應付租賃款	216,045	225,913	72,404	-	-	514,362
長期借款	90,691	90,691	1,192,884	-	-	1,374,266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贖回	\$ -	\$ -	\$ 2,530	\$ 2,53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新增	876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	1,654	-
期末餘額	\$ 2,530	\$ -

註:帳列營業利益及損失

-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情形。
-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司債贖回權	\$ 2,530	二元樹評價 模式	波動度	27.14%	波動率越高，公 允價值愈高

-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公司債贖回權現金流量 ±1%	\$	25	(\$	25)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長

春英利部件、成都英利、林德天津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林德天津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					
戶之收入	\$ 5,017,882	\$ 923,415	\$ 3,746,286	\$ 3,735,263	\$ 13,422,846
來自企業內其他					
部門之收入	610,146	1,551,773	90,503	-	2,252,422
收入合計	<u>\$ 5,628,028</u>	<u>\$ 2,475,188</u>	<u>\$ 3,836,789</u>	<u>\$ 3,735,263</u>	<u>\$ 15,675,268</u>
部門損益	<u>\$ 1,252,819</u>	<u>\$ 137,060</u>	<u>\$ 483,981</u>	<u>\$ 698,354</u>	<u>\$ 2,572,214</u>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林德天津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					
戶之收入	\$ 5,095,722	\$ 908,557	\$ 4,096,022	\$ 2,188,757	\$ 12,289,058
來自企業內其他					
部門之收入	489,210	1,879,642	94	-	2,368,946
收入合計	<u>\$ 5,584,932</u>	<u>\$ 2,788,199</u>	<u>\$ 4,096,116</u>	<u>\$ 2,188,757</u>	<u>\$ 14,658,004</u>
部門損益	<u>\$ 2,286,718</u>	<u>\$ 174,428</u>	<u>\$ 827,884</u>	<u>\$ 393,379</u>	<u>\$ 3,682,409</u>

(四)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 整後收入數	\$ 15,675,268	\$ 14,658,004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 後收入數	7,335,698	5,226,052
營運部門合計	23,010,966	19,884,056
消除部門間收入	(4,131,124)	(4,302,003)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 數	\$ 18,879,842	\$ 15,582,053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 整後稅前損益	\$ 2,572,214	\$ 3,675,040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 後稅前損益	362,193	497,553
營運部門合計	2,934,407	4,172,593
消除部門間損益	(1,210,170)	(2,068,76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 1,724,237	\$ 2,103,831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 17,870,927	\$ 15,223,726
模具收入及其他	1,008,915	358,327
合計	\$ 18,879,842	\$ 15,582,053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大陸	\$ 18,527,419	\$ 10,330,788	\$ 15,582,053	\$ 8,823,568
其他地區	<u>352,423</u>	<u>786,655</u>	<u>-</u>	<u>1,607</u>
	<u>\$18,879,842</u>	<u>\$11,117,443</u>	<u>\$15,582,053</u>	<u>\$ 8,825,175</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A公司	\$ 9,444,800	50%	\$ 9,907,090	64%
B公司	4,180,192	22%	2,728,478	18%

(以下空白)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5)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其他應收款	是	\$ 851,400	\$ 50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 3,859,214	\$ 3,859,214	
0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ranendonk 其他應收款	是	177,850	177,850	168,958	5.00%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859,214	3,859,214	
		Beheersmaatschappij B.V.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零件 其他應收款	是	457,0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5,108,583	10,217,165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 其他應收款	是	814,0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5,108,583	10,217,165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特種科技有 限公司	是	457,0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5,108,583	10,217,165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 其他應收款	是	91,400	91,400	61,695	4.3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5,108,583	10,217,165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 公司	是	137,100	137,1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021,717	4,088,886	
2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零件 其他應收款	是	137,1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111,082	2,222,163	
2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特種科技有 限公司	是	45,7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111,082	2,222,163	
2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其他應收款	是	457,0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111,082	2,222,163	
2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 其他應收款	是	182,8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111,082	2,222,163	
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 其他應收款	是	91,4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94,098	788,196	
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零件 其他應收款	是	251,350	182,800	-	4.3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94,098	788,196	
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特種科技有 限公司	是	22,85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94,098	788,196	
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其他應收款	是	205,650	205,650	108,309	4.3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94,098	788,196	
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 其他應收款	是	45,700	45,7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94,098	788,196	
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 其他應收款	是	45,700	45,700	9,140	4.3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94,098	788,196	
4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其他應收款	是	91,400	91,4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25,510	651,020	
4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零件 其他應收款	是	91,4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25,510	651,020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5)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壞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相對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4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特種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5,7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無	無	\$ 325,510	\$ 651,020	
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2,800	182,8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298,602	593,204	
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8,550	68,550	54,840	4.3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298,602	593,204	
6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560	36,560	36,560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56,237	112,474	
6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56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56,237	112,474	
6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56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56,237	112,474	
7	長春英利特種科技有 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8,550	68,55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128,698	257,396	
7	長春英利特種科技有 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8,550	68,550	54,840	4.3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128,698	257,396	
8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700	45,7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547,470	547,470	
9	林德英利(長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700	45,7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67,268	67,268	
10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 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400	91,400	31,990	4.3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100,722	402,890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2). 被投資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的40%、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下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的10%為限，惟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不受此限，除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限額為淨值之50%，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淨值30%為限。

註3：本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其餘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惟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不受此限，除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總額為淨值之100%，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淨值之40%外，其餘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60%為限。

註4：期末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之資金貸與總額相同。

註5：(1)有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開估(註3)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款項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	\$	\$	\$	\$	\$	%	%	\$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1,929,607	1,059,420	1,929,607	297,600	-	-	3.55%	3.55%	4,824,017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1,929,607	1,619,955	1,619,955	809,880	165,713	-	8.83%	8.83%	4,824,017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1,929,607	168,823	168,823	148,740	116,964	-	1.62%	1.62%	4,824,017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1,929,607	1,028,800	1,028,800	182,800	5,374	-	1.59%	1.59%	4,824,017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 公司	註3第1點	1,929,607	739,320	739,320	590,520	361,540	-	5.44%	5.44%	4,824,017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州茂祥金屬有限 公司	註3第1點	1,929,607	894,920	894,920	208,320	119,040	-	2.27%	2.27%	4,824,017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1,929,607	714,240	714,240	505,920	-	-	5.52%	5.52%	4,824,017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1,929,607	357,120	357,120	208,320	89,280	-	2.27%	2.27%	4,824,017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1,085,825	2,625,901	2,625,901	797,901	33,710	-	8.19%	8.19%	51,085,825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1,085,825	148,800	148,800	148,800	-	-	1.53%	1.53%	51,085,825	N	Y	N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1,085,825	3,084,750	3,084,750	1,256,750	283,074	-	12.80%	12.80%	51,085,825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1,085,825	2,604,900	2,604,900	776,900	-	-	7.97%	7.97%	51,085,825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1,085,825	1,974,984	1,974,984	146,934	58,774	-	1.51%	1.51%	51,085,825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1,085,825	2,193,800	2,193,800	365,500	281,305	-	3.75%	3.75%	51,085,825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1,085,825	2,205,300	2,205,300	228,500	-	-	2.34%	2.34%	51,085,825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2,043,433	356,064	356,064	335,981	284,532	-	3.45%	3.45%	51,085,825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2,043,433	1,096,800	1,096,800	411,300	-	-	4.22%	4.22%	51,085,825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台州茂祥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2,043,433	731,200	731,200	274,200	-	-	2.81%	2.81%	51,085,825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1,085,825	1,828,000	1,828,000	-	-	-	0.00%	0.00%	51,085,825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1,085,825	1,881,926	1,881,926	53,926	-	-	0.00%	0.00%	51,085,825	Y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1,110,815	55,001	55,001	55,001	33,710	-	2.50%	2.50%	11,110,815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1,110,815	3,004,791	3,004,791	30,392	7,598	-	1.38%	1.38%	11,110,815	N	Y	Y	註2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限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 3,568,300	\$ 34,291	\$ 30,392	\$ 7,598	\$ -	2.33%	\$ 6,568,300	N	Y	Y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3,713,177	34,291	30,392	7,598	-	4.43%	3,713,177	N	Y	Y	Y	註2
5	儀徵英利汽車零件 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584,274	34,291	30,392	7,598	-	9.19%	1,584,274	N	Y	Y	Y	註2
5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5,425,168	2,453	-	-	-	0.00%	5,425,168	N	Y	Y	Y	註2
8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4,943,367	2,453	-	-	-	0.00%	4,943,367	N	Y	Y	Y	註2
8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97,735	52,113	42,030	10,254	-	4.28%	494,337	N	N	Y	Y	註2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銀行人保0。

(2) 被投資公司係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決議股份百分之五之公司間，不受第(1)點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公司淨值之五倍。

註3：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三種：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累積進或賣出同一者價限募之金額逾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附录

单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買入		賣出		期末	
買、賣之公司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期初	期末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982,605	\$ 1,984,072	\$ 1,982,605	-	\$ -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98,857	1,099,987	1,098,857	-	-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14,415	1,415,210	1,414,415	-	-
招商銀行朝朝金(多元穩健型)理財計劃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25,550	524,333	525,550	-	-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25,733	526,688	525,733	-	-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5,247	215,570	215,247	-	-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2,185	322,815	322,185	-	-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8,859	268,992	258,859	-	-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4,503	-	-	-	-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3,434	-	-	-	-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98,450	-	-	-	-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5,700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吉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廠房	2016/8/1	\$ 286,269	\$ 250,792	長泰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市場價格	生產汽車零件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繼續償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續償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1,388,134	7.33	月結30-90天	相	同	\$ 846,88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萊利 (長春)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30,358	1.23	月結30-90天	相	同	46,22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達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200,874	1.54	月結30-90天	相	同	(102,987)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友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556,071	4.29	月結30-90天	相	同	(362,888)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32,839	1.78	月結30-90天	相	同	190,761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萊利 (天津)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874,345	4.68	月結30-90天	相	同	179,566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88,382	1.44	月結30-90天	相	同	83,471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74,848	1.47	月結30-90天	相	同	268,41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419,621	2.25	月結30-90天	相	同	159,22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NDSAY LEHMAN GmbH KG	關聯企業	進 貨	116,168	0.89	月結30-90天	相	同	(26,186)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萊利 (天津)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相		(0.51)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據或授信期間欄位註明其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 (付) 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原因、起內約空結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入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應以實收資本額之總額計算之。
註4：於合併報表已併銷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總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1)	後收回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846,952	1.48	-	-	458,559	\$	-
天津英利機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79,566	3.58	-	-	179,312	-	-
儀徵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68,414	1.20	-	-	38,616	-	-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59,222	2.42	-	-	97,273	-	-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90,761	2.44	-	-	-	-	-

註1：截至民國107年3月8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銷貨	\$ 32,504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17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銷貨	47,351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25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機具製造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4,713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18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機具製造有限公司	1	銷貨	45,774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25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8,224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18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銷貨	230,358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23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846,99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3.38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	銷貨	1,368,134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7.33	
3	儀微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8,414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07	
3	儀微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274,648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47	
4	長春策特機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9,22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64	
4	長春策特機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419,621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2.25	
5	天津英利機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9,566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72	
5	天津英利機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874,346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4.68	
5	天津英利機具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3,471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33	
5	天津英利機具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268,38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44	
6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232,339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24	
6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0,761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76	
7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94,339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5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某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本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損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開曼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 880,000	\$ 480,000	86,000	40	\$ 683,906	\$ 173,942	\$ 69,337
開曼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	批發及銷售各種汽車零件	8,000	5,000	800	100	\$ 1,120	\$ 3,019	\$ 3,019
開曼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289,859	-	-	80	329,035	30,459	24,358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荷蘭	一般投資	274,505	-	-	69.5	387,174	50,347	30,450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荷蘭	機器人軟件、硬體	343,434	-	-	75	\$34,130	57,129	50,347

開曼萊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增額出資額	本期期初自 增額出資額	本期匯出或 匯入金額	本期匯出或 匯入金額	本期匯出或 匯入金額	本期匯出或 匯入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溢利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長安萊利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 4,083,020	2	-	-	-	-	-	-	100	\$ 1,284,699	\$ 10,217,165	\$ -	(註6)
長安萊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82,655	2	-	-	-	-	-	-	100	118,087	2,222,163	-	(註6)
蘇州萊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342,750	2	-	-	-	-	-	-	100	202,384	742,635	-	(註6)
成都萊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52,729	2	-	-	-	-	-	-	100	415,190	1,313,860	-	(註6)
重慶萊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28,500	2	-	-	-	-	-	-	100	32,092	336,355	-	(註2、6)
重慶萊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87,910	2	-	-	-	-	-	-	100	73,570	187,457	-	(註6)
佛山萊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073,950	2	-	-	-	-	-	-	100	36,047	1,085,034	-	(註3、6)
天津萊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814,000	2	-	-	-	-	-	-	100	45,715	988,673	-	(註4、6)
長春萊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49,431	2	-	-	-	-	-	-	100	83,588	428,993	-	(註6)
長沙萊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73,680	2	-	-	-	-	-	-	100	15,988	119,701	-	(註5)
青島萊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507,270	2	-	-	-	-	-	-	100	50,401	448,730	-	(註6)
林德萊利(重慶)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93,404	2	-	-	-	-	-	-	54	29,802	85,766	-	(註6)
林德萊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64,520	2	-	-	-	-	-	-	54	305,449	1,124,007	-	(註6)
寧波萊利(重慶)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599,086	2	-	-	-	-	-	-	51	46,837	550,503	-	(註6)
台州萊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830,808	2	-	-	-	-	-	-	51	34,915	286,489	-	(註6)
吉林萊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91,400	2	-	-	-	-	-	-	23	12,238	32,794	-	(註6)
成都萊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36,571	2	-	-	-	-	-	-	20	20,202	100,850	-	(註6)
青島萊利(重慶)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69,259	2	-	-	-	-	-	-	46	58,504	252,529	-	(註6)
浙江紹興萊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76,163	2	-	-	-	-	-	-	20	24,483	342,035	-	(註6)

註1：投資方式係分為下列三種，請參閱第三地匯公司之投資公司。(3)其他方式
註2：長安萊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萊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及蘇州萊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90%及10%之股權。
註3：長春萊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萊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及蘇州萊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98.8%及1.2%之股權。
註4：長春萊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萊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及蘇州萊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99.5%及0.5%之股權。
註5：實收資本額已分別從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合營對人民幣之匯率4.57:1換算。
註6：本期溢利投資資訊列明於該被投資公司之會計帳目所呈報之附錄報表。

附件十八、2018年第一季合
併財務報告及會
計師核閱報告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239)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8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1 ~ 6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318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882,688 仟元及新台幣 1,337,99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19%及 5.9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3,397 仟元及新台幣 153,71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65%及 1.30%；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45,368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10,81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7.73%及 5.04%。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楊明經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9 日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金	%	金	%	106 年 3 月 31 日	%
			額		額		金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0,239	5	\$ 1,162,848	5	\$ 1,767,13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43,187	-	2,530	-	87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五)	-	-	-	-	51,45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						
		八	940,739	4	821,814	3	1,098,89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八	2,860,111	11	3,767,558	15	2,775,13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950	-	5,611	-	1,7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三)	41,618	-	39,608	-	75,412	-
130X	存貨	六(四)	4,696,733	18	4,038,543	16	3,573,829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						
		七(三)	959,676	4	853,700	3	887,15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1,142,955	4	999,918	4	798,62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76,208	46	11,692,130	46	11,030,250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67,497	6	1,421,718	6	1,069,60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8,827,230	34	8,511,298	33	6,700,472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542,095	6	1,540,036	6	1,496,68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六)	140,976	-	141,172	1	147,2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八	2,142,598	8	2,080,521	8	2,099,909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20,396	54	13,694,745	54	11,513,886	51
1XXX	資產總計		\$ 26,196,604	100	\$ 25,386,875	100	\$ 22,544,136	100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011,765	8	\$ 1,668,176	7	\$ 2,179,284	10
2150	應付票據		1,310,720	5	1,246,532	5	1,152,519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三)	154,302	1	114,014	-	132,135	1
2170	應付帳款		3,059,553	12	3,276,205	13	2,948,028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415,120	1	470,368	2	280,7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460,468	6	1,469,535	6	1,106,44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53,363	-	58,060	-	121,1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209	-	117,890	-	92,3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及七(三)	934,644	3	909,581	4	901,86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97,144	36	9,330,361	37	8,914,471	4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071,221	4	1,067,186	4	1,054,954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822,253	11	2,469,602	10	955,93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473,814	2	472,609	2	465,67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及七(三)	283,465	1	585,507	2	460,42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50,753	18	4,594,904	18	2,936,988	13
2XXX	負債總計		14,147,897	54	13,925,265	55	11,851,459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100,000	4	1,100,000	4	1,100,000	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053,536	27	7,053,536	28	7,053,536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96,082	1	196,082	1	70,60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7,593	3	807,593	3	116,2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1,227	7	1,389,417	6	2,007,284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03,594)	(3)	(898,592)	(4)	(1,354,199)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144,844	39	9,648,036	38	8,993,429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1,903,863	7	1,813,574	7	1,699,248	7
3XXX	權益總計		12,048,707	46	11,461,610	45	10,692,677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26,196,604	100	\$ 25,386,875	100	\$ 22,544,13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憲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至 3 月 31 日	%	至 3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4,567,008	100	\$ 4,242,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三)	(3,664,315)	(80)	(3,359,653)	(79)
5900 營業毛利		902,693	20	882,599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18,466)	(2)	(56,182)	(1)
6200 管理費用		(224,249)	(5)	(195,44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650)	(3)	(116,19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五)	18,70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5,662)	(10)	(367,820)	(9)
6900 營業利益		457,031	10	514,77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549	-	26,7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9,196	-	55,46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4,296)	(1)	(66,82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7,285	1	(2,5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66)	-	(98,089)	(2)
7900 稅前淨利		450,765	10	416,69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81,156)	(2)	(92,300)	(2)
8200 本期淨利		\$ 369,609	8	\$ 324,390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2,200	5	\$ 529,111	(1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5,288	-	(9,8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7,488	5	\$ 538,905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7,097	13	\$ 214,515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1,810	7	\$ 247,73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67,799	1	76,652	2
本期淨利合計		\$ 369,609	8	\$ 324,39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6,808	11	\$ 300,77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90,289	2	86,263	2
綜合損益合計		\$ 587,097	13	\$ 214,515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74		\$ 2.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63		\$ 2.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供參考，未經一般公認審計事務所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產	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	資產總額	\$ 1,100,000	\$ 6,963,239	\$ 16,728	\$ 69,448	\$ 114,291	\$ 1,723,617	\$ 805,483	\$ -	\$ 9,181,640	\$ 1,291,267	\$ 10,472,907
二	負債總額	-	28,455	219	1,160	1,909	35,929	-	-	67,672	-	67,672
三	資本公積金	-	-	44,895	-	-	-	-	-	44,895	-	44,895
四	資本公積金	-	-	-	-	-	-	(548,998)	82	(548,916)	9,611	(538,905)
五	資本公積金	-	-	-	-	-	-	-	-	321,718	-	321,718
六	資本公積金	-	-	-	-	-	247,738	-	-	247,738	76,652	324,390
七	資本公積金	\$ 1,100,000	\$ 6,991,694	\$ 61,842	\$ 70,608	\$ 116,200	\$ 2,007,284	\$ 1,354,281	\$ 82	\$ 8,993,429	\$ 1,699,248	\$ 10,692,677
八	資本公積金	\$ 1,100,000	\$ 6,991,694	\$ 61,842	\$ 196,082	\$ 807,593	\$ 1,389,417	\$ 808,992	\$ -	\$ 9,648,036	\$ 1,813,574	\$ 11,461,610
九	資本公積金	-	-	-	-	-	-	194,998	-	194,998	22,490	217,488
十	資本公積金	-	-	-	-	-	301,810	-	-	301,810	67,799	369,609
十一	資本公積金	\$ 1,100,000	\$ 6,991,694	\$ 61,842	\$ 196,082	\$ 807,593	\$ 1,691,227	\$ 703,994	\$ -	\$ 10,144,844	\$ 1,903,863	\$ 12,048,707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調整後)

106年1月1日餘額

功能性貨幣換算產生匯率差異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增加

本期合併總損益

106年3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合併總損益

107年3月31日餘額



董事長：林啟彬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啟彬

-9-



會計主管：謝成基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調整後)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0,765	\$ 416,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215,972	164,853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十)	5,620	5,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六(二)	1,65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27,285)	2,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2,344	31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三)(五)	(18,703)	9,95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27,654	2,701
利息收入		(1,721)	(8,1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4,296	66,822
政府補助款認列收入數	六(十五)	(1,314)	(1,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42,313)	-
應收票據		(118,925)	254,946
應收帳款淨額		926,150	231,8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61	(1,734)
其他應收款		(1,872)	(9,7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	(395)
預付款項		(105,976)	(83,530)
存貨		(639,694)	(163,293)
其他流動資產		(59,351)	(49,4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64)	1,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4,188	83,172
應付票據-關係人		40,288	56,622
應付帳款		(222,255)	(243,3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248)	(55,541)
其他應付款		(54,982)	(115,8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97)	(5,383)
其他流動負債		18,560	70,774
預收款項		-	64,913
合約負債		11,35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867	695,393
收取之利息		1,721	8,105
支付之利息		(61,838)	(69,710)
支付之所得稅		(91,814)	(67,0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936	566,739

(續次頁)



Authorized Signatory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調整後)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538,561)	(\$ 447,6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2	16,904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九)	(9,772)	(12,5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482)	(258,106)
收購子公司投資款(扣除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八)	-	(253,38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1,37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六(七)	-	234,461
應付投資款減少		-	(203,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083)	(975,0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316,286	244,899
應付租賃款減少		(32,649)	(97,763)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6,510	(94,08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1,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8,308	130,141
償還長期借款		(36,498)	(319,1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1,957	964,005
匯率變動數		67,581	(82,8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391	472,9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62,848	1,294,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90,239	\$ 1,767,1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申請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1. 有關初次適用IFRS 9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2. 合約負債之表達因適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 (1)估計銷貨折扣依IFRS 15規定認列之折扣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應付銷貨折扣，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0仟元。
 - (2)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574,459仟元。
3. 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事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五)及(六)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本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本公司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批發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本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一般投資	80	80	80	註7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複合材料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90	90	註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8.6	98.6	98.6	註2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54	54	51	註5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54	54	51	註5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9.5	99.5	99.5	註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模具設計開發	51	51	51	-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	10	10	註1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4	1.4	1.4	註2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0.5	0.5	0.5	註3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一般投資	60.5	60.5	60.5	註4、7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柔性機器人軟體研發與製造	75	75	75	註6、7

註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2: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4: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成立。

註 5: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增加對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股權各 3%，增加後對兩家合併個體之綜合持股比例均為 54%。

註 6: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2 月取得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控制權，本公司自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註 7: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903,863 仟元、1,813,574 仟元及 1,699,248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百分 比	金額	百分 比	金額	百分 比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中國	587,898	49%	566,373	49%	578,810	4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78,650	\$ 1,446,817	\$ 839,452
非流動資產	1,265,495	1,334,122	1,152,077
流動負債	(809,796)	(1,179,337)	(709,002)
非流動負債	(534,558)	(445,739)	(101,283)
淨資產總額	<u>\$ 1,199,791</u>	<u>\$ 1,155,863</u>	<u>\$ 1,181,244</u>

綜合損益表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279,930	\$ 202,731
稅前淨利(損)	(12,811)	(20,743)
所得稅費用	(5,582)	(1,6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8,393)	(22,407)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8,393)	(22,40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93)	(\$ 22,4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9,013)	(\$ 10,97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8,569	\$ 37,3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040)	(302,7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299	(106,1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8	(7,8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5,156	(379,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55	388,2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11	\$ 8,890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及人民幣。本公司原先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因本公司依在台灣上市有關財務報告之規定，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惟本期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改變，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

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剩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二)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模具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

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給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汽車零部件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該項目之未來預計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軟體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開發客製化軟體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新增說明如下，餘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71	\$ 1,083	\$ 1,655
活期存款	1,288,868	1,161,765	648,036
定期存款	-	-	1,117,441
	<u>\$ 1,290,239</u>	<u>\$ 1,162,848</u>	<u>\$ 1,767,13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附註六(十三))	\$ 550
收益型商品	142,313
	\$ 142,863
評價調整	324
	\$ 143,187

1. 本集團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認列之損益計損失 1,656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940,739	\$ 821,814	\$ 1,098,894
應收帳款	\$ 2,914,670	\$ 3,839,720	\$ 2,828,113
減：備抵損失	(54,559)	(72,162)	(52,978)
	\$ 2,860,111	\$ 3,767,558	\$ 2,775,135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 2,635,761	\$ 3,556,246	\$ 2,476,365
90天內	159,091	113,206	260,151
91-180天	11,177	38,176	35,909
181天以上	108,641	132,092	55,688
	\$ 2,914,670	\$ 3,839,720	\$ 2,828,11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部份子公司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故提供應收票據予銀行進行質押，金額分別為 300,227 仟元、247,237 仟元及 271,950 仟元。
4.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 120,900 仟元及 137,100 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且該等應收票據於票據到期時將由銀行承兌後支付，故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質押之情形，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存貨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3,110,057	(\$ 127,149)	\$ 2,982,908
原物料	718,267	(76,461)	641,806
在製品	1,087,003	(14,984)	1,072,019
合計	<u>\$ 4,915,327</u>	<u>(\$ 218,594)</u>	<u>\$ 4,696,73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2,626,751	(\$ 115,296)	\$ 2,511,455
原物料	708,659	(66,113)	642,546
在製品	892,929	(8,387)	884,542
合計	<u>\$ 4,228,339</u>	<u>(\$ 189,796)</u>	<u>\$ 4,038,543</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2,295,526	(\$ 83,027)	\$ 2,212,499
原物料	648,611	(69,232)	579,379
在製品	792,422	(10,471)	781,951
合計	<u>\$ 3,736,559</u>	<u>(\$ 162,730)</u>	<u>\$ 3,573,82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88,367	\$ 3,398,65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金額	25,256 (	7,00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9,308)	(32,002)
	<u>\$ 3,664,315</u>	<u>\$ 3,359,653</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預付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付貨款	\$ 792,883	\$ 735,439	\$ 800,109
其他	166,793	118,261	87,049
合計	<u>\$ 959,676</u>	<u>\$ 853,700</u>	<u>\$ 887,158</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02,748	\$ 664,712	\$ 614,176
進項稅額	337,233	235,179	95,978
其他流動資產	102,974	100,027	88,467
合計	<u>\$ 1,142,955</u>	<u>\$ 999,918</u>	<u>\$ 798,621</u>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421,718	\$ 1,092,412	\$ 1,092,41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5,7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7,285	9,669	(2,5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盈餘分配	-	(2,580)	-
其他權益變動	5,288	(567)	(9,8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206	7,084	(10,407)
期末餘額	<u>\$ 1,467,497</u>	<u>\$ 1,421,718</u>	<u>\$ 1,069,607</u>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主要營業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公司名稱	場所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肯聯公司	中國	46%	46%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宏利公司	台灣	40%	40%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杉盛公司	中國	20%	20%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主要營業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公司名稱	場所	106年3月31日			
肯聯公司	中國	46%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宏利公司	台灣	40%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5 月投資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計 325,500 仟元，主要從事汽車內外飾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740,427	\$ 706,843	\$ 517,918
非流動資產	309,132	301,206	256,498
流動負債	(430,137)	(432,183)	(325,843)
淨資產總額	<u>\$ 619,422</u>	<u>\$ 575,866</u>	<u>\$ 448,57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97,495	\$ 262,523	\$ 208,394
商譽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97,495</u>	<u>\$ 262,523</u>	<u>\$ 208,394</u>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531,487	\$ 626,140	\$ 635,973
非流動資產	1,782,609	1,373,462	1,409,092
流動負債	(337,937)	(38,316)	(37,796)
非流動負債	(267,574)	(252,523)	(193,500)
淨資產總額	<u>\$ 1,708,585</u>	<u>\$ 1,708,763</u>	<u>\$ 1,813,76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83,434	\$ 683,506	\$ 732,538
商譽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683,434</u>	<u>\$ 683,506</u>	<u>\$ 732,538</u>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981,308	\$ 850,916	\$ 924,553
非流動資產	493,295	337,983	332,206
流動負債	(920,462)	(696,041)	(877,400)
非流動負債	(49,886)	-	-
淨資產總額	<u>\$ 504,255</u>	<u>\$ 492,858</u>	<u>\$ 379,35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03,041	\$ 98,572	\$ 75,803
商譽	247,726	243,463	234,94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50,767</u>	<u>\$ 342,035</u>	<u>\$ 310,743</u>

綜合損益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312,359	\$ 264,0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3,187	\$ 22,426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87	\$ 22,42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2,159	\$ 5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3,399)	(45,091)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20	(24,6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	(\$ 69,78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262,869	\$ 235,1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244	10,572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44	\$ 10,57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35,801 仟元、133,654 仟元及 128,675 仟元。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90)	\$ 5,199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	\$ 5,19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850,168	\$ 142	\$ -	\$ -	\$ 49,334	\$ 2,899,644
機器設備	4,394,555	24,889	(4,693)	506,889	81,947	5,003,587
運輸設備	80,670	4,785	(297)	-	(217)	84,941
辦公設備	348,526	16,636	(1,605)	6,005	5,915	375,477
模具有設備	664,388	33,078	(1,160)	11,143	12,003	719,452
租賃設備	866,490	-	-	(505,279)	10,784	371,99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2,150,642	465,362	-	(186,130)	40,070	2,469,944
成本小計	\$ 11,355,439	\$ 544,892	(\$ 7,755)	(\$ 167,372)	\$ 199,836	\$ 11,925,0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72,946)	(\$ 33,290)	\$ -	\$ -	(\$ 10,266)	(\$ 616,502)
機器設備	(1,598,896)	(102,322)	2,240	(58,489)	(29,365)	(1,786,832)
運輸設備	(46,761)	(3,048)	-	-	(776)	(50,585)
辦公設備	(181,861)	(15,186)	1,186	-	(3,203)	(200,064)
模具有設備	(221,283)	(38,557)	253	(80)	(4,207)	(263,874)
租賃設備	(153,591)	(22,569)	-	68,504	(2,290)	(109,946)
累計折舊小計	(\$ 2,775,338)	(\$ 215,972)	\$ 3,679	\$ 9,935	(\$ 50,107)	(\$ 3,027,803)
累計減損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68,803)	\$ -	\$ -	\$ -	(\$ 1,204)	(70,007)
合計	\$ 8,511,298					\$ 8,827,230

(調 整 後)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583,095	\$ -	\$ 2,856	\$ -	\$ 122,606	\$ 117,414	\$ 2,591,143
機器設備	3,517,011	-	28,968	(216)	15,074	(159,864)	3,400,973
運輸設備	65,817	9,540	3,502	(582)	-	(3,413)	74,864
辦公設備	282,619	24,932	9,772	(690)	168	(13,651)	303,150
模貝設備	446,470	-	43,190	(2,197)	12,351	(20,300)	479,514
租賃設備	773,805	-	-	-	-	(35,173)	738,632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款	1,310,030	-	203,143	(14,735)	(150,199)	(58,096)	1,290,143
成本小計	<u>\$ 8,978,847</u>	<u>\$ 34,472</u>	<u>\$ 291,431</u>	<u>(\$ 18,420)</u>	<u>\$ -</u>	<u>(\$ 407,911)</u>	<u>\$ 8,878,41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34,629)	\$ -	(\$ 28,215)	\$ -	\$ -	\$ 19,967	(\$ 442,877)
機器設備	(1,237,056)	-	(81,658)	120	-	50,894	(1,267,700)
運輸設備	(33,785)	(4,730)	(3,333)	460	-	2,133	(39,255)
辦公設備	(135,348)	(10,492)	(13,412)	448	-	6,437	(152,367)
模貝設備	(131,271)	-	(20,153)	172	-	5,967	(145,285)
租賃設備	(123,313)	-	(18,082)	-	-	10,932	(130,463)
累計折舊小計	<u>(\$ 2,095,402)</u>	<u>(\$ 15,222)</u>	<u>(\$ 164,853)</u>	<u>\$ 1,200</u>	<u>\$ -</u>	<u>\$ 96,330</u>	<u>(\$ 2,177,947)</u>
合計	<u>\$ 6,883,445</u>						<u>\$ 6,700,472</u>

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無形資產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397,600	\$ -	\$ 9,772	(\$ 9,563)	\$ 397,809
專門技術	664,434	-	-	11,632	676,066
商譽	653,304	-	-	6,878	660,182
	<u>\$ 1,715,338</u>	<u>\$ -</u>	<u>\$ 9,772</u>	<u>\$ 8,947</u>	<u>\$ 1,734,057</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67,482)	\$ -	(\$ 9,446)	\$ 13,039	(\$ 63,889)
專門技術	(107,820)	-	(18,208)	(2,045)	(128,073)
	<u>(\$ 175,302)</u>	<u>\$ -</u>	<u>(\$ 27,654)</u>	<u>\$ 10,994</u>	<u>(\$ 191,962)</u>
	<u>\$ 1,540,036</u>				<u>\$ 1,542,095</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84,997	\$ 219,584	\$ 12,531	(\$ 10,460)	\$ 306,652
專門技術	671,704	-	-	(30,532)	641,172
商譽	152,387	458,200	-	(6,925)	603,662
	<u>\$ 909,088</u>	<u>\$ 677,784</u>	<u>\$ 12,531</u>	<u>(\$ 47,917)</u>	<u>\$ 1,551,486</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7,812)	\$ -	(\$ 2,380)	(\$ 1,974)	(\$ 22,166)
專門技術	(34,700)	-	(321)	2,385	(32,636)
	<u>(\$ 52,512)</u>	<u>\$ -</u>	<u>(\$ 2,701)</u>	<u>\$ 411</u>	<u>(\$ 54,802)</u>
	<u>\$ 856,576</u>				<u>\$ 1,496,684</u>

1. 上述攤銷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7年3月31日			
	首次合併取得	匯率影響數	期末金額
商譽：			
荷蘭K公司	\$ 458,200	\$ 48,607	\$ 506,807
寧波茂祥	38,992	247	39,239
林德天津	121,991	(7,855)	114,136
	<u>\$ 619,183</u>	<u>\$ 40,999</u>	<u>\$ 660,182</u>

106年12月31日			
	首次合併取得	匯率影響數	期末金額
商譽：			
荷蘭K公司	\$ 458,200	\$ 44,367	\$ 502,567
寧波茂祥	38,992	(428)	38,564
林德天津	121,991	(9,818)	112,173
	<u>\$ 619,183</u>	<u>\$ 34,121</u>	<u>\$ 653,304</u>

106年3月31日			
	首次合併取得	匯率影響數	期末金額
商譽：			
荷蘭K公司	\$ 458,200	\$ 3	\$ 458,203
寧波茂祥	38,992	(1,778)	37,214
林德天津	121,991	(13,746)	108,245
	<u>\$ 619,183</u>	<u>(\$ 15,521)</u>	<u>\$ 603,662</u>

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並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價格或因取得控制而完成之企業合併係按收購日就被收購公司權益以評價方法評估而得其公允價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3.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併購公司產生商譽為 660,182 仟元，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營業收入成長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各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各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長期預付租金)	\$ 1,077,039	\$ 1,065,325	\$ 1,049,464
預付購置設備款	776,882	741,130	809,660
存出保證金	182,965	175,519	149,9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712	98,547	90,789
	<u>\$ 2,142,598</u>	<u>\$ 2,080,521</u>	<u>\$ 2,099,909</u>

1.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12 月至民國 105 年 7 月間取得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

金費用為 5,620 仟元及 5,523 仟元。

2.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1,918,765	\$ 1,576,776	\$ 1,730,126
擔保借款	93,000	91,400	449,158
	<u>\$ 2,011,765</u>	<u>\$ 1,668,176</u>	<u>\$ 2,179,284</u>
利率區間	<u>1.05%~5.22%</u>	<u>1.05%~5.22%</u>	<u>1.15%~5.22%</u>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532,095	\$ 490,012	\$ 314,604
應付薪資	235,919	271,750	167,035
同業/股東借款	160,206	153,696	151,062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96,260	103,087	101,289
應付或有對價	53,805	53,355	48,645
應付員工酬勞	13,653	10,813	14,940
應付董事酬勞	14,158	12,000	11,291
其他應付費用	354,372	374,822	297,574
合計	<u>\$ 1,460,468</u>	<u>\$ 1,469,535</u>	<u>\$ 1,106,440</u>

1.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各年度財務報表中。
2.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帳列同業借款之利率為 4.35%~5%。
3. 本集團於收購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K 公司) 合約中約定，如 K 公司民國 106 年度前達成約定之獲利條件，則本集團將須再另行支付 53,805 仟元(歐元 1,500 仟元)之購買價金。本集團評估實現之可能性極高，因而估列相關之負債。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8,779)	(32,814)	(45,046)
	<u>\$ 1,071,221</u>	<u>\$ 1,067,186</u>	<u>\$ 1,054,954</u>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決議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1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81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遇有符合轉換辦法之轉換價格調整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75.9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 100% 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在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895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3%。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長期借款				
信用借款	自2016年5月24日至2020年10月26日，每月付息	4.75%	無	\$ 1,627,500
信用借款	自2017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每月付息	1.7%~4.94%	無	130,885
信用借款	自2017年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5日，每月付息	4.75%	無	320,150
信用借款	自2016年2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每季付息	2.83%~5.24%	無	442,588
信用借款	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每月付息	2.71%	無	87,606
信用借款	自2017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每季付息	2.83%	無	116,959
租賃借款	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每季付息	5.62%~6.90%	機器設備	277,578
租賃借款	自2018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每季付息	5.62%	機器設備	48,360
				3,051,62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9,373)
				<u>\$ 2,822,25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信用借款	自2016年5月24日至2020年10月26日，每月付息	4.75%	無	\$ 1,599,500
信用借款	自2017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每月付息	1.7%~4.94%	無	123,524
信用借款	自2017年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5日，每月付息	4.75%	無	286,680
信用借款	自2016年2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每季付息	2.83%~5.24%	無	353,648
信用借款	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每月付息	2.71%	無	90,371
信用借款	自2017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每季付息	2.83%	無	121,510
				2,575,2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5,631)
				<u>\$ 2,469,60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長期借款				
信用借款	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9年11月21日，每個月付息	4.75%	無	\$ 793,800
信用借款	自2017年2月13日至2022年2月13日，每月付息	4.75%	無	130,141
信用借款	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9年2月17日，每季付息	3.67%	無	74,781
				998,72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789)
				<u>\$ 955,933</u>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			
應付租賃款-流動	\$ 100,901	\$ 229,491	\$ 198,958
預收款項	585,810	574,459	553,55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9,373	105,631	42,789
應付銷貨折扣	18,560	-	106,564
合計	<u>\$ 934,644</u>	<u>\$ 909,581</u>	<u>\$ 901,862</u>
非流動：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40,228	\$ 251,057	\$ 227,254
遞延政府補助款收入	232,275	229,581	182,158
遞延售後租回利益	10,962	104,869	51,016
合計	<u>\$ 283,465</u>	<u>\$ 585,507</u>	<u>\$ 460,428</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分別與各地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開發獎勵協議，取得土地使用權補貼款共計新台幣 253,371 仟元，並分別依土地使用權之使用年限 50 年逐年認列收入。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1,314 仟元及 1,014 仟元。
2. 本集團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海爾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7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 107,205	(\$ 6,304)	\$ 100,901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2,745	(2,517)	40,228
	<u>\$ 149,950</u>	<u>(\$ 8,821)</u>	<u>\$ 141,129</u>
10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 253,550	(\$ 24,059)	\$ 229,491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71,401	(20,344)	251,057
	<u>\$ 524,951</u>	<u>(\$ 44,403)</u>	<u>\$ 480,548</u>
106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 212,985	(\$ 14,027)	\$ 198,958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4,496	(17,242)	227,254
	<u>\$ 457,481</u>	<u>(\$ 31,269)</u>	<u>\$ 426,212</u>

上述部份融資租賃合約係由長春鴻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林啟彬及副總經理林上煒負全額保證責任。

3. 帳列之應付銷貨折扣主要係因取得客戶之新車型產品訂單而應於未來期間按雙方約定支付而認列之銷貨折扣款。

(十六) 退休金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分別為 30,066 仟元及 12,934 仟元。

(十七) 股本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
 - (3)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33,987		\$ 125,474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91,000		691,392	
現金股利	429,000	\$ 3.90	495,000	\$ 4.50

7. 分派民國 105 年度盈餘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於首次適用 IFRSs 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該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本合併財報尚未反映此應付股利，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觀測資訊站」查詢。

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813,574	\$ 1,291,26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67,799	76,6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90	9,611
非控制權益增加<註1>	-	321,718
期末餘額	\$ 1,903,863	\$ 1,699,248

<註 1>：非控制權益增加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主要係取得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股權，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所產生。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 4,567,00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983,186	\$ 124,514	\$ 6,107,70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540,692)	-	(1,540,69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442,494	\$ 124,514	\$ 4,567,00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442,494	\$ 3,735	\$ 4,446,22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20,779	120,779
	\$ 4,442,494	\$ 124,514	\$ 4,567,008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585,810</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

(二十二) 其他利益與損失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8,317	(\$ 49,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344)	(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67	-
其他支出	(6,944)	(5,783)
合計	\$ <u>19,196</u>	\$ <u>55,466</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 57,316	\$ 54,428
融資租賃	2,946	8,421
可轉換公司債	4,034	3,973
	\$ <u>64,296</u>	\$ <u>66,822</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453,198	\$ 363,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5,972	164,85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7,654	2,701
	\$ <u>696,824</u>	\$ <u>530,743</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364,470	\$ 306,878
勞健保費用	15,344	7,791
退休金費用	30,066	12,934
其他用人費用	43,318	35,586
	\$ <u>453,198</u>	\$ <u>363,18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

提撥員工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8%，董事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3%。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酬勞	\$ 2,839	\$ 2,431
董事酬勞	2,158	1,847
	<u>\$ 4,997</u>	<u>\$ 4,278</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以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估列。

依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0,813 仟元及 12,000 仟元，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72,583	\$ 86,4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607	(2,582)
當期所得稅總額	73,190	83,8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966	8,430
所得稅費用	<u>\$ 81,156</u>	<u>\$ 92,300</u>

2. 大陸子公司之稅率明細如下：

<u>轉投資公司</u>	<u>適用租稅之情形及適用稅率</u>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2年度起連續8年適用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5年度起適用優惠稅率高新計畫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6年度起適用優惠稅率高新計畫
其餘大陸子公司及荷蘭子公司	適用稅率：25%

(二十七)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01,810	\$ 2.7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301,810	11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034	6,254
員工分紅	-	70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305,844	\$ 2.6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47,738	\$ 2.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47,738	11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973	6,077
員工分紅	-	78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251,711	\$ 2.17

(二十八)企業合併

1.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1)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以歐元 7,991 仟元，透過本集團控股 80%之子公司 Engley Holding(Samoa) Limited 轉投資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60.5%股權，並透過該公司再轉投資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以下簡稱 K 公

司)，取得其 75%之股權，本集團對 K 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 36.3%。並取得該公司之控制權。該公司在荷蘭經營為柔性機器人焊接、切割及裝配解決方案，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 (2) 收購該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6年2月28日
收購對價	
現金(註)	\$ 536,637
應付或有對價	48,645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42,361
	<u>627,643</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78
應收帳款淨額	21,243
存貨	34,5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56
無形資產	219,584
應付帳款	(123,639)
其他應付款	(6,84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69,443</u>
商譽	\$ <u>458,200</u>

註：現金收購對價536,637仟元，係包含本公司投資259,162仟元取得K公司股權以及其他投資方之投資款277,475仟元。

- (3)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合併 K 公司起，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K 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利益分別為 120,780 仟元及 17,439 仟元。若假設該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u>4,272,934</u>
稅前淨利	\$ <u>407,583</u>

2. 寧波茂祥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以人民幣 135,306 仟元購入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茂祥)51%之股權，並取得對寧波茂祥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汽車、摩托車模具及汽車零配件的製造、加工。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 (2) 收購寧波茂祥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625,114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563,143
	<u>1,188,257</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8,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85
應收票據	30,030
應收帳款	361,472
預付帳款	644,471
其他應收款	14,650
存貨	580,590
土地使用權	245,630
其他流動資產	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781
無形資產	143,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62
短期借款	(443,943)
應付帳款	(236,612)
其他應付款	(450,259)
預收貨款	(406,458)
其他流動負債	(9,098)
長期借款	(84,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58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149,265</u>
商譽	\$ <u>38,992</u>

截至本期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本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 IFRS3 追溯調整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

3. 林德天津及林德長春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林德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林德長春)於民國 105 年間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董事席次，變更後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取得過半席次，取得兩家公司之控制力，於取得控制時(收購日)依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5年度
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	\$ 764,679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u>617,485</u>
	1,382,164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03,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553,227
預付帳款	104,911
其他應收款	115,550
存貨	580,288
土地使用權	76,309
其他流動資產	12,3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360
無形資產	549,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458
短期借款	(489,376)
應付帳款	(706,599)
其他應付款	(199,858)
其他流動負債	(83,0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7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69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260,173</u>
商譽	<u>\$ 121,991</u>

本集團於合併前已持有林德天津及林德長春各51%股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於民國105年度認列之利益如下：

收購日再衡量公允價值	\$ 764,679
取得控制前之權益金額	<u>337,223</u>
處分投資利益	<u>\$ 427,456</u>

截至本期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本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 IFRS3 追溯調整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十九)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營業處所及機器設備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2,845	\$ 78,668	\$ 63,99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8,039	201,524	103,268
	<u>\$ 320,884</u>	<u>\$ 280,192</u>	<u>\$ 167,260</u>

(三十) 非現金交易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4,892	\$ 291,43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0,012	376,8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32,095)	(314,60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741,130)	(715,63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776,882	809,660
本期支付現金	<u>\$ 538,561</u>	<u>\$ 447,697</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668,176	\$ 2,575,233	\$ 4,243,4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16,286	141,810	458,0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303	31,522	58,825
售後租回轉列借款	-	303,061	303,061
107年3月31日	<u>\$ 2,011,765</u>	<u>\$ 3,051,626</u>	<u>\$ 5,063,39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為林啟彬。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宏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LINDE+WIEMANN GmbH KG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天津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青島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解任本集團董事職務後非屬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u> -</u>	\$ <u> 1,34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u> 224,808</u>	\$ <u> 211,132</u>
— 其他關係人	<u> 30,963</u>	<u> 34,279</u>
	\$ <u> 255,771</u>	\$ <u> 245,411</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u> 950</u>	\$ <u> 5,611</u>	\$ <u> 1,734</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採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沖銷收付。

4. 其他應收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u> 1,760</u>	\$ <u> 1,657</u>	\$ <u> 2,478</u>
— 其他關係人	<u> 2,025</u>	<u> 1,990</u>	<u> 750</u>
	\$ <u> 3,785</u>	\$ <u> 3,647</u>	\$ <u> 3,228</u>

上開其他應收款係因本集團與關係人間因租賃廠房而產生之應收款。

5. 應付票據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u> 154,302</u>	\$ <u> 114,014</u>	\$ <u> 132,135</u>

6. 應付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398,897	\$ 444,182	\$ 262,061
－ 其他關係人	16,223	26,186	18,697
	<u>\$ 415,120</u>	<u>\$ 470,368</u>	<u>\$ 280,758</u>

7. 預付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 關聯企業	\$ 16,740	\$ 18,280	\$ -
－ 其他關係人	61,360	28,449	-
	<u>\$ 78,100</u>	<u>\$ 46,729</u>	<u>\$ -</u>

8. 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末其他		期末其他
關聯企業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應付款
－ 關聯企業	\$ 240	\$ -	\$ -
－ 其他關係人	15,609	17,678	121,100
	<u>\$ 15,849</u>	<u>\$ 17,678</u>	<u>\$ 121,100</u>

營業費用主要係支付關係人相關技術服務及生產管理指導者之薪資費用。

9. 租賃交易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科目	期末金額	收取方式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應付租賃款	<u>\$ 14,704</u>	每月支付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科目	期末金額	收取方式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應付租賃款	<u>\$ 117,299</u>	每月支付

本集團向關係人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有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第2點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u>\$ 12,685</u>	<u>\$ 9,86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702,748	\$ 664,712	\$ 614,176	建廠之保證金及承兌 匯票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965	175,519	149,996	融資租賃、投標保證 金及建廠之保證金
土地使用權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9,166	87,663	5,573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834	153,314	339,325	短期借款、租賃借款
應收票據	300,227	247,237	271,950	承兌匯票保證金
應收帳款	-	-	96,579	短期借款
	<u>\$ 1,715,940</u>	<u>\$ 1,328,445</u>	<u>\$ 1,477,59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389,728</u>	<u>\$ 2,173,028</u>	<u>\$ 1,784,376</u>

2. 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九)，資本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決議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四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68 元，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通過現金增資案，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47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323,000 仟元，專款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長春英利)，以利長春英利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3. 前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及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目前正由主管機關審查中。

十二、其他

(一)本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 IFRS3 追溯調整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科目

	106年3月31日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應收帳款	\$ 2,746,466	\$ 28,669	\$ 2,775,135
存貨	3,286,378	287,451	3,573,8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0,991	109,481	6,700,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249	17,965	147,214
無形資產	860,445	636,239	1,496,6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0,587	29,322	2,099,909
其他流動負債	513,879	387,983	901,8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1,886	93,787	465,673

(二)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187	\$ 2,530	\$ 876
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1,4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0,239	1,162,848	1,767,132
應收票據	940,739	821,814	1,098,89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61,061	3,773,169	2,776,869
其他應收款	41,618	39,608	75,412
存出保證金	885,713	840,231	764,172
	<u>\$ 6,162,557</u>	<u>\$ 6,640,200</u>	<u>\$ 6,534,81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11,765	\$ 1,668,176	\$ 2,179,28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465,022	1,360,546	1,284,6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74,673	3,746,573	3,228,786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13,831	1,527,595	1,227,540
應付公司債	1,071,221	1,067,186	1,054,954
應付租賃款	141,129	480,548	426,21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051,626	2,575,233	998,772
	<u>\$ 12,729,267</u>	<u>\$ 12,425,857</u>	<u>\$ 10,400,202</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 960	7.71	\$ 34,4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794	29.11	\$ 634,423
歐元：新台幣	23,671	35.87	849,079
歐元：人民幣	5,714	7.71	204,961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 920	7.80	\$ 32,7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020	29.76	\$ 536,275
歐元：新台幣	16,512	35.57	587,332
歐元：人民幣	8,806	7.80	313,229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625	30.33	\$ 322,256
歐元：新台幣	9,800	32.43	317,814
歐元：人民幣	6,424	6.98	208,33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26,337仟元及損失49,367仟元。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1%	\$ 34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344	-
歐元：新台幣	1%	8,491	-
歐元：人民幣	1%	2,049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22	-
歐元:新台幣	1%	3,178	-
歐元:人民幣	1%	2,083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固定及浮動利率，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及 106 年第一季，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美元及歐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565 仟元及 7,83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107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	5%	10%	42%	
帳面價值總額	\$2,635,761	\$ 159,091	\$ 11,177	\$ 108,641	\$2,914,670
備抵損失	\$ -	(\$ 7,955)	(\$ 1,118)	(\$ 45,487)	(\$ 54,559)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39	\$ 72,162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9	72,162
減損損失迴轉	(18,703)
匯率影響數	1,100
3月31日	\$ 54,559

J.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集團財務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分別為 2,288,988 仟元、2,942,122 仟元及 2,553,389 仟元。
-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048,506	\$ -	\$ -	\$ -	\$ -	\$ 2,048,506
應付票據	1,310,720	-	-	-	-	1,310,7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4,302	-	-	-	-	154,302
應付帳款	3,059,553	-	-	-	-	3,059,5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5,120	-	-	-	-	415,120
其他應付款	1,460,468	-	-	-	-	1,460,468
其他應付款-關係	53,363	-	-	-	-	53,363
應付租賃款	107,205	42,745	-	-	-	149,950
應付公司債	-	1,100,000	-	-	-	1,1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份)	367,395	1,268,217	1,572,471	124,661	-	3,332,74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691,655	\$ -	\$ -	\$ -	\$ -	\$ 1,691,655
應付票據	1,246,532	-	-	-	-	1,246,53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4,014	-	-	-	-	114,014
應付帳款	3,276,205	-	-	-	-	3,276,2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0,368	-	-	-	-	470,368
其他應付款	1,469,535	-	-	-	-	1,469,535
其他應付款-關係	58,060	-	-	-	-	58,060
應付租賃款	229,491	138,583	112,474	-	-	480,548
應付公司債	-	-	1,100,000	-	-	1,1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份)	222,675	1,137,290	1,358,321	111,453	-	2,829,73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264,919	\$ -	\$ -	\$ -	\$ -	\$ 2,264,919
應付票據	1,152,519	-	-	-	-	1,152,51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2,135	-	-	-	-	132,135
應付帳款	2,948,028	-	-	-	-	2,948,0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0,758	-	-	-	-	280,758
其他應付款	1,106,440	-	-	-	-	1,106,440
其他應付款-關係	121,100	-	-	-	-	121,100
應付租賃款	198,958	165,480	61,774	-	-	426,212
應付公司債	-	-	1,100,000	-	-	1,1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份)	88,864	78,865	855,413	117,319	-	1,140,461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金融負債：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1,071,221	\$ 1,063,903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贖回	\$ -	\$ -	\$ 550	\$ 550
-收益型商品	-	-	142,637	142,637
	\$ -	\$ -	\$ 143,187	\$ 143,187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贖回	\$ -	\$ -	\$ 2,530	\$ 2,530

106年3月31日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贖回	\$ -	\$ -	\$ 876	\$ 8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收益型商品	\$ -	\$ -	\$ 51,459	\$ 51,459

4.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530	\$ -
本期新增	142,313	51,377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利益(註)	(1,656)	8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	82
期末餘額	\$ 143,187	\$ 52,335

註：帳列營業利益及損失

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公司債贖回權	\$ 550	二元樹評價 模式	波動度	36.64%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愈高
收益型商品	142,637	淨資產價值 法	到期之現金流 量	142,637	到期之現金流量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公司債贖回權	\$ 2,530	二元樹評價 模式	波動度	27.14%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6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司債贖回權	\$ 876	二元樹評價模式	波動度	31.1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收益型商品	51,459	淨資產價值法	到期之現金流量	51,459	到期之現金流量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度	±1%	\$ 6	(\$ 6)	\$ -	\$ -	
收益型商品	現金流量	±1%	143	(143)	-	-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度	±1%	\$ 25	(\$ 25)	\$ -	\$ -	
		106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度	±1%	\$ 9	(\$ 9)	\$ -	\$ -	
收益型商品	現金流量	±1%	-	-	515	(515)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度第一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再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2,530	\$ 876

本集團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計 0 仟元。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收益型商品	\$ -	\$ 51,377

評價調整	-	82

合計	\$ -	\$ 51,459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利益 82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0 仟元。

4.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之主管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於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

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信用評等為A	\$ 789,627	\$ 1,081,254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32,187	17,640
	<u>\$ 821,814</u>	<u>\$ 1,098,894</u>
信用評等為A	\$ 3,522,359	\$ 2,374,543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33,887	73,153
	<u>\$ 3,556,246</u>	<u>\$ 2,447,696</u>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級：過去2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級：不符合A級及C級之客戶屬之。

C級：過去2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90天內	\$ 113,206	\$ 260,151
91-180天	38,176	35,909
181天以上	130,326	55,688
	<u>\$ 281,708</u>	<u>\$ 351,74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766仟元及0仟元。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數	\$ -	\$ 45,072	\$ 45,072
提列減損損失	-	9,954	9,954
匯率影響數	-	(2,048)	(2,048)
期末數	<u>\$ -</u>	<u>\$ 52,978</u>	<u>\$ 52,978</u>

(六)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出售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

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分別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 4,242,252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3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 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 影響數
退款負債-銷貨折扣	(1)	\$ 18,560	\$ -	\$ 18,560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2)	585,810	-	585,810
其他流動負債		-	604,370	(604,370)

註：對本期綜合損益表無影響。

(1) 估計銷貨折扣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應付銷貨折扣，依 IFRS15 規定認列退款負債。

(2) 在過去報導期間，與客戶合約相關之預收貨款，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合約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長春英利部件、成都英利、林德天津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林德天津	蘇州英利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						
戶之收入	\$ 1,196,475	\$ 299,077	\$ 815,065	\$ 934,575	\$ 542,449	\$ 3,787,641
來自企業內其他						
部門之收入	127,053	621,024	209,525	-	10,963	968,565
收入合計	\$ 1,323,528	\$ 920,101	\$ 1,024,590	\$ 934,575	\$ 553,412	\$ 4,756,206
部門損益	\$ 654,221	\$ 100,104	\$ 136,723	\$ 183,210	\$ 44,492	\$ 1,118,750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林德天津	蘇州英利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						
戶之收入	\$ 1,274,344	\$ 231,535	\$ 936,514	\$ 762,151	\$ 307,244	\$ 3,511,788
來自企業內其他						
部門之收入	166,141	423,661	360	-	1,154	591,316
收入合計	<u>\$ 1,440,485</u>	<u>\$ 655,196</u>	<u>\$ 936,874</u>	<u>\$ 762,151</u>	<u>\$ 308,398</u>	<u>\$ 4,103,104</u>
部門損益	<u>\$ 508,112</u>	<u>\$ 33,749</u>	<u>\$ 167,033</u>	<u>\$ 150,788</u>	<u>\$ 28,863</u>	<u>\$ 888,545</u>

(四)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6,107,700	\$ 4,749,366
消除部門間收入	(1,540,692)	(507,114)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4,567,008</u>	<u>\$ 4,242,252</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165,667	\$ 967,696
消除部門間損益	(714,902)	(551,0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450,765</u>	<u>\$ 416,690</u>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聯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5)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是	\$ 500,000	\$ 50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 4,057,937	\$ 4,057,937
0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是	179,350	179,350	170,383	5.00%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057,937	4,057,937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是	93,000	93,0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5,359,082	10,718,165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是	139,500	139,5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071,816	4,287,266
2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是	325,500	139,500	79,050	4.3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33,636	857,273
2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是	209,25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33,636	857,273
2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是	46,5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33,636	857,273
2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是	111,600	74,400	9,300	4.3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33,636	857,273
2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台州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是	130,200	130,200	37,200	5.80%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44,545	578,182
3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是	93,0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32,700	665,401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是	37,200	37,2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237,451	474,902
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是	186,0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05,504	611,008
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是	69,75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05,504	611,008
6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是	74,400	37,200	34,875	4.3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56,904	113,809
7	長春英特維特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是	69,750	69,75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38,017	276,635
7	長春英特維特科技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是	69,750	69,750	55,809	4.3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38,017	276,635
8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是	46,500	46,5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619,881	619,881
9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是	46,500	46,5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71,391	71,391
10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台州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是	93,000	93,000	38,130	4.3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08,535	434,140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項0。(2). 被投資公司則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實收資本與他人單一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的40%。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的10%為限，寧波國最汽車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此限，除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限額為淨值之50%，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為限。

註3：本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惟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此限，除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總額為淨值之100%，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為淨值之40%外，其餘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60%為限。

註4：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5：(1)有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附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子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子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數量(註2)	金額				金額	金額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 2,028,969	\$ 291,100	\$ 2,028,969	\$ 291,100	\$ -	\$ -	\$ -	2.87%	\$ 5,072,422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2,028,969	1,233,580	2,028,969	1,233,580	222,909	-	-	12.13%	5,072,422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2,028,969	118,043	2,028,969	118,043	110,973	-	-	1.14%	5,072,422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2,028,969	186,400	2,028,969	186,400	33,781	-	-	1.83%	5,072,422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2,028,969	579,780	2,028,969	579,780	440,776	-	-	5.72%	5,072,422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2,028,969	553,090	2,028,969	553,090	116,440	-	-	5.45%	5,072,422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2,028,969	494,870	2,028,969	494,870	118,371	-	-	4.86%	5,072,422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2,028,969	203,770	2,028,969	203,770	87,330	-	-	2.01%	5,072,422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3,590,823	877,351	53,590,823	877,351	23,885	-	-	8.19%	53,590,823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53,590,823	145,550	53,590,823	145,550	-	-	-	1.38%	53,590,823	N	Y	N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3,590,823	1,325,250	53,590,823	1,325,250	132,857	-	-	12.36%	53,590,823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3,590,823	1,023,000	53,590,823	1,023,000	93,000	-	-	9.54%	53,590,823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機件科技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3,590,823	59,803	53,590,823	59,803	37,377	-	-	0.56%	53,590,823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3,590,823	511,500	53,590,823	511,500	286,230	-	-	4.77%	53,590,823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3,590,823	232,500	53,590,823	232,500	338,831	-	-	2.17%	53,590,823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2,143,633	289,513	2,143,633	289,513	262,427	-	-	2.58%	5,359,082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2,143,633	418,500	2,143,633	418,500	186,000	-	-	1.74%	5,359,082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台州茂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2,143,633	279,000	2,143,633	279,000	46,500	-	-	0.40%	5,359,082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3,590,823	54,870	53,590,823	54,870	-	-	-	0.51%	53,590,823	Y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1,687,309	34,301	11,687,309	34,301	23,885	-	-	1.47%	11,687,309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1,687,309	7,731	11,687,309	7,731	1,933	-	-	0.33%	11,687,309	N	Y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7,227,274	7,731	7,227,274	7,731	1,933	-	-	0.53%	7,227,274	N	Y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3,957,519	7,731	3,957,519	7,731	1,933	-	-	0.88%	3,957,519	N	Y	Y	註2
5	林德英利汽車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746,126	7,731	1,746,126	7,731	1,933	-	-	2.21%	1,746,126	N	Y	Y	註2
6	天津英利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03,609	10,433	203,609	8,407	3,363	-	-	0.83%	509,174	N	N	Y	註2

註1：貼現期之說明如下：

(1) 銀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次編號。

註2：(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當期應付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為限，若單一企業對當期應付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收股款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適用(1)點限制，但其當期應付之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五倍。

註3：當期應付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三種：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漲(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66,263	-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漲(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71,211	-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漲(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3,580	-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棚招金(多元穩健型)理財計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325	-
			計價四處		\$ 142,313	
					324	
					\$ 142,637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系購買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純元-日鑫月滋(按日)開張式理財產品	交通銀行	-	-	-	-	-	-	-	-
天津英利微晶製造有限公司	純元-日鑫月滋(按日)開張式理財產品	中國建設銀行	-	-	294,113	228,163	-	313	-	66,26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純元-日鑫月滋(按日)開張式理財產品	中國建設銀行	-	-	274,025	203,019	-	139	-	71,145
威爾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純元-日鑫月滋(按日)開張式理財產品	中國建設銀行	-	-	465,000	465,354	-	354	-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純元-日鑫月滋(按日)開張式理財產品	中國建設銀行	-	-	923,676	924,589	-	1,013	-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純元-日鑫月滋(按日)開張式理財產品	中國建設銀行	-	-	339,450	339,906	-	456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述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廠房	2016/8/1	\$ 286,269	\$ 272,142	長春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生產汽車零 部件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廠房	2017/12/19	352,960	155,753	長春鴻源建設有限公司	-	-	-	-	-	生產汽車零 部件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係規定應提撥者，為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提撥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每股面額或每股非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實收資本額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六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屬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票價	授信期間	金額	比率	備註	備註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 587,481	12.87	月結30-90天	相	同	\$ 1,044,085	27.46	註4	註4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05,096	4.49	月結30-90天	相	同	244,143	6.42	註4	註4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26,113	4.95	月結30-90天	相	同	169,118	4.45	註4	註4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08,312	2.33	月結30-90天	相	同	105,495	2.77	註4	註4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03,098	2.26	月結30-90天	相	同	152,052	4.00	註4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位說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非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入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百計算之。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附表七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總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044,085	0.62	\$	-	141,155	\$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69,118	1.30	-	-	72,848	-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05,495	1.13	-	-	7,427	-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44,143	0.94	-	-	111,007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52,052	0.66	-	-	39,681	-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89,126	0.23	-	-	15,643	-

註1：截至民國107年5月2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60,727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8,420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銷貨	57,126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044,085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	銷貨	587,481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3	儀微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9,126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3	儀微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63,785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2,05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103,098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9,118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226,113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5,405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106,31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6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4,143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6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205,056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某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結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開夏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股比率	期末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因本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開夏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型產品	\$ 860,000	\$ 860,000	86,000	40%	\$ -	\$ 683,434	\$ 13,359	\$ 5,360	
開夏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處理型產品	6,000	6,000	600	100%	-	871	249	249	
開夏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286,652	274,505	-	80%	-	329,035	5,806	4,545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荷蘭	一般投資	358,631	343,434	-	60.5%	-	396,222	9,506	5,806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Kranendonk Batersmaatschappij B.V.	荷蘭	機器入軟件、硬體	589,605	588,450	-	75%	-	712,313	12,795	9,596	

同慶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實收資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 5,049,909	2	-	\$ -	-	\$ -	-	\$ -	\$ 380,133	100	\$ 380,133	\$ 10,718,165	\$ -	(註8)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87,603	2	-	-	-	-	-	-	82,607	100	82,607	2,337,462	-	(註6)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348,750	2	-	-	-	-	-	-	39,017	100	39,017	791,504	-	(註6)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55,403	2	-	-	-	-	-	-	118,505	100	118,505	1,445,455	-	(註6)
重慶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32,500	2	-	-	-	-	-	-	6,418	100	6,418	349,225	-	(註2、6)
遼寧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92,950	2	-	-	-	-	-	-	1,048	100	1,048	189,881	-	(註6)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092,750	2	-	-	-	-	-	-	4,931	100	4,931	1,109,001	-	(註3、6)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930,000	2	-	-	-	-	-	-	12,260	100	12,260	1,018,347	-	(註4、6)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53,797	2	-	-	-	-	-	-	23,352	100	23,352	460,058	-	(註6)
長沙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76,700	2	-	-	-	-	-	-	1,079	100	1,079	122,884	-	(註6)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571,956	2	-	-	-	-	-	-	13,306	100	13,306	486,424	-	(註6)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95,039	2	-	-	-	-	-	-	7,301	54	3,943	96,378	-	(註6)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87,400	2	-	-	-	-	-	-	155,867	54	84,060	1,228,472	-	(註6)
寧波英利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609,573	2	-	-	-	-	-	-	12,750	51	5,503	553,529	-	(註6)
台明投資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651,000	2	-	-	-	-	-	-	101	51	52	271,206	-	(註6)
吉林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93,000	2	-	-	-	-	-	-	14,939	23	3,436	29,902	-	(註6)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38,961	2	-	-	-	-	-	-	16,228	20	3,246	105,899	-	(註6)
青島英利(長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72,222	2	-	-	-	-	-	-	33,187	46	15,265	297,495	-	(註6)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內飾產品	179,252	2	-	-	-	-	-	-	8,244	20	1,649	350,757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請示每類別即可：

- (1) 直接投資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90%及10%之股權。
註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98.8%及1.2%之股權。
註4：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天津英利模塑製造有限公司99.5%及0.5%之股權。
註5：實收資本額已分別於民國107年3月31日之後對人民幣之匯率4.05:1換算。
註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與中國超利基礎信託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代表人：林啟彬

